欧　亚　学　刊

Eurasian Studies

（第　三　辑）

余太山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亚学刊 . 第 3 辑/余太山主编 - 北京:中华书局,2002
ISBN 7 - 101 - 03110 - 2

Ⅰ . 欧… Ⅱ . 余… Ⅲ . ①欧洲 - 历史 - 研究 - 文集②亚洲 - 历史 - 研究 - 文集 Ⅳ . K1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7403 号

欧 亚 学 刊
Eurasian Studies
(第三辑)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市白帆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 19 1/4 印张 · 355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28.00 元

ISBN 7—101—03110—2/K · 1346

目　录

CONTENTS

中国马车的起源*

王海城

一、绪 论

中国马车的起源问题对中国文明起源的研究有重大意义，中国学者多提倡中国文明本土起源说，而很多西方学者却相信殷代文明的兴盛直接受到西方传来的三个重大发明的影响：马车、骑马术和冶金术（Kuzmina 1998: 65）。[1] 新出版的《剑桥中国古代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还专门辟出两节文字讨论马车的问题（Bagley 1999: 202 – 8; Di Cosmo 1999: 903 – 5）。本文准备在现有研究基础上对这一问题作一初步的探讨。

（一）研究简史

由于篇幅所限，我们仅对影响较大和成果较新的研究做一个简要的回顾，更为详尽的研究史可以参阅几部代表著作中的有关章节。

著名考古学家柴尔德在20世纪50年代发表了两篇关于车子起源的论文，标志着运用现代考古学方法研究车制的一个新起点。对于车的发展，柴尔德建立了一个比较清楚的年代序列；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一个传播模式，认为车子最先起源于美索不达米亚，然后传入欧洲（Childe 1951, 1954）。

继柴尔德之后，对于近东地区车子的发展历史进行了最详细、全面研究的首推荷兰学者李特尔和克伦威尔。他们将文献与考古发现结合起来，勾勒出了近东地区车子的发展演变过程，认为无辐车和有辐车均起源于西亚，然后才分别向西传入欧洲、非洲，向北、向东传入欧亚草原、印度和中国（Littauer and Crouwel 1979）。他们的另外两部著作，分别对埃及和希腊早期的马车做了系统的研究和比较（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Crouwel 1981）。继他们之后，英国考古学家皮格特（S. Piggott）从技术角度全面研究了欧洲早期车子的发展演变（Piggott 1983）。他根据苏联地区50年代有关马车的考古发现，提出马车最早起源于欧亚草原这一与前述两位学者不同的观点；并对东西方马车进行了比较，认为中国的马车

来自高加索地区,而非西亚(Piggott 1974, 1978, 1983: 103)。在他最新出版的一部著作中,皮格特修正了他以前的观点,认为西亚与欧亚草原可能各自独立发明了马车(Piggott 1992: 48 - 9);不过这本书最主要的部分还是研究车的社会功能与意义。夏含夷根据皮格特所介绍的材料和中亚至中国一线所发现的岩画,并结合中国殷周时期的历史文献,重申了皮格特关于中国马车起源于中亚的观点,并着重探讨了马车传入中国的历史意义(Shaughnessy 1988)。与皮格特约略同时的日本学者林巳奈夫,也对东西方马车结构和系驾方法进行了比较,认为中国的马车来自西亚(林巳奈夫 1959)。这一观点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西方学界的一个主流观点。

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现代科技在考古学中的广泛应用,学术界对欧亚草原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有了一个重新认识。对属于安德罗诺沃时代形成期的辛塔什塔—彼德罗夫卡文化(Sintashta-Petrovka Culture)的深入研究,将安德罗诺沃时代的起始时期上推至公元前 2000 年左右,比传统观点早了将近 500 年。在此基础上,俄罗斯学者基宁(V.F. Gening)、库兹米娜(E.E. Kuzmina)、维诺格拉多夫(N.B. Vinogradov)和美国学者安东尼重新提出马车起源于草原并随印欧人的迁徙而向四处传播这一观点,同时对在乌拉尔山以东地区发现的马车进行了复原(Gening, Zdanovich and Gening 1992; Kuzmina 1994a; Anthony 1995; Anthony 1998; Anthony and Vinogradov 1995)。日本学者川又正智近来对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作了一个比较好的综述(川又正智 1999:27 - 51)。

关于殷代车制,自殷墟出土车器和发现车子痕迹以来,中外学者就纷纷对殷代车子进行了研究和复原,其中影响比较大的是石璋如。他根据考古材料复原了小屯 M20 和 M40 的车子(石璋如 1968,1969,1970)。更为可贵的是,他还请工匠按照复原的方案做出一辆原大的车并以马牵引,试车成功。通过这个实验,石璋如对此前一些无法理解的遗迹现象有了新的认识,又对以前的复原做了适当的改进,比较真实的再现了殷车的原貌(石璋如 1979,1987),这对于我们分析殷车的结构和系驾方法颇有启发,可惜他后来的这些研究成果并没有引起学者的注意。解放后,大陆学者马得志、戴彤心、杨宝成等先后对殷车进行了复原研究(马得志等 1955:60 - 66;科学院安阳工作队 1972:24 - 28;杨宝成 1984:546 - 555)。张长寿、张孝光根据出土的铜车器并参考木构车痕,对殷周马车的形制演变做了全面的研究和复原,补充改正了以往殷车复原中的许多不确之处,影响最大(张长寿和张孝光 1986)。不过这些复原,绝大多数都只是做了图纸上的复原,许多不清楚之处都忽略不记了。

中国学者在中国马车起源问题上的观点可以分成本土起源说与外来说两种。持本土起源说的学者如邱克、郑若葵、翟德芳和杨英杰等,主要是通过中国早期马车与西亚、埃

及、希腊等地的马车在结构上的比较研究来展开论证的，基本没有涉及到中亚地区的材料（王建中和邱克 1987；郑若葵 1995；翟德芳 1988；杨英杰 1986:55－57）。孙机对先秦时期马车的各部分结构、名称做了详细的考证（孙机 1985，1993:25－50）；又对中国古代马车的系驾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通过东西方马车系驾方法的比较研究，认为二者截然不同，得出中国马车本土起源的结论（孙机 1984，1993:51－61）。林梅村则从造车工具入手，认为东西方的造车工具分属两个系统，目前的材料还很难说明中国马车的起源问题，另辟蹊径，扩大了讨论范围（林梅村 2000:33－76）。持外来说的学者如李学勤、林沄、乌恩、王巍等，多注意到了中亚地区的考古发现，也是通过结构上的比较，认为中亚与中原的马车有着很大的相似性，同时还注意到了当时欧亚大陆的历史背景（李学勤 1991:104－116，1997:71－79；林沄 1991；乌恩 1994；王巍 1998）。

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以下几个方面还有待深入研究：

1）无论中国还是西方，近年来都有很多关于马车的考古新发现，然而迄今为止，还没有研究者对这些新材料进行系统的总结和归纳。

2）各家在判定马车的起源时主要是通过各地早期马车形制的比较研究来作出结论的。然而，由于马车的发现范围较广，中外学者往往对对方的材料不甚熟悉，真正详尽的形制比较还很缺乏。学者们在做东西马车的比较研究时，往往以较常见的图象资料作为比较对象，但是这种图象并不能真实、全面的反映马车的原貌，由此得出的结论也还值得重新考虑。

3）中国马车的起源，牵涉到早期的文化交流问题，学者们在讨论起源时却往往忽略了对这种文化背景的探讨。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准备主要依据出土的马车实物，首先对东西方的早期马车做一形制上的细致比较，然后在早期中西文化交流这一历史背景下讨论中国马车的起源问题。下面先介绍一下本文讨论所涉及到的资料情况。

（二）材料概述

因为本文的中心目的是通过比较来探讨中国马车的起源，所以我们选取的西方材料主要是早于中国殷代的马车实物；此外，西亚出土的一些早期的圆筒印章和埃及新王国时期墓葬中一些表现马车的壁画也保存较好，可以参考。中国材料则以殷代马车为主，细部情况不明的则参考西周时期的马车，因为二者的基本构造没有大的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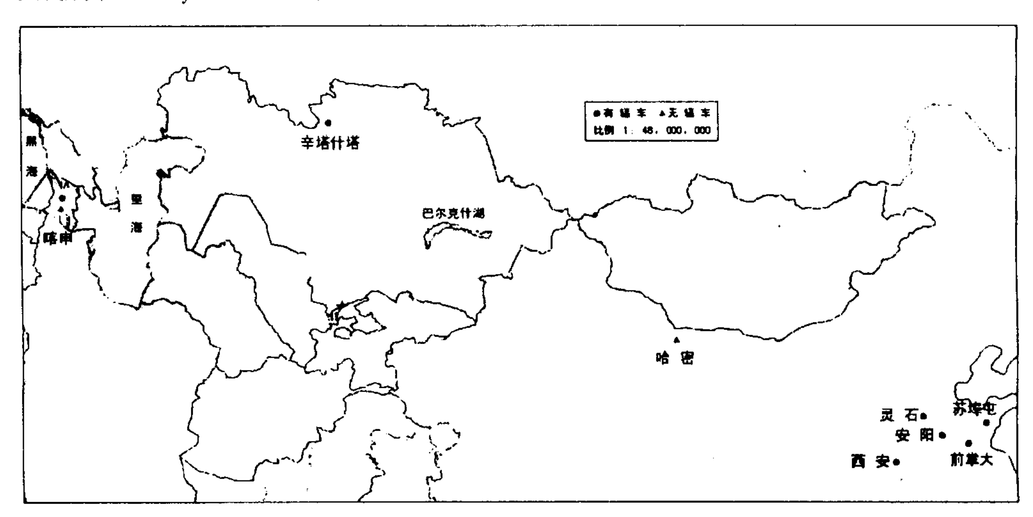
西方材料

西方青铜时代早期的马车大致可以划分为形成期与发展期两大阶段。形成期为公元

前2000年—前1500年,发展期为公元前1500—前1200年。

第一期:公元前2000—前1500年

最早的马车实物见于辛塔什塔-彼德罗夫卡(Sintashta-Petrovka)文化的墓葬中。该文化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才确认的一支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主要分布于南乌拉尔山脉东麓,车里雅宾斯克以南、托博尔(Tobol)河与伊辛(Ishim)河之间的草原上(图一),因1972-74年苏联考古学家基宁在哈萨克斯坦北部车里雅宾斯克附近辛塔什塔河畔发掘的一处该文化的墓地而得名,其年代约为公元前2200/2100—前1800/1700年。[2]辛塔什塔-彼德罗夫卡文化是乌拉尔山以东地区第一个(阿凡那羡沃文化除外)与乌拉尔山以西诸文化有密切关系的一支草原文化,目前学界普遍认为它是“安德罗诺沃时代”的形成期(Anthony 1998: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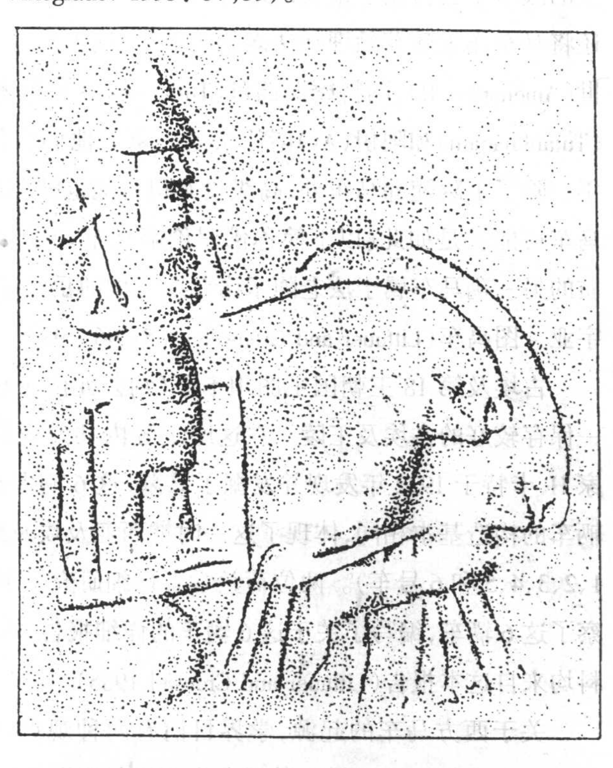


图一　东西方车子实物出土地点相对位置示意图

现已发掘的辛塔什塔-彼德罗夫卡文化的墓地有辛塔什塔、克里夫沃奥泽罗(Krivoe Ozero)、伯尔里克(Berlik)等若干处墓地,共发现14座墓各随葬一辆马车,它们均放置在竖穴木椁内,两轮置于事先在墓室底部挖好的槽中(Anthony and Vinogradov 1995: 38; Gening 1977: 58-9, fig.2; Piggott 1983: 92, fig.47; Kuzmina 1994b: 404-5, fig.36.1a)。墓的顶部和四壁用方木垒砌,轮槽深约30厘米。车轮木质,已全部腐朽。从留在轮槽内的车轮痕迹推算,轮径约90厘米,有8-12根轮辐。在两轮之间发现车舆的残迹。从轨距和墓室的宽度推算,车舆宽约90厘米,进深不详。所有墓葬均没有发现车辕的痕迹。一般在墓室内或墓室上部随葬有马的头骨和肢骨或是整副马骨架。

发掘者基宁等人以及安东尼等学者对该文化的马车进行了复原(图三、十一)。但是,所有出土车的墓葬中均未发现辕、轭的痕迹,未知其复原有何依据(Gening, Zdanovich and Gening 1992: figs.80,116; Anthony and Vinogradov 1995: 37,39)。

西亚地区的马车最早见于安纳托利亚东南部的卡伦卡耐什(Karum Kanesh) II 期遗址。该遗址出土了 3 枚圆筒印章,其中 1 枚上面刻有双轮马车的形象。每轮有四根轮辐,方形车舆位于轴的正中,边阑为小立柱。舆上立一人,右臂弯曲,手持一把斧或锤,左手执缰。曲辕,辕两侧各驾一匹马,御手以马鼻环和马缰驭马(图二)。另外一枚刻着四轮马车形象,车前驾四马。它们的年代一般定在公元前 1950 年—前 1850 年之间(Littauer and Crouwel 1996: 935 - 6, fig.2, 1979: fig.29; Anthony and Vinogradov 1995: 40; Moorey 1986: 201 - 2, figs.3 - 4)。



图二 西亚卡轮卡耐什遗址出土双轮马车印章放大图

第二期:公元前 1500—前 1200 年

本期发现的马车实物比前期有了显著地增加,范围也扩大了;同时还出现了关于马车的文字记载,这说明马车较之前期有了较为广泛的应用。

1956 年,苏联考古学家在亚美尼亚塞凡湖(Lake Sevan)南岸的喀申(Lchashen)发掘了 14 座属于木椁墓文化的墓葬。根据碳十四年代数据和同期其他墓葬的年代,其时代约为公元前 16 世纪。这批墓葬中出土了大量保存较好的木车和马头骨、牛头骨。这些车子大部分是四轮和双轮无辐车,但其中两座墓分别出土了一辆马车(编号为 1 号和 2 号马车),还有一座墓出土了一个辐式车轮。1 号车与 2 号车的形制几乎完全相同。发掘者根据发掘资料做了复原,并做出了一个木车模型。此后,皮格特对原报告的复原提出了修正意见(图四)。除这两辆车以外,在第 1 号、9 号和 10 号墓中还出土了三辆形制基本相同的铜马车模型。1 号墓出土铜车的车前套有两匹马,一轮有 8 根车辐,另一轮有 9 根,车辕弯曲的曲度很大。车上立有两名武士,头戴头盔,身上挂有短剑,各伸出一只手相握(Mnatsa-

kanyan 1957: 146 - 53, 1960: 139 - 52; Piggott 1974: 16 - 24, 1983: 95 - 6)。

一般认为埃及的马车和驾车的马都是从西亚传来的。到了公元前15世纪,马车在埃及的战事中已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出现了很多关于马车的记载和图像。除此之外,埃及人还将马车作为随葬品埋在法老的陵墓中,出土马车和车马器的有如下几座:阿米诺菲斯二世(Amenophis II)、图特摩斯四世(Tuthmosis IV),阿米诺菲斯三世(Amenophis III),图坦卡蒙(Tutankhamun)和阿伊(Ay)诸位法老之墓。他们在位的时间大约为公元前1440—前1330年。除了王陵随葬马车外,高级贵族很可能也随葬马车,现存意大利佛罗伦萨的一辆埃及马车可能就是如此(以下简称佛罗伦萨马车),尽管它的具体归属已无法确认。[3]同样性质的另一辆马车属于法老阿米诺菲斯三世的岳父宇亚(Yuia)和岳母图禹(Tuiu),以下简称宇亚 - 图禹车(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96 - 98)。

古埃及第18王朝国王图坦卡蒙(约公元前1361—前1352年在位)之墓,是已发现唯一保存较好的古埃及王陵。在这座王陵内共发现最少6辆马车(A1 - A6)。英国考古学家H.卡特于1922年发现并发掘了该墓,这6辆保存完整的马车与上述新王国时期的几辆车的构造基本相同,体现了这一时期西亚及埃及地区马车的特征(以下简称图坦卡蒙墓1、2、3、4、5和6号车)。两位荷兰学者仔细研究了卡特的发掘记录并亲自到埃及博物馆考察了这6辆车,编写了关于这6辆车的详细报告,本文以下关于埃及新王国时期马车的资料均来自这本报告(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关于西方马车的起源,学界目前有两种观点。一种为欧亚草原起源说(Anthony and Vinogradov 1995: 40);另一种观点为西亚起源说(Littauer and Crouwel 1979: 68,1996: 934 - 9)。西方马车的起源不是本文所能解决的问题,而且草原地区的马车与西亚马车在某些方面确实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所以我们在做比较的时候,暂将西方的材料划分为欧亚草原与西亚、埃及两个地区分别与中国的马车进行比较,欧亚草原早期的资料来自辛塔什塔 - 彼德罗夫卡文化的马车;西亚、埃及地区的资料主要是埃及新王国时期的马车。喀申墓地位于高加索山脉以南,正处于西亚与欧亚草原交界地带。出土的两辆马车在形制上与草原地区的马车很接近,而三辆铜车模型又与西亚、埃及地区的马车非常类似,恰反映了该墓地在地域上的边缘特征,所以我们在比较的时候将其单列出来。

中国材料

殷代马车绝大多数发现于殷墟,迄今为止,在这里共有33个遗迹单位发现有马车,较完整地剔剥出木车痕迹的有24辆,其中见诸正式报告或简报的有16辆。[4]这些马车大多数发现于专门用来埋葬马车的车马坑中,少数大型墓葬的墓道中也随葬有马车,如侯家庄M1001、M1003和殷墟西区M698。只有刘家庄北地的殷代遗址在地层中发现了一辆车

的车厢残迹,发掘者认为它不属于车葬性质(安阳市队 1997a:30)。但是该车厢内发现有马下颌骨、牙齿及肋骨等遗骸,同一层面还发现了一具完整的羊架,所以还不能排除车葬的性质。殷墟以外地区发现的同时代马车很少,目前仅知道在陕西西安老牛坡、山东滕州前掌大、山东益都(现在的青州市)苏埠屯和山西灵石旌介的商代墓地中发现过车马坑(前掌大有两座,其余各一座),其中只有老牛坡墓地的车马坑发表过简报,前掌大的车马坑有过非正式的报道。[5]本文依据的主要资料都来自这些车子的报告(附表二)。

二、东西方马车形制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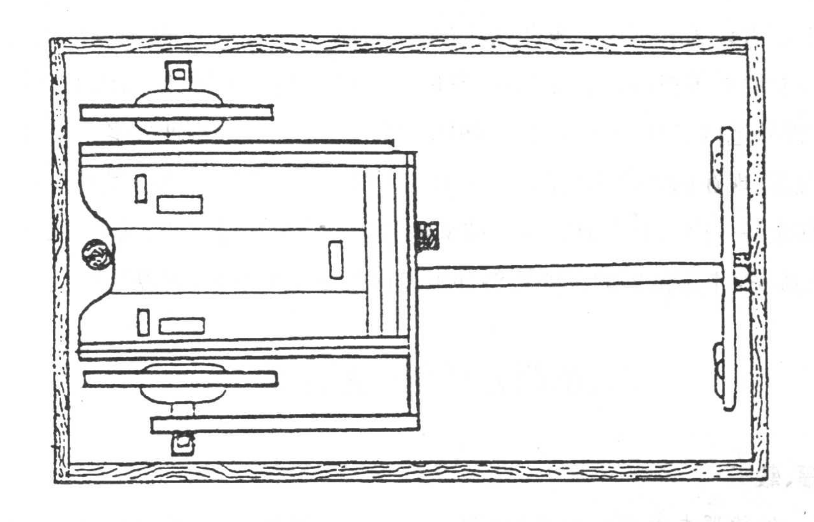
(一)轮、辐、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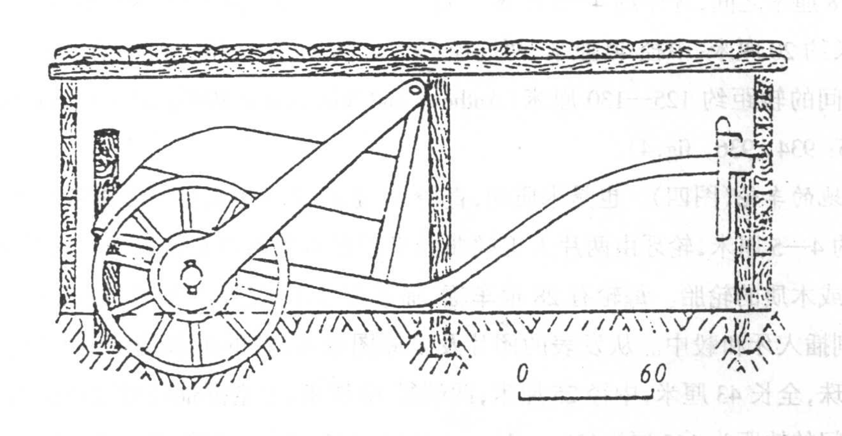
辛塔什塔—彼德罗夫卡文化的车轮(图三、十一) 均为木质,直径约 90—100 厘米,牙高在 10—8 厘米之间,牙厚约 4—5 厘米。有 8—12 根车辐,辐长约 18—20 厘米。车毂形似算珠,长约 20 厘米,中径 40 厘米,两端径 19—21 厘米,中空据轴径与轴径相当,约 10 厘米。两轮间的轨距约 125—130 厘米(Anthony and Vinogradov 1995: 37 – 8; Littauer and Crouwel 1996: 934, 936, fig.4)。

喀中墓地的车轮(图四) 也是木质的,直径 98 厘米(2 号车直径 102 厘米),牙高约 8 厘米,牙厚约 4—5 厘米,轮牙由两片人工揉曲的半圆形木条斜口对接而成。在轮牙外面曾包有皮质或木质的轮胎。每轮有 28 根车辐,辐条宽 2 厘米,厚 1 厘米,辐长 35 厘米左右,两端分别插入牙和毂中。从发表的照片及复原图来看,辐的近毂端细,近牙处较粗。车毂形似算珠,全长 43 厘米,中径 25 厘米,两端径 10 厘米,中空据轴径与轴径相当,约 10 厘米。两轮间的轨距为 165 厘米(Mnatsakanyan 1960: 142, fig.6, 148, fig.14; Piggott 1974: 16 – 7, fig.1, 1983: 95, fig.51)。

埃及新王国时期的车轮(图五、六、七) 基本是木质的,直径为 74—100 厘米。轮牙断面都呈梯形,牙高略大于牙厚,着地的一面较窄,承辐的一面略宽。图坦卡蒙墓 2 号车的轮牙着地面宽 2 厘米,承辐处宽 3 厘米;3 号车牙高 5.1 厘米,牙厚 4.6 厘米,着地面宽 2.2 厘米。轮牙一般是由两段长度不等的牙片斜口对接、结合面涂胶、然后用皮条扎在一起作成的,皮条上还覆有桦树皮,起到防水的作用(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23, 25, 76)。平均轨距约为 170 厘米。

有的车轮牙外侧包有木质或皮质的轮胎,如图坦卡蒙墓 4 号车的木胎。木胎由 4 段木头构成,其内侧与牙外侧表面平整的结合在一起。木胎被皮带绑缚在牙上,皮带上覆以桦树皮。在每节木胎的两端各有一个小孔,一条铜丝穿过相邻的两个小孔后再绑缚在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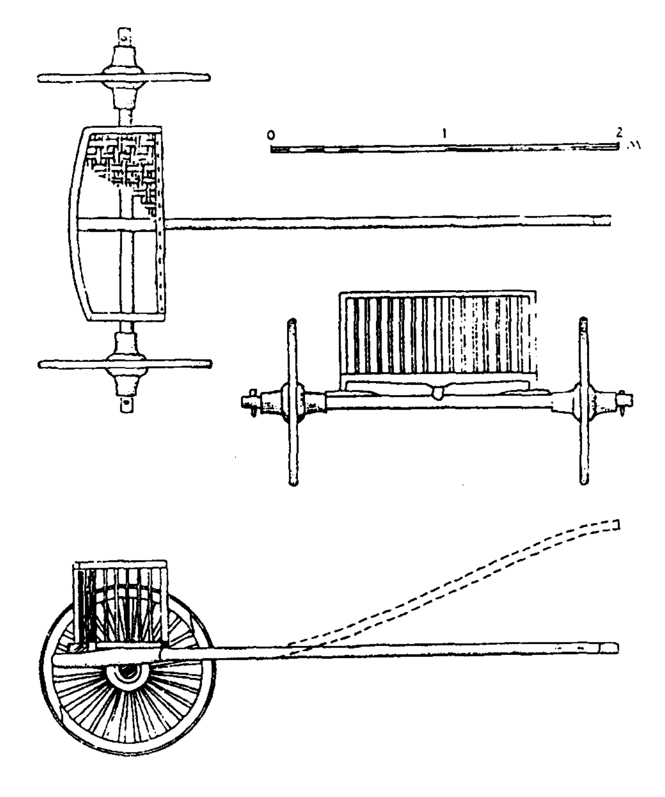


图三 辛塔什塔墓地12号墓出土马车复原图

牙上,这样不仅固定了相邻的两段木胎,也加固了木胎与轮牙的结合(图六)。一般的车在轮牙或木胎外面都另有一层生牛皮作成的车胎作为着地面,起到有效的保护车轮着地面的作用,同时还能加固相邻牙片的结合(前揭书:77, Pl.XXXI)。

埃及车轮的辐数一般是4—8根。属于公元前15世纪晚期的佛罗伦萨马车有4根辐条,再往后,6辐的车轮成为标准形制,图坦卡蒙墓的六辆马车都是6辐的。但是,早期的马车也有6根轮辐的,而晚期也还有4根轮辐的车。公元前15世纪晚期至前13世纪的壁画中偶有画出8根轮辐的马车,但是似乎并没有流行起来(前揭书:78)。

埃及所有的轮辐都是复合而成的,其制作过程如下:将6根(或4根)剖面呈半椭圆形的木条分别从中部揉弯成60度角(6辐,呈V形)或90度角(4辐,呈L形)。制成后,再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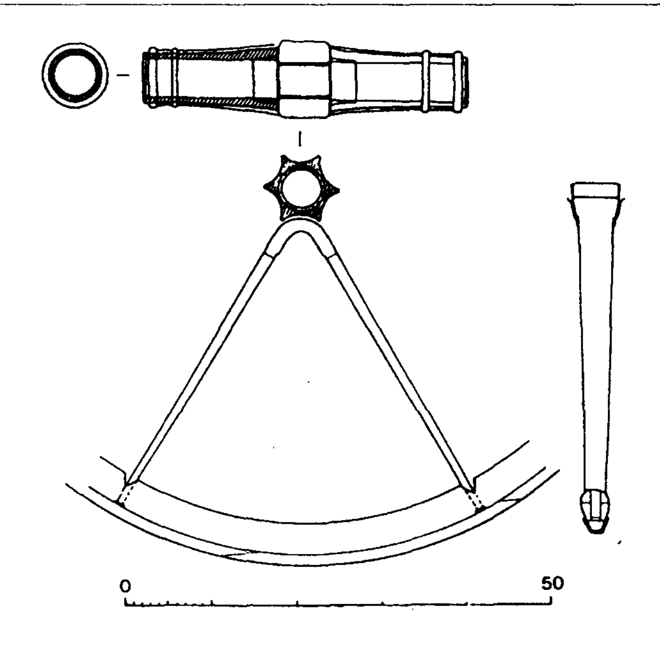


图四 喀申墓地出土马车复原图

每根木条的一半与相邻那根木条的一半背靠背地用胶粘合起来,然后用皮条扎紧,形成一根完整的辐条,剖面为椭圆形,其长径与车轮的平面垂直。每根辐条V形的头部卡在车毂中部六角星形的6个小隔间内(见下文)。辐条的厚度从车毂向轮牙逐渐缩小。图坦卡蒙墓5号车和6号车的车辐入牙处的牙内外两侧紧贴着辐条插入2个小木楔,在榫眼的末端加一块小木块垫平,这样,辐条就牢牢的嵌进了轮牙中(前揭书:76)。

埃及车毂大都是木质的,形状如横置的圆筒,分段套接而成。车毂本身很短,是一个薄壁的小圆筒,在它的两端各套一个壁稍厚的凸缘将车毂加长。在车毂中部再套一个中部为圆筒、外面一周每隔60度伸出一个小木片的六角星状的构件,六个小木片形成了6个小隔间,车辐V形的头部就嵌在这6个小隔间中。构成车毂的各部件之间又以胶粘合。车毂内有一层皮子保护车毂,还可以减少车轴与车毂摩擦产生的噪音。在毂与轴之间的空腔内储有润滑油,虽然未经鉴定,发掘者认为很可能是动物脂肪(前揭书:76-7)。

车毂的长度一般在32—45厘米之间,绝大多数落在40—45厘米这一范围内(前揭书:76,91;Littauer and Crouwel 1996:939)。这类毂在车子倾斜时受到轴的扭压力矩较大,毂口容易开裂(孙机1993:31),所以这时的车多在车毂外端靠近车辖的地方套一个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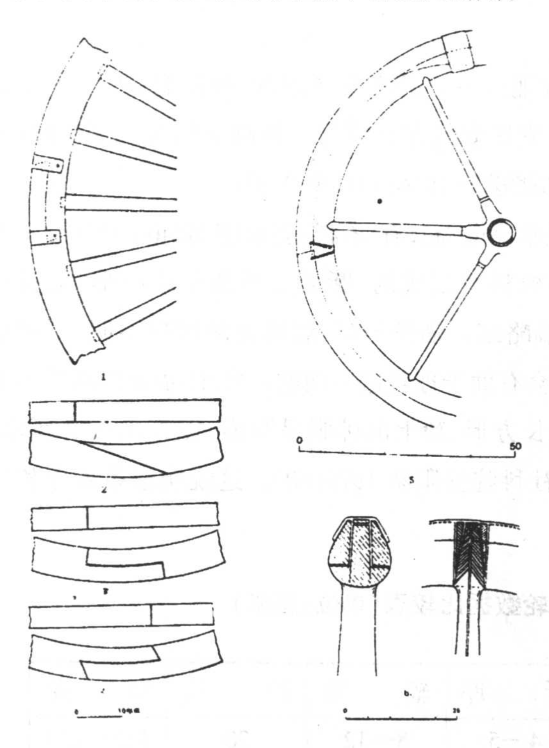
图五　图坦卡蒙墓5号车车辐与车毂

铜或木质、皮质的锏，在车毂上加锏还可以防止车毂与车辖摩擦。图坦卡蒙墓6号车的车毂外端就套有一个青铜质的锏（图七），1－3号车可能也有同样的锏。5号车的锏是皮质的，佛罗伦萨车的锏是木质的（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76）。

殷代的车轮（图七）　均为木质，以殷墟西区M7、M1613，梅园庄M1、M40、M41，郭家庄M52、M146、M147，孝民屯M2和前掌大1号、2号车马坑的车轮保存最为完整，这些车轮由于受填土的挤压，大都变成了扁圆形。如果取平均值的话，大致落在130—140厘米之间。最小的为孝民屯M2，只有122厘米（科学院安阳发掘队1977:70）；梅园庄M1的轮径最大，有147厘米（安阳市队1997b:59）。[6]平均轨距约为227厘米左右（以车轮外缘计）。

牙高一般在7—8厘米左右，牙厚略小于牙高。轮牙的剖面呈长方形或梯形。现在尚不清楚殷代的轮牙是由几段牙片拼接成的，按殷代的轮径都很大，很难用一根料材揉曲而成。在张家坡西周墓地M157北墓道的第27号车轮的轮牙上曾发现过四个青铜牙饰，它们两两相对，分列于轮牙的两边。这四件牙饰都是用青铜薄片捶揲成U字形的牙套，套在轮牙上，再用铜钉固定（图六）。其中一个牙饰高6.5、宽3、槽宽4.7—6.5厘米，顶端两面各有一钉孔。由此可知轮牙着地的一面较窄，纳辐的一面略宽。这种牙饰在浚县辛村的西周墓中发现较多，形制相同，也是每轮四件，两两相对，但均是铸件。研究者据此推测轮牙是由两个半圆交错搭接而成，而在四个搭接点上各套一个牙饰，以加固轮牙。搭接的

方式可能是耸肩搭口榫接(张长寿和张孝光 1994:157,166,图 9-4、5)。尽管在殷代的轮牙上还没有发现类似西周牙饰的铜构件,但是绝大多数殷代的轮牙其高度和厚度与西周的车子相同,轮径亦无多大的差异,因此可以推测其轮牙的制作方法与西周差不多,可能是由两段料材对接而成(张彦煌、张岱海、胡良仙、甘明轩 1994:39),对接的方法可能有三种,斜口对接、直肩搭口榫接和耸肩搭口榫接(图六),搭接的地方可能涂胶后再使用皮条之类的东西捆缚住,否则车轮不会坚固耐用。



图六 中国、埃及车轮细部结构比较

1.铜牙饰在轮辐间的位置及辐条入牙示意(张家坡西周井叔墓地)2.轮牙斜口对接 3.搭口榫接(直肩)4.搭口榫接(耸肩)5.图坦卡蒙墓 4 号车铜"牙饰"在轮胎与轮牙间的位置 6.图坦卡蒙墓 6 号车的车辐与轮牙的榫接情况

车毂大都是木质的,形状如直筒或算珠。车毂大部分是由一整块木材加工制成,唯梅园庄 M41 的车毂明显地分成两段,中部建辐处较粗,其外较细,两段交接处呈台阶状(社科院安阳队 1998a:57)。车毂按长度来分有短毂和长毂两种。短毂发现的较少,长度在 20—30 厘米之间,如殷墟西区 M7 的车毂长 26 厘米,M698 的车毂长 22 厘米;M43 的车毂仅长 12 厘米,似不确(科学院安阳工作队 1972:24;社科院安阳队 1979:61,57)。长毂发现的较多,长度在 36—44 厘米之间。

由于车毂都是木结构的部件,长期埋在地下难免收缩变形,有的仅留木灰痕迹,要搞清楚车毂内腔的结构特征是非常困难的。所以目前还没有关于殷代车毂内部特征的报导,如何减少毂与轴之间的摩擦尚不清楚。不过,在浚县辛村西周中期的 M19 已发现了减少毂腔内壁与轴之间的接触面积的措施,战国时期出现的铁锏也出于同样的目的,所

以,我们推测殷代有类似的措施——如在毂内侧加皮子——也不是没有可能的(张彦煌、张岱海、胡良仙、甘明轩 1994:36)。除了这些措施外,在车毂内腔灌注润滑油,也可以减少毂与轴的摩擦。我们在下文将会讲到,殷代即已出现的轴饰,有一个功能就是防止车毂内的润滑油飞溅出来。所以,殷代这种直筒或算珠形的车毂内腔应该储有润滑油,不过数量不如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那种壶形的车毂所储的润滑油多(傅举有 1991:6)。《诗·邶风·泉水》:"载脂载辖"和《诗·小雅·何人斯》:"遑脂尔车"均指给车轴加润滑油(杨文胜 1996:46)。

殷代已出现了铜辖,殷墟西区 M701 发现的一对铜辖长 15 厘米,外径 11 厘米,内径 10 厘米,孔径 8 厘米(图七)。这种铜辖较细,它所套的车毂应是一种略呈筒状的细车毂(社科院安阳队 1979:97,图 71.1,98;张长寿和张孝光 1986:141,图 2.3)。

殷代的轮辐数以 18 根居多,最多的是孝民屯 M2,有 26 根;郭家庄 M146 的车辐最少,只有 16 根。[7] 每根辐条都是用单独的一根料材制成的,断面呈椭圆形或圆形,辐长在 55—60 厘米之间。辐条的近毂端比近牙端略细。辐条与牙、毂榫套的情况不明,不过殷墟西区 M151 的辐条入牙和毂的情况可能会有助于理解这一问题。M151 辐条两端的榫头均长 2、宽 1.5 厘米,牙片上相应的榫眼呈长方形,毂上的榫眼呈圆形,径 2.5、深 2 厘米。两端的榫头分别插入毂和牙上的榫眼中(社科院安阳队 1979:60)。这说明辐条入牙和毂的深度不大,与西周时期的情况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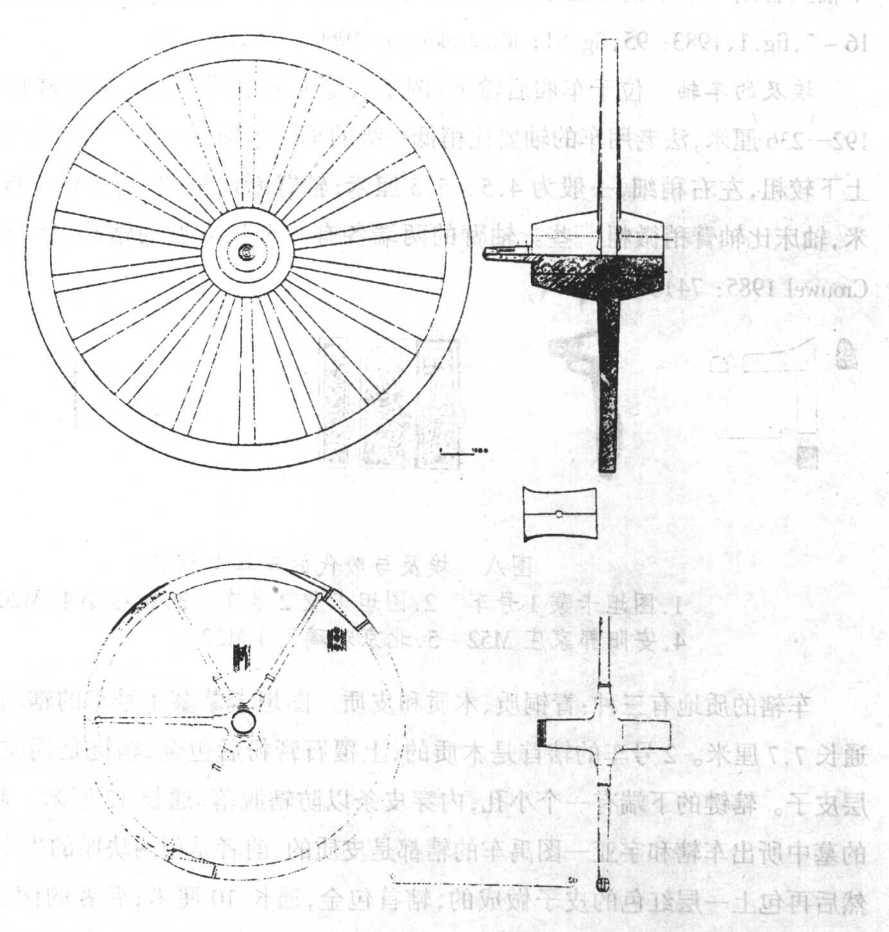
表一　东西方马车车轮数据比较表(单位:厘米)

	轮　径	牙　高	牙　厚	辐　数	毂　长	轨　距
辛塔什塔	90—100	8—10	4—5	8—12	20	125—130
喀　申	98—102	8	4—5	28	43	165
埃　及	74—100	5	4—5	4—6	32—45	147—180
殷　代	122—147	7—8	6	16—26	22—44	215—240

(说明:表中的数据均取原报告所给出的最大和最小值,以下各表同。)

小结　从上述四个地区车轮的情况来看:(1)四者的车轮在构造上基本相同,都采用了轻便的辐式车轮,采用的技术都是揉木为轮;轮牙一般是由两段料材搭接而成,搭接的方法可能都是斜口搭接,搭接处涂胶,再用皮条绑缚;轮牙的截面形状都是长方形或梯形,着地面窄而承辐处略宽,牙的着地面窄便于在泥途行驶(秦俑博物馆 1998:327);辐条入牙都采用了榫接技术。(2)从轮径大小上来看,早期的车轮比较小,到了晚期,西方车轮的直径略有增加,至殷代,轮径骤然加大,偶有小车轮发现。(3)在辐条的数目和制作上,辛塔

什塔和喀申的车轮与殷代的车轮最为接近，辐条数目多，每根辐条都是用一根料材制成，近毂端细而近牙端粗；埃及、西亚的车轮则走上了另一条发展道路，其独特的辐条制作技术与前两者均不相同。(4)车毂的形状都是圆筒形或算珠形，其发展大致经历了一个由短到长的演变过程，长毂在后期占主导地位。不过，短毂依然存在，所谓“短毂则利，长毂则安”，两种形式的车毂可能是由于车的用途不同而造成的。东西方的车毂内都储有润滑油，在车毂内侧可能还都有皮子以减少摩擦。为了防止车毂断裂，东西方都采用了套辖的方式进行加固。(5)从轨距上看，早期的轨距很短，越往后，轨距越大。(6)东西方车轮有一个显著的差异，就是“轮胎”的应用。无论欧亚草原还是埃及、西亚，都普遍使用“轮胎”，而中国尚未发现类似的措施。



图七　上:殷墟西区 M1613 的车轮及殷墟西区 M701 出土的铜辖;下:图坦卡蒙墓 6 号车及铜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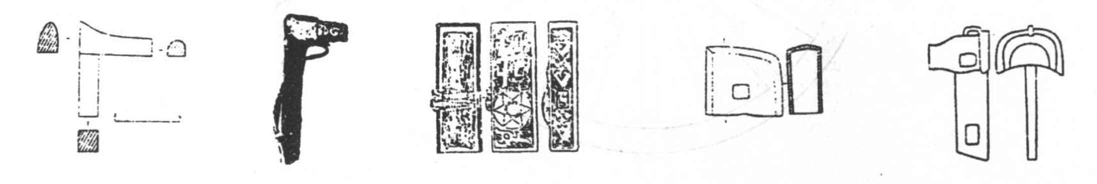
(二)轴

辛塔什塔的车轴　保存的不好,从木痕推算,长约180厘米,直径约10厘米。估计在轴末端应插有木质的车辖。在基宁的复原图中,车轴位于车厢的后部(图三、十一)。

喀申墓地的车轴　位于车厢下部正中(图四),全长225厘米,由一根木头作成。按车轴各部分截面形状的不同,车轴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参看图十)。在车厢下的那部分车轴叫做"轴床",截面呈方形,轴床左右两端的部分叫做"轴臂",截面为圆形,这两部分的粗细基本相同,直径(长)约8—9厘米。在轴末端各插有一个木质的车辖(Piggott 1974: 16)。

在车厢左右两侧与轴相交的地方顺着轴的方向放置了两个楔形的伏兔,轸木、伏兔和车轴三者用一个木梢钉固定住。车厢与辕相交的两个地方也用木梢钉固定(Piggott 1974: 16-7, fig.1, 1983: 95, fig.51; Mnatsakanyan 1960: 148, fig.14)。

埃及的车轴　位于车厢后轸下(图十),绝大多数都是由一根木材制成的。[8]长度为192—236厘米,法老用车的轴要比稍低一级的车的车轴长一些。[9]轴床的断面近似梨形,上下较粗,左右稍细,一般为4.5×5.5厘米;轴臂断面呈圆形,直径一般为4.5—5.5厘米,轴床比轴臂稍微粗一些。轴臂的两端各有一个长方形的辖孔以纳车辖(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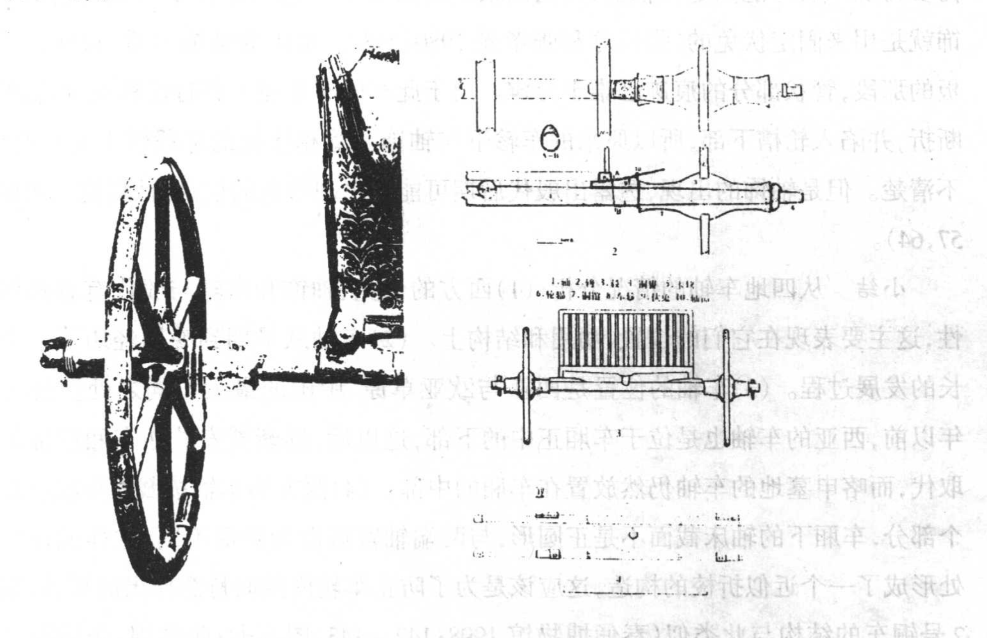
图八　埃及与殷代的车辖与辖套
1.图坦卡蒙1号车　2.图坦卡蒙2号车　3.殷墟小屯M20
4.安阳郭家庄M52　5.北京琉璃河ⅠM22

车辖的质地有三种:青铜质、木质和皮质。图坦卡蒙墓1号车的辖均为木质(图八),通长7.7厘米。2号车的辖首是木质的,上覆石膏粉后包金,辖键是铜质的,外面包有一层皮子。辖键的下端有一个小孔,内穿皮条以防辖脱落,通长12厘米。阿米诺菲斯二世的墓中所出车辖和宇亚—图禹车的辖都是皮质的,前者是用两块厚的生牛皮胶合在一起,然后再包上一层红色的皮子做成的,辖首包金,通长10厘米;后者的做法可能与前者相同,辖首和辖键还涂成不同的颜色作为装饰。在埃及第19王朝时期的壁画中,王室马车的辖首为人体躯干像或人头像(显然是俘虏)、兽首或神像的头部(前揭书:75)。

在车厢左右轸与轴相交处各有一个木质伏兔(图九),全长17厘米。伏兔内侧下凹以

纳轸木,这一部分长6厘米。在伏兔的前后两侧水平方向上凿有一个小孔,用皮条穿过小孔将伏兔绑缚在车轴上(前揭书:54)。

在宇亚-图禹车上发现过一件皮质的轴饰(图九),位于车轴的左侧,右侧同样的位置也应有轴饰,现已不存。轴饰皮质,红色,上面镀金。靠车舆的一端呈管状,靠轮的一端是与管相连的一块皮子。轴出舆底后就通过轴饰的套管进入车毂,轴饰的皮子就搭在车毂的内侧上面。这种轴饰的作用有二:一是防止车毂内的润滑油飞溅出来玷污了车子或车上的乘员,其次还可以防止尘沙卷入车毂内部。图坦卡蒙墓1号车在相同的位置上也有镀金皮子的残迹,很可能也是轴饰。其他的马车上可能也有轴饰,但现在都已荡然无存了(前揭书:74-5)。



图九 东西方马车的伏兔与轴饰

1.埃及宇亚-图禹车上的轴饰 2.西周伏兔和轴饰复原图

3.喀申墓地马车上的伏兔 4.图坦卡蒙5号车上的伏兔

殷代车轴 位于车厢正中下方(图十二),长度大约在300—310厘米左右。是一根两端稍细、中间略粗的圆木,中部直径一般为8—10厘米,在轴的两端一般都套有铜制的车軎,辖孔内插有木辖。小屯M20发现过一种长方形的铜辖套,用来套在木辖上,再用木楔将铜辖套固定在木辖上(图八);殷墟西区M43、梅园庄M41和郭家庄M52都在木辖顶端套一个兽形辖套(图八)。至迟在殷代晚期就出现了铜辖,数量极少,见诸报道的只有两例。一例是出于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的两件铜辖。辖素面,首有二穿,辖键的下端有一方

形穿，通长11厘米（正定县文管所1981:118,图七）。另外一例出自陕西渭南南堡，辖首为虎头形，通长10厘米（左忠诚1980:206,图八:6），西周早期的铜辖与此类似（图38－3、7）。[10]

梅园庄M41在两个车毂之内侧与车厢之间的那段轴上各有一件木质的轴饰，其形状如一梯形板，平贴于轴上，长11厘米，窄端近车厢，宽9厘米；宽端近毂，宽10厘米。轴饰的表面髹漆，其上有白底褐色的蕉叶纹饰。过去通常认为西周始有轴饰（图九），这一发现将轴饰在中国出现的年代提前到了殷代。西周早期的铜轴饰，靠舆一端是一截面呈杏仁状的铜管，靠轮一端是一块方形平板，出土位置在毂舆之间的轴上，左右各一。这类轴饰需要另加木楔才能固定在轴上，其高出轴上的高度和当兔约略相当，有研究者认为这种铜饰就是用来固定伏兔的（张长寿和张孝光1980:363）。M41的轴饰木质，只保留了梯形平板的那段，管状部分的痕迹已难于分辨。由于此车的车厢在下葬时曾移动过，轴的中段又断折，并陷入轮槽下部，所以原来的车轸下与轴饰套管相接处的那段轴上是否有伏兔，尚不清楚。但是轴饰的出现，透露出殷代后期可能已出现伏兔的信息（社科院安阳队1998a:57,64）。

小结　从四地车轴的情况分析：(1)西方的伏兔、轴饰和车辖与殷代有着强烈的相似性，这主要表现在它们的位置、功用和结构上。(2)车轴从早期到晚期经历了一个从短到长的发展过程。(3)车轴的位置是西亚与欧亚草原、中国的最大不同之处。公元前1500年以前，西亚的车轴也是位于车厢正中的下部，这以后，逐渐被安放在车厢后部的车轴所取代，而喀申墓地的车轴仍然放置在车厢的中部。(4)西方的车轴按截面形状可以分成两个部分，车厢下的轴床截面不是正圆形，与两端轴臂截面为圆形不同，这样就在两者相交处形成了一个近似折棱的构造，这应该是为了防止车轮内侵而特意作出的形状，秦始皇陵2号铜车的结构与此类似（秦俑博物馆1998:142－143,图八七；张彦煌、张岱海、胡良仙、甘明轩1994:34）。殷代的车轴与西方稍有不同，车轴通体截面都是圆形，防止车轮内侵的措施是改变车轴的直径（张长寿和张孝光1986:155）。

表二　东西方马车车轴数据比较表(单位: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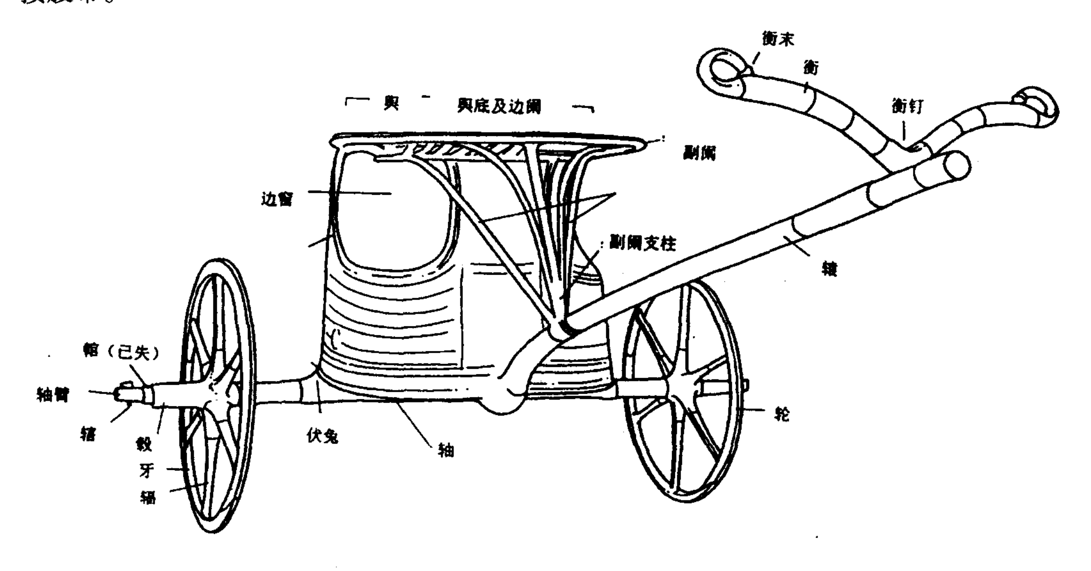
	辛塔什塔	喀　申	埃　及	殷　代
轴　长	180	225	192—236	300
轴　径	9—10	8—9	4.5—5.5	8—10(中部)

(三)辕

辛塔什塔—彼德罗夫卡文化　尚未发现车辕。喀申墓地的两辆车也没有发现车辕。发掘者对车进行复原时将辕复原为平直式,显然与实际情况不符,学者早已指出其谬(Piggott 1983: 96; 王巍 1998:385)。若辕为平直式,则辕距地面仅 60 厘米,实难找到如此矮的家畜系驾;若用马系驾,车舆势必后倾,人无法乘坐。同墓地所出的三辆铜车模型上的车辕就清楚地表现出辕出舆后迅速上扬,然后再略有弧度的伸向前方。

埃及的车辕(图十)　大都是由一根木头揉制而成的,但也有例外,佛罗伦萨的车辕前端 32 厘米长的一段就是由另一块木材拼接而成的。车辕的长度一般在 213—260 厘米之间,宇亚—图禹车的辕较短,长度为 213 厘米。车辕的后部通过舆底中线,辕尾一般纳入一个前端开口、后端封闭、截面呈梯形的木块中,木块夹在后轸与轴之间(图十二)。佛罗伦萨的车辕尾部并没有木块,而是插入到后轸上凿出的槽中,这一部分的后轸比较粗。辕木的截面一般为梨形,车舆下的部分较细,辕尾的截面为方形(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79 - 80)。

在前轸与辕相交处的辕上凿出一个浅槽以纳前轸,为了不使凹槽过深而减弱车辕的强度,在凹槽处又另外加了一个木块。辕出舆后就突然上扬,曲度很大,然后再变向弯曲一次,向斜上方伸到前面与衡相交。与衡相连的地方做出一个椭圆形的"座",座的中心有一个穿孔,穿木梢钉与衡相连,再用皮条绑缚。在辕首端还有一个长方形的穿孔,用以连接腹带。



图十　图坦卡蒙 1 号车

殷代车辕　剖面有的呈圆角方形,辕面近平,有的则呈圆形,但报告都没有提及剖的是辕的哪一部位。车舆是直接架在辕和轴的交叉处,辕又压在轴上。因此车舆与辕的直接接触点只是舆底的前后轸。正如研究者所指出的,车舆直接架在一根圆木上是难以保持稳定的。因此,舆底部分的车辕,其辕面应该是近平的(杨宝成 1984:549 - 550)。有些报告中所说圆形的车辕,可能是指车辕出舆后的部分,这一部分车辕可能是圆形的,也可能是方形的。殷代车辕按长度(直长)来分有长短两种,长辕的长度范围在 255—290 厘米之间,短辕在 200—230 厘米左右。按曲度来分也有两种,一种在出舆后即上翘,曲度不大,约在 5—15 度之间。辕头伸至衡中部的前端,比衡木要低,这种辕属于长辕型。另一种辕木在距衡不远时才向上弯曲,弯折的角度为 108—110 度左右,这种辕属于短辕型,如梅园庄 M40、M41(社科院安阳队 1998a:49 - 50,图 1,56 - 57,图 9)。辕的长短,应与驾车所用马的身长有关系,马有大小,所以长度不一,每一辆车的辕应该是"量身而做"。

殷代的车子在辕后端往往有铜踵饰以纳辕尾,在车辕与前轸相交处则有铜軓饰。小屯 M20、M40 曾出土过两种踵饰(图十二),由此可知辕尾的形状为马蹄形,前粗后细,上平下圜,末端开槽以置车轸(石璋如 1987:259,图 4;张长寿和张孝光 1986:146,图五,1)。辕轴相交于舆底,殷墟西区 M7 的车辕与车轴相交处都有凹槽,上下嵌合;孝民屯 M2 的车子仅在辕的下侧凿一半圆型凹槽以纳轴。軓饰除了起装饰作用以外,还可以加固辕和前轸的结合。

小屯 M20 出土过一件套在辕前端的铜辕首饰,前端为一双角兽头,后端为一圆管,管的末端有上下对应的圆孔,孔径较大,应是为加木楔以制约车衡的(张长寿和张孝光 1986:147 - 148,图六,3;石璋如 1979:16,图 8)。

小结　(1)埃及车辕尾端所套的木块与殷代的铜踵饰构造类似,功能也差不多。(2)埃及车辕与前轸相交处所加的木块,其功能与殷代的軓饰也比较类似。(3)车辕与车衡的连接,除了皮条绑缚之外,埃及和殷代都使用木楔之类的东西将二者固定在一起(见下文)。(4)公元前第 2 千纪中期的西方马车,其车辕有两种形式。喀申的车辕,从其车厢落于车轴中部这一情况分析,它的车辕应该是在出舆后缓缓上扬,皮格特的复原很正确。埃及的马车,其车辕构造很独特,由于车厢放置在车辕上,辕出舆后就立即上扬。这两种形式的车辕是应该是为了适应车厢与车轴的相对关系而分别制作的。殷代的马车,由于车厢无一例外的位于车轴正中,所以车辕也与喀申的车辕曲度一致。不过殷代那种以梅园庄 M40 和 M41 为代表的短辕,曲度很大,应该是与辕的长短有直接关系,车辕短,如果出舆后还要缓缓上扬,就达不到马肩隆的高度,这与埃及的车辕有异曲同工之处。

(四)衡、轭

辛塔什塔和喀申　都没有发现衡与轭。埃及的车衡置于辕上,形式基本相同,略呈弓形,均为一根料材揉制而成。衡的长度不一,图坦卡蒙墓的6根衡长82.5—96厘米,宇亚—图禹的车衡长73厘米;径约2—3厘米。衡两端各有一人字形轭(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80-1)。

衡与辕、轭相连的地方都覆盖着一层皮子。衡中部向下弯曲的地方有一个椭圆形的木块,上部靠衡的一面微凹,下部靠辕的一面平整,木块中部有一个圆穿,一个木梢钉穿过衡中,通过这个圆穿,然后一直向下通过辕上相应的穿孔将三者连接起来。这些相连的地方都用皮条绑缚起来。图坦卡蒙墓2号车和4号车的木梢钉通过辕后的下端有一个水平方向的穿孔,一根小木栓穿过小孔将木梢钉别住,以防其脱落(前揭书: 80)。

大部分的车衡末端都有一个弯钩状的木质衡末饰。其与衡相接处作成榫状,插入衡端的榫眼中。图坦卡蒙墓2号车的衡末饰作成一个人头形状。宇亚—图禹车的衡末饰作成一个圆球形,佛罗伦萨的衡末饰也大致成球形,不过它是用方解石或骨头作成的(前揭书: 81)。

图坦卡蒙墓1-3号车的衡上除了包有皮子的地方之外,其余全部包着金箔,宇亚—图禹车也是如此;5号车和6号车的衡木上相同的地方有一部分包着金箔,另一部分裸露在外,4号车的衡木上无任何装饰。

图坦卡蒙墓共发现了6对木轭(图十七),结构相同,只是尺寸略有差异(高度为26.5—35厘米)。轭肢是用一根扁木从中部揉曲成环状,轭肢上端为一圆柱形的轭颈,轭颈中部有一个小圆孔贯穿轭颈,其上端套入方解石作成的绕线轮状的轭首,轭首下端琢出圆穿以纳轭颈,上端有一个与轭颈上的小孔相对应的小圆孔。一个铜栓从轭首上部的小圆孔插入轭首、轭颈和轭肢。铜栓穿出轭肢后弯成钩状钩在轭肢弯曲部分的内侧。外侧的轭肢下部有一椭圆形的穿孔,穿孔略向下倾斜,在穿孔内侧周围衬以铜或银作为装饰。内侧的轭肢上与之相对应的地方有一长方形的穿孔,穿孔略呈水平方向。除轭首外,其余部分都缚有皮子,外侧轭肢的向外一面包有金箔。轭首上铜栓的顶端也包有金箔(前揭书: 81-2)。

轭颈与衡的连接方式是用皮条将轭绑缚在衡的内侧。两轭肢上的两个穿孔形状与方向均不相同,这与它们的功能也不相同有关:外侧的椭圆形穿孔略向下倾斜,是用来穿一条将马后退时的力量传到车上的马具,我们称之为后退装置(腹带)。这种装置是一条皮带,它套在马的下腹,其外端穿过轭外肢上的椭圆形孔,然后再穿到辕上的小孔中,这个孔位于辕首与衡之间。而轭内肢上的长方形小孔是用来穿略呈水平方向的颈带的,然后再

穿到外肢上的穿孔,绑缚在马颈上。实验表明,这种系架方式很适合于马车的急停和后退。(图十七)

殷代的车衡　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直衡,一种是曲衡。直衡发现的数量较多,其长度较短,一般在110—140厘米之间,截面多呈圆形,直径多在7—9厘米之间。梅园庄M40的车衡中部直径4厘米,端径2厘米,这种细衡在殷代还甚为少见。曲衡目前发现的实物只有两例,郭家庄M52的车衡为一段弯曲的圆木,形似弓状。直长216厘米,曲长235厘米,衡木中部较粗,直径9.5厘米,末端较细,直径约6厘米。梅园庄M41的形状与前者相似,长度在200厘米左右。

殷代的车衡上常饰有各种衡饰,一种是带状衡饰,一种是三角形的衡末饰。郭家庄M146出土了由2个大铜泡和10多个小铜泡组成的带状衡饰,类似的衡饰还见于小屯M20。在大司空村M175、梅园庄M1、郭家庄M52和小屯的车马坑中都曾出土过一种三角形的衡末饰。梅园庄M40北车的衡身套着一对饰有双兔的管状铜
饰,衡末还有一种小筒饰。

殷代的车轭多为木质,外表全部或局部裹以铜饰。上端为一菌状轭首,下为一双外撇的轭肢。木轭的制法是用两根圆木,顶端一面削平,平面相贴插入铜制的轭首,并在轭首下部的钉孔加楔固定。小屯M20、M40出土的铜轭(图十七),其形式仅见于殷代,石璋如先生有过较详细的描述:"在每只轭脚的上下各有一个孔……上孔和下孔的形式不同,左脚与右脚的孔各异,而且左右轭放置的方向又不相同。现在以左马为标准,左马的左轭脚,其下端的孔,为上下椭圆形;右轭脚下端的孔,为上下长方形,两轭脚上端的孔则均为圆孔,大小也相差不多。右马轭的放置则恰巧相反,即方孔在左,椭圆孔在右,形成了两方孔在中间,两椭圆孔在两侧"(石璋如1979:15,图7;着重号为引者所加)。这段描述对我们理解殷代的系驾方法至关重要。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穿孔方式与轭的放置方式,与前文讲到的埃及新王国时期的车轭若合服契,这是否意味着殷代马车的系驾法与埃及的相同呢?我们在下文还要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小结　(1)殷代的曲衡在制法上与埃及的车衡很接近:都采用了揉木的方法,只是前者的长度要远大于后者。(2)殷代车轭与埃及车轭的构造非常相似:轭首与轭肢的连接都采用了木楔加固的方式,仅木楔的方向有所不同,前者为水平方向,后者为垂直方向;轭肢上的穿孔方式完全相同。二者所异的只是前者的高度大于后者。(3)由于衡位于车前面,是"门面"所在,所以两地的车衡都在显要的位置上做了不同程度的修饰,尤其是衡末这一位置,埃及用木、方解石之类的材料将之作成各种形状,而中国则用擅长的青铜作出三角形的尖衡末饰。

表三　东西方马车辕、衡、轭数据比较表(单位:厘米)

	辕　长(直长)	衡　长(直长)	轭　高
埃　及	213—260	73—96	26.5—35
殷　代	200—290	110—216	47—65

(五)车厢

辛塔什塔的车舆　上部结构都保存的不好,发掘者基宁复原的车舆平面呈前后长左右宽的纵长方形,左右宽约 100 厘米,前后进深约 150 厘米,车厢的前、左、右三面用厢板遮挡,车门开在后面(图三)。在轮与辖之间的轴上各套有一根木柱斜向上伸至车厢前阑上方,两木柱之间有一根横木连接(图十一)。这种装置,有点类似中国的车轼。美国学者安东尼对另一辆车的复原与前者有所不同。不过,这两种复原的正确性就不得而知了。从西亚出土的印章来看,这一时期的车舆四周立有围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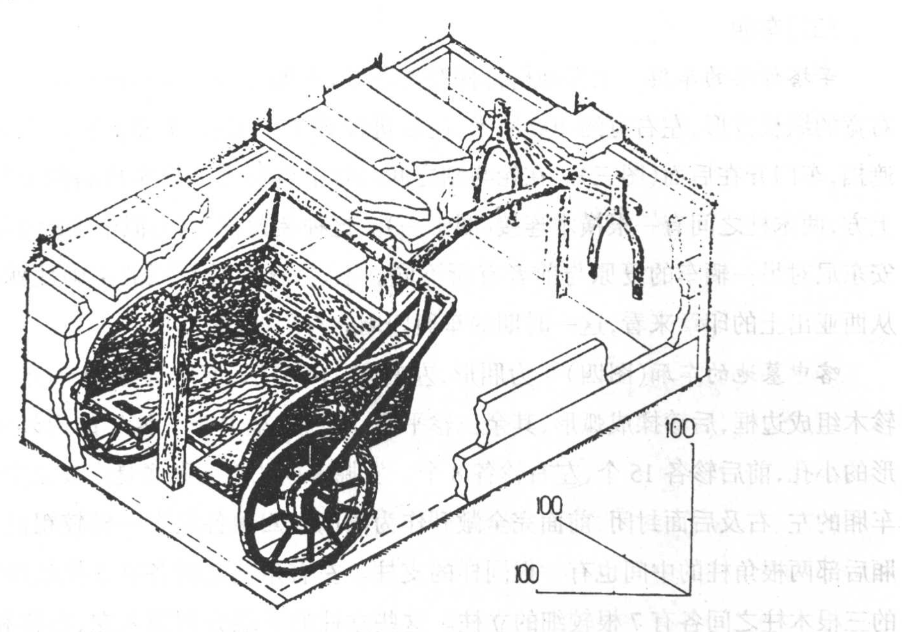
喀申墓地的车厢(图四)　为厢形,左右宽 110 厘米,前后进深 51 厘米。舆底由四根轸木组成边框,后轸揉成弧形,其余三轸平直,平面略呈 D 形。四轸的内外两侧凿有长方形的小孔,前后轸各 15 个,左右轸各 8 个。发掘者据此推测舆底是由皮条交错编织而成。车厢的左、右及后面封闭,前面完全敞开作为车门。四角各立有一根较粗的方形角柱,车厢后部两根角柱的中间也有一根同样的支柱。左右角柱之间各有 5 根较细的立柱,后面的三根木柱之间各有 7 根较细的立柱。这些立柱的下端分别插入左、右轸和后轸上的小孔中,它们的上端则插入横搭在上面的方形木条上。

发掘者将车厢的弧壁复原在车后,前部敞开以供升降,与稍晚所见的马车正相反。该墓地出土的 3 辆铜车模型,都清楚地表现出车门开在后部,皮格特据此认为原报告复原的车门方向有误,应改为车门在后,弧壁在前(Piggott 1992: 65)。

埃及的车厢　形制基本相同,车厢平面呈 D 形(图十、十二),左、右和前部均有厢板,后部一般完全敞开以供升降;也有将后部一半封闭,另一半敞开作门的,如宇亚—图禹车。后轸落在车轴的上方。车厢左右宽 90—111 厘米,前后进深 39—54 厘米,前阑高 53—86 厘米,左右阑稍低,适合两人并肩而立(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70 - 4)。

舆底的四轸一般由 2—3 根木条揉制而成,其中后轸是由单独一根直木作成,而左、右轸和前轸通常是由两根木材揉曲后在车舆前部正中斜面结合而成,结合的部分涂胶固定,再缚以皮带;也有用一根木材两次揉曲而制成的,5 号车即是如此。后轸截面呈长方形,

两端分别作成U形的榫头，插入左右轸末端的榫眼中。后轸下面正中一般有一U形的木块，一个木梢钉将二者固定在一起。木块开口朝向车前，尾端封闭，以纳辕尾。轸木内外侧方向和上下侧方向上均凿有长方形穿孔，舆底就是用皮条穿过这些孔眼交错编成的。皮条编织成的舆底不仅可以保持揉木制成的轸框不变形，而且柔软富有弹性，人在车上比较舒适(秦俑博物馆 1998:338)，不过最主要的好处应该是可以减轻车体的重量。王室用车一般在舆底加铺一张动物皮(豹皮或狮皮?)，有时还加有一层亚麻垫。宇亚一图禹车内铺一层红色的皮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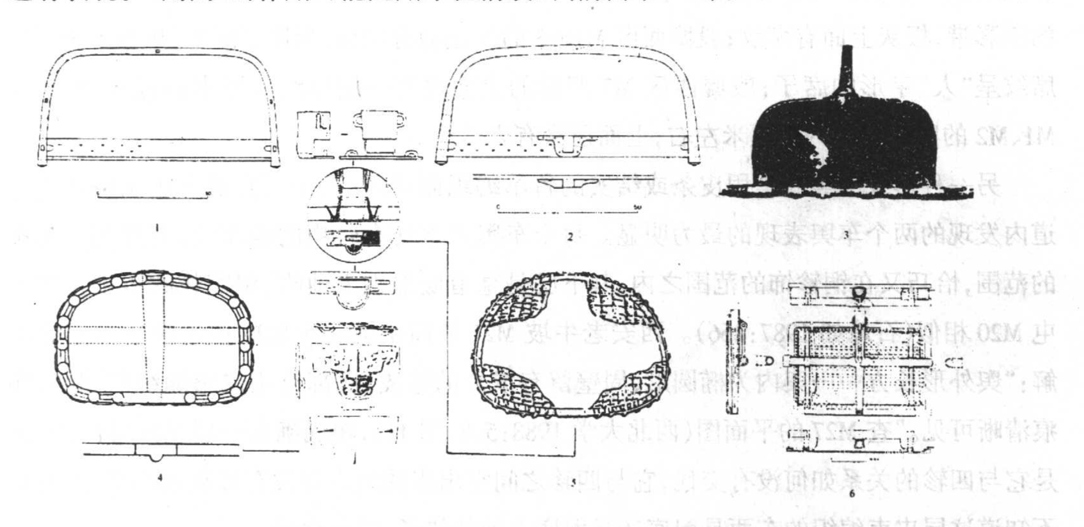
图十一 辛塔什塔墓地30号墓出土马车复原图

车厢的前阑和左右阑由1—2根经过两次揉曲而成的长木条在车厢前部正中斜接而成，它们的左、右、前部分别与左、右、前轸平行，其后部则揉弯下垂，末端削成榫头，分别与后轸的两端垂直相交(为了叙述方便，我们将构成前阑和左右阑的两根木条的后部垂直部分称为角柱，实际上它们与左右阑同为一体)。在前阑正中有一根垂直的支柱将前阑与前轸连接起来。又有2根支柱从前阑上部斜撑于辕上，既可以支持车厢，又可以加强车厢与车辕的固定。车厢的后部一般没有任何遮挡，全部敞开以供升降，宇亚一图禹车的后部有一半是敞开的，推测这是出于安全考虑而专为老年人设计的。[11]

边阑与轸木之间一般用木质或皮质的厢板填充，宇亚一图禹车的情况稍有不同，是用五根立柱先支成框架，然后再在下部围以皮革。木质厢板的上下两端分别缚在前阑、左右阑和轸木之间。厢板通常都很薄，两侧有两个椭圆形的大洞，称为边窗。有的车在边窗里

还保留着皮质的“帘”。这种边窗正位于边阑揉曲的部分,其作用就是保持这一部分的张力,使之不致反弹。皮质厢板与边阑的连接方式很特别,先用一长条皮子包在边阑上,在皮子的两个边之间塞入作厢板的大块皮子,再用细皮条将这三者缝起来。厢板的内外两面一般都有华丽的装饰,图坦卡蒙墓1号车和2号车的厢板上覆盖着石膏粉作地,在石膏上面包金,很多地方有彩色的镶嵌物,在两角柱上还有嵌金的铭文,极尽华丽之能事。

有的车在前阑的前面又向前伸出一个扇形“副阑”(图十二),它的两端与前阑左右两端相接,二者中间用一个透雕的构件以木梢钉连接。在这个构件的右边,前阑与副阑之间,还有6根平行的人形木钉将两栏连接起来。“副阑”的前端由3根木柱斜撑在辕上。这样的车都是王室用来游行典礼的车,实物仅见于图坦卡蒙墓1-3号车,在一些壁画中也有表现。“副阑”的作用可能是用来挂箭囊的(前揭书: 72)。



图十二 埃及与中国的舆底及踵饰

1.图坦卡蒙墓5号车 2.图坦卡蒙墓6号车 3.宇亚—图禹车

4.安阳小屯M40 5.安阳小屯M20 6.秦始皇陵1号铜车

殷代的车舆 其平面形状往往保存的不好,多有变形。解放后考古发掘的车子,平面形状多为长方形。不过,仔细观察田野实测图,有相当一部分的车舆两前角略有收杀,略呈圆角长方形,这在西周的马车上表现的更为明显。因此,现在一般认为,车厢四角多为或大或小的圆角,不宜按一般的框架做法,用四根料材(轸木)在四角榫接,而很可能也像轮牙那样,用数根圆木揉曲,取平,前后或左右对接,接口位于左右车轸当轴的位置或前轸正中(张长寿和张孝光1994:169)。张长寿、张孝光二位先生与石璋如先生对小屯M40车

舆的复原虽然有差异,但是都将车舆的前轸复原成了弧边,都认为车轸采用了揉木技术,甚确。如此,则殷代存在着一种以小屯 M40 为代表的平面略呈 D 形的车舆(图十二)。刘家庄北地 M339 的车舆平面近圆角长方形(或称椭圆形)就属于这种形式(刘一曼 1995:178)。

殷代车子的舆底究竟是用什么材料制成的,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石璋如根据小屯 M20 和 M202 内发现有竹蔑编织痕迹,推断舆底用荆、竹编织而成(石璋如 1969,1970,1987)。而杨宝成则认为席子是殷人习用的一种葬具,只是用来铺在舆底板上面的,而非舆底本身(杨宝成 1984:550 - 551)。按殷代的舆底其实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用一块木板架在四轸之上,一般在底板上铺一层席子,有的还在底板上髹漆,这种底板主要是通过舆底的板灰来确认的。郭家庄 M52 的板灰厚度约 3 厘米,有些地方还隐约可见红黑相间的漆彩带,板灰上面有席纹;殷墟西区 M1613 的舆底铺有垫板,板厚 2 厘米,垫板上面又铺席纹呈“人”字形的席子;殷墟西区 M7 四轸的上面也有一层厚约 3 厘米的板灰;孝民屯 M1、M2 的舆底板厚约 3 厘米左右,上面还涂有朱砂。

另一种形式的舆底是用皮条或结实的竹苇编织而成的(图十二),侯家庄 M1003 南墓道内发现的两个车舆表现的最为明显。每个车舆之下均有较粗的编织纹,其范围正是舆的范围,恰巧又在铜轸饰的范围之内,其下已是墓道底部别无他物,编织物的粗细正和小屯 M20 相似(石璋如 1987:266)。西安老牛坡 M27 的简报关于舆底的描述颇让人迷惑不解:“舆外形长方……舆内为椭圆形,周壁留有成片的漆皮,底部有用皮苇编织的网络,印痕清晰可见。”查 M27 的平面图(西北大学 1988:5,8,图 11),舆底确有一层椭圆形网络,但是它与四轸的关系如何没有交代,它与四轸之间空出来的地方有没有板灰也不清楚,我们不知道这层皮韦编织的东西是舆底还是舆底上铺的垫子,暂且存疑。

用木板作为舆底,木板不能太薄,薄了容易断裂,厚了则又加重车子本身的重量。如前文所述,用皮条编织的舆底非常结实,既可以保持揉木制成的四轸不变形,又可以使人乘车时感到柔软、舒适(无论立乘还是跽坐)。这种舆底在山西曲沃晋国墓地西周早期的车上也有发现,[12]秦始皇陵 1 号和 2 号铜车的舆底在四轸和桄木上铺有一整块铜板,铜板的背面铸有用皮条十字交叉编织的菱格纹(图十二),这说明原来舆底框架的上部不是铺板,而是铺用皮条编织的富有弹性的软底(秦俑博物馆 1998:21 - 22,图 11,146),由此可见这种舆底沿用的时间极长。

车舆上部的构造,也可以分成两种形式。第一种为干栏式结构,在四轸上凿孔立柱,立柱之间有横栏相连,车门在后面中央。郭家庄 M146、M147 的车舆保存最为完整,尤其是完整地剔剥出了车厢最上面的横栏,知道了殷代车厢的确切高度。M146 舆身长方形,

前、后阑长约170厘米,左、右阑宽107厘米,车厢高度48厘米左右,舆后中部有宽35厘米的车门。四轸上置25根小立柱,前排9根,后排8根,左、右两侧各4根,立柱直径4厘米。立柱之间有两排横杆相连,中部的横杆较细,直径约3厘米,顶端的横杆较粗,直径约5厘米。M147车舆比前者稍小,结构与前者相同,只是立柱之间有3排横杆相连。这种干栏上常髹漆,M147车厢南壁还曾挂有织物遮挡。这种干栏式的车舆在先秦一直很流行,张家坡西周中期井叔墓地的车子,其车门两侧的第一根立柱略粗,与上阑相连,为一根整木揉曲而成(张长寿和张孝光1994:171)。这种做法,当与车舆平面呈圆角长方形有关。由此推测,殷代平面呈圆角长方形或D形的车舆,其车门两侧的立柱也可能是与上阑相连,用一根整木揉曲而成的。

第二种形式的车舆,其厢壁不见立柱和横栏,或者是立柱较少,没有横栏,厢壁很薄,可能是用薄板或皮革一类材料制成的。刘家庄北地M339车厢壁较薄,其上涂以红漆,未见立柱和栏杆痕迹。M348的车厢平面近似梯形,立柱较少,亦未发现横杆。车厢的外壁,似围上皮革一类东西,其上涂以红漆(刘一曼1995:178)。

殷代的车厢按容积来分有大、小两种。大型的车厢,左右宽一般均在130厘米之上,范围大致为130—170厘米之间,容纳三名乘员绰绰有余,如郭家庄M146的车;大司空村M175和孝民屯M2的舆广均小于100厘米,是一种小型的车,只能供两人乘坐。车厢的前后进深都比舆广要小,在70—110厘米之间。车厢本身的高度比较统一,均在50厘米上下。车门的宽度在35—57厘米之间,一次仅能供一个人上下。

车厢前部上方的横木名轼,目前殷代只有4辆车上发现过车轼。孝民屯M2曾出土过一段残车轼;刘家庄北地M348车马坑,在车厢内距前阑30多厘米处,清理出车轼,但轼的高度及它与左右阑的关系尚不清楚。梅园庄M1与梅园庄M40南车内发现的车轼,清晰而完整,可分为两种形式。M1的车轼属于第一种形式,在舆内正中有两根圆柱,圆柱与车舆左右两边阑之间有木杠连接,柱、杠与舆口持平。M40的车轼属于第二种形式,它距前阑10—13厘米,长约145厘米,直径5厘米,比前阑高出7厘米。车轼横跨车厢,两端贴着左、右两阑外侧向下弯折。在前阑的中部有一圆木柱,比前阑高出18厘米,从车轼中部伸出一横木与立柱垂直相交以支撑车轼。这种车轼与西周的车轼基本一致,只是西周车轼中部的支撑柱是斜伸至前阑上部再折向下伸至车辕上的。

车轼在客观上将车舆分为前、后两个部分,第一种形式的车轼,其前部的空间比较大,可以容人,也可以放物。第二种形式的车轼,其前部空间比较小,似乎主要是用来放物的。类似的情况还见于滕州前掌大1号和2号车的车厢。前掌大的车厢略呈长方形,在其前侧还有一个窄厢,窄厢内放有铜戈、弓形器和铜镞等物。从发表的照片来看,车厢前阑为

干栏式结构,窄厢比前阑低(梁中合、贾笑冰 1999:23-25),前阑顶部的横柱实际上也起到了车轼的作用。

小结 (1)东西方马车的舆底四轸,都采用了揉木技术,转角部位多有收杀,大致呈D形。(2)殷代用皮条编织的舆底与西方流行的舆底结构一致,两地还都在舆底上另铺一层质地不同的垫子,以求乘车更加舒适。(3)西方马车的车厢,容积比较小,殷代的那种小型车厢与之相仿佛。(4)殷代的干栏式车厢,在形制上最接近喀申的车厢;而殷代那种没有立柱或立柱很少,周围围以皮革的车厢则与埃及常见的车厢很相像,二者都是出于减轻车身重量的考虑。(5)图坦卡蒙墓1-3号车上的"副阑"很有意思,它与殷车上所见到的车轼有点相像,也都用木柱支撑。不同的是,前者伸出车舆外,后者则在车舆内。滕州前掌大的车厢前面的窄厢,主要是用来放置武器等物品的,这与埃及"副阑"的功用很接近。(6)两地的车门差别比较大,西方大部分的车其实没有车门,车厢后面全部敞开,上下很方便、快捷;殷代的车门一次则仅能供一人通过。(7)由于殷代的车轮一般都很大,而车厢相对较矮,所以殷代的车厢高度几与车轮平齐;西方的情况恰好相反,车厢一般都要高出车轮。(8)车厢是车体中面积最大的一部分,最有装饰的价值,所以东西方马车都在这里下了很大的工夫,只是由于两地工艺传统的不同,所用的装饰手法也就有所差异。埃及的车大量使用黄金、玻璃等贵重材料装饰车身,而中国则有发达的漆器传统,髹漆是最普遍的做法。

表四 东西方马车车厢数据比较表(单位:厘米)

	舆 广	进 深	舆 高
辛塔什塔	100	150(?)	
喀 申	110	51	54
埃 及	90—111	39—54	53—86
殷 代	94—170	70—110	41—55

(六)御马器

辛塔什塔文化 马衔可能都是用皮子之类的软材料作成的,因为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发现属于该文化的金属马衔,而软材料作成的马衔不易保存下来。马镳有骨质和角质两种,形状分圆盘形和长方形两种(图十三-2、4)。两种马镳的共同特征是在一面都有2—4个锥状的钉齿,中部有一个圆(或方)穿。这两种马镳分布的范围很广,演变规律比较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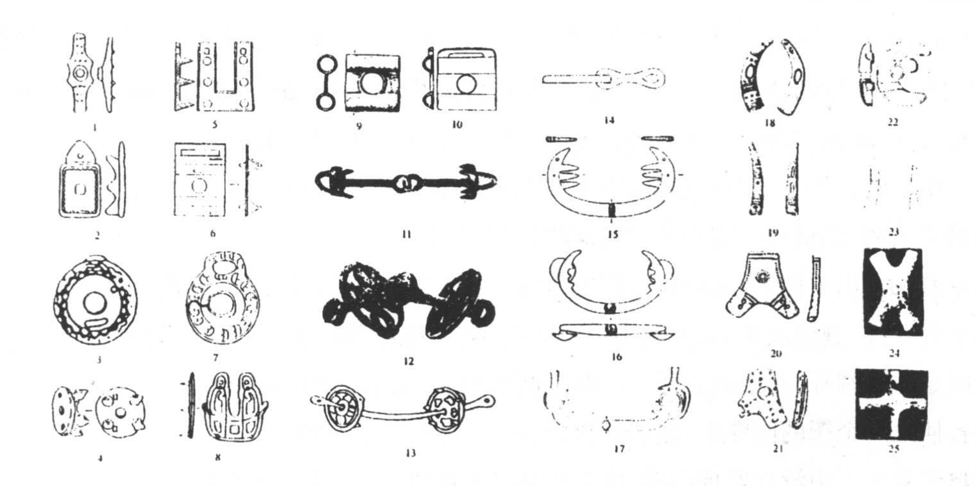
楚,共可分为6式。向西一直传至希腊迈锡尼半岛(图十三-3)和欧洲大陆,西亚公元前15世纪出现的金属马镳和马衔也是受此影响而产生的(Kuzmina 1994b: 407-8, figs. 36.3-4; Anthony and Vinogradov 1995: 38, fig.3; Piggott 1983: 99-101, fig.54; Littauer and Crouwel 1979: 89),如加沙遗址(Gaza)出土的青铜衔镳(图十三-1、13)。辛塔什塔文化的马鞭柄是木质的,在柄的一端有骨制的球状柄首(图十三-8)。

喀申墓地 出土的衔、镳均是青铜制作的。2号墓出土了6件,8号墓出土了2件。1号墓出土的一件,镳为圆轮形,外周为一个大圆,贴着圆周均匀分布着4个半圆环,四个半圆环之间是一个圆环,其余地方镂空。衔由两节组成,每节的两端各有一个椭圆形的环,两节衔各插入一个镳的圆穿中,然后再扣合在一起(图十三-12)。

图坦卡蒙墓 中没有发现衔镳,由于该墓早年被盗,青铜制的衔镳很可能已被盗走了(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103)。该墓出土了四件马鞭柄,三件木质,一件象牙质。长度不一,在27.5—61.7厘米之间。每一件柄都用金、银、桦树皮等材料装饰得华丽异常,有两件还带有铭文。其中1号鞭柄(图十四-2),长61.7厘米,柄部直径1.3厘米。木质,柄前端有管銎(可能是用来容纳尖刺的,如4号鞭柄)。象牙质球状柄首,柄首顶端有银质盖帽,用一个银辖固定在柄首上,银辖的顶端环状,穿绳系于腰间。鞭柄的上部和末端包着金箔和桦树皮。4号鞭柄(图十四-3),长51厘米,木质,末端有青铜质尖刺,说明它还可以用来刺马;其上部有一个穿孔用来系皮鞭;作出大理石花纹的玻璃质球状柄首;柄中部刻有铭文。在埃及发现过很多鞭柄,形制都差不多,壁画上也经常表现出鞭柄,其中一件画出了球状柄首,柄部有装饰,下端系鞭,末端有尖刺,与图坦卡蒙墓出土的基本一致(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89)。

殷代的铜衔 发现的数量很少,大部分是皮质的。殷墟西区M1613出土的铜衔(图十三-14),由两节套接而成,结构如链环。通长14厘米(社科院安阳队1984:508,图三,9)。

殷代的镳多为铜质,有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较为常见,平面呈方形,中有孔,孔两侧为管状。早期的一边没有半环,如妇好墓和小屯M20所出铜镳(图十三-9),稍晚的一边通常有半环(图十三-10)。另一种形式的镳,其特征是贴马颊的一面有齿状的突起。安阳郭庄村北M6发现过四件铜马镳(图十三-6),马镳的一面与第一种形式的马镳相同,另一面有两排六个锥状钉齿(安阳市队1991b:906-907,图六,2)。梅园庄M41车马坑中出土了两件所谓的凹形钉齿器(图十三-7),钉齿的形状、排列、数目与前者都很近似,出土时位于马嘴旁,发掘者推测它是一种御马器,与镳的功能相当,是另一种形式的铜镳(社科院安阳队1998a:60)。西周时期似乎更加流行这种马镳,在陕西长安张家坡(社科院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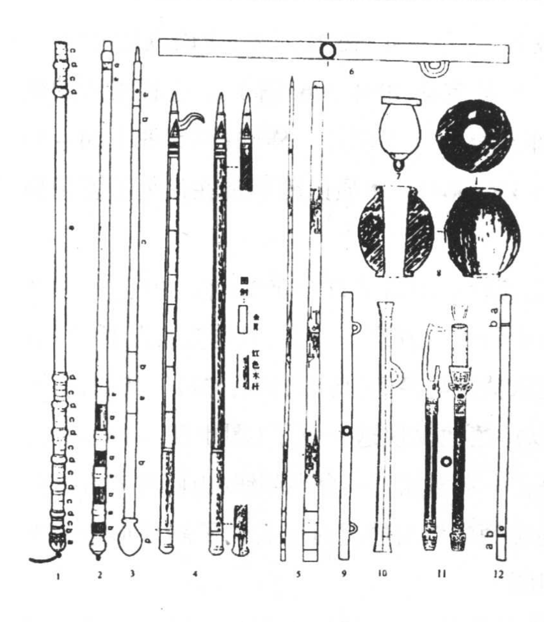


图十三 中西方的马衔、马镳和节约

1.西亚加沙出土 2.辛塔什塔－彼德罗夫卡文化塞坦墓地出土 3.希腊迈锡尼出土 4.辛塔什塔墓地39号墓 5.安阳梅园庄M41:43 6.安阳郭庄村M6:16 7.北京琉璃河ⅠM105:35 8.山西洪洞永凝堡M12:34 9.安阳小屯M20 10.安阳梅园庄M41:18 11.辽宁宁城南山根M101:80 12.喀申墓地1号墓 13.西亚加沙出土 14.安阳殷墟西区M1613 15.安阳小屯M164 16.山西武乡县上城村出土 17.安阳后冈1991年M33:11 18—21.匈牙利出土 22.北京昌平白浮M3:14 23.北京琉璃河ⅠM105:23 24—25.殷墟西区M217:4、33

西队1980:479,图二三)、甘肃灵台白草坡(甘肃省博物馆1977:116,图一五)、北京昌平白浮(北京市文物管理处1976:257,图一八)、山西洪洞永凝堡(临汾地区文化局1994:80,图十一)和河南洛阳老城(社科院唐城队1988:21,图五),我们都能发现它们的踪迹(图50－8),张家坡的标本,其U形的两边还连接了起来,与西方发现的同类马镳并无二质。

小屯M164、山西武乡县和安阳后冈M33还分别出土过一种衔镳连在一起的马嚼(图十三－15、16、17)。后冈的那件铜质,呈凵形圆柱状,两端向上弯曲,内侧各有三个尖齿及一个圆钮,一端外侧有一半圆形环耳。通高7.3、横宽15.6、直径0.7—1.2厘米(社科院安阳队1993:896,图三一,图版肆－2)。武乡县的标本横宽13.4厘米,断面呈圆形,尖尾,尾部有三个乳突状齿,外侧有一个圆泡状物(王进先和杨晓宏1992:91,图一)。小屯的标本玉质(图50－2),与前者形制基本相同,两端分别钻有两孔,可系绳。内侧两端各有三齿,横宽11.55厘米(陈志达1994:352,图二一二,2)。这种马嚼,应该也属于第二种形式的马镳的变体。夏家店上层文化也有此种马嚼,宁城南山根M101出土的一件马嚼(图十三－11),其形式与西亚加沙出土的马嚼没有什么区别(辽宁省工作站1973:图版壹壹－13)。



图十四　中西方的马鞭柄

1.图坦卡蒙墓2号鞭柄(长50.3厘米)2.图坦卡蒙墓1号鞭柄(长61.7厘米)3.图坦卡蒙墓4号鞭柄(长51厘米)4.安阳小屯M164(复原长度57.5厘米)5.秦始皇陵1号铜车(长75厘米)6.安阳梅园庄M41:32(长23厘米)7.图坦卡蒙1号鞭柄柄首 8.辛塔什塔－彼德罗夫卡文化柄首 9.山西灵石旌介村M2:26(长22.4厘米)10.殷墟西区M391:13(长24厘米)11.灵石旌介村M1:39(长28.1厘米)12.图坦卡蒙墓3号鞭柄(残长27.5厘米)

图例:1—a.镶石金箔; b.金、银箔; c.赤金箔; d.琥珀金箔 2—a.金箔; b.染黑的桦树皮 3—a.桦树皮; b.金箔; c.铭文; d.玻璃柄首 12—a.玻璃; b.金箔

除了上述形式的马镳外,西周时期还出现了圆形和弯月形的铜(角)镳。北京琉璃河出土的一件圆形铜镳与希腊迈锡尼发现的马镳几乎一模一样(图十三－7),而同墓所出的角镳以及昌平白浮M3所出的角镳,与欧亚大陆所流行的角镳也没有什么差别(图十三－22、23)。西方标本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第2千纪中叶(Piggott 1983:101,figs.56－57)。

殷代发现的铜节约有X形和十字形两种,与欧亚大陆上流行的Y形节约大致相同(图十三－20、21、24、25)。

殷代发现的马鞭柄,其质地有青铜、玉石和木质三种。小屯M164曾出土一件玉马鞭柄(图十四－4),由本、末和杆三部分构成。本在下端,平顶,下部作半球形,中有孔,应是用来系绳于腰间的,长2.6厘米;末安于木杆的上端,形似戟,[13]长8.2厘米,其向外伸出的部分,可以系皮鞭;杆用木制成,外包金叶,相当讲究。鞭柄复原后的长度为57.5厘米(陈志达1994:352,图二一二,1、3)。梅园庄M41车厢内曾出土过一件铜鞭柄(图十四－6),长23厘米。通体为一细长管,管口径0.9—1.2厘米;一侧有一半圆形环。这件鞭柄的管状杆体,可以插尖刺,一侧的半圆形环,可以用来系皮鞭,可能是上述玉质鞭柄的简化形式。同样的铜鞭柄还见于郭家庄M1、M160(社科院考古所1998:52,54,图41－13,图89－5,图版25－5)和1983年安阳大司空村M663(社科院安阳队1988:871－873,图十四:下,图十八:左)等地。郭家庄M160与大司空村的策柄底部还作出凸棱以供握手。殷墟

西区 M391 曾出土过一种管状器,长管,两头较粗,旁有一环,长 24 厘米,应该也是策柄(图十四 - 10)(社科院安阳队 1979:97,图版 16 - 3;杨宝成 1984:546,图 1)。这种椎状的鞭柄,延续的时间很长,秦始皇陵 1 号和 2 号铜车上就曾发现两件一样的鞭柄(图十四 - 5)(秦俑博物馆 1998:102;104,图 67;227;231,图 136;364)。木质的鞭柄现在仅见于安阳梅园庄 M1(安阳市队 1997b:图三,53)。

铜管状的马鞭柄在非商文化系统的地区也流行。山西灵石旌介 M1 曾出土过一件造型别致的兽首马鞭柄(图十四 - 11),过去一直不清楚它到底是什么,只能笼统的称为"管状器"。乌恩敏锐的指出,它与弓形器伴出,应该就是马鞭柄(乌恩 1994:331)。其实,从同一墓地 M2 弓形器与马鞭柄的伴出情况就可以清楚地发现这一点了(图十四 - 9),M2 的马鞭柄与殷墟发现的铜马鞭柄造型一样,只是在一端多加了一个半环钮(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1986:图二、二十、二三、三十)。弓形器与马鞭柄的伴出情况对于我们了解弓形器的用途极为重要,所以接下来就要讨论弓形器的问题。

弓形器 在讨论中国马车起源的时候,"弓形器"是一个回避不了的问题。现已发现的弓形器都是青铜质的,器身呈扁长条形,中部稍宽并且略微拱起。底部有凹槽,当时或曾嵌入木条。器身的两头伸出两条上昂复下垂的曲臂,臂端多铸出带镂孔的铃,也有作成马头形或蛇头形的。这种器物的定名、用途和来源引起了众多学者的兴趣,但到现在还没有一个一致的意见。归纳起来,大约有五种主要的说法:第一,旂铃说,宋王黼(《博古图》)首倡此说,日人原田淑人、驹井和爱(《舟车马具篇》)和中国学者秦建明(1995)均赞同。第二,是清人李光庭主张的马额饰说(《吉金志存》),后来瑞典汉学家高本汉(Karlgren)又根据《庄子》的记载修正为"月题"说。第三,陶格林(Tallgreen)主张的箭囊上的饰物说,罗越(Max Loehr)、梁思永和高去寻(1973)也倾向于这一观点。第四,弓弣或弓柲说,分别由石璋如(1950,1964)和唐兰(1973)首先提出,两者虽有区别,但是都主张其与弓有关。第五,挂缰钩说,林沄(1980,1998)、孙机(1993)和苏联考古学家科仁、瓦廖诺夫不谋而合地都提出了这种观点,认为弓形器是用来系挂马缰绳以解放御者双手的,各家只在论证的细节上略有不同。[14]

以上五种说法中,前三种说法的不可信,早已有学者详细说过,无需再论(石璋如 1964)。现在学界大多同意后两种说法,孰是孰非,尚无定论。我们就来分析一下这两种观点。

主张弓形器与弓有关的学者,主要是注意到了弓形器经常和弓弭、镞共出。乌恩和孙机已经指出,弓形器是"经常与各种兵器和工具同出,并非单与镞共出",而且,"在若干未经扰动的商、周墓葬中,虽均出弓形器,却都不见弓弭和镞的踪影"。更重要的是,"有些发

现弓形器的墓内,除出土兵器和工具外,还有车马器"(孙机 1993:62-63,乌恩 1994:331),这还没算上车马坑中出土的弓形器(有 10 座车马坑中出土弓形器)。这一点,从附表二、三的统计数据中就可以清楚的表现出来。

我们知道,弓形器在商末周初颇为盛行,以后在中原地区就基本不见了,但是弓的使用却是长盛不衰。如果弓形器和弓有关的话,为什么它会突然消失了呢?唐兰认为原因可能是西周早期以后一般只用竹木来做弓形器了(唐兰 1973:184)。这个解释显然很勉强。在湖南、湖北等地的楚墓中出土了大量保存完好的木弓和竹弓,但是却从未发现有形如弓形器的装置。[15]持此论者往往试图从后世文献中找论据,但后世的人是怎样知道这种已经消失了的器形的呢(Loehr 1949:138)?如果文献中确有记载,为什么在考古发现的实物弓中没有它的一丝一毫孑遗呢?

商、周墓葬中随葬箭镞的例子很多,但并不是有镞出现就必然有弓形器。从附表三中我们还可以发现,弓形器主要出于等级比较高的墓葬中,共出的铜礼器组合最少是一觚、一爵。弓形器的制作非常精良,尤其是像妇好墓这样的墓葬,所出的弓形器都有精美的纹饰,有的还镶嵌有绿松石等饰物。所以,它应该同时还是一种具有仪仗性质的器物,这种器物的数量决计不会象弓箭那样普遍。

由于以上原因,我们不能得出弓形器与弓有关的结论。

主张弓形器与御马器、挂缰钩有关的学者,主要是受蒙古、外贝加尔地区发现的鹿石的启发。在这种鹿石腰带下刻有一种两端有对称弯钩的器物,与弓形器的外形比较像,而商代的一些弓形器也发现于死者的腰部。在林沄和瓦廖诺夫的复原中,弓形器都是用绳索吊挂在腰带上的。得出这种结论,首先需要证明弓形器和御马有联系。林沄提出了四个证据:①小屯 M164 中,腹前有弓形器的死者,和一匹马同葬。②弓形器常出于车马坑。③弓形器上的八角星纹,只见于马轭和马笼头的泡饰上。④弓形器臂端的镂孔球形响铃,也见于西周马车上的銮。

关于弓形器和马的联系,乌恩又作了一个很重要的补充:弓形器经常和铜质或玉质的马鞭柄同出。他一共举了 6 例(1994:331),林沄又补充了 4 例(1998:307)。我作了一个比较全面的材料收集(附表二、三),发现总共有 19 例这种现象。而我们目前所知道的马鞭柄,总共也只有这 19 例。也就是说,凡是有马鞭柄出现的地方,就必然会发现弓形器。而且,在这 19 个单位中,绝大多数弓形器总是与马鞭柄紧紧地放在一起,与矢镞的关系却没有这么密切。同时,乌恩和林沄还都指出了弓形器和其他马具共存的情况,这一点在附表三中也反映的很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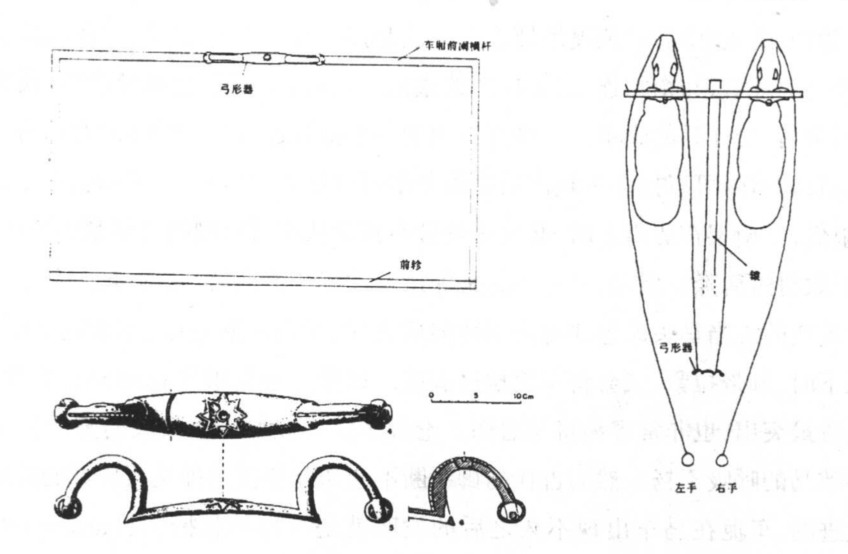
以上所列出的种种现象,足以说明弓形器和御马有着密切的联系。然而,还是有不少

学者对此持怀疑态度。为什么呢？因为他们认为，如果把马缰绳系挂在腰间，通过腰力来驾车，同时还要挥舞兵器与敌人作战是根本做不到的。这种怀疑是有道理的。我们在下文还会谈到，古埃及壁画中所画出的法老把马缰绳系在腰上以便腾出双手使用武器的情形，只是艺术家的一种夸张手法，在实践中是很难实现的。同时，早期的马车用于战争时，东西方的士兵都是从车上跳下来，在陆地上和敌人搏杀的（详下）。所以没有必要将马缰绳系在腰间，那样做，反而束缚了士兵。

还有一点可以证明弓形器不应系挂于腰间。小屯 M20 的两件弓形器，在出土时器身底部的凹槽中还有红色的朽木屑块的存在，因此我们可以确定它们本是用来包在某种木器之上的一种器物（高去寻 1973:4），弓形器在器身和双臂的转折处所发现的纤维或革质残存物，应该也是把弓形器绑缚在那种木器上的绳索。人的腰带上哪里来的木头呢？还有，如果弓形器是系挂在腰间的，大可不必把它的背面作成凹槽状。

既然弓形器和御马有密切联系，却又不能系挂在腰间，它到底是怎样御马的呢？秦陵1号铜车的发现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在这两辆车御者身前的轼上，各有一个用以系结两服马内辔的装置，发掘报告的编写者认为这就是文献中所提到的“觼軜”。其形似鸡爪，由一个银质柄及四个铜钮鼻连接而成，两服马的内辔分别系结其中间的两个钮鼻上，而其余六根辔索的末端均握于御官俑的手中，左右手各握三根辔索。左手中握持的是左骖马的外辔、左服马的外辔、右骖马的内辔等三根；右手中握持的是右骖马的外辔、右服马的外辔、左骖马的内辔等三根。这样，当车要向左转弯时，御手只要拉紧左手中的三根辔索，就可迫使左骖马、左服马，并借助衡的牵引连动右服马以及右骖马向左转；向右转弯时则拉紧右手中的三根辔索，同样道理则可迫使四马向右转。因为左右服马共用一衡负轭挽车，借助衡的作用把两者联成一体，只要牵动左服马或右服马的外辔即可迫使其向左或向右转弯，这样一来，两匹服马的内辔在车马转弯时不需牵引，因而把这两根辔索系结于觼軜上，而御手的手中只握持着六根辔索，即《诗·秦风·小戎》所说的“四牡孔阜，六辔在手”（秦俑博物馆 1998:82－83）。

过去人们对于这一句话一直百思不得其解，四匹马明明有八辔，为什么说六辔在手呢？秦陵铜车的出土终于解开了这个谜。同时，它也为我们提供了解决弓形器用途的线索。弓形器如果也是绑缚于车厢前阑的上部，不也可以起到同样的作用吗？我们在前文已经讲过，殷代的马车，其车厢的平面形状有略呈 D 字形的；相应的，舆上部的结构亦应如此，也就是说，车厢前阑上部的栏杆是略带弧度的。明白这一点，对于我们重新推测弓形器的用途很重要。因为弓形器的器身也是略有弧度的，而且器身的背面有凹槽，正好可以将栏杆部分的嵌入槽内。器身的宽度（3—4 厘米）与栏杆的直径（4—5）也比较吻合。



图十五　弓形器用法的设想

嵌合之后，再用绳索之类的东西将二者绑缚起来（图十五－b）。如果是这样的话，就不难解释为什么在弓形器器身之后会发现木屑、在器身与器臂交接处发现绑缚的痕迹了。西周早期以后，弓形器的形状逐渐简化，最后发展成了像秦陵铜车马那样的軜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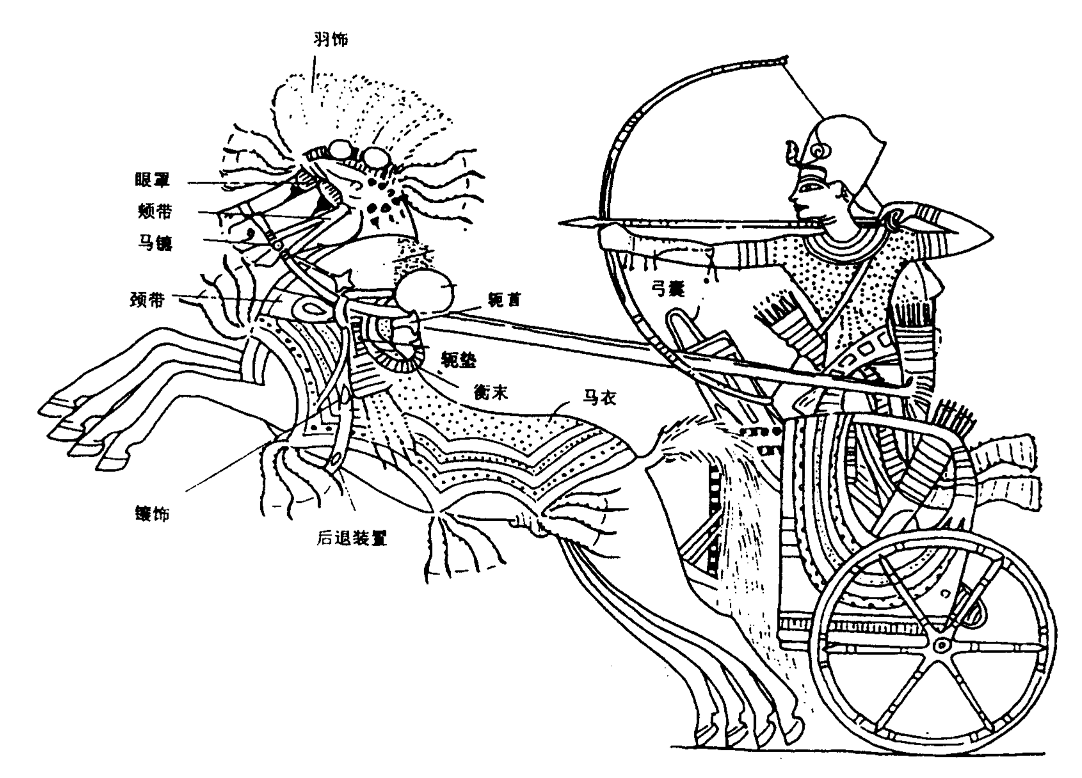
中国境外发现的弓形器，主要见于米奴辛斯克盆地的卡拉苏克文化晚期遗存中，年代约为公元前十一世纪末至公元前八世纪。从目前的材料看，中国最早的弓形器要比卡拉苏克的早。但是，弓形器在殷墟刚出现时，就饰以非商文化传统的铃首和马首，所以林沄推测弓形器最先创生于临近殷墟文化的北方地区，先影响到殷墟文化，在较晚的时期又传布到米奴辛斯克盆地（林沄 1987：145－146）。这种推测是否合理尚待检验，但弓形器是从中原以外地区传入中原的这一点，已经得到了学界普遍赞同（Bagley 1999：208；Di Cosmo 1999：895－96；夏含夷 1997：注释 5 列出了同意这种观点的参考书目）。

小结　（1）殷代的马镳、马衔和节约，与西方的非常接近。而周代的马镳似乎与西方联系更紧密。（2）埃及和中国用于策马的马鞭，在造型上非常接近，顶端都有尖刺，旁边系皮鞭，鞭柄也都装饰的很华丽。（3）殷代那种作为挂缰钩的弓形器，是从中原以外的“北方地区”传入的。

（七）系驾方法

西方早期马车的系驾方法不是很清楚。辛塔什塔墓地没有发现过辕、衡、軛。安东尼认为最初是将从早期的牛车继承来的衡直接驾在马肩隆上（Anthony and Vinogradov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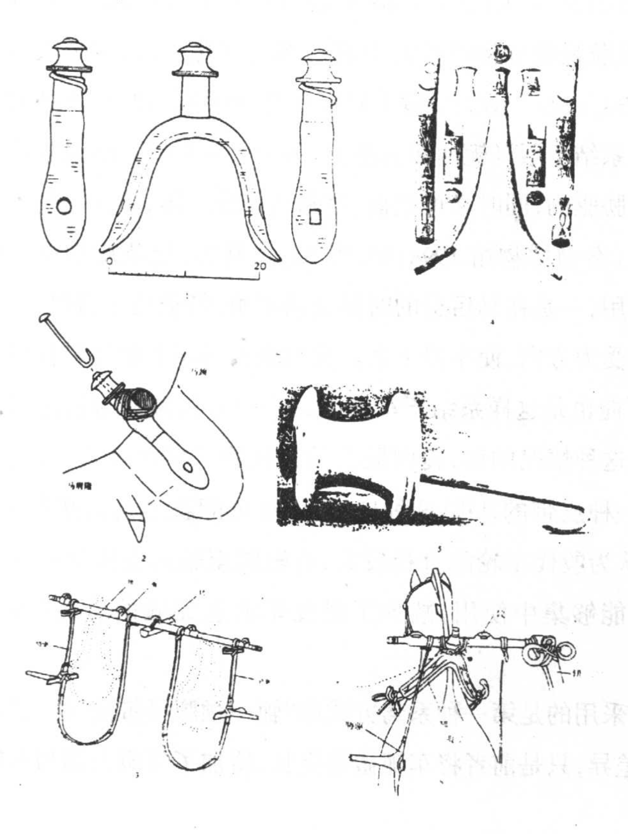
40)。采用的方法或可称为“颈腹吊带法”,此法是用一条厚大的腹带,围在马腰及筋骨的后部,背脊上的环套,与衡扣连,成为拉力的重点。同时,为了防止腹带滑移,便再用一条颈带,横过两肩,套住马的腹带。这种方法用于驾牛很合适,因为牛颈短而低,轭架在颈上后,其后高耸的肩隆可以挡住牛轭向后滑动并给轭以压力。但是,马属动物的颈部长而纤细,肩隆很低,车衡架在肩隆上时,必须用颈带和腹带从前后两侧将之紧紧的缚住,使之保持平衡,不致滑过肩隆。但是,马并不总是保持一种姿势不动的,它的步态和兴奋/松弛状态是经常改变的。当马头昂起并将头部转向后方时,颈带必然松弛,车衡随之滑过肩隆;当马头低下时,颈带拉紧,又会将车轭拉过肩隆。即使车衡能够平稳地架在肩隆上,由于此处的马骨最突出,也非常容易将马磨伤。论者多以为此种方法最大的弊病就是颈带压迫气管导致马的呼吸不畅。然而古代的御手断不会如此忽视这种显而易见的弊端而不进行任何改进的,车轭在马车出现不久之后的发明就是一种补救措施(Littauer 1968: 28-9)。



图十六 埃及新王国时期马车的马具名称示意图

轭的形状比平直的衡木更适于架在马肩前面,而且马肩的上部还可以通过轭肢对衡施以向前的拉力,埃及新王国时期的车轭下面通常垫有轭垫,这就大大减少了对马的摩

擦。如前所述,轭肢的高度正适合将腹带的外端穿在外侧轭肢下端的椭圆形穿孔中,腹带的作用不仅是用于马车的倒退和急停,还有尽量拉低车轭和颈带的作用,为了不损伤马,这条腹带并不是绷紧的,而是略有松弛。穿于两轭肢上的颈带有两个作用,一是用以束约马轭,使之固着于马的颈部并始终保持适当的位置以防轭从马颈上滑脱;二是作为曳车的受力部位。这样的颈带和腹带并不像通常认为的那样压迫马的气管过甚,而且轭也起到了一部分拖曳作用,比之单纯的"颈腹吊带法"要进步的多,或可以称为"轭—颈腹吊带法"。埃及新王国时期的马车均采用此种系驾方式(Littauer 1968: 30; 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81 – 2)。



图十七 埃及与中国的车轭

1. 图坦卡蒙墓 2. 埃及车轭与轭垫位置复原图 3. 秦始皇陵1号铜车胁驱系结关系示意图 4. 安阳小屯 M20 5. 埃及新王国时期的轭首 6. 秦始皇陵1号铜车腹带与衡的系结关系示意图

般代马车的系驾方法 一直不太清楚是怎样的,有学者根据秦始皇陵1号和2号铜车马及殷代金文推测殷代马车采用的是轭靷式系驾法(孙机 1985,1993)。〔16〕我们在上文曾经指出,小屯 M40 所出的轭,其两轭肢上穿孔的形状、位置与埃及新王国时期的轭如出一辙;同时,在浚县辛村、北京琉璃河与西安张家坡出土的西周车上,也都发现了与埃及相似的轭垫,〔17〕这是否意味着两者有何联系呢?

郭家庄 M147 在两匹马的腹部均有一圈排列有序的铜泡,腹部的铜泡又与马颈上的

一串铜泡相连。发掘者据此推测,原来马的腹部有一圈皮带,与马颈上的皮带相连,这些铜泡,就是皮带上的饰物。相同的铜泡还见于孝民屯 M7 和小屯 M40 所出车轭的附近(科学院安阳工作队 1972:28;石璋如 1979:16-17)。那么,殷代确有颈带和腹带是勿庸置疑的。[18]二者的关系比较明确,联想到埃及马车颈带和腹带的系结方法以及殷代车轭与埃及车轭构造上的相同,我们是否可以认为殷代的系驾方法与埃及一样,都采用了"轭—颈腹吊带法"呢? 这种可能性是有的。

当然,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殷代轭肢的长度要比埃及发现的轭长得多,后者的轭肢长度在 26—35 厘米之间,而前者轭肢的长度,以小屯 M40 所出的轭为例,长 46.7 厘米(表三)。研究者已经指出,这么长的轭肢是很难将腹带系于其末端的穿孔上的,腹带很有可能直接系在车衡上(Littauer 1968: 30,n.2)。秦始皇陵 1 号铜车马两匹服马的肋下各有一条皮带绕过马的腹部,其两端分别系结于服马轭两侧的衡上(图十七-3、6)。原报告认为"这条皮带的主要作用是用来悬挂胁驱的,同时又可把衡、轭和马连成一体,防止因衡轭的上扬而造成轭上的颈带束逼马颈"(秦俑博物馆 1998:86,图 55)。其实,这条皮带就是殷代所见的腹带,它应该还有两个作用,一是在马后退的时候曳动车衡,带动马车后退;二是在马急停时,向下拖住车衡改变其受力方向,使车停下来。这与埃及马车上的腹带作用是一样的。郭家庄 M147 的腹带有可能也是这样系结于车衡上,在下葬时,腹带与衡之间断开,而与颈带连在了一起。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轭两肢上的穿孔除了穿颈带之外,其外侧的椭圆形穿孔应该是用来穿另一种皮带的,[19]这种皮带,很有可能就是我们在秦陵 1 号和 2 号铜车上发现的靷。孙机认为殷代车轮的直径较大,自轭脚至轴的连线接近于水平状态,将靷系在这里,马的力量能够集中使用,减少了对曳车前进无效的分力(孙机 1985:173;1993:55)。

从以上的分析来看,殷代如果采用的是第一种系驾方式即"轭—颈腹吊带法"法,其与埃及的系驾方法就没有什么大的差异,只是前者将车轭做得更长,增加了马肩上部与车轭的接触面积,加大了对衡的拖力。

如果采用第二种系驾方式既"轭靷式系驾法",那么就在"轭—颈腹吊带法"的基础上又迈进了一大步,但是其颈带和腹带仍然存在,只是颈带的作用仅保留了防止马脱轭的作用,其曳引的功能已经消失了。这种系驾法在殷代的时候还保留了早期系驾形式的一些特征,其中最明显的就是车轭的构造,轭肢上穿孔的不同以及每对轭装置的方向不同这两个特征在埃及与殷代的车轭上表现出如此强烈的共性,不能不使人怀疑二者之间曾经存在着承继关系。

三、中国马车的起源

(一)马的驯化和早期使用

研究中国马车的起源,有必要先讨论一下中西方家马的驯化和早期使用,因为这是发明和使用马车的一个必要条件之一。

以前,学界比较普遍承认的最早的家马标本出自乌克兰德雷夫卡(Dereivka)遗址。该遗址位于黑海北部第聂伯河流域的森林草原地带,属于红铜时代的斯勒得尼—斯托格(Sredni Stog)文化,年代约当公元前4300-3500年。遗址内出土的马骨占全部兽骨遗存的61.2%;如果按最小个体数统计,约占全部可鉴定哺乳动物总数的28.4%。马的性别鉴定显示雄性青年或幼年个体占主导地位,表明这里的马可能是经过人工畜养的。大批马骨出于食弃物堆积中,说明马在当时主要是作为一种食物来源(Anthony 1986: 295; Anthony and Brown 1991: 32)。不过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在一个祭祀遗存内发现了一个连着马皮和马腿的、阉割过的公马头骨,用扫描电子显微镜在这个头骨的前臼齿上发现了马衔磨损的痕迹,而且在头骨的旁边还发现了可能是马镳的角质弯月状器物,研究者据此推测至迟在公元前4000年左右骑马已经在这个文化中出现了(Anthony and Brown 1991: 33-6)。

但是,剑桥大学迈克唐纳德研究所(McDonald Institute)的列文博士(Marsha Levine)提出了与安东尼截然相反的观点。她综合考虑了德雷夫卡遗址的规模(她认为规模很小)、动物群的组成以及动物屠宰的年龄和性别,认为德雷夫卡遗址发现的马骨来自当时人们猎获的野马,而非家马。这种捕猎的方式,属于她所定义的"偷偷接近猎物(再捕杀)模式",是一种有选择性的捕猎方法。而在哈萨克斯坦北部的波台(Botai)遗址(红铜时代,年代大约为公元前3500年)中发现的大量马骨,列文博士认为也是来自猎获的野马,由于遗址的规模很大,她将这种捕猎方式定义为"驱赶猎物(再捕杀)模式",是一种无选择性的捕猎方法。总之,在列文看来,德雷夫卡和波台遗址中发现的马骨,最起码也有绝大多数属于猎获的野马(Levine 1999: 43)。[20]

安东尼和列文是当今研究家马起源的两位代表人物,两人截然相反的观点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现有的材料和研究,还不足以说明最早的家马驯化始于何时、发生于何地,单一的研究方法(人口结构、马齿磨损微痕、驯马古病理学等)还不能得出确切和令人信服的结论。要想在这个问题的研究上得到重大突破,需要跨学科的合作,如考古学与兽医病理学的结合。一些新的尝试,如研究当时人和动物的食物结构,可能会对这个讨论有所启发(Levine 1999)。

不管怎样,现有的考古材料足可证明:到了公元前第2千纪初,马在草原上已开始被用来拉车。在辛塔什塔—彼德罗夫卡文化的墓地中,考古学家发现了大量殉葬的马骨。在出有马车的墓葬中经常发现两个连着马皮的头骨和马的前肢骨放置在墓室中,而后肢骨则单独放置在墓室外(图4、8);在墓地内的一个祭祀坑中还发现了6个马的头骨(Anthony and Vinogradov 1995: 40)。这些马均为阉割过的青年马,应该都是用来拉车的(Kuzmina 1994b: 404)。据统计,在辛塔什塔—彼德罗夫卡文化的阿凯姆(Arkaim)遗址中发现的马骨占全部动物骨骼的15.4%,次于牛骨(60.4%)和小牛骨(24.2%)。到了当地青铜时代晚期的萨尔加利(Sargary)文化,马骨的比例已上升至30.3%,几与牛骨相同。据研究,它们的平均高度大约在136—144厘米之间,马腿比较细长(Zdanovich 2000b: 400, 402)。

从公元前第4千纪开始,马逐渐从南俄草原向南传入安纳托利亚和伊朗地区。在伊朗中南部的泰里伊比利斯(Tal-I-Iblis)遗址发现了马的骨骼,该遗址的年代大约为公元前第4千纪。从马连(Malyan)遗址的马牙标本上观察到的金属磨痕显示至晚在公元前2100—前1800年伊朗地区已开始使用家马。公元前第4千纪安纳托利亚的一些遗址中,马骨的数量也在逐渐增加。叙利亚察加尔巴扎(Chagar Bazar)遗址出土的文书中,提到了驯化的马、马夫和驯马人,但是没有明确提到马的职能,其年代为公元前18世纪。在安纳托利亚半岛中部,马匹在公元前第2千纪早期已用于驮载和牵引车辆。公元前18—16世纪西亚的希克索斯人入侵埃及后将马传入这一地区(李旻 1999:19 - 20;Moorey 1986: 197 - 8)。

公元前17世纪早期埃及底比斯布恒(Buhen)遗址和公元前17—16世纪的安纳托利亚奥斯曼斯卡亚斯(Osmanskayasi)遗址以及底比斯公元前1430—前1400的遗址中都发现了埋有马匹的墓葬,马的身高为140—150厘米。图坦卡蒙墓中出土的马车,其车衡的平均高度为135厘米,表明这一时期马肩隆的平均高度大致在135厘米左右(Piggott 1992: 44)。

中国新石器时代的遗址里发现的马骨非常少,记录比较准确的有6处,绝大部分集中在黄河中上游地区(附表一),甘青地区是主要发现地点。到了龙山时代,发现马骨的遗址扩展到了黄河下游,但数量极少,材料又很破碎,因此有研究者推测这些马骨可能都是野马,充其量也只能是起补充作用的肉食,属于很偶然的捕获物(袁靖和安家瑗 1997;Linduff 2000: 216)。到了青铜时代早期,发现马骨的报道仍然主要来自西北的甘青地区。在齐家文化的几处遗址中均发现了马骨,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还出土了三个马的下颌骨。到稍晚一些的四坝文化,马骨发现的数量明显增多了,火烧沟的墓葬已经开始用马随葬,甚

至还有形态逼真的马的彩绘。[21]从墓葬中大量随葬羊、牛等家畜这一情况来看,这时的畜牧业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我们是否可以推测,四坝文化此时已经有了驯养的家马。而在北方鄂尔多斯地区,目前还只有一例关于发现马骨的报道。在内蒙古中南部地区的朱开沟遗址,从龙山时代晚期到早商阶段的所有地层中均没有发现家马。[22]内蒙古东部地区广泛分布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中也不见有发现家马的报道,内蒙古西部地区则对于史前时期的考古工作相对较少,总的情况不甚清楚(水涛 1997)。

中原地区商代晚期以前的青铜时代遗址中发现的马骨数量非常少,而且绝大多数都没有经过鉴定,大多数仅在报告里提到有马骨,或者经过鉴定却没有说明发现的具体单位。袁靖等人曾对时间上相当于商代早期和中期的遗址中出土的动物骨骼做过整理鉴定,结果没有发现一块马骨(袁靖和安家瑗 1997)。马骨在中原地区的真正出现是在商代晚期,在殷墟、老牛坡、前掌大等商代晚期的遗址中,发现了很多用于殉葬和祭祀的马坑和车马坑;除这些遗迹外,在墓室中也发现有马骨。[23]有趣的是,有关马的艺术品,如妇好墓出土的玉马,也在此时突然出现了。据周本雄对安阳武官村祭祀坑出土的马骨进行的实测,殷代马的肩高为 133—144 厘米(周本雄 1996:252),与西方地区马的肩高大致相当。

在史前时代早期的欧亚草原,马主要是作为一种食物来源,在当地社会生存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因为马肉和马奶中含有丰富的氨基酸、矿物质和维生素,是人类神经和血管系统的发展所不可缺少的物质(Levine 1999)。与此相反,商代晚期的中原并没有经历这一过程(李旻 1999:20)。中国土生的马种大多属于普氏野马(*Equus Prjevalskii*),其染色体与家马不同,多数学者不认为其可以驯养成家马(转引自杜正胜 1993:314)。早期驯化阶段的缺失和商代晚期家马的“突然”出现,促使研究者转向从中国与域外地区的文化交流中寻找中国家马的来源(袁靖和安家瑗 1997;李旻 1999)。从上文的分析中我们发现,西北的甘青地区可能最早有了驯化的马,而这一地区早期也可能与域外有过文化交流(详下),所以我推测马很有可能是通过这种交流先传入甘青地区,然后再传至中原地区。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两地之间的沣西地区——周人的居住地——的西周早期遗址的文化层中发现了零星的马骨,有可能与食用后废弃有关,显示了当时可能还把马作为肉食对象(袁靖和徐良高 2000:252)。这种现象或可以说明临近西北的周人可能更早地接触到了家马。

(二)中国马车的起源

无论西亚还是欧亚草原,在马车出现之前都有很长一段使用四轮无辐车和双轮无辐车的历史,[24]这两种车与马车的最大区别表现在车轮和系驾的牲畜上。前者的车轮没

有辐条,用一整块木板制成,或用三块木板拼接而成,车的造型笨重,拉车的动物也主要是力量型的牛和驴,车速是很慢的。

大约在公元前第二千纪早期,在欧亚草原和小亚半岛几乎同时出现了马拉双轮车。这种车的辐式车轮是一种全新的发明,关于其来源,目前尚无定论,有的学者主张它源于早期的一种被称之为 cross-bar wheel 的车轮。这种车轮的造型很奇特,它是由一块圆木板作成,其周缘留出相当轮牙的部分,中部凿空,仅留出一条通过圆心的直木连接轮牙两端,这条直木的厚度要足以承受穿过其中心的车毂,在直木的两侧各有两条较细的直木与之垂直相交,其末端插入前者的榫眼中(Littauer and Crouwel 1979: 99 - 100)。伊朗特普西萨(Tepe Hissar)遗址曾经出土过这种车轮,年代相当于公元前第三千纪晚期。从形态上来讲,这种车轮是从早期的由三块木板拼接而成的实木车轮发展来的。[25]

不过也有学者认为,最早的马车起源于最先驯化出家马的草原地区。当地用车的长期传统是发明马车的基础,马车是由双轮无辐车发展而来的。无论最早的马车起源于何地,西亚与欧亚草原都具备了发明马车的必要条件:

(1)家马的驯化、引进和使用;

(2)无辐车的广泛应用;

(3)揉木技术与金属工具的熟练应用等等。

有了这些前提条件,再配合当时统治阶层展示权力和宗教上的需要,激发当时的人们发明出马车是不奇怪的。让我们再看看中国的情况。

迄今为止,中原地区可以确认为轮载运输工具的最早实物,就是殷代的马车。1996年,在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的一次发掘中,考古工作者在底层路土面靠近城墙的部位发现了两道东西向顺城墙并行的车辙遗迹。已发现车辙长 14 米,轨距只有 120 厘米左右,北道车辙距离城墙约 20—30 厘米。车辙痕迹呈凹槽状,口部一般宽约 20 厘米左右,深约 3—5 厘米,发掘者认为,车辙肯定是由双轮车碾压所致。车辙之间和车辙两外侧附近路土面和车辙以南相比较,路土面明显凹凸不平,坑坑洼洼,布满不规则的小坑,可能是长期被驾车的动物踩踏所致(王学荣 1999:239,245)。此外,在郑州紫荆山铸铜遗址中曾发现制造车軎所用的陶范,[26]在偃师商城曾发掘出一件青铜质地的车軎,个体较小(王学荣 1999:241)。研究者根据这些发现,并根据古文献记载,认为中国早在夏代就已经独立地发明了车。

偃师商城的这一发现是本土起源说最早的证据,如果我们承认发现的车辙是由双轮马车碾压而成的,则中国马车的出现时间可以追溯到商代早期,约为公元前 16 世纪左右。这个时间,比西方最早出现马车的时间——无论是草原还是西亚——都要晚 500 年。所

以单从时间上来讲，还是不能排除马车西来的可能。果如文献所说，马车出现于夏代，到了商代早期，马车已经应该经过了一段比较长的发展过程，而偃师商城的车辙轨距才只有120厘米，不像是经过了长期发展的马车。这可能说明偃师的车辙也许根本不是被马车碾压出来的，而是用于载重的无辐车，即文献中所谓的“辁车”、“大车”，拖曳的畜力可能是牛。近年在殷墟发现的车辙可能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

1986—1987年，在殷墟花园庄西南(宫殿区濠沟西南角)发掘了一座大型骨料坑，可能是一个堆放废弃动物骨的废骨坑，时代约为殷墟文化三期后至四期初。在废骨坑坑口表层的兽骨堆积上，清理出了14条宽10—15厘米，深5厘米的小窄沟。小窄沟密集的探方内，兽骨堆积也较厚。小沟最长为19.3米，最短仅2米。沟的底部呈半圆形，沟内填土较松软，沟底及两壁的碎骨、小石子、沙粒、泥土等被挤压得很紧密、坚硬、光滑。小沟排列不整齐，只有两条相平行，长19.3米，中心距离为1.5米。从小沟的形状、排列以及沟内凹面的结构分析，可能是车轮多次滚过而轧出的痕迹，说明当时人们是用车子将废骨运到坑里倒掉的(社科院安阳队1992a:103;杨锡璋、刘一曼1995 :147)。这一情况清楚地说明这种车是用来载重的，它的轨距为150厘米，比偃师商城的轨距长30厘米，比同时期马车的轨距(约227厘米)短80厘米。车辙宽度为10—15厘米，比偃师商城的窄5厘米，而比同时期马车轮牙的厚度(6—7厘米)要宽的多(马车辙即使经过反复碾压也不会如此宽)。这两个数据表明这种车不会是殷代晚期习见的马车，相反，它似乎与偃师商城的车辙有更密切的关系，两者在长度上的差距也许表明了这种载重车轨距的发展演变。[27]

那么这种所谓的“辁车”在中国境内有没有发现呢？回答是肯定的，只是发现的地点在新疆，而不是中原。

在新疆东部哈密市的五堡墓地M7曾经出土了一个木质的无辐车轮。直径79厘米，轮宽12厘米左右。是用三块胡杨木相叠并以榫卯连接而成。车毂很难同轮体区分出来，只是在中部微有变厚，毂中空纳轴，毂孔内现在还残留着轴木。轮表面有明显使用痕迹，并有砂粒嵌入其中(刘国瑞、祁小山1997:23,75)。1999年此件文物来京展出，作者得以近观其貌。

五堡的这个车轮，从形态上看，与高加索地区发现的无辐车轮(四轮或双轮车)最为接近，时代约为公元前1500年左右，以喀申墓地出土的四轮和双轮无辐车为代表。车轮的直径从75—170厘米不等，都是三块木板用内置的榫拼接而成的，这一点与五堡不同，后者的榫是露在外面的，这种露在外面的榫在更早的时期比较常见。所有的轮表面都有明显的磨损痕迹。喀申墓地出土的四轮车，轨距为160厘米左右，双轮车轨距在170厘米左右。无论西亚还是欧亚草原，四轮和双轮无辐车一直很流行，年代最早的可追至公元前第

4千纪末。据统计,俄罗斯境内目前已发现了250多辆四轮和双轮无辐车,这些车子的年代都比五堡的标本要早(Izbitzer 1993;Anthony 1998:104)。

五堡遗址与焉不拉克遗址为同一类遗存,均属焉不拉克文化,根据两处墓地的碳十四数据,其早期遗存的年代大约为据今3200年前后(水涛 1993:450,465)。五堡墓地还出土了很多毛织品,美国著名的纺织史专家芭博在对它们进行了实地研究后得出结论,认为五堡纺织品的纺织技术源于公元前第2千纪后期的高加索地区(Barber 1998:653 - 654)。无辐车很可能也是同时从那里传来的。体质人类学的研究成果从另一个方面进一步证实了这种推测,焉不拉克墓地遗存中存在有一定数量的原始欧洲人种群体(韩康信 1990:389)。

现有的证据表明,焉不拉克文化与甘青地区的四坝文化曾经有过比较密切的联系(水涛 1993:466;李水城 1993:114,Li Shuicheng 2000:204)。而四坝文化也在很多方面显示出它既与西方有着文化上的交流,也与中原地区存在着一定的联系。[28] 四坝文化的分布区正处于河西走廊这个东西交通的要道上,我们在上文已经指出,四坝文化可能很早就拥有了家马,如果我们推测四坝文化的居民是在与来自草原的民族进行的交往中得到了家马,同时还得到了无辐车,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

我们再看一下造车所必需的金属工具。中国境内最早的金属工具分别发现于中国青铜时代早期的两个中心区域:西北地区,以齐家文化和四坝文化为代表;中原地区,以二里头文化为代表。两地金属工具出现的时间约略相同,均为公元前第二千纪初。如果给中国马车的制造定一个上限的话,应该不会超过这一时间。而关于中国青铜文化的来源,现在还存在着很大的争议。就拿铜斧来讲,甘肃岷县杏林遗址采集到的一件红铜斧,时代属于齐家文化,可能是中国境内最早的铜斧之一。它的造型和铸造技术,尤其是口部的单耳,与乌拉尔山以东的塞伊马—图尔宾诺文化群的单耳和双耳铜斧确实有着很大的相似性(Fitzgerald-Huber 1995: 39 - 46)。除了铜斧之外,还有铜刀。二里头文化所见的铜刀如果放在殷墟,毫无疑问会被认为是“北方系”铜器,它在造型上与四坝文化的铜刀基本上没有什么差别。[29]

关于齐家文化与欧亚草原和中亚地区诸青铜文化之间曾经存在的文化交流,美国哈佛大学的胡博博士近年来有一篇重要的论文发表。该文参考了近年来欧亚草原青铜时代考古研究的最新成果,提出齐家文化曾与欧亚草原上的所谓“塞伊马—图尔宾诺文化群”有着广泛的联系,此外,中亚的“巴克特里亚—马尔吉那文化群”也与齐家文化有着文化交流,它们之间的联系纽带是活跃于草原上的安德罗诺沃人。而齐家文化又作为一个中介,把这些影响带到了中原,影响了二里头文化(Fitzgerald-Huber 1995)。尽管是文作者所举的某些证据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比如她认为中亚的一种红铜杯和一种带流器分别影响了二

里头铜觚和铜爵的造型等,〔30〕但是,我们还不能就此否定这三个地区存在文化交流的可能性。虽然还没有齐家文化的居民与早期安德罗诺沃人有过直接接触的证据,但是有证据表明安德罗诺沃文化中晚期已经与我国新疆的青铜文化发生了联系,不仅是铜器,在新疆的塔城还发现了安德罗诺沃文化的陶器(Mei Jianjun and Colin Shell 1999: 572, fig.3)。而安德罗诺沃人却是很早就有了家马和马车的。

四、结 语

关于不同地区之间是否存在物质文化的传播问题,目前还没有一个比较令人信服的理论。假设A地和B地共有一种物质文化因素X,这个X可能是两地各自独立发明的,也可能是其中一个地区——再假设为A地——先发明的,然后再传给B地。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那么,我们也许会找出一些证据来证明这一点,比如,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讲,两地对X的称谓可能是一致的;X的一些细部特征可能没有什么实用价值,用两地独立发明的理论就无法解释这一现象;两地之间曾经存在着频繁的交通往来,等等诸如此类的事实。但也有可能的是,X从A地传到B地,却并没有留下任何"记录"。同样,如果X是A地和B地各自独立发明的,我们又能如何证明呢? X一定会留下任何"记录"吗?

瓦格纳(Donald B. Wagner)认为在本地起源主义者和传播主义者之间的争论中,二者存在着明显的不平衡性,前者根本无法找到确切的证据来证明本地起源,所列出的证据都会被后者以种种理由驳倒,所以传播主义者应该提供一些以实际经验为出发点的证据,而那些泛泛的、无法证实的观点(诸如"想法"的传播)在科学讨论中是没有什么作用的(Wagner 1993: 32-3)。其实,这种所谓的不平衡性并不存在,两者的机会是均等的。本地起源主义者也可以从本地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逐一反驳传播主义者的种种证据,并且,谁能保证在"本地"就找不到更早的证据呢?

尽管存在着上述这些问题,为了解决中国马车的起源问题,让我们先来回答以下几个问题:(1)中国的家马是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出现的? (2)在马车"突然"、"成熟"地出现于殷墟之前,究竟有没有一个原始的发展阶段? 能早到什么时候? (3)制造马车所需要的各种技术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源于新石器和青铜时代早期的技术体系? (4)中国马车所体现的主要特征是否与西方(西亚和欧亚草原)相似? (5)能否由中国马车与西方马车的相似性得出中国马车源自西方的结论?

问题(1):由本文第三节的分析可知,就目前的材料,中原地区的家马最早出现于商代晚期,而在此之前,中原地区则缺少驯化马的基本条件和动机。西北地区的齐家文化和四

坝文化可能最早有了驯化的马,其来源可能与西方有关。

问题(2):通过本文第三节的分析,中原地区可能在商代早期就有了用来载重的无辐车,这种无辐车的实物还见于新疆地区,西方同类的车要比中国地区早得多。

问题(3):关于制造马车的木工技术,如揉木、胶合、榫接,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材料还很少,只有榫接技术的情况比较清楚。[31]制造马车所需的青铜工具,其来源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就目前的材料而言,这个问题还很难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

问题(4):正如本文第二节所分析的,中国马车与欧亚草原和西亚的马车有许多相似之处,甚至一些细微的地方也一样,归纳如下:

a. 都使用辐式车轮,采用的技术都是揉木为轮。

b. 轮牙一般是由两段料材搭接而成,轮牙的截面形状都是长方形或梯形,着地面窄而承辐处略宽,辐条入牙都采用了榫接技术。

c. 辛塔什塔、喀申和殷代的车轮,辐条数目多,辐条近毂端细而近牙端粗。

d. 车毂的形状都是圆筒形或算珠形,长度相似。车毂内都储有润滑油,在车毂内侧可能还都有皮子以减少摩擦。

e. 都采用套錧的方式加固车毂。

f. 都有伏兔。

g. 都有轴饰,轴饰的结构相似。

h. 都有车軎,车軎的形状、结构相似。

i. 喀申和殷代的车轴均置于车厢中部,西亚早期的车轴也是如此。

j. 都有类似踵饰的装置以纳辕尾。

k. 都有类似帆饰的装置加固车辕与前轸的结合。

l. 车辕与车衡的连接,除了皮条绑缚之外,都使用木楔之类的东西将二者固定在一起。

m. 都有曲衡。

n. 车轭构造极其相似。

o. 舆底平面形状相同;都用皮条编织舆底,上铺垫席。

p. 殷代和喀申都有干栏式车厢;而殷代那种周围围以皮革的车厢则与埃及的车厢相似。

q. 马镳、马衔、马鞭、弓形器的形制相似。

r. 系驾方法类似或存在承继关系。

问题(5):对于马车这样一个复杂的技术综合体来说,如果 A 地和 B 地的马车在结构

上有很多相似性(尤其是一些细部特征),而在时代上又存在着早晚不同,那么 A 地和 B 地各自独立发明的可能性——在作者个人看来——还是微乎其微的。在考古学比较研究中,两个比较对象之间的任意一点相似性——如果单纯从这一点来看——可以视为偶然的巧合。但是,随着相似性的不断增加,再坚持认为两者没有任何联系,恐怕就缺乏说服力了(Hodder 1995: 60)。

当然,东西方的马车也确实存在着一些差异,主要体现在马车的大小、车马器的质地、装饰上。这种差异是由东西方不同的地理环境、文化传统等因素造成的,并不影响车子作为载人工具这一基本功能。而且,如果马车是从西方传入的话,必然要经过一个很长的时间和空间距离,在这种传播过程中发生一些变异恰恰是合情合理的,陶器、铜器的传播尚且会有很多变化,更不用说马车这样的复杂事物了。

发明创造容易吗? 新大陆很早就有了陶质四轮车模型,可能说明当时的人们已经有了"车"这个概念,但是直到 17 世纪西班牙殖民者入侵之后,真正的轮载工具才出现于新大陆的土地上(Piggott 1983:15)。这个例子或可说明:要把"概念"、"想法"转化为可实际应用的"物质"是很难的。或以为,中国新石器时代发达的纺织业和制玉工业所使用的纺轮和砣具,激发了当时人们发明车子的灵感(孙机 1993:51-53)。但是研究者早已指出,这两者之间没有什么必然的因果关系。从抽象的概念上讲,它们都可以转动,但是考古发现中没有任何一例两者共出的情况(Piggott 1992:14;Bagley 1999:207,n.142)。

如所周知,周人与西方的戎人有着密切的关系。夏含夷认为从类型学的角度来讲,也存在着商代的车源于周人的可能,或者更有可能的是,二者的马车都是独立地从另外一种类型派生出来的(Shaughnessy 1988:191,夏含夷 1997:51)。虽然还没有发现属于武王克商以前周人的马车实物,但是在陕西宝鸡斗鸡台、峪泉、代家湾和渭南南堡都发现过周式的车马器,最少有軎、当卢和车銮三种,与殷墟习见的不同。同时还有商式的马衔和马镳,时代约为殷墟四期偏晚至商周之际(邹衡 1980:323,330;李海荣 2000:42—43)。渭南南堡的车马器种类很多,有軎、辖、銮、镳、当卢、铜泡等多种,出自一个附葬的车马坑,可惜车马坑已经全被破坏了(左忠诚 1980:203),如果推测不误的话,它应该是目前所知最早的一座周人的车马坑。这些材料都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夏含夷的推测。[32]尽管南堡的车子要比殷墟最早的车子晚,但无论如何它填补了遥远的"西方"与殷墟之间的一个空白点。目前的研究者已经达成了一个共识,即无论谁先拥有了马车,二者的构造同属一个系统(社科院安阳队 1998a:65;Shaughnessy 1988:191),这似乎又说明两者车子的源头是一致的。此外,岩画的材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填补西方与中原地区之间的中间环节。在高加索、哈萨克斯坦、阿尔泰、蒙古中西部以及我国北方阴山、贺兰山一带,均发现了特点大致相同的

马车和轮车的岩画。它们的年代虽然不好准确地判断,但是现在很多学者都倾向于把它们中的一部分定在公元前15世纪至公元前10世纪左右甚或更早(Shaughnessy 1988:205－6,夏含夷 1997:64;林沄 1998:300;王巍 1998:387;Di Cosmo 1999:904)。

有趣的是,文字资料关于马车和牛车的记载也与非中原系统的戎人有关。商代甲骨文中有关马车用于战争的记载都表明是来自商王朝的西方之敌首先把马车用于战场的。西周早期的《小盂鼎》、晚期的《多友鼎》都反映了戎人使用马车的情况(Shaughnessy 1988:218－21,224－6,夏含夷 1997:70－72,74－76;林沄 1998:297,300)。西周中晚期之交的师同鼎铭文记载了周、戎之间发生的一场战斗,周方有一名叫师同的军官追击敌人,俘获了很多战利品,其中就包括五辆马车和二十辆牛车(李零 1992:72－74,106)。尽管师同鼎的年代比我们所讨论的时代要晚,但是,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戎人很早就有了这两种车,只是目前还没有被发现而已。[33]

在回答了以上5个问题之后,我们似乎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中国马车(或者是马车的制造技术)传自西方。尽管目前还不能确指这个"西方"具体是何处,但西亚、埃及、欧亚草原和中国发现的马车所体现的共同特征昭示出,它们有着共同的源头,这个源头在中原地区以西。

(2)从公元前第2千纪初欧亚草原诸青铜文化之间存在的文化交流现象考察,造车术传入中国的时间可能要比传统上认为的商代晚期要早,与马车制造技术同时传入的,可能还有无辐车这一类型。至于其传播过程,可能是以一种接力的方式由不同文化的人们,从中亚传至新疆,再从新疆传入西北甘青地区,最后到达中原。中原发达的青铜文化对传来的马车在大小、装饰方面进行了较大的改造,在殷代可能已经能够自己制造和驾御马车了。

目前还不能明确指出都有哪些人、出于何种动机、在何时、以何种方式参与了这种传播。[34]马车的传入对中国文明的影响究竟有多大,同样是一个未知数。从语言学角度证明中国家马和马车西来说是否可行,也不是本文所能解决的。[35]这里所做的研究还只是初步的,很多问题的解决还有待于将来的发现与研究。

附表一

商代晚期以前中国境内发现的马骨一览表

	种　属	骨骼名称	加工痕迹	时　代	资料来源
陕西西安半坡遗址	Equus sp.	第2指骨、第2趾骨、第2前臼齿、门齿		仰韶文化（10）	（1）
山西临汾高堆遗址仰韶文化地层*				仰韶文化	（2）
青海民和县胡李家遗址*				仰韶庙底沟时期	（3）
甘肃临夏马家湾				马家窑文化	（4）
甘肃天水师赵村T208②	Equus sp.	上前臼齿		马家窑文化	（5）
甘肃天水西山坪T26③	Equus sp.	上前臼齿		马家窑文化	同上
宁夏海原菜园村林子梁HCL 1－	Equus sp.			马家窑文化	（6）
辽宁大连市北吴屯遗址下层	Equus sp.	门齿1枚		3500－3000 B.C	（7）
河南汤阴白营	Equus sp.			龙山时代晚期	（8）
山东历城城子崖	Equus sp.			龙山时代	（9）
陕西华县南沙村				龙山时代	（10）
河南驻马店杨庄T11⑥		股骨	在断口处有人工切割痕	龙山时代晚期	（11）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				齐家文化	（12）
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H5	Equus sp.	下臼齿2		齐家文化	（13）
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灰层内	Equus sp.	下颚骨3(?)		齐家文化	同上
甘肃永靖秦魏家遗址	Equus sp.			齐家文化	（14）

	种 属	骨骼名称	加工痕迹	时 代	资料来源
甘肃玉门火烧沟墓地 *				四坝文化早期	(15)
河南驻马店杨庄遗址 T3④	Equus sp.	肢骨		二里头文化 2、3 期之交	同(11),页 194
内蒙包头转龙藏 *				阿善文化 1500 B.C	(16)
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遗址 H1 或 H2 *		马牙		二里头晚期或商早期	(17)
河南郑州二里冈遗址 *				二里冈文化	(18)
河南郑州商代遗址 *				二里冈文化	(19)
河北藁城台西遗址 3 号灰坑 *		肋骨		二里冈文化	(20)

* 表示未见有正式鉴定报告。凡空白处皆为报告中所未提及的。

(1) 李有恒、韩德芬:《半坡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之兽类骨骼》,载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编:《西安半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 年,页 259,图版 197。碳十四年代数据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页 261—262。

(2)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晋南五县古代人类文化遗址初步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9 期,页 55。

(3) 叶茂林、蔡林海、贾笑冰:《民和官亭盆地考古初获成果》,《中国文物报》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21 期,第 1 版。

(4) 周本雄:《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家畜》,《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年,页 196;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马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75 年第 2 期,页 96。一个碳十四年代数据见第 101 页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8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年,第 134 页和 1991 年版(1965—1991)第 275 页,用达曼表校正得出的年代显然要比用高精度树轮校正年代表得出的年代晚,我采用后者。

(5) 周本雄:《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的动物遗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师赵村与西山坪》,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页 335—339。

碳十四年代数据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北京:文物出版社,页 281—284。

(6) 韩康信:《宁夏海原菜园村林子梁新石器时代动物骨骼鉴定》,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 年,页 181 碳十四年代数据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页 290—292。

(7)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庄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大连市北吴屯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4 年第 3 期,页 361、375、378。

(8) 周本雄:《河南汤阴白营河南龙山文化遗址的动物骨骼》,《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第 3 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页 48—49;碳十四年代数据见同书第 40 页。碳十四年代数据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169 页。

(9) 傅斯年等:《城子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4 年第 1 版,1992 年台北影印版,页 91。

(10) 王宜涛:《也谈中国马类动物历史及相关问题》,《中国文物报》1998 年 8 月 12 日第三版。

(11)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驻马店市文物保护管理所:《驻马店杨庄》,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 年,页 82、85。

(12)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 年第 4 期,页 448 英文提要。

(1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 年第 2 期,页 56。碳十四年代数据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页 274—275。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页 88。

(15)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年,页 143;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十年》。碳十四年代数据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272 页。由于标本大部分采自晚于墓葬的遗址文

化层,所以墓葬的年代要比所测数据早。

(16)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文物工作组:《内蒙古自治区发现的细石器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页17。

(17) 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6年第一期,页9。

(18)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5页。

(19)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一期,第63页。

(2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页38。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碳十四年代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页23。

附表二

中国殷代马车出土情况一览表

	地点编号	车数	马数	殉人	共出兵器	共出工具	资料来源
1933	安阳后冈大墓	1					(1)
1935	西北冈 M1001	1					(2)
1935	西北冈 M1003	2					(3)
1935	西北冈 M1136-1137	25					(4)
1936	小屯宫殿区 YM20	2	4	3	石戈、铜戈2、石镞10、铜镞30、	兽头刀3、砺石3、玉鞭柄2、弓形器2	(5)
1936	小屯宫殿区 YM40	1	2	3	铜镞20、骨镞11、	铜刀1、砺石1、骨锥2、玉鞭柄1、弓形器1	同上
1936	小屯宫殿区 YM45				铜镞、骨镞	砺石1	同上
1936	小屯宫殿区 YM202		2	3		砺石1	同上
1936	小屯宫殿区 YM204						同上
1953	大司空村 M175	1	2	1	石戈1、铜镞22、骨矢10、	铜刀1、铜斧1、铜锛1、石觿1、弓形器2	(6)

编号	地点	车数	马数	殉人	共出兵器	共出工具	资料来源
1966	大司空村 M292	1	2	1	铜戈 1、镞 10、	兽头刀 1、铜锛 1、铜鞭柄 1、弓形器 1	(7)
1985	大司空村 M755	1	2	1			(8)
1985	大司空村 M757	1	2				同上
1959	孝民屯南地 M1	1	2	1			(9)
1959	孝民屯南地 M2	1	2			弓形器 1	同上
1972	孝民屯南地 M7	1	2	1			(10)
69－77	孝民屯东南地 M698	1	2	1			(11)
1981	孝民屯南地 M1613	1	2				(12)
69－77	白家坟西北地 M43	1	2		铜戈 2、皮矢箙 1(内装铜镞 10)、	铜刀 1、铜锤 1、铜凿 1、铜鞭柄 1、弓形器 1	(13)
69－77	白家坟西北地 M151	1	2				(14)
1987	郭家庄西南 M52	1	2	2			(15)
1987	郭家庄西南 M58	1	2				(16)
1987	郭家庄西南 M146	1	2		铜戈 1、铜镞 1		(17)
1987	郭家庄西南 M147	1	2		铜戈 2、铜镞 12、	弓形器 1	(18)
1992	刘家庄北地 M339	1	2				(19)
1992	刘家庄北地 M348	1	2	1			同上
1992	刘家庄北地						同上
1992	刘家庄北地						同上
1992	刘家庄北地						同上
1996	刘家庄北地	车厢 1	马残骸				(20)
1993	梅园庄东南 M1	1	2	1	铜镞 2		(21)
1995	梅园庄东南 M40	2	2	2		石锤 1	(22)
1995	梅园庄东南 M41	1	2	1	铜镞 16、	铜刀 1、铜锛 2、铜铲 1、铜凿 1、铜鞭柄 1、石锤 1、骨觿 1、弓形器 1、	(23)

	地 点 编 号	车数	马数	殉人	共出兵器	共出工具	资料来源
1986	西安老牛坡 M27	1	2				(24)
1994	山东滕州前掌大 1号车马坑	1	2	1	铜戈、铜镞、	弓形器	(25)
1994	山东滕州前掌大 2号车马坑	1	2	1	铜戈、铜镞、 铜扣弦器	弓形器	同上
65-66	山东益都苏埠屯						(26)
1985	山西灵石旌介						(27)

注:兽头刀暂归入工具类,见本文注释28。马鞭柄和弓形器均属御马器,参看本文“御马器”一节。

资料来源:

(1)石璋如 1971;(2)梁思永、高去寻 1962;(3)梁思永、高去寻 1967;(4)杨宝成 1984:546;(5)石璋如 1970;(6)马得志等 1955:60—66;(7)杨宝成 1984:546—547;1994:139—140;(8)杨宝成 1994:141—142;(9)科学院安阳发掘队 1977;(10)科学院安阳工作队 1972;(11)社科院安阳队 1979;(12)社科院安阳队 1984;(13)社科院安阳队 1979:57—59,杨宝成 1994:141;(14)社科院安阳队 1979:59—60;(15)社科院考古所 1998:127—134;(16)同上:134—137;(17)同上:139—143;(18)同上:143—146;(19)刘一曼 1995:177—178;(20)安阳市队 1997a:30;(21)安阳市队 1997b;(22)社科院安阳队 1998a:48—55;(23)同上:55—64;(24)西北大学 1988:5、8;(25)梁中合、贾笑冰 1999:24—25;(26)齐文涛 1972:4,殷之彝 1977:23,山东省考古所 1989:254;(27)文物出版社 1999:70。

附表三

商代墓葬车马器出土情况及商至西周早期弓形器出土情况一览表

	车马器种类	资料来源	年 代
小屯妇好墓	弓形器 6、镳 2	社科院考古所 1980	殷
83 年大司空 M663	弓形器 1、马鞭柄 1	社科院安阳队 1988	殷
80 年大司空 M539	弓形器 1、马鞭柄 1	社科院安阳队 1992b	殷

	车马器种类	资料来源	年 代
小屯 M164	弓形器 1、玉鞭柄 1 及玉马衔等马器一套	石璋如 1972	殷
小屯 M238	弓形器 1	石璋如 1972	殷
侯家庄 M2124	弓形器 5、马鞭柄 1	高去寻 1973	殷
侯家庄 M2125	弓形器 1	同上	殷
侯家庄 M1049	弓形器 1	同上	殷
侯家庄 M2020	弓形器 1	同上	殷
侯家庄 M1279	弓形器 1	同上	殷
侯家庄 M1311	弓形器 1	同上	殷
95 郭家庄东南 M26		社科院安阳队 1998b	殷
武官 E9	弓形器 1	郭宝均 1951	殷
殷墟西区 M391	弓形器 1、马鞭柄 1	社科院安阳队 1979	殷
殷墟西区 M824	弓形器 1	同上	殷
殷墟西区 M216	弓形器 1,衔、镳、节约	同上	殷
殷墟西区 M741	弓形器 1	同上	殷
殷墟西区 M166	弓形器 1、衡末饰	同上	殷
殷墟西区 M217	镳、节约	同上	殷
戚家庄东 M269	弓形器 1	安阳市队 1991a	殷
郭家庄 M160	弓形器 1、马鞭柄 1	社科院考古所 1998	殷
郭家庄 M1	弓形器 1、马鞭柄 1	同上	殷
郭家庄 M148	轭 2		
91 年后冈 M9	弓形器 1、马饰	社科院安阳队 1993	殷
91 年后冈 M33	衔 1	同上	殷
安阳郭庄村北 M6	镳 4、马饰若干	安阳市队 1991b	殷
安阳太平庄 M2	弓形器 1、马鞭柄 1	安阳市队 1995	殷
河南辉县褚丘	弓形器 1	齐泰定 1965	殷
洛阳摆驾路 M2	弓形器 1	郭宝均和林寿晋 1955	殷
河南信阳罗山天湖 M9	策末饰 1	信阳地区文管会 1986	殷
河南信阳罗山天湖 M12	策末饰 1	同上	殷
山东长清兴复河	弓形器 2、镳、衔、马饰	山东省博物馆 1964	殷
山东益都苏埠屯 M8	弓形器 1、马鞭柄 1	山东省考古所 1989	殷

	车马器种类	资料来源	年 代
安徽颍上王岗、赵集	铅弓形器1、铜弓形器1、铜舆栏饰1	阜阳地区博物馆1985	殷
宝鸡峪泉	弓形器1、镳8、衔4、当卢4	王光永1975	殷
宝鸡斗鸡台	当卢	苏秉琦1948	殷
淳化黑豆嘴M2	弓形器1	姚生民1986	殷
渭南南堡	铜辖、軎、当卢、銮铃	左忠诚1980	殷
客省庄83SCKM1	弓形器1	张长寿2000	殷
宝鸡竹园沟M7	弓形器1	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	西周
高家堡戈国墓地M4	弓形器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1995	西周
北吕周人墓地IVM52	弓形器1	罗西章1995	西周
歧山贺家村M1	弓形器、马鞭柄1	陕西省博物馆1976	西周
甘肃灵台白草坡M1	弓形器1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1977	西周
甘肃灵台白草坡M2	弓形器1	同上	西周
山西保德林遮峪	軎、舆栏饰	吴振录1972	殷
山西灵石旌介村M1	弓形器2、马鞭柄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86	殷
山西武乡县上城村	弦1,策末饰1	王进先和杨晓宏1992	
山西灵石旌介村M2	弓形器2、马鞭柄1	同上	殷
山西天马-曲村M6210	弓形器1		
河北定州北庄子M5	弓形器1、马鞭柄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1992	殷
河北定州北庄子M80	弓形器1、马鞭柄1	同上	殷
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	铜辖1	正定县文物保管所1981	殷
河北卢龙东阚各庄	弓形器1	唐云明1982	殷
北京昌平白浮M2	弓形器1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1976	西周
北京昌平白浮M3	弓形器1	同上	西周
北京琉璃河M1043	弓形器1	琉璃河考古队1984	西周

注:1.凡标明殷代的均相当于殷墟时期;凡西周墓葬只注明弓形器和马鞭柄。

2.表中的策末饰、弓形器与马鞭柄的考证参看本文“御马器”一节。

3.曲村的材料预计2000年6月发表。

参考文献要目

一、中 文

安阳市队——安阳市文物工作队

1991a 《殷墟戚家庄东269号墓》,《考古学报》1991年第3期,页325—352。

1991b 《河南安阳郭庄村北发现一座殷墓》,《考古》1991年第10期,页902—909。

1995 《安阳市殷代墓葬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5年第1期,页1—13。

1997a 《1995—199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页28—45。

1997b 《安阳梅园庄殷代车马坑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页56—63。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

1976 《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年第4期,页246—258,转228。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1995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北京:文物出版社。

陈志达

1994 《殷墟出土的文化遗物——玉器、石器》,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页323—354。

戴彤心

1993 《西安老牛坡商代墓葬断代分期研究——附说老牛坡商代车马坑》,载石兴邦编:《考古学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页201—209。

杜正胜

1993 《欧亚草原动物文饰与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之考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2分,页231—408。

傅举有

1991 《中国古代车制概论》,载湖南省博物馆编:《湖南博物馆文集》(长沙:岳麓出版社),页5—17。

阜阳地区博物馆

1985 《安徽颍上王岗、赵集发现商代文物》,《文物》1985年第10期,页36—41。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

1977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页99—130。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北方考古研究室

1998 《民乐东灰山考古——四坝文化墓地的揭示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

高去寻

1973 《西北冈出土的殷代弓形铜器》,《东吴大学中国艺术史集刊》1973年第2期,页1—9。

郭宝均

1951 《1950年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页1—61。

1964 《浚县辛村》,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9 《殷周车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郭宝均和林寿晋

1955 《一九五二年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页91—116。

韩康信

1990 《新疆哈密焉不拉克古墓人骨种系成分研究》,《考古学报》1990年第1期,页371—39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区文物管理所

1992 《定州北庄子商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页230—24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1989 《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铸铜基址》,载《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第6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页100—122。

金正耀

2000 《二里头青铜器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夏文明探索》,《文物》2000年第1期,页56—64,转69。

科学院安阳工作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1972 《安阳新发现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72年第4期,页24—28。

科学院安阳发掘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

1977 《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考古》1977年第1期,页69—70,72。

李海荣

2000 《关中地区出土商时期青铜文化因素分析》,《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2期,页35—47。

李 零

1992 《“车马”与“大车”(跋师同鼎)》,《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2期,页72—74,转106页。收入《李零自选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页124—130。

李 旻

1998 《浅述旧大陆马的驯化和早期使用》,《青年考古学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内部刊物)1999年第11期:页16—24。

李水城

1993 《四坝文化研究》,载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第3辑(北京:文物出版社)页80—121。

李水城和水涛

2000 《四坝文化铜器研究》,《文物》2000年第3期,页36—44。

李学勤

1991 《比较考古学随笔》,香港:中华书局。简体本见《比较考古学随笔》,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1999 《论伊朗沙赫德出土的红铜爵、觚形器》,载余太山主编:《欧亚学刊》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页118—121。

梁中合、贾笑冰

1993 《盗墓者遗漏的地下瑰宝——滕州前掌大商周墓葬发掘记》,《地理知识》1999年第6期,页14—26。

梁思永、高去寻

1962 《侯家庄第二本 1001号大墓》,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7 《侯家庄第四本 1003号大墓》,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辽宁省工作站——辽宁省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

1973 《宁城县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页27—39。

临汾地区文化局

1994 《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载杨富斗主编:《三晋考古》第一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页71—94。

林梅村

2000 《青铜时代的造车工具与中国战车之起源》,收入同作者著:《古道西风》,北京:

三联出版社,页 33—76。

林 沄

1980 《关于青铜弓形器的若干问题》,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论丛(2)》(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编),后收入同作者著《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页 251—261。

1987 《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载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第 1 辑(北京:文物出版社),页 129—155。后收入《林沄学术文集》,页 262—288。

1991 《对南山根 M102 出土刻纹骨板的一些看法》,载《内蒙古东部地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后收入《林沄学术文集》,页 296—301。

1998 《再论挂缰钩》,《林沄学术文集》,页 302—310。

琉璃河考古队

1984 《1981—1983 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5 期,页 405—416,转 404。

刘国瑞和祁小山

1997 《哈密古代文明》,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刘仙洲

1964 《我国独轮车的创始时期应上推到西汉晚年》,《文物》1964 年第 6 期,页 1—5。

刘一曼

1995 《安阳殷墟刘家庄北地车马坑》,载中国考古学会编:《1993 年中国考古学年鉴》(北京:文物出版社),页 177—178。

2000 《殷代车子遗迹及甲骨金文中的车字》,《中原文物》2000 年第 2 期,页 29—32。

卢连成和胡智生

1988 《宝鸡国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

罗西章

1995 《北吕周人墓地》,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马得志等——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

1955 《1953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 年第 9 册,页 60—66。

齐泰定

1965 《河南辉县褚丘出土的商代铜器》,《考古》1965 年第 5 期,页 255。

齐文涛

1972 《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页3—18。

秦俑博物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和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1998 《秦始皇陵铜车马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山东省博物馆

1964 《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2期,页41—47。

山东省考古所——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青州市博物馆

1989 《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发掘报告》,载张学海编:《海岱考古》第一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页254—27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

1986 《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页1—18。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1976 《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第1期,页31—38。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1995 《高家堡戈国墓》,西安:三秦出版社。

社科院安阳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1979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页27—146。

1984 《殷墟西区发现一座车马坑》,《考古》1984年第6期,页505—509。

1988 《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年第10期,页865—874。

1992a 《1986—1987年安阳花园庄南地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年第1期,页97—128。

1992b 《1980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M539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6期,页509—517。

1993 《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考古》1993年第10期,页880—903。

1998a 《河南安阳市梅园庄东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98年第10期,页48—65;

1998b 《河南安阳市郭家庄东南26号墓》,《考古》1998年第10期,页36—47。

社科院二里头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

1983 《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3期,199—205,转219。

社科院沣西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

1980 《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2期,页457—

502。

社科院考古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80 《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8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张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社科院山东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

1992 《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页365—392。

社科院唐城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队

1988 《洛阳老城发现四座西周车马坑》,《考古》1988年第1期,页15—23。

石璋如

1937 《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2(南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页1—81。

1950 《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附殷代的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2,页19—84。

1964 《殷代的弓与马》,《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5,页321—342。

1968a 《殷代的车子》,《大陆杂志》第三十六本第十期,1968年第36卷10期,页317—320。

1968b 《小屯第四十墓的整理与殷代第一类甲种车的初步复原》,《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0(下),页625—668。

1970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 · 殷墟墓葬之一 · 北组墓葬》(上、下册)南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

1972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二·中组墓葬》,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2年。

1974 《殷代第一类车的舆盘之演变》,《华冈学报》8,页41—64。

1976 《殷代的第二类车》,载《总统蒋公逝世周年纪念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页1011—1044。

1979 《殷代车的研究》,《东吴大学中国艺术史集刊》9,页1—26。

1987 《殷车复原说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二分,页253—280。

史树青

1964 《有关汉代独轮车的几个问题》,《文物》1964年第6期,页6—7。

水 涛

1993 《新疆青铜时代诸文化的比较研究》,《国学研究》第 1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页 447—489。

1997 《驯马、马车和骑马民族文化》,《中国文物报》1997 年 6 月 25 日第 3 版。

苏秉琦

1948 《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

孙 机

1984 《中国古代马车的系驾法》,《自然科学史研究》第 3 卷第 2 期,页 169—176。收入《中国古舆服论丛》

1985 《中国古独辀马车的结构》,《文物》1985 年第 8 期,页 25—40。收入《中国古舆服论丛》

1993 《中国古舆服论丛》,北京:文物出版社。

唐 兰

1973 《"弓形器"(铜弓柲)用途考》,《考古》1973 年第 3 期,页 178—184,转 161。

唐云明

1982 《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略》,《考古学集刊》第 2 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页 44—46。

王光永

1975 《陕西省宝鸡市峪泉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文物》1975 年第 3 期,页 72—75。

王桂枝和高次若

1981 《宝鸡地区发现几批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1 期,页 5—7。

王建中和邱克

1987 《殷代战车渊源初探》,《公路交通编史研究》,1987 年第 5 期,页 15—21。

王进先和杨晓宏

1992 《山西武乡县上城村出土一批晚商铜器》,《文物》1992 年第 4 期,页 91—93。

王 巍

1998 《商代马车渊源蠡测》,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页 380—388。

王学荣

1999 《商代早期车辙与双轮车在中国的出现》,载《三代文明研究》编辑委员会编:《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 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集》,北京:科学出版社,页239—247。

王振铎

1997 《东汉车制复原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1998 《新中国考古五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

乌 恩

1994 《论古代战车及其相关问题》,载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页327—335。

吴振录

1972 《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页62—66。

西北大学——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1988 《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年第6期,页1—22。

夏含夷

1989 《中国马车的起源及其历史意义》,《汉学研究通讯》1989年第7卷第1期,收入同作者所著《温故知新录:商周文化史管见》,台北:稻禾出版社,1997,页49—88。

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

1986 《罗山天湖商周墓葬》,《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页153—197。

袁靖和安家瑗

1997 《中国动物考古学研究的两个问题》,《中国文物报》1997年4月27日第3版。

袁靖和徐良高

2000 《沣西出土动物骨骼研究报告》,《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页246—256。

杨宝成

1984 《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年第6期,页546—555。

1994 《殷墟发现的车马坑》,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页138—147。

杨文胜

1996 《试探〈诗经〉中的先秦车马》,《中原文物》1996年第2期,页50—55,转46页。

姚生民

1986 《陕西淳化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5期,页12—22。

殷之彝

1977 《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 年第 2 期,页 23—55。

翟德芳

1988 《商周时期马车起源初探》,《华夏考古》1988 年第 1 期,页 95—106。

张长寿

2000 《沣西的先周文化遗存》,《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2 期,页 22—27。

张长寿和张孝光

1986 《殷周车制略说》,载《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页 139—162。

1994 《井叔墓地所见西周轮舆》,《考古学报》1994 年第 2 期,页 155—172。

张彦煌、张岱海、胡良仙、甘明轩

1994 《殷车的复原与古车制作的若干工艺试探》,《文物季刊》1994 年第 4 期,页 32—41。

正定县文物保管所

1981 《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出土一批商代文物》,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第 5 辑(北京:文物出版社),页 117—119。

郑若葵

1995 《论中国古代马车的渊源》,《华夏考古》1995 年第 3 期,页 41—56。

周本雄

1996 《太原晋国赵卿墓动物骨骼鉴定》,载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等编:《太原晋国赵卿墓》(北京:文物出版社),页 248—252。

邹 衡

1980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左忠诚

1980 《陕西渭南县南堡西周初期墓葬》,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北京:文物出版社),页 202—206。

二、西 文

Anthony, David W.

1986 “The ‘Kurgan Culture,’ Indo-European Origins, and the Domestication of the Horse: A Reconsideration.” *Current Anthropology* 27(4): 291 - 313.

1995 “Horse, Wagon & Chariot: Indo-European Languages and Archaeology.” *Antiquity*

69: 554 – 65.

1998 "The Opening of the Eurasian Steppe at 2000 BCE." In *The Bronze Age and Early Iron Age Peoples of Eastern Central Asia*, ed. Victor H. Mai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useum, vol. 1, pp.94 – 113.

Anthony, David W. and D.R. Brown.

1991 "The Origins of Horseback Riding." *Antiquity* 65(246): 22 – 38.

Anthony, David W. and N.B. Vinogradov.

1995 "The Birth of the Chariot." *Archaeology* 48(2): 36 – 41.

Bagley, Robert W.

1999 "Shang Archaeolog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24 – 231.

Bakker, Jan.A., Janusz Kauk, Albert E. Lanting and Sarunas Milisauskas

1999 "The Earliest Evidence of Wheeled Vehicles in Europe and the Near East." *Antiquity* 73:778 – 90.

Barber, E.J.W.

1998 "Bronze Age Cloth and Clothing of the Tarim Basin: The Koraina (Loulan) and Qumul (Hami) Evidence." In *The Bronze Age and Early Iron Age Peoples of Eastern Central Asia*, ed. Victor H. Mai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useum, vol. 2, pp. 647 – 55.

Bunker, Emma C.

1998 "Cultural Diversity in the Tarim Basin Vicinity and Its Impact on Ancient Chinese Culture." In *The Bronze Age and Early Iron Age Peoples of Eastern Central Asia*, ed. Victor H. Mai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useum, vol.2, pp.604 – 18.

Chernykh, E.N.

1992 *Ancient Metallurgy in the USSR*.. Trans. Sarah Wri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ilde, V. Gordon.

1951 "The First Waggons and Carts from the Tigris to the Serern." *Proceedings of the Prehistoric Society* 17: 177 – 94.

1954 "The Diffusion of Wheeled Vehicles." *Ethnograph.-Arch. Forschungen* 2: 1 – 17.

Crouwel, J.H.

1981 *Chariots and Other Means of Land Transport in Bronze Age Greece*. Amesterdam: Allard

Pierson Ser.

Di Cosmo, Nicola

1999 "The Northern Frontier In Pre-Imperial China."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885 – 966.

Drews, Robert

1993 *The End of the Bronze A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itzgerald-Huber, Louisa G.

1995 "Qijia and Erlitou: The Question of Contacts with Distant Cultures." *Early China* (20): 17 – 67.

Gamkrelidze, Thomas. V. and Vjaceslav V. Ivanov

1995 *Indo-European and the Indo-Europeans*. Trans. Johanna Nichol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Gening, V. F.

1977 "Mogil' nik Sintashta i problema rannikh Indoiranskitch plemen." *Sovietskaya Arkheologiya* (4): 53 – 73.

Gening, V. F., G. B. Zdanovich and V. V. Gening

1992 *Sintashta*. Chelyabinsk: Iuzhno-Ural' skoe Knizhnoe Izdatel' stvo.

Hodder, Ian.

1995 *Theory and Practice in Archae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Izbitzer, Yelena

1993 *Wheeled vehicle burials of the steppe zone of Eastern Europe and the Northern Caucasus, 3rd to 2nd millennium B. C.* Dissertation, English abstract. St. Petersburg, Russia: Institute of the History of Material Culture, 31 pp.

James, T. G. H.

1984 *Pharaoh's People: Scenes From Life in Imperial Egyp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ettmar, V. K.

1994 "Sintašta-ein gemeinsames Heiligtum der Indo-Iranier." *Eurasia Antiqua* 2: 215 – 27.

Keightley, David N.

1996 "Interactions, Weak and Strong."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1: 27 – 9.

Kuzmina, E.E.

1994a *Otkuda Prishli Indoarii?* Moskva: M.G.P. "Kalina" VINTTI R.A.N.

1994b "Horses, Chariots and Indo-Iranians." *South Asian Archaeology* (Helsinki) 13.1: 403 – 12.

1998 "The Tarim Basin People and Pastoralists of Asian Steppes." In *The Bronze Age and Early Iron Age Peoples of Eastern Central Asia*, ed. Victor H. Mai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useum, pp. 63 – 93.

Levine, Marsha

1999 "The Origins of Horse Husbandry on the Eurasian Steppe." In *Late prehistoric exploitation of the Eurasian steppe*, written by Marsha Levine, Yuri Rassamakin, Aleksandr and Nataliya Tatarintseva. Cambridge: McDonald Institute for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chapter 2.

Li Shuicheng

2000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North-West of China and Central Asia in the Second Millennium B.C: A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Symposium on Late Prehistoric Exploitation of the Eurasian Steppe, 12-16 Jan., Cambridge, U.K., vol.2, pp. 202 – 12.

Linduff, Katheryn M.

2000 "A Walk on the Wild Side: Late Shang Appropriation of Horses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Symposium on Late Prehistoric Exploitation of the Eurasian Steppe, 12 – 16 Jan., Cambridge, U.K., vol. 2, pp. 214 – 31.

Littauer, M.A.

1968 "The Function of the Yoke Saddle in Ancient Harnessing." *Antiquity* 42: 27 – 31.

Littauer, M.A. and J.H. Crouwel

1977 "The Origin and Diffusion of the Cross-bar Wheel?" *Antiquity* (51): 95 – 105.

1979 *Wheeled Vehicles and Ridden Animal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Leiden: E.J. Brill.

1983 "Chariots in Late Bronze Age Greece." *Antiquity* (57): 187 – 92.

1985 *Chariots and Related Equipment from the Tomb of Tut'ankhamun*. Oxford: Griffith Institute, Tut'ankhamun Tomb Series 8.

1996 "The Origin of the True Chariot." *Antiquity* 70: 934 – 9.

Loehr, Max

1949 "Weapons and Tools from Anyang, and Siberian Analogies."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53: 122 – 44.

Lubotsky, A.

1997 "Tocharian Loan Words in Old Chinese: Chariots, Chariot Gear, and Town Building." In *The Bronze Age and Early Iron Age Peoples of Eastern Central Asia*, ed. Victor H. Mai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useum, vol.1, pp.379 – 390.

Mallory, J.P.

1989 *In Search of Indo-Europeans: Language, Archaeology and Myth*.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Mair, Victor H.

1990 "Old Sinitic * *Mag*, Old Persian Maguš, and English 'Magician'." *Early China* 15: 27 – 47.

Mei Jianjun and Colin Shell

1999 "The Existence of Andronovo Cultural Influence in Xinjiang during the 2nd Millennium BC." *Antiquity* 73(281): 570 – 8.

Mnatsakanyan, A.O.

1957 "Raskopki kurganov na poberezh'e oz. Sevan v 1956 g." *Soviet Archaeology* 2:146 – 53.

1960 "Drevnie povozki iz kurganov bronzovogo veka na poberezh'e oz. Sevan." *Soviet Archaeology* 2:139 – 52.

Moorey, P.R.S.

1986 "The emergence of the light, horse-drawn chariot in the Near-East c.2000 – 1500 B.C." *World Archaeology* 18(2): 196 – 215.

Piggott, S.

1974 "Chariots in the Caucasus and in China." *Antiquity* 48: 16 – 24.

1978 "Chinese chariotry: an outsider's view." In *The Arts of the Eurasian Steppelands* (Colloquies on Art and Archaeology in Asia no.7), ed. P. Denwood. London, pp.32 – 51.

1983 *The Earliest Wheeled Transport from the Atlantic Coast to the Caspian Sea*.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Wagon, Chariot and Carriage*. London: Thames & Hudson.

Puett, M.

1998 "China in Early History: Recent Scholarship on the Issue." In *The Bronze Age and early Iron Age Peoples of Eastern Central Asia*, ed. Victor H. Mai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useum, vol.2, pp.699 – 715.

Pulleyblank, E.G.

1998 "Early Contacts Between Indo-Europeans and Chines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1:1 – 24.

Shaughnessy, Edward L.

1988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hariot into China," *HJAS* 48:189 – 237(see also 夏含夷).

Wagner, Donald B.

1993 *Iron and Steel in Ancient China*. Leiden: E.J.Brill.

Zdanovich, G.B.

2000a "The 'Country of Towns' of South Trans-Urals and Some Aspects of Steppe Assimilation in the Bronze Age,"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Symposium on Late Prehistoric Exploitation of the Eurasian Steppe, 12 – 16 Jan., Cambridge, vol.2, pp.379 – 396.

2000b "The Steppes of Urals and Kazakhstan in the Middle Bronze Age,"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Symposium on Late Prehistoric Exploitation of the Eurasian Steppe, 12 – 16 Jan., Cambridge, vol.2, pp.3797 – 410.

三、日 文

林巳奈夫

1959 《中国先秦时代の馬車》,《東方學報》29,页 155 – 284。

川又正智

1999 《草原世界と馬利用の開始》,载藤川繁彦编《中央ユーラシアの考古学》,東京:同成社,页 27 – 51。

图表来源

图　二　采自 Moorey 1986: fig.4。

图　三　采自 Littauer and Crouwel 1996: fig.4。

图　四　采自 Piggott 1983: fig.51。

图　五　采自 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Plate LIX。

图　六　1－4 采自张长寿和张孝光 1994:图九;5－6 采自 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Plates XXXI,LIX。

图　七　采自张长寿和张孝光 1986:图一、二;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Plate LVIII,LIX。

图　八　1、2 采自 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fig.8, Plate XXV;3 采自张长寿和张孝光 1986:图四;4 采自社科院安阳队 1998:图 10;5 采自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1995:图 130。

图　九　1、4 采自 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Plates LIV,LXX;2 采自张长寿和张孝光 1980:图六;3 采自 Piggott 1974: fig.1。

图　十　采自 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fig.1。

图十一　采自 Jettmar 1996: fig.1。

图十二　1－3 采自 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Plates LIV,LVII,LXIX;4 据张长寿和张孝光 1986:图 11 以及石璋如 1978:图七改制;5 据杨宝成 1984:图六、张长寿和张孝光 1986:图五以及石璋如 1976:图 2 改制;6 采自秦俑博物馆 1998:图一一。

图十三　1－3、13 采自 Kuzmina 1994b:fig.36.4;4 采自 Chernykh 1992: fig.78;5、10 采自社科院安阳队 1998:图一四;6 采自安阳市队 1991b:图六;7、23 采自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1995:图一三三、一四六;8 采自临汾地区文化局 1994:图十一;9 采自石璋如 1970:下册,图版壹捌捌;11 采自辽宁省工作站 1973:图版壹壹;12 采自 Piggott 1974: Plate Vb;14 采自社科院安阳队 1984:图三;15 采自陈志达 1994:图二一二;16 采自王进先、杨晓宏 1992:图一;17 采自社科院安阳队 1993:图三一;18－21 采自 Piggott 1983:figs.56－57;22 采自北京市文物管理处 1976:图一九;24－25 采自社科院安阳队 1979:图版拾陆。

图十四　1－3、7、12 采自 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figs.11－3,15;4 采自陈志达 1994:图二

一二;5 采自秦俑博物馆 1998:图六七;6 采自社科院安阳队 1998:图一七;8 采自 Kuzmina 1994b:fig.36.2;9、11 采自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1986:图 20、30;10 采自杨宝成 1984:图一。

图十五　左下图采自石璋如 1970:图版壹叁贰。

图十六　采自 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fig.2。

图十七　1、2、5 采自 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 Plates LX, LXXIV, fig.19;3、6 采自秦俑博物馆 1998:图五五、一九六;4 采自石璋如 1978:图七。

注　释

* 本文是业师林梅村教授为我选定的题目,并在资料收集、写作和修改的各个过程给予了悉心的指导和帮助。在资料的收集和吸收过程中,我得到了罗森教授(Jessica Rawson)、安东尼博士(David Anthony)、张弛老师、赵辉老师以及学友亚当、吴霄龙、吴晓筠、孙危、李旻、郭物、何元洪、唐炜的热情帮助,刘绪、徐天进、余太山、陈戈、赵化成、李水城、齐东方等诸位老师为论文修改提供了宝贵意见,在此谨向以上各位师友致以深深的谢意。当然,文中所有的错误将由我个人承担。

〔1〕在汉语里,"马车"这个词的含义比较广泛,只要是马拉的车就行,不管它是双轮还是四轮,也不管它是单辕还是双辕,直译成英语,就是 horse-drawn wheeled vehicle。本文所要讨论的马车是一种以马作为牵引动力,有两个辐式车轮和一根车辕的轻型运载工具,在英语里一般叫 chariot,直译成汉语就是"战车"。安东尼(David Anthony)将战车定义为一种旨在追求速度,以马作为牵引动力,有两个有辐车轮的轻便双轮车(Anthony 1998: 105, n.10)。李特尔(M.A. Littauer)和克伦威尔(J.H. Crouwel)的定义则为一种通常由马拖曳,有两个辐式车轮、轻便快捷的运载工具,车上的乘员通常是立乘的,他们还认为战车必须配有车轭(Littauer and Crouwel 1996: 934, n.1; Anthony 1998: 105, n.10)。夏含夷 (Edward L. Shaughnessy)认为,战车是一种旨在搭乘有限的几位乘员,下有两个有辐的车轮,前有一装在车体中部的独辕、由两匹或两匹以上的马拖曳的轻型运载工具(Shaughnessy 1988: 192, 1997:52)。汉语"战车"一词容易被人理解为仅供作战、打仗的车,其实从考古发现来看,中国先秦时代的"战车"与一般的乘车在形态上没有太大的区别,而且无论中国还是西方发现的车,有些性质现在并不是很明确。因此,我们尽量避免使用"战车"一词,而用含义更宽松的"马车",其定义与与安东尼的看法相同。

〔2〕俄国不同的实验室对该文化所做的碳十四测年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安东尼在该文化的一座墓中采集了 4 件标本(马骨)送往美国亚利桑那大学,通过加速器质普仪进行年代分析,得出了 4 个较早的数据。他同时参照了牛津大学实验室对与该文化同时的另一个考古学文化所做的年代分析,得出了该文化的年代范围,目前已被很多学者接受,我们在此使用他所作出的结论,参看 Anthony 1998:105 - 106, n.11。俄国学者对该文化年代的界定要比安东尼的晚 3—4 世纪,参看

V.M.Masson, "The Decline of the Bronze Age Civilizations and Movements of the Tribes," in *History of the Civilizations of Central Asia*, *Vol*.1(Paris:UNESCO,1992), ed.A.H.Dani and V.M.Masson.1992年辛塔什塔墓地的发掘报告以俄文出版,但是目前国内尚没有这本书,本文关于该墓地的材料均转引自英文和德文的相关论文。关于该文化的一般性介绍,可以参看Zdanovich 2000a, 2000b;还可以访问http://www.csen.org,该网站登有乌拉尔大学Ludmila Koryakova博士在美国所作两个讲座的提要:The Rise of Metallurgy in Eurasia,Sintashta - Arkaim Culture;An Overview of the Andronovo Culture:Late Bronze Age Indo - Iranians in Central Asia。

〔3〕这辆车就是研究者们经常引用的所谓埃及底比斯出土的战车,但是它的复原存在着很大问题,并非其原貌,参看Littauer and Crouwel 1985:108。

〔4〕据刘一曼的最新统计,仅车马坑一项,殷墟就已发现了37座,其中31座是建国以来发掘的(刘一曼2000:29)。这个数字要比我所统计的车马坑多9座。很显然,有很多材料尚未发表。

〔5〕陕西渭南南堡发现的车马坑可能也属于这一时期,惜已不存,详见本文最后一节。

〔6〕滕州前掌大2号车马坑的车轮直径160厘米,如果准确的话,这将是目前所知最大的车轮。参看梁中合、贾笑冰1999:23。

〔7〕老牛坡的车轮辐数,据原简报讲有16根,而戴彤心则"根据实际清理材料"认为轮辐数为22根,莫知所从。参看戴彤心1993:208。

〔8〕图坦卡蒙墓5号车的车轴是由两根木材拼接而成,这只是一个特例,可能是由于没有合适的木材。

〔9〕图坦卡蒙墓的6条车轴长213—236厘米,而佛罗伦萨车的轴长199厘米,宇亚-图禹车的轴长192厘米。

〔10〕张长寿和张孝光认为商代还没有铜辖(张长寿和张孝光1986:142),恐怕欠妥当。灵寿的车辖出于一座商代武官的墓。墓中所出的"亚伐"提梁壶,与安阳郭家庄M160所出的"亚址"提梁壶(社科院考古所1998:92,图69,彩版9)、河南辉县褚丘出土的"祖辛"提梁壶(《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编辑组编:《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页290,图版三六七)和上海博物馆藏"戉服"提梁壶很相似(沈之瑜:《上海博物馆》,《文物》1961年第1期,页39),只是花纹略有不同,尺寸稍小(这种提梁壶一般习称为"卣",但是据孙华考证,真正的"卣"另有所指)。同墓所出的铜铃也与殷墟晚期的铜铃相似,所以其时代约相当于殷墟四期(承蒙孙华先生见告)。朱凤瀚也认为其年代为殷墟晚期,参看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页655。渭南南堡铜辖的年代见本文最后一节。益都苏埠屯、滕州前掌大墓地第四次发掘的M3和M4都出土过铜辖,发掘报告将之定为商代晚期。从同出其他车马器,尤其是车銮来看,它们的年代可能都属于西周初期,因为车銮是周人特有的礼仪性车马器,尽管先周时期已有车銮,但是那时周人的势力还没有到达山东地区(吴晓筠,私人交流)。在前掌大1号车马坑(殷代)发表的照片上(本文图38-8),只能看到辖首是铜质的,辖键的情况不明。苏埠

屯出土的车马器见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和山东省博物馆编:《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年),页32-33,第79-84号。前掌大M3和M4的车辖与车銮见社科院山东队1992:页373、375,图八-3;页384-385,图十七-13、16以及本文图38-3。

〔11〕宇亚一图禹车的各项尺寸均比同期发现的其他马车要小,本文表一至表四所给出的埃及马车的数据,所有的最小值(车厢进深除外)都属于此车,所以它应该是一种专门设计制造的"小车"。

〔12〕承蒙刘绪先生见告,谨致谢忱。

〔13〕这种策末饰,有学者称之为镈,有的称为削冰器。由于小屯M164的这件标本出土位置明确,故可以将之断为策末饰,参看石璋如1950。在信阳罗山天湖M9、M12和山西武乡县都曾发现过这种策末饰,参看本文附表三。

〔14〕关于弓形器的几种观点,未注明出处的俱转引自石璋如1964:321-322,Loehr 1949:137-138和林沄1998:303。

〔15〕关于这一时期弓箭的发现与研究,参看杨泓1985:202-205。

〔16〕孙机认为有的商代金文中的"车"字,都有两条斜线从轭足连到舆前,这两条斜线就是两靷。但是,在蒙古、阿尔泰和哈萨克斯坦等地发现的岩画上有很多这样的例子(林沄1998:图三),并不惟独中原地区才有,所以并不一定能由此得出商代采用的是轭靷式系驾法,如果能的话,蒙古等地区同样也可能采用此种方法。

〔17〕这些轭垫的表面一般都涂有红漆。辛村出土的轭垫,参看郭宝均1964:14;琉璃河出土的轭垫,参看北京市文物研究所1995:22;张家坡出土的轭垫,参看社科院考古所1999:337。山西曲村晋国墓地中也发现过同样的轭垫,质地有可能是皮子(承蒙刘绪、徐天进先生告知)。孙机认为,商代金文"车"字中有表示靷的线条,再考虑到殷、周时的车轭多包有铜套以加固并衬以轭垫的情况,所以殷、周采用的是轭靷式系驾法(孙机1985:173—174;1993:55)。但是我们看到,不使用轭靷式系驾法的埃及也同样有轭垫,有的轭肢外侧也包有装饰用的铜套,因此单由轭垫和铜轭套的存在并不一定就能推出轭靷式系驾法的应用。

〔18〕郭家庄墓地的发掘者认为腹带就是后代文献中所说的韅(社科院考古所1998:157),本文对其定名不予以考虑,请参阅秦俑博物馆1998:358-359;郭宝均1999:60。

〔19〕M147并没有发现车轭,此处是参照小屯M40所出车轭的形制。

〔20〕列文博士关于家马起源的最新研究都收录在她与别人合著的 *Late prehistoric exploitation of the Eurasian steppe* 一书中,但是我还没有得到这本书,本文所引列文的观点都是转引自 Jennine Davis-Kimball 在 http://www.csen.org/Articles-Reivews 上发表的一篇书评。

〔21〕参看附表一注释(16)。

〔22〕黄蕴平:《内蒙朱开沟遗址兽骨的鉴定与研究》,《考古学报》,1996年第4期,页515—536。

〔23〕Linduff对中原地区发现的商代晚期的马骨作过一个比较详细的统计,参看Linduff 2000:229-

30, chart II。

〔24〕关于这两种车在欧亚大陆上的发展历史,参看 Piggott 1983;在近东地区的发展,参看 Littauer and Crouwel 1979;关于实木车轮起源的最新研究,参看 Bakker, Kruk, Lanting and Milisauskas 1999:778－90.

〔25〕关于这种车轮的起源与传播,参看 Littauer and Crouwel 1977:95－105,pl.IX－XI。

〔26〕紫荆山发现的“车軎范”一直没有发表线图或照片,文字描述也很简略。据原报告称共发现了两件,均已残损,长26厘米左右。范腔的厚度以及有无辖洞都是判定它们是否是车軎范的重要数据,可惜报告中均未提及,所以目前还无法判断它们是否真的是车軎范。参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1989:119。

〔27〕河南省考古研究所于2000年在周代虢都上阳城遗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李家窑地域也发现了周代的车辙,车辙痕呈东北——西南方向,轨距1.45米,辙痕宽25厘米,厚约15厘米,横截面呈弧形下凹状。见《光明日报》2000年9月6日,http://edu.sina.com.cn,2000/09/07新闻。对于偃师商城和花园庄发现的车辙,刘一曼结合甲骨文的“车”字指出,它们可能是由一种车辕置于车厢之后、用人力推拉的小型双轮车碾压而成的。她还推测在殷代可能还有民间生产生活所用的独轮车(刘一曼 2000:32,图一)。这些推测对于我们理解发现的车辙很有启发。就作者所知,独轮车在中国的出现,从文献上最早可以上溯到战国末年。《韩非子·八说》(卷十八)云:“古人亟于德,中世逐于智,当今争于力。古者寡事而备简,朴陋而不尽,故有珧而推车者。古者人寡而相亲,物多而轻利易让,故有揖让而传天下者。然则形揖让,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处多事之时,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备也;当大争之世,而循揖让之轨,非圣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车,圣人不行推政也。”王振铎对这段话作过精辟的解释。他认为,珧应是一种利用蚌壳磨制成的有刃农具,多见于新石器时代遗址(按:商周也多有发现),推车即汉代的鹿车(独轮手推车)。韩非子之意是说:在政治上施行复古的政策,犹如在生产上用保守落后的工具;不用铁铫和大车,而用蚌锄和推车,是同样的不智。从他举例中所要阐明的问题来看,推车当不是战国末年的新创制,应和蚌锄一样,是一种原始的车子(王振铎 1997:38)。若如此,独轮人力推车的使用年代当更早,唯尚未发现实物。辁车和独轮车不一定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所以果然有这种车的话,也未必会用来随葬。较保守的意见认为独轮车的创始应上推到西汉晚年,参看刘仙洲 1964;史树青 1964。

〔28〕四坝文化发现了很多可能与西方有联系的现象,关于小麦、砷铜、日晒砖,请参看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吉林大学北方考古研究室 1998:139－141;关于“麦”的古音与印欧语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请参看 Pullyblank 1996:13;关于四坝文化的金耳环和银“鼻饮”,请参看 Bunker 1998:604－611。四坝文化发现的石、玉、铜制的权标头毫无疑问与西方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中原地区也偶尔可以见到这种器物的踪迹。这个问题已超出了本文的范围,容另文讨论。Bunker 也持同样的意见,只是她所举的例子不甚恰当,尚缺乏说服力。参看 Bunker 1998;李水城和水涛

2000:42。

〔29〕四坝文化的铜刀,参看李水城和水涛 2000:37,图一。二里头文化的铜刀参看社科院二里头队 1983:图 10。胡博也认为二里头文化的铜刀来自域外,参看 Fitzgerald - Huber 1995:24。

〔30〕金正耀对此就持否定态度,参看金正耀 2000:62 - 63。关于中原地区的爵、觚与中亚地区之间的比较,李学勤作过一个综合论述,参看李学勤 1999:118 - 121。

〔31〕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榫卯及绑扎技术在南方的干栏式建筑上表现的最为明显,但是南方水乡并不适于跑车。参看白寿彝编:《中国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 卷,页 77 - 78,106,296 - 297。

〔32〕斗鸡台出土的当卢见苏秉琦 1948:249,图 110:1;邹衡 1980:图三:10,李海荣 2000:43,图一二:3;峪泉出土的当卢和衔镳见王光永 1975:75,图 10,邹衡 1980:323,图三:23—26;代家湾出土的车銮见王桂枝和高次若 1981:6,图二:2;南堡所出车马器见左忠诚 1980:206,图八和李海荣 2000:43,图一二:3。

〔33〕《左传》、《荀子》等文献都说夏代的奚仲是车的发明者。奚仲似是中原人,但"奚"字据于省吾考证是象辫发少数民族的形象,因此,奚仲也可能是来自北方地区的奚部落。小臣墙刻辞里曾记载奚部落给殷人送来了马,刘克甫推测,这个部落可能还给殷人传去了马车。林梅村则认为奚部落可能位于齐家文化和四坝文化的分布区。这些推测俱引自林沄 1998:300 和林梅村 2000:74 - 76。

〔34〕Bagley 认为殷代的马车暗示出中原与北方地区曾存在着大规模的文化交流,这种交流既不是外族"入侵",也不是偶然的边界冲突。偶然俘获的战车和马匹并不能带来使用、维护和再生产战车的一整套技术(Bagley 1999:208)。

〔35〕Mair 认为古汉语"车"的读音源于伊朗语,参看 Mair 1990:47。Lubotsky 认为古汉语里有关车子各部件的词汇如"毂"、"辐"等也与吐火罗语有关,参看 Lubotsky 1998:382 - 385。从语言学的角度讨论马车的起源,还可参看 Gamkrelidze and Ivanov 1995:621 - 41, especially pp. 638 - 39; Pulleyblank 1996; Anthony 1995; Mallory 1989。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hariots

Wang Haicheng

The advent of the chariot has attracted special interests as a clue to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Shang civilization, and a heat debate has lasted for a long lime. Unfortunately, as comparative ma-

terial is sometimes unobtainable, a truly systematic study has not come out yet. This article seeks to provide an archaeological approach lying in four aspects, i.e. constructional details, the manufacture, use and social function of chariots, horse domestication and, early cultural contacts, to comapare the chariots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in scrutiny. The sources are from those were available to the writer before May 2000.

Heat-bending, glue and joinery were the basic technologies both used in the West and the East. In most respects, Chinese chariot shows striking similarities to vehicles in the West: the nave, nave hoop, axle sleeve (轴饰), axle block, linch pin, pole-end block (踵饰), pole saddle (軓饰), curved yoke, yoke saddle, cheekpiece, bit and whip stock on Chinese chariot, all can find their nearest parallels on their western counterparts. The two kinds of bodies of the Shang chariot are similar to those of Western chariots. Like some Western ones, some Chinese chariots also had D-shaped floors of plaited leather.

The domesticated horses were not attested in the Central Plain archaeological record until the *Yinxu* period, while they came to light much earlier in northwest China, namely the Qijia and Siba Cultures. Although no consensus of opinion has been reached on the time when the domestication of horses began in the steppes, it was indeed much earlier than that of the Central Plain, indicating that Chinese horses might be introduced from the West.

The ruts left by disc-wheeled vehicles from the Erligang period to Shang, compared with the actual Transcaucasian wagons and carts, may also suggest a cultural contact with the West, for there had been a substantial interaction with the West during that time. The identical aspects between Chinese chariots and the Western ones demonstrate that they were congenetic, too. The introduction of chariot into China might take place before 1200 B.C.

马镫的起源

王铁英

马镫是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明。正如英国科技史家怀特指出的,“很少有发明像马镫那样简单,而且很少有发明具有如此重大的历史意义。……马镫把畜力应用在短兵相接之中,让骑兵与马结为一体”(White,1962:38)。确实,马镫使骑兵在战争中的地位大大提高,战术亦随之发生改变,从而使整个世界战争史大为改观。马镫出现后,马匹更容易驾驭,骑马者更加稳健安全,加速了骑兵的发展。

由于在军事上的重大实用意义,马镫一经发明,便在欧亚大陆迅速传播,并在军事、政治和文化等方面对使用马镫的广大地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所以马镫的研究历来为国际学术界所关注。近80年来,东西方研究者都对马镫的起源、传播以及马镫与民族迁徙的关系等问题进行过许多有益的探讨。20世纪20年代,德国学者勒科克(A. von Le Coq)就注意到马镫起源问题,只是一时不能确定马镫到底是中亚草原游牧民族的发明,还是像中国这样的农业民族的发明(White,1962:14)。此后,研究者陆续提出过许多假说,如南西伯利亚起源说(吉谢列夫,1985:98;Bivar,1955:62-63)、中国起源说(White,1962:15-16;李约瑟,1974:4)或山地民族发明说(基兹拉索夫,1973:24)。

近年来考古学的发展,尤其是中国考古学的兴起,为解决马镫起源问题积累了大批第一手资料。本文试图运用考古学方法,在前人与时贤研究的基础上,对欧亚大陆目前发现的几百件马镫实物(包括部分壁画和雕塑所表现的马镫)进行综合研究,以期推动这个领域研究的深入。

一、什么是马镫?

长期以来,马镫起源问题之所以存在许多模糊认识,主要因为某些研究者对马镫的概念不够明确。有些学者把马镫出现以前一些辅助上马的东西或骑行时提供简单支撑作用的马具当作马镫。比如:《大英百科全书》认为马镫起源于公元前2世纪,就是因为该书把马脚扣也当作马镫而得出的错误结论(姜椿芳等,1986:559)。因此,在开始本文的讨论之

前,有必要首先澄清这些容易混淆的问题。

第一,马脚扣

在以往的研究中,马脚扣常被错误地归类为马镫,其实这种马具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马镫。马脚扣是指悬挂在马鞍的一侧,起帮助上马作用的马具。马脚扣可以是软质地,如皮革;也可以是硬质地,如木、金属等。马脚扣和马镫在功用上是截然不同的:马脚扣是单只的,马镫是成对的;马脚扣仅仅起帮助上马的作用,骑行时骑马者的脚不能放在马脚扣里,否则会使身体失去平衡,妨碍骑马;马镫不仅帮助上马,最主要的作用是在骑行时支持骑马者的双脚,以使骑者在马上容易掌握平衡,以利于人和马的结合。马镫的产生之所以具有重大的意义,就在于它的这种功用,从这个意义来说,马镫和马脚扣是完全不同的马具。弄清楚马脚扣的概念以及马脚扣与马镫的区别,将有助于我们避免因概念混淆而造成对某些马具认定上的错误。

谈到马镫的起源,许多学者援引南俄契尔托姆雷克巨冢出土的一个希腊斯基泰风格大银瓶。这个银瓶的图案生动描述了一位斯基泰骑手,他的马鞍垂下一个类似马镫的东西,有学者以为是皮革马镫,或简称"革镫"(Arent,1934:206-208;格鲁塞,1991:25)。苏联学者阿让根据这个图案复原了斯基泰人的马具。复原时,他在马鞍两侧各画出一只革镫(Arent,1934:206-208)。其实,这个银瓶图案上只有一个皮带环,而阿让把马鞍两侧各复原出一个皮带环,这是并无根据的。法国卢浮宫博物馆收藏的帕提亚时代狩猎牌饰同样表现了垂于马腹部的皮带环,也是单独一只。此外,这位骑手的脚根本没有放在皮带环中。由于这些皮革马镫只有单只,只能起上马作用,充其量,只能算是一种革制的马脚扣。

第二,趾镫

1857年,印度北部钱德拉河(Chandra River)北岸贡德勒(Gondla)一处佛教寺院内发掘出一个通体饰花纹的青铜花瓶。在这个花瓶的图案中有两名骑士引导的出行队列(Errington,1992:162-164)。根据图中人物衣饰和图案风格,一般断为公元前1世纪的作品。值得注意的是,这两名骑士的双脚放在马腹下皮条或绳索状的马具内。在印度桑奇大塔的浮雕上也可见到类似的骑士。这种马具在我国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的贮贝器塑像上也有发现,清楚地塑出将大脚趾放在马鞍垂下的皮条或绳索中的情况(张增祺,1997:64-65)。

这种皮条或绳索现在通称为toe-stirrup(趾镫)。趾镫让骑者在骑乘时很难借力,无法把人和马结为一体。如果使用趾镫,骑者的双脚很容易因血液不畅而麻木,这是相当危险的(White,1962:14; Littauer,1981:101)。此外,趾镫要求骑者赤足,使得这种马具只限于在气候温暖地区使用。所以日本学者川又正智提出,趾镫与马镫不能混为一谈。这种骑具和公元4世纪以后广泛应用的马镫属于完全不同的发展系统(川又正智,1994:10)。

第三、单镫

有些研究者将马镫的发展分为单镫、双镫两个阶段,以为双镫由单镫发展而来。事实是否如此?让我们先对目前考古发现所见单镫作一番考察。

标本一、甘肃武威南滩赵家磨1号墓出土,铁制(武威地区博物馆,1987:89)。发掘简报提到"另有铁马镫及铁饰件各一件,均残甚",从未发表过任何图像材料或进一步的文字说明。北京大学的宿白教授就此问题做了进一步调查。他发现,这座墓的墓室用砖砌顶及墓壁上的彩绘均接近武威擂台汉墓,出土遗物也接近东汉,所以年代可能早至东汉晚期,而非原来认为的属于魏晋时期(宿白,1992:7)。据他观察,这件铁马镫其实是一个铁单镫,可惜柄部已锈蚀殆尽(此据林梅村教授转述和宿白先生关于马镫问题的谈话)。

标本二、安阳孝民屯M154出土,铜制,长直柄,柄端有穿,扣环横椭圆形。该墓年代断为4世纪中叶(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安阳队,1983:503)。孝民屯出土的马具进行了复原,根据复原结果,这件单镫不是作为骑行使用的(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技术室,1983:555)。

标本三、朝阳十二台乡砖厂88M1号墓出土,铜制鎏金,形制与标本二相同。该墓年代断为4世纪初—4世纪中叶(辽宁文研所等,1997:24)。

标本四、大同司马金龙墓出土,铁制。该墓为夫妇合葬墓,司马金龙卒于太和八年(484年),夫人卒于延兴四年(474年)。这件单镫的报道也相当简略,仅见出土随葬品登记表(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等,1972:24)。

除了以上四例单镫之外,长沙金盆岭21号墓还发现一个陶骑马俑的马鞍左下方悬挂有三角形单镫(湖南省博,1959:85、图版拾一,1和图版拾二,3)。这个标本常被认为是最早的马镫实例之一。从这件单镫悬挂的位置和长度看,它只能起到帮助上马的作用,况且骑马者并未将脚放进单镫之中。这与孝民屯出土马具的复原结果是一致的。可见,单镫并非骑行使用,它和马镫的功用是截然不同的。

这些单镫无一例外,都是金属制品。从赵家磨1号墓出土单镫来看,至少在东汉末年(3世纪初)单镫已经采用金属铸造工艺了。然而,我们能够确认的最早的马镫无一例外,都是木芯包金属或木芯包皮革的。最早的金属马镫要到5世纪后期才产生。我们很难想象,这种木芯包金属或木芯包皮革的马镫竟然仿自金属铸造的单镫。

此外,还有学者认为一些汉代青铜牌饰的纹样中表现了马镫。日本学者相馬隆研究了辽宁西沟岔匈奴墓、陕西客省庄和鄂尔多斯出土的牌饰(相馬隆,1977:142-143),怀疑马背下圆环状的东西可能表现了马镫。黄景略先生则根据青海省互助县和共和县出土的东汉马纹牌饰,认为马腹部下两个方形镂孔可能表现了马镫(丰洲,1983:106)。我们认为,这些汉代艺术品上的镂孔显然只是一些装饰图案,不能作为汉代使用马镫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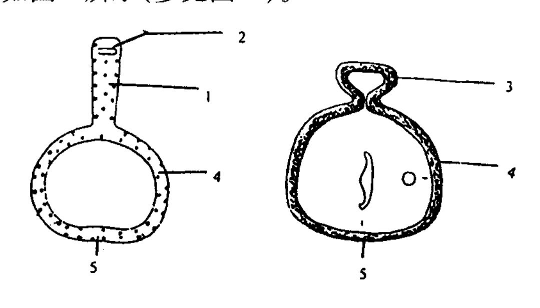
据以上讨论,马脚扣、趾镫和单镫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马镫,一些汉代青铜牌饰图案也不能肯定有马镫。如果把它们和马镫混为一谈,我们将永远无法认识马镫的真正起源。所以本文讨论的马镫,只限于悬系在马鞍两侧,以方便骑马者上马和在骑乘时支持骑马者双脚的马具。

目前学界对马镫的概念说法不一,如《汉语大词典》定义为"挂在马鞍两边的脚踏"(罗竹风,1993:1398);《辞海》定义为"骑马时踏脚的装置,悬挂在鞍子两边的皮带上"或"马鞍两旁的铁脚踏"(舒新城、陈望道,1979:1129、1726)。《辞源》解释说:"马镫,两边用以踏足者。"(辞源修订组等,1988:1748)《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解释说:"马镫(stirrup),指挂在马鞍上,供骑马人上马和在乘骑时踏脚用的马具"(姜椿芳等,1986:559)。《苏联大百科全书》则定义为:马镫是"在骑乘和上马时对骑马者双脚的支撑物;镫由骑士脚下的平板或略微弯曲的直棍和顶部带有系皮带的圈或孔的拱形组成"(Prokhorov,1980:1687)。

我们认为,马镫必须由两个部分组成:其一,有让骑手踏脚的部分,俗称"镫环";其二,有将马镫悬系在马鞍上的部分,这部分可以是镫柄、镫穿或镫鼻。马镫一般采用硬质地材料制作,如木、骨角或金属等,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骑马的优势,同时又能有效地保护骑马者的安全。

需要说明的是,欧洲维京时期(约9—11世纪)墓葬出土马镫颇有地方特色。维京人(Viking)指9—11世纪的斯堪的纳维亚海盗,主要由丹麦、挪威和瑞典的自由民组成,在领主或头人带领下有组织地进行海盗活动。在这一时期,维京人侵袭欧洲的广阔地区并进行殖民统治,其破坏性深深地影响了欧洲历史(Safra and Goulka,1997:366-367)。维京人马镫的穿上有时使用攀,为其它地区所不见(表一,66)。

目前研究者对马镫各部分的称谓不太一致。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解,本文对马镫各个部位的称谓如图一所示(参见图一)。



图一、马镫各部位名称

1:镫柄 2:穿 3:鼻 4:镫环 5:踏板

二、考古类型学分析

为了使研究尽量客观,我们尽可能地搜集经科学发掘或有准确出土地点的马镫,并参考相关的雕塑和壁画,一共选取了 188 件标本,绝大部分为实物马镫。由于个别地区实物标本贫乏,所以我们还选择了一些雕塑和壁画中的马镫作为补充资料。我们选取的标本年代主要集中在 4—9 世纪。10 世纪以后,马镫样式趋于统一,仅选取了这一时期有代表性的标本,以说明马镫发展演变的完整过程。

尽管马镫样式繁多,但是仔细分析,不难发现马镫的区别主要在于悬系部分。依据悬系部分的特征,种类繁多的马镫可以归类为四个类型,即直柄横穿型马镫、壶镫、T 形柄金属马镫和 8 字形马镫。这四个类型既相互关联,又各自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

A 型　直柄横穿型马镫,总体特征为直柄,柄上有一横穿。该型马镫演变趋势为镫柄越来越短,踏板越来越宽;镫环形状虽然也有不同,但不像镫柄和踏板那样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因此不作为分式的主要依据。根据镫柄和踏板的变化,A 型马镫可分以下八式:

AI 式:木芯长直柄马镫。镫柄为长条状,其长度与马镫通高之比约为二分之一,柄上部有穿,柄根部渐窄;马镫通体厚度相同,踏板略微向上凸起。此式马镫质地为木芯,三面包铜片或外包皮革(表一,1 和 2)。AI 式马镫在 3 世纪中叶—4 世纪中叶出现于辽宁朝阳地区,均出于鲜卑人墓葬中。

AII 式:木芯包金属直柄马镫。镫柄较 I 式变短,为短粗的条状,其长度与马镫通高之比小于或等于三分之一,柄上部有一长方形横穿,柄根部略窄于上部。踏板微凸,其宽度与马镫通体厚度基本相同或略宽(表一,3—5、26—30)。AII 式马镫质地为木芯,四面包铜片(通常鎏金)或铁片。AII 式马镫 4 世纪开始流行于我国东北地区,5—6 世纪流行于朝鲜半岛和日本。

AIII 式:长直柄金属镫。镫柄为长条状,柄端带横穿的部分加宽,呈横置的长方形或方形。踏板宽于马镫通体厚度,有的踏板上还带有小突起(表一,11、32—33)。AIII 式马镫最早的标本见于宁夏固原北魏漆棺画墓(固原县文物工作站,1984:47;表一,11),年代为 484—486 年(孙机,1996:122)。但是这种长直柄金属镫在我国流行时间不长,迅速为新式样马镫所代替;在朝鲜半岛和日本则一直沿用到 7 世纪。

AIV 式:窄踏板直柄金属镫。镫柄大大缩短,其与镫环连接的部分成短柱状,形似柄颈,从而使柄部看起来很像镫环上扁形的"耳"(苏联学者称为"带薄片耳"型镫),镫柄为圭首形或方形;穿位于镫柄的中部或下部。踏板一般都较为平直或略微向下弧,其宽度大于

马镫通体厚度，但不像后来的金属镫那样踏板中间有一道突起的脊（表一，6、12—16、40—41、48、58—59）。AIV 式马镫质地为金属，以铁制为多，亦有铜制。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最早的 AIV 式马镫标本是宁夏固原李贤墓出土的明器铁马镫（表一，12），年代为 569 年。AIV 式马镫的分布十分广泛，几乎传遍欧亚大陆各地。

AV 式：马蹄形镫环直柄金属镫。镫柄圭首形或方形，穿位于镫柄的中部或下部。镫环为马蹄形，踏板宽大，中间有一道横脊，两边略微下卷（表一，17—18 和 51）。AV 式马镫均为金属质地，一般为青铜制。目前所见 AV 式马镫标本均有豪华装饰，采用鎏金、包银或错金银工艺（表一，17、18 和 51），制作极其精美，其中或有等级之分。这种马镫数量不多，只在内蒙古、陕西和俄罗斯米努辛斯克盆地发现了少数几例。

AVI 式：宽踏板直柄金属镫。镫柄以方形为主，亦有圭首形；穿位于镫柄的中部或下部。踏板宽大，微微下弧，中间有一道横脊，两边下卷，有的踏板上还有镂孔（表一，7—8、19—20、25、35、52、54 和 61）。AVI 式马镫以铁制为主，亦有铜制。AVI 式马镫分布广泛，几乎遍布整个欧亚大陆。

AVII 式：镫柄进一步缩短，柄颈退化；穿变得宽大，其位置与镫环极为接近：一般位于紧接镫环上端处或在镫柄与镫环之间（表一，9、21 和 64）。欧洲维京人墓葬（9—11 世纪）中出现一种马镫：长镫环，镫环上端为宽大的穿，有的穿上还带攀（表一，66—67）。维京人的马镫基本上与 AVII 式马镫相同。AVII 式马镫分布广泛，几乎遍布欧亚大陆。

AVIII 式：镫柄退化，仅存镫环，镫环梁部有穿（表一，22、42、55、57 和 65）。AVIII 式马镫是 10 世纪金属马镫的典型代表，后来逐渐成为欧亚大陆马镫的主流。

B 型　壶镫。直柄，柄上端有穿，整个马镫形似圆壶，将足前部包住。壶镫是一种有鲜明地域特色的马镫，目前只见于日本和朝鲜半岛南部。壶镫制作工艺分为两种：一种是先做出镫架，再把镫环前部的镫架包上皮革；另一种是用木头旋制出壶形镫。后一种马镫出现较晚，始见于 7 世纪。依据壶镫不同的制作工艺，可将其分两个亚型。

Ba 型：镫架包皮革壶镫，变化趋势与直柄横穿型马镫相似。据镫柄和踏板的变化，可以分为三式。

BaI 式：长直柄，柄上端有穿，形似 AII 式马镫镫环前套上皮囊（表一，31）。BaI 式马镫镫架为木芯包金属。无论从形制还是从材质，都表明 BaI 式马镫与 AII 式马镫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可以说，BaI 式马镫是 AII 式马镫本地化的产物。

BaII 式：长直柄，穿位于镫柄上端，踏板呈半月形（表一，34）。BaII 式壶镫在 6 世纪采用木芯包金属镫架，6 世纪末逐渐为金属镫架取代。

BaIII 式：镫柄大大缩短，形成一个柄颈，将宽大的穿连接在镫环上，踏板呈半月形，镫

架为金属制(表一,37)。

Bb型:木旋壶镫,用木头旋制而成,其形制与BaII式壶镫相同,但材质不同(表一,36)。流行于7世纪。

C型 T形柄金属马镫。带有T字形短直柄,踏板宽于马镫通体厚度。这种金属镫的T字形短直柄可能是直柄横穿型马镫的一种变体,因技术或其它原因无法做出穿部,而采用直柄上加横杠的工艺来代替。

C型马镫仅见两件标本,均为铁制。一件发现于俄罗斯阿尔泰地区库德尔格(表一,47),另一件发现于我国新疆克尔木齐(表一,39)。库德尔格墓葬年代为6—7世纪。克尔木齐那件马镫最初被认为是战国至汉代遗物(新疆社科院考古所,1983:图166)。从形制上看,这件马镫的踏板宽于马镫通体厚度,除了镫柄略有不同外,与郑仁泰墓、独孤思贞墓所出马镫非常接近(表一,15和16),年代应在6—7世纪。最近出版的《新疆古迹大观》已正确将其断为唐代之物(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9年:340)。

D型 8字形马镫。整个马镫的形状如同阿拉伯数字8,上面弯曲出的小圈为拴系用的圈鼻,下面为镫环。D型马镫均为金属质地,一般为铁制。该型马镫可分为两个亚型。

Da型:马镫的镫鼻与镫环连接部分不交叉,大多在镫环上方形成一个圆形或扁圆形的小圈鼻。这种类型的马镫亦有早晚之别,早晚变化主要体现在颈部的有无和踏板的宽窄,可分两式。

DaI式:长颈8字形马镫。镫鼻与镫环之间采用长颈,形制上明显模仿直柄横穿型马镫,踏板略宽于马镫通体厚度(表一,46)。

DaII式:无颈8字形马镫。镫鼻与镫环之间无颈,踏板宽于马镫通体厚度,有越来越加宽的趋势,晚期或带装饰(表一,49、53、56和60)。

Db型:镫环与镫鼻连接部分采用卷曲工艺,镫鼻呈圆形或三角形(表一,62—63)。

8字形马镫起源于南西伯利亚,始见于6—7世纪,后来传入中亚和欧洲广大地区。这种马镫似乎从未向东方传播,中国境内、朝鲜半岛和日本至今尚未发现。8字形马镫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采用西方传统的锻造工艺制作。而直柄横穿型金属马镫通常采用东方传统的铸造制作。8字形马镫的早期形式明显模仿直柄横穿型马镫。由于长直柄型马镫不适合用锻造工艺制作,长颈8字形马镫后来迅速被无颈8字形马镫取代。

据以上讨论,马镫源于中国东北鲜卑墓出土的木芯长直柄马镫。5世纪在中国北方出现的金属马镫是在木芯长直柄马镫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后来对欧亚大陆军事变革产生直接影响的是金属马镫。直柄横穿型马镫和海东的壶镫以及南西伯利亚的8字形马镫均

有渊源关系，后两种类型的马镫是在直柄横穿型马镫影响下，结合当地制作工艺特色发展起来的。

表一　马镫分期表

年代＼区域	中国东北	中国北方	中国南方	海东	西域	中亚	南西伯利亚及外蒙古	欧洲
3至4世纪	1 2 3		23		38			
5世纪	4 5	10 11		26 27 28 29				
6世纪		12 13	24	30 31 32				
7至8世纪		14 15		33 34	39 40	43 44	46 47 48 49	58 59 60

续表一

区/年代	中国东北	中国北方	中国南方	海东	西域	中亚	南西伯利亚及外蒙古	欧洲
7至8世纪	6	16 17 18	25	35 36 37	41	45	50 51	61
9世纪							52	62 63
10世纪	7	19 20					53	64
11至13世纪	8 9	21 22			42		54 55 56 57	65 66 67

表格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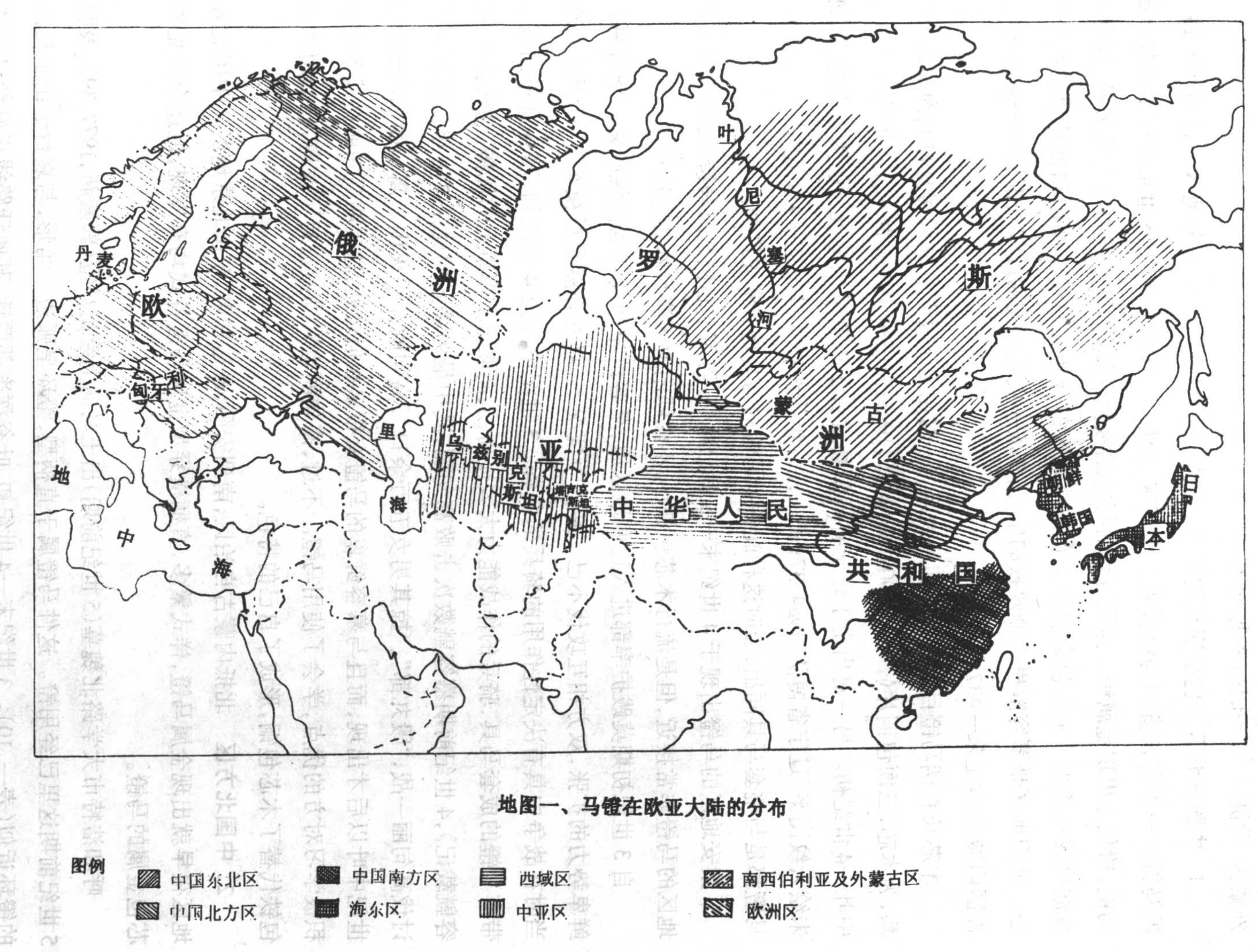
1:辽宁北票北沟M8(徐基,1990:166;董高,1995:34—36) 2:辽宁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辽宁省博队,1984:37) 3:吉林集安七星山M96(集安县文管所,1979:31) 4:辽宁北票北燕冯素弗墓(黎瑶渤,1973:8) 5:吉林集安禹山下M41(残)(吉林省文物队,1977:128) 6:辽宁朝阳重型机器厂四车间门前唐墓(杨铁男,1999:306) 7:辽宁喀左县北岭1号辽墓(武家昌,1986:41) 8:辽宁义县清河门M4(李文信,1954:197) 9:辽宁凌原老锅车站铁器窖藏(杨铁男,1999:308) 10:呼和浩特大学路北魏墓(郭素新,1977:39;图四,10) 11:宁夏固原北魏漆棺画墓(固原县文物工作站,1984:47) 12:宁夏固原李贤墓(宁夏博物馆等,1985:1—20;齐东方,1993:76) 13:山西太原北齐娄叡墓壁画(山西考古所等,1983:16—18,图六三) 14:昭陵六骏之“卷毛騧”所见马镫(此据林梅村教授在宾州大学博物馆所拍摄的“卷毛騧”马镫细部照片) 15:陕西礼县郑仁泰墓(陕西省博等,1972:39) 16:陕西西安独孤思贞墓(中国社科院考古所,1980:39) 17:内蒙古和林格尔(据内蒙古博物馆藏品) 18:陕西蓝田唐代窖藏(樊维岳,1982:50) 19:内蒙古赤峰大营子M1(前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1955:10) 20:内蒙古科右旗巴扎拉嘎辽墓(苏日泰,1982:66—67) 21:内蒙古呼和浩特地区(内蒙古博物馆藏品) 22:内蒙古兴和县五甲地(盖山林,1984:111) 23:江苏南京象山M7(南京市博物馆,1972:30、图三八;图版八,3) 24:江苏南京燕子矶梁普通二年(521年)墓(南京市文管会,1980:24—25、图六;图八,4) 25:湖北洪湖萧家湾(余向东,1987:86) 26:日本滋贺新开1号古坟(王巍,1997:图十九,1) 27:韩国高灵池山洞M32(王巍,1997:图二六,14;申敬澈,1996:149) 28:韩国陕川玉田M7(王巍,1997:图二六,12) 29:韩国釜山东莱区福泉洞M10(申敬澈,1996:144—145) 30:韩国庆州皇南洞M155(天马冢)(杨泓,1985:90) 31:日本奈良斑鸠郡藤之木古坟(橿原考古研究所,1990:106—112) 32:日本滋贺坂田郡山津照神社(名古屋市博物馆,1985:22、30) 33:日本崎玉将军山(名古屋市博物馆,1985:48—49) 34:日本奈良东大寺M6(名古屋市博物馆,1985:82,图84) 35:日本长野冢原大冢(名古屋市博物馆,1985:48、62) 36:日本静冈县浜松市伊场遗迹(名古屋市博物馆,1985:82,图86) 37:日本静冈半兵卫奥(名古屋市博物馆,1985:48,61页) 38:新疆阿斯塔那十六国时期墓葬(齐东方,1993:72;图九,7) 39:新疆克尔木齐(新疆社科院考古所,1985:图166) 40:新疆清河县查干郭楞乡(王林山、王博,1996:82,图31) 41:新疆塔什库尔干香宝宝墓地90TXM2(新疆喀什地区文物普查1993:77) 42:新疆盐湖M1(王炳华1973:31) 43:乌兹别克斯坦粟特地区(Marshak, 1990:88—89;罗斯波

波娃,1980:图70,2) 44:乌兹别克斯坦片治肯特地区壁画(田边胜美,1996:图18) 45:乌兹别克斯坦片治肯特地区壁画(Marshak,1990:89) 46:俄罗斯米努辛斯克地区(涅斯杰罗夫,1988:图三,1) 47:俄罗斯阿尔泰地区库德尔格M10(Gavrilova,1982:62) 48:俄罗斯阿尔泰地区库德尔格M1(Gavrilova,1982:54) 49:俄罗斯阿尔泰地区库德尔格M11(Gavrilova,1982:63) 50:俄罗斯阿尔泰地区库赖村IVM10(吉谢列夫,1985:106—108、图五十,10) 51:俄罗斯米努辛斯克地区威巴特恰阿斯塔M5(吉谢列夫,1985:128、图五肆,12) 52:俄罗斯图瓦地区库尔干MT-57-V-2(Grač und Vajnstejn,1982:60) 53:俄罗斯米努辛斯克地区(吉谢列夫,1985:图五叁,9) 54:俄罗斯图瓦地区奥弗楚通MT-57-A-49(Grač und Vajnstejn,1982:55) 55:俄罗斯外贝加尔地区钦丹特IM4(阿谢耶夫等,1996:图版叁拾玖) 56:俄罗斯图瓦地区(涅斯杰罗夫,1988:图二,2) 57:俄罗斯阿尔泰地区库德尔格M19(Gavrilova,1982:98) 58:匈牙利桑戈(Bivar,1972:Table26) 59:匈牙利希高A墓(Kovrig, 1955:188) 60:匈牙利布达卡拉斯—杜那帕尔特M696(Begleitbuch und Katalog,1996:341—343) 61:匈牙利毕斯克(Kovrig, 1955:189) 62:瑞典温德尔(Jope, 1956:Table512, B) 63:德国(勒巴科娃,1987:451) 64:匈牙利桑尼德勒—迪利托尔M12(Dienes 1956:图65,2) 65:俄罗斯切尔卡瑟州科扬让山(勒巴科娃,1987:图146,14) 66:丹麦朗戈兰德(Copenhagen,1936:图版玖) 67:丹麦斯戈伯厥(Copenhagen,1936:90)

1:木芯包铜片 2:木芯包皮革 3、4和30:木芯包鎏金铜片 5、26—29,34:木芯包铁片 6、8和16:铜制 7、9、11、18—22、32—33、35、37、39—43、46—50、52—67:铁制 10和23:陶 13、44—45:壁画 14和24:石雕. 15:鎏金 17、25和51:青铜 31和36:木制 38:木马俑上所绘 12:质地不清

三、分区研究

根据前文讨论,马镫各个型式都具有地域特色。例如:壶镫有着鲜明的海东地区特点。8字形马镫主要分布于南西伯利亚、欧洲和中亚;中国境内、朝鲜半岛和日本迄今尚未见该型马镫。欧洲发展出工艺更为简单的8字形马镫,欧洲的直柄横穿型金属镫也有自己的特点。马镫各型式在各地区的分布时间上也有先后之别:木芯包金属的直柄横穿型马镫最先见于我国东北地区,然后才在朝鲜半岛和日本流行起来。直柄横穿型金属马镫首先出现于中国北方地区,后来传播到其它地区。根据马镫分布地域上和时间上的特点,我们可以将马镫分为中国东北、中国北方、中国南方、海东、西域、中亚、南西伯利亚及



地图一、马镫在欧亚大陆的分布

外蒙古、欧洲八大分布区(参见地图一):

1. **中国东北区** 包括现在的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的大部分地区。目前所知最早的马镫——木芯长直柄马镫首先出现在这个地区。东北地区4—5世纪流行木芯包金属马镫,唐代才出现金属镫。这里辽代流行宽踏板直柄横穿马镫,踏板上常见镂孔,通常为水波纹或三角纹。木芯包金属马镫在东北地区的分布又有辽宁朝阳和吉林集安两个中心。朝阳地区是慕容鲜卑三燕政权的中心,集安一度是高句丽政权的都城——丸都城(亦称国内城,2世纪末—437年)。

木芯长直柄马镫目前仅见于朝阳地区。一对出土于辽宁省北票房身村北沟墓地8号墓,为木芯,三面包铜片(徐基,1990:166;董高,1995:34—36,图一;表一,1);年代在3世纪中叶—4世纪初。另一对出土于辽宁省朝阳县袁台子东晋壁画墓,已残,为木芯包革,饰朱绘云纹图案(辽宁省博队,1984:37;表一,2),年代约在4世纪初—4世纪中叶。这两对马镫都是与整套马具同出,当时这种配备了马镫的马具是非常先进的。

集安地区的马镫出现于4世纪末—5世纪前期,均为木芯包金属马镫,形制上与朝阳地区的马镫非常接近,但是流行木芯包铁片,不像朝阳地区流行木芯包铜片。

自3世纪初期莫跋护率部进入辽西地区后,慕容鲜卑与高句丽接触频繁。随着慕容鲜卑势力的扩张,双方相互攻伐不已。在战争情况下,双方必然会重视军备,尤其会加强当时在战争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骑兵的装备。3世纪中叶至4世纪初,慕容鲜卑出现了带有马镫的成套马具,骑兵的作战能力大大提高,从而取得了军事上的优势。据《晋书·慕容皝载记》,4世纪前期慕容皝数次击败高句丽,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341年慕容皝出兵讨伐高句丽一战,“毁丸都”、“掠其男女五万余口”,高句丽几乎灭国。高句丽的马镫在4世纪中叶以后才出现,而且与慕容鲜卑的马镫有很多相似之处,这表明高句丽在战争中也积极学习对方的优点,学会了使用马镫。不过,高句丽也对马镫进行了改造,比如用木芯包铁代替了木芯包铜,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2. **中国北方区** 北抵内蒙古自治区,南到安阳,西达甘肃,东迄北京地区。中国北方地区很早就出现金属马镫,样式繁多,直柄横穿型金属马镫各式均有发现,但迄今未见木芯包金属的马镫。

呼和浩特市大学路北魏墓(5世纪前期)出土马俑上绘出马镫(郭素新,1977:39),表明5世纪前期这里已经用镫。这件马镫属于直柄型,镫环呈弧边三角形,与袁台子出土马镫的镫环近似(表一,10)。3世纪末—4世纪初,吐谷浑率部西迁,其西迁路线正好经过内蒙古乌盟集宁—阴山、河套一线,并在内蒙古中部停留二十余年(周伟洲,1985:1-5)。20世纪80年代,在乌盟察右旗下黑沟发现一座具有慕容鲜卑特点的墓葬。墓葬形制为慕容鲜

卑流行的石椁墓，随葬矮领侈口罐、桶状腹直立环耳铜鍑等慕容鲜卑的典型器物，年代应为4世纪（郭治中、魏坚，1994:433-435；孙危，2000:6-7；铜鍑问题参见郭物，1999:33）。这座墓有可能是西迁的吐谷浑部的遗迹。

吐谷浑部西迁之际，正是朝阳地区出现马镫之时，拓跋鲜卑统治地区开始使用马镫或与这一历史事件有关。拓跋鲜卑统治区域与东部鲜卑一直有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因此也不能排除通过其他途径传入马镫的可能性。

5世纪后半期，中国北方开始出现金属马镫。宁夏固原漆棺画墓出土的马镫，为长直柄金属镫，是迄今所见最早的金属马镫，形制上还明显模仿木芯包金属马镫。金属马镫在这个地区很快就有了新发展，以宁夏固原李贤墓出土的窄踏板金属镫为代表的金属马镫迅速流行。

这一时期出土的大量陶塑、壁画材料反映出当时马镫的使用已经相当普遍。磁县湾漳北朝墓（邺城考古队，1990:603-604）、磁县东魏茹茹公主墓（磁县文化馆，1984:2-4）等北朝墓葬出土的陶骑俑，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河南省博，1972:48-49、图二五）、和绍隆夫妇合葬墓（河南省文研所等，1987:11、图版二，4；齐东方1993:75、图二，5）出土的马俑都做出或绘出了马镫；太原北齐娄叡墓的壁画（山西考古所等，1983:16-17、图六三；表一，13）也生动地反映出骑马用镫的情况。范粹墓、和绍隆夫妇墓和娄叡墓所见马镫，在形制上均接近固原李贤墓所出铁马镫，说明这种窄踏板金属镫是当地6世纪流行的马镫样式。

据《周书·梁台传》记载，北周武帝时鄜洲刺史梁台，"年过六十，犹能被甲跨马，足不蹑镫"。可见，公元6世纪初马镫在中国北方已相当普遍。从唐代开始，马镫的使用又有了严格的等级规定，《新唐书·车服志》、《宋史·卤簿仪服志》、《宋史·舆服志》等史书对此均有详细记载。

3.中国南方区 以南京为中心的淮河以南地区。

迄今为止，中国南方最早的马镫见于南京象山7号墓出土的陶马俑，有学者认为此墓为东晋望族王廙（王导从弟）的墓葬，年代可断在322年（南京市博物馆，1972:30、图三八）。这个发现说明早在4世纪前期长江下游地区已开始使用马镫了。江苏丹阳吴家村南齐墓的石马（南京博物院，1980:7、图六）、南京燕子矶梁朝普通二年（521年）墓石马俑（南京市文管会，1980:24-25、图六）都清楚地刻画出马镫。江苏丹阳建山金村南朝墓的骑马鼓吹乐队砖画，也有骑马用镫的图像（南京博物院，1980:6、图二〇）。凡此表明，5—6世纪长江下游已普遍使用马镫了。文献对此亦有所述。《南齐书·张敬儿传》记载："……及苍梧废，敬儿疑攸之当因此其兵，密以问攘兵，攘兵无所言，寄敬儿马镫一只，敬儿乃为之备。升明元年（477年）冬，攸之反……"

中国南方发现的马镫实物标本很少,目前只有湖北洪湖萧家湾发现过一例。这是一件青铜马镫,发现者原以为是东汉末遗物。从考古类型看,这件马镫属于宽踏板直柄金属镫,其年代或在唐宋之际。

4. **海东区** 包括朝鲜半岛和日本。5世纪初,朝鲜半岛开始使用马镫,5世纪中叶传入日本。早期流行木芯包金属直柄马镫,主要流行木芯包铁片材质。5世纪后期,日本又出现富有地方特色的壶镫,并迅速流行起来。5世纪后期,朝鲜半岛和日本开始出现金属镫(名古屋市博物馆,1985:22和30),与木芯包金属直柄马镫和壶镫长期并行。

朝鲜半岛最早的马镫始见于韩国东莱福泉洞古墓群35号墓和10号墓、皇吾洞14号墓和高灵池山洞32号墓等三国时期古坟中,均为木芯包金属直柄马镫,年代约在5世纪前期。据考证,这些马镫的出现当与公元400年高句丽好太王南征有关(申敬澈,1996:154—155)。

日本最早的马镫也均为木芯包金属直柄马镫,出自新开和七观古坟,年代约为5世纪中叶。日本早期马镫与朝鲜半岛的马镫极为相似,它们之间的渊源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坂本美夫,1985:12-15;王巍,1997:80-81)。

马镫在向海东传播过程中,高句丽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一方面,高句丽在鲜卑影响下发展出具有自己特色的马镫,并随之改进了马具;另一方面,高句丽又将马镫传播到朝鲜半岛,再通过朝鲜半岛传到日本。因此,高句丽是马镫外传过程中的重要媒介之一。公元3—4世纪,前燕政权在辽宁朝阳地区崛起,为争夺辽东半岛与高句丽相互征战不已。同时,高句丽又与朝鲜半岛南部诸国连年发生战争。在强大的军事压力下,公元4世纪,半岛南部的新罗臣服于高句丽。公元4世纪末,倭国也参与到朝鲜半岛南部的战争中来。据好太王碑记载,公元5世纪初好太王率军南征击败了半岛南部的倭国大军。这些战争对马具的交流与传播无疑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5. **西域地区** 主要为中国新疆和青海两省。马镫在西域以窄踏板直柄金属镫为主,偶见T形柄金属镫。马镫在新疆最早见于十六国时期(317—420年)。阿斯塔那十六国墓出土的木马俑绘有马镫,属于直柄,圆形镫环类型(齐东方,1993:72;表一,38)。阿斯塔那墓葬多为汉墓,或汉化的少数族墓葬。所以马镫很可能是随着汉文化的西传而传入新疆的。

公元6—7世纪,西域已开始使用金属马镫。新疆青河县查干郭楞乡(王林山、王博,1996:82,图31)、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古墓(新疆社科院考古所,1985:图166)、巴音格楞州(新疆巴音格楞文物普查,1993:6)、喀什地区(新疆喀什地区文物普查,1993:77)以及青海大通县上陶村吐谷浑墓葬(刘宝山,1999:248)都发现了铁马镫。查干郭楞乡出土的马镫

约在6—7世纪,其形制接近固原李贤墓所出的窄踏板金属镫(表一,40)。克尔木齐出土铁马镫也属于这个时期。1999年,青海都兰热水南岸一座吐蕃贵族大墓(约8世纪初)出土骑马武士木俑均刻有马镫(北京大学考古系研究生1999年度青海考古实习发掘的吐蕃墓葬出土)。凡此表明,公元6—8世纪初,马镫的使用在西域地区已相当普遍。

6. **中亚地区** 以塔吉克斯坦的片治肯特为中心,东到阿尔泰山以西,西达里海,北括吉尔吉斯坦的谢米列契地区,南至巴基斯坦北部。

中亚粟特地区: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南部。这个地区流行直柄横穿型金属镫。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片治肯特遗址所出狩猎、战争壁画(7—8世纪)中,骑兵已普遍用镫,其形制接近直柄横穿型金属马镫的早期形式(Marshak, 1990:89;罗斯波波娃,1980:图50-1和图56)。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撒马尔罕遗址发现了这种金属马镫的实物标本,时代约在6世纪后期至7世纪前期。这是中亚粟特地区发现的最早的马镫标本(Marshak, 1990:88-89;罗斯波波娃,1980:图70,2)。与这件马镫同出的还有殉马。

1933—1946年,伯恩斯坦姆等苏联考古学家对谢米列契(今吉尔吉斯坦共和国北部七河流域)和天山地区进行了考察和发掘。这里的6—8世纪的墓葬中常见马镫和唐镜。他认为这个地区早期流行8字形马镫,晚期流行直柄形马镫(伯恩斯坦姆,1992:31)。实际上,伯恩斯坦姆列举的直柄形马镫属于不同时代。一类柄部完全退化,明显晚于8世纪。另一类属于直柄型(AIV式)马镫,年代约在7—8世纪(伯恩斯坦姆,前揭文,图表)。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中亚地区所见最早的一批马镫都是与殉马同出的。殉马这种葬俗流行于像突厥这样的游牧民族中间,中亚的殉马是随着游牧民族的进入而传入的。公元558年,刚刚兴起的突厥联合波斯击败了哌哒,杀其王瓦兹尔(Wazr)。其后,突厥和波斯以阿姆河为界平分了哌哒的领地,一跃而成为横跨蒙古草原和中亚七河流域的大帝国。中亚地区的考古发现表明,突厥占领七河流域时期(6—7世纪),对中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影响甚至可以从七河流域深入到费尔干纳地区(吉谢列夫,1985:610;让德涅波拉弗斯基,1967:274)。中亚地区开始出现马镫显然与这一历史背景是分不开的。

7. **南西伯利亚及外蒙古地区** 包括俄罗斯叶尼塞河流域、米努辛斯克盆地、图瓦、阿尔泰、俄罗斯贝加尔湖以东广大区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这里是古代游牧人主要活动区域,直柄横穿型金属马镫(未见长直柄金属镫)和8字形马镫都在这一地区流行,但是我们还没有确切证据来说明哪种马镫首先出现在这个地区。不过,有迹象表明,8字形马镫(Da型)很可能源于该地区。

吉谢列夫早就注意到,南西伯利亚"带薄片耳"的马镫(即窄踏板金属镫和宽踏板金属

镫)可能来自中国。不过他误以为这种马镫晚于8字形马镫,因而得出马镫源于南西伯利亚的错误结论(吉谢列夫,1985:98和126)。正如前文讨论的,南西伯利亚流行的早期8字形马镫通常采用长柄,如米奴辛斯克盆地出土的长柄8字形马镫(涅斯杰罗夫,1988:180—181)。显然,这是模仿早期直柄型马镫。

阿尔泰库德尔格墓地出土的马镫是目前所知南西伯利亚最早的一批马镫,时代约在6—7世纪。这批马镫以窄踏板直柄金属镫居多,而无颈8字形马镫也已出现。应当指出的是,属于直柄横穿型马镫的窄踏板直柄金属镫和8字形马镫属于完全不同的工艺传统。前者采用东方传统的铸造工艺,后者采用西方传统的锻造工艺。尽管8字形马镫在形制方面参照了直柄横穿型的金属镫,但是制作工艺采用的却是本地锻造工艺传统。

8. **欧洲区** 欧洲地区流行直柄型金属马镫(未见长直柄金属镫)和8字形马镫,不过欧洲人根据8字形马镫,发展出一种具有本地特点的卷柄8字形马镫(表一,62—63),简化了马镫的制作工艺。欧洲维京人墓葬中出土的短直柄金属镫有长方形大穿孔,近三角形长镫环,有时通体饰花纹,颇具地方特色。

欧洲最早的马镫标本出自匈牙利境内阿瓦尔人墓葬中,以窄踏板直柄金属马镫为主,也有无颈8字形马镫。西方学者所谓阿瓦尔人指中国史书的柔然人,6世纪从东方迁徙到欧洲,并定居于匈牙利。不过6世纪时出现在匈牙利的游牧人是否真为柔然人,学界尚有争议(余太山,1986:163-192)。毕瓦尔认为,典型的阿瓦尔人马镫是金属马镫,其铸造工艺来自中国。他认为,马镫是在中国边境得到完善的,或有中国工匠直接参与到马镫制作中来(Bivar,1955:62-64)。其实,毕瓦尔提到的阿瓦尔人马镫就是中国传统的直柄横穿型金属马镫,毕瓦尔列举的例证恰可证明阿瓦尔人马镫从基本形制到制作工艺都属于中国传统。

阿瓦尔人墓葬中出土的这种窄踏板直柄金属马镫颇具地方特色。镫柄均为平首,镫柄两侧的棱很高,穿非常宽大,穿的边缘接近柄部侧棱的底部;与镫环连接的短柱状部分正中有一道凸脊;镫环两侧边较直或略有弧度,踏脚处均很宽,一般略微上凸或者略微下弧。匈牙利阿瓦尔人墓葬中出土的马镫还没有见到镫柄为圭首形的。阿瓦尔人的马镫与新疆青河县查干郭楞乡出土的马镫和阿尔泰库德尔格7号墓、18号墓出土的马镫形制上颇为接近,这种相似性或许暗示了这一系马镫的共同族属。一般认为,马镫传入欧洲和柔然西迁有关(格鲁塞,1991:25;Bivar,1955:64-65)。如果这个说法成立,那么这条材料就十分重要,将有助于我们解决阿瓦尔人的来源及迁徙路线等问题。

通过对马镫的分区研究,不难看出最早的马镫就是3世纪中叶—4世纪中叶出现于中国东北地区的木芯长直柄马镫(AI式),这种马镫首先影响到海东地区;5世纪先出现了

模仿直柄横穿木芯马镫的长直柄金属马镫(AIII 式),继而在其基础上发展起来窄踏板金属马镫(AIV 式)。6—7 世纪,窄踏板金属马镫传遍欧亚大陆。在其影响下,欧亚大陆各地发展出具有地域特色的金属马镫。

据以上讨论,尽管东西方马镫形制各异,但是有一个共同的源头。就目前所知,马镫最早出现于中国东北,形制为木芯长直柄马镫。这种马镫通过高句丽向东传播,一直扩散到朝鲜半岛和日本。在其影响下,日本和朝鲜半岛发展出一种新型马镫——壶镫。5 世纪出现于中国北方的长直柄金属马镫,形制上明显模仿早期木芯马镫,后来欧亚大陆广为流行的马镫就是由这种长直柄金属马镫发展而来。另一方面,南西伯利亚的 8 字形马镫也源于中国北方的直柄横穿型马镫。由于制作工艺的不同,8 字形马镫采用了适合当地锻造工艺的不同形制。大量事实表明,木芯长直柄马镫是东西方各类马镫的共同源头。最早的马镫发现于 3—4 世纪中东北鲜卑人活动区域,而马镫的西传也和源出鲜卑族的柔然人密切相关。

参考文献要目

中文部分

A

阿谢耶夫等,1966 = 阿谢耶夫、基里洛夫、科维切夫著,王厚德、高秀云译:《中世纪时代外贝加尔的游牧民族》,《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俄罗斯专号》,哈尔滨:北方文物杂志社,1996 年,第 71—171 页。

B

伯恩斯坦姆著,陈世良译:《谢米列契和天山历史文化的几个主要阶段》,《新疆文物》译文专刊 1992 年第 31 页(原文载《苏联考古学》1949 年第 1 期)。

C

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东魏茹茹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4 期第 1—13 页。

D

大百科考古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大同市博物馆等,1972 = 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第20—29页。

董高:《公元3至6世纪慕容鲜卑、高句丽、朝鲜、日本马具之比较研究》,《文物》1995年第10期第34—42页。

F

樊维岳:《陕西蓝田发现一批唐代金银器》,《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1期第46—51页。

G

盖山林:《兴和县五甲地古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三期,1984年,第109—112页。

格鲁塞著、魏英邦译:《草原帝国》,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5、192—199页。

固原县文物工作站:《宁夏固原北魏墓清理简报》,《文物》1984年第6期第46—53页。

郭素新:《内蒙呼和浩特北魏墓》,《文物》1977年第3期第38—41转77页。

郭物:《青铜镀的起源及其在欧亚大陆的传播》,北京大学96级研究生毕业论文,1999年,《欧亚学刊》第一卷,中华书局,1999,第122—150页。

郭治中、魏坚:《察右前旗下黑沟鲜卑墓及其文化性质初论》,《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一),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第433—435页。

H

湖南省博,1959 =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唐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第75—89页。

河南省博,1972 = 河南省博物馆:《安阳北齐范粹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第47—51转86页。

河南省文研所等,1987 =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安阳县文管会:《安阳北齐和绍隆夫妇合葬墓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7年第1期第8—16页。

J

集安文管所,1979 = 集安县文物保管所:《集安县两座高句丽积石墓的清理》,《考古》1979

年第1期第27—50页。

吉林省博文物队,1977=吉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吉林集安的两座高句丽墓》,《考古》1977年第2期第123—131页。

吉谢列夫著、莫润先译:《南西伯利亚古代史》(下),乌鲁木齐: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85年。

姜椿芳等译:《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卷5,北京/上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L

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第3期第2—19页。

李文信:《义县清河门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八册,1954年,第189—202页。

李约瑟(J. Needham):《中国古代科学对世界的影响》,《参考消息》1974年6月10日第四版。该文是英国科学家李约瑟博士在该年4月25日于香港中文大学发表的一篇演讲。

辽宁省博队,1984=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朝阳地区博物馆文物队、朝阳县文化馆:《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文物》1984年第6期第29—45页。

辽宁省文研所等,1997=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朝阳十二台乡砖厂88M1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11期第19—32页。

刘宝山:《大通县上陶村齐家文化遗址和吐谷浑时期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97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248页。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卷11,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3年,第1398页;同书卷12,第790页。

N

南京博物院:《江苏丹阳县胡桥、建山两座南朝墓葬》,《文物》1980年第2期第1—12页。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1期第23—36页。

南京市文管会,1980=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郊区两座南朝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第2期第24—28页。

宁夏博物馆等,1985=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1期第1—20页。

Q

齐东方:《中国早期马镫的有关问题》,《文物》1993年第4期第71—78页。

前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 年第 3 期第 1—26 页。

S

山西考古所等,1983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市北齐娄叡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10 期第 1—23 页。
陕西省博等,1972 = 陕西省博物馆、礼泉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郑仁泰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第 7 期第 33—41 页。
申敬澈著、姚义田译:《马镫考》,《辽海文物学刊》1996 年第 1 期第 141—159 页(原载《釜大史学》第 9 辑,1985 年。定森秀夫译为日文,发表在《古代文化》38 卷 6 期,1986 年。该文由日文转译)。
舒新城、陈望道主编:《辞海》修订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 年。
宿白:《武威行——河西访古丛考之一(上)》,《文物天地》1992 年第 1 期第 4—8 页。
苏日泰:《科右中旗巴扎拉嘎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 2 期,1983 年,第 64—68 页。
孙机:《唐代的马具与马饰》,《中国古舆服论丛》,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 年,第 83—104 页。
孙机:《固原北魏漆棺画》,《中国圣火》,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122—138 页。
孙危:《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初步研究》,北京大学 97 级研究生毕业论文,2000 年。

W

王炳华:《盐湖古湖》,《文物》1973 年第 10 期第 30—36 页。
王巍:《从出土马具看三至六世纪东亚诸国的交流》,《考古》1997 年第 12 期第 66—84 页。
武家昌:《喀左北岭辽墓》,《辽海文物学刊》1986 年第 1 期第 32—43 页。
武威地区博物馆:《甘肃武威南滩魏晋墓》,《文物》1987 年第 9 期第 87—93 页。

X

新疆巴音格楞文物普查,199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普查办公室、巴音格楞蒙古自治州文物普查队:《巴音格楞蒙古自治州文物普查材料》,《新疆文物》1993 年第 1 期第 6 页。
新疆博物馆,197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编:《新疆出土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年。
新疆喀什地区文物普查,1993 = 新疆自治区文物普查办公室、喀什地区文物普查队:《喀什

地区文物普查资料汇编》,《新疆文物》1993 年第 3 期第 77 页。

新疆社科院考古所,198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古代民族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徐基:《关于鲜卑慕容部遗迹的初步考察》,《中国考古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60—173 页。

Y

杨泓:《新罗"天马冢"马具复原研究——兼谈中国古代马具对海东的影响》,《考古与文物》1985 年第 2 期第 87—95 页。

杨铁男:《辽宁朝阳铜铁马镫的发现与研究》,《农业考古》1999 年第 1 期第 306—310 页。

邺城考古队,1990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邺城考古工作队:《河北磁县湾漳北朝墓》,《考古》1990 年第 7 期第 601—607 转 600 页。

余太山:《哌哒史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86 年。

余向东:《洪湖出土青铜马镫》,《江汉考古》1987 年第 1 期第 86 页。

Z

张增祺:《滇国的战马、马具及马镫》,《考古》1997 年第 5 期第 62—67 页。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1980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城郊隋唐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安阳队,1983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孝民屯晋墓发掘报告》,《考古》1983 年第 6 期第 501—511 页。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技术室,1983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技术室:《安阳晋墓马具复原》,《考古》1983 年第 6 期第 554—559 页。

周伟洲:《敕勒与柔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周伟洲:《吐谷浑史》,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 年。

日文部分

坂本美夫:《4—5 世紀の馬具》,《考古學ジヤーナル》(第 257 號)1985 年第 12 期第 12—15 頁。

川又正智:《鐙の發生》,《草原考古通信》4,1994 年, 第 10—11 頁。

橿原考古研究所,1990 = 奈良県立橿原考古研究所編集:《斑鳩藤ノ木古墳第一次調查報

告書》,斑鳩町:斑鳩町教育委員會,1990 年,第 106—112 頁。

名古屋市博物館:《古坟时代の馬具》,名古屋:竹田印刷株式会社,昭和 60 年(1985 年)。

田边胜美:《ソブト美术における东西文化交流》,《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 130 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平成八年(1996 年)3 月,第 213—277 页。

相马隆:《轮镫源流考》,《流沙海西古文化论考》,山川出版社,1977 年,第 139—158 页。

西文部分

Arent, W.W., "Sur l' apparition de l' etrier chez les Scythes," *Eurusia Septentrinalis Antiqua*, IX, 1934, pp.207—209.

Bálint, C., *Reitervölker aus dem Osten-Hunnen + Awaren* Burgenländische Landesausstellung, 1996.

Bivar, A.D.H., "The Stirrup and Its Origins," *Oriental Art*, n.s.I-2, 1955, pp.61—65.

Copenhagen, J. B., "Danish Inhumation Graves of the Viking Age," *Acta Archaeologica Hungaricae*, VII, 1936, pp.78—197.

Dienes, I., "Un Cimetière de Hongrois Conquérants à Bashalom," *Acta Archaeologica Hungaricae*, VII, 1956, pp. 245—275.

Errington, E., and Cribb, J., *The Crossroads of Asia*, Cambridge: The Ancient India and Iran Trust/Brooklands House, 1992.

Gavrilova, A. A., *Früh-und hochmittelalterliche Gräber von Kudyrg im Altai*,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1982.

Grač, A. D. und Vajnstejn, S. I., *Frühmittelalterliche Gräber aus West-Tuva*, München: Verlag C.H. Beck, 1982.

Jope, E.M., "Vehicles and Harness,"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vol. 2, Oxford, 1956, pp.14—28.

Kovrig, I., "Contribution au Problème de L'occupation de Hongrie par les Avars," *Acta Archaeolgia Hungarica*, VI, 1955, pp.163—191.

Kovrig, I. et Korek, J., "Le Cimetière de L'époque Avare de Csóka," *Acta Archaeologica Hungaricae*, XII, 1960, pp.257—297.

Littauer, M. A., "Early Stirrups", *Antiquity*, LV, 1981, pp.99—103.

Marshak, B. I. and Raspopova, V. I., "A Hunting Scene from Panjikent," *Bulletin of the Asia Institute*, Vol.4, 1990, pp.77—94.

Prokhorov, A. M. (ed.), *Great Soviet Encyclopedia, A Translation of the Third Edition*, Vol.24,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1980, p.1687.

Safra, J. E. and Goulka, J. E., *The New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15th edition, Vol.12, Chicago: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1997, pp.366—367.

Tanabe, K., "Nana on Lion-East and West in Sogdian Art," *Orient*, Vol. XXX - XXXI, 1995, pp.309—334.

White Jr. L., "The Origin and Diffusion of the Stirrup,"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1962, pp.14—28.

俄文部分

阿姆伯罗兹, 1973 = Амброз, А. К., *Стремена И Седла Раннего Среднего века Как Хронологический Показатель (IV - VIII вв.)*, *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гия*, IV, 1973(А. К.阿姆伯罗兹:《作为年代表征的中世纪早期的马镫和马鞍(4—8世纪)》,《苏联考古学》1973年第4期).

基兹拉索夫, 1973 = Кызласов, И. Л., "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и стремян," *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гия*, III, 1973(И. Л. 基兹拉索夫:《马镫的起源》,《苏联考古学》1973年第3期).

涅斯杰罗夫, 1988 = Нестеров. С. П., "Стремена Южнои Сибири," *Вопросы метода Сибирской археологии*, Сибирское, 1988(С. П.涅斯杰罗夫:《南西伯利亚的马镫》,收入《西伯利亚考古学的方法问题》,新西伯利亚,1988年).

勒巴科娃, 1985 = Рыбакова, Б. А., *Древняя Русь Город, Замок, село*, Москва, 1985(Б. А. 勒巴科娃:《古罗斯时代的城市、楼阁、村庄》,莫斯科,1985).

勒巴科娃, 1987 = Рыбакова, Б. А., *Финноугры и балты в Эпоху среднегого века*, Москва, 1987(Б. А.勒巴科娃:《中世纪的芬兰乌戈尔人——分布在波罗的海一带》,莫斯科,1987年).

罗斯波波娃, 1980 = Распопова, В. И., Металлические изделия раннесредневекового Согда, Ленинград, 1980(В. И. 罗斯波波娃:《粟特地区的金属工艺》,列宁格勒,1980年).

让德涅波拉弗斯基, 1967 = Заднепровский, Ю. А., "Тюрк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В Фергане," 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гия, I, 1967(Ю. А.让德涅波拉弗斯基:《费尔干纳发现的突厥遗迹》,《苏联考古学》1967年第1期).

The Origins of Stirrup

Wang Tieying

As an important innovation, stirrup once had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the histories of politics and military, its origin and spreading therefore have attracted attentions from many scholars. To solve this problem,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s of Eurasia must not be overlooked. Further studies on this question will also help us understand other questions such as migration, relationships amongst ethnic groups of Eurasia, so on and so forth.

The definition of the stirrup is still in dispute in the scholarly world, hence hinders the further study on it.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archaeological data and the new researches, we clarified some confusing concepts and defined the stirrup as a kind of harness made of hard materials, which is hung on both sides of the saddle in order to convenient the rider to mount the horse, and to increase the stability and horse-controlling of the rider.

On the bases of the stirrups unearthed in Eurasia and ample evidences of representations on sculptures and images,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typological sequence of the stirrup. Through this, we find out that the stirrup originated in the northern frontiers of China, where the nomads had first invented it. At present, the actual example of the earliest stirrups was found among horse harnesses of the *Xianbei* people.

阿尔泰山和天山的大石冢

林梅村

近年新疆考古不断取得重要发现，但是今天我想和大家讨论一个60年代的老发现。这就是新疆青河县三道海子发现的大石冢。[1] 1965年，这个巨大的石冢始为中国考古学家所知，但是它对新疆考古的重要性最近才被真正认识到。[2]这个大石冢不仅为中外学界广泛关注，而且引起新闻界朋友的极大兴趣。《南方周末》等报刊杂志和中央电视台经济二台相继报道，以为是成吉思汗的皇陵。1999夏，我们专程赴青河县实地考察三道海子大石冢。我们的调查再次表明，这个大石冢其实和成吉思汗或其他蒙古皇帝毫无关系，因为它比成吉思汗时代至少要早一千多年。本文将介绍我们对这座大石冢的调查，并从三个方面讨论这个发现对中亚考古研究的重要意义。

一、三道海子大石冢调查记

三道海子是新疆青河县城东北70公里一座小湖泊的名称，属于中蒙边境线上的查干郭楞乡。这座小湖位于阿尔泰山南麓一个山谷中，乌伦古河上游支流——小青格河即发源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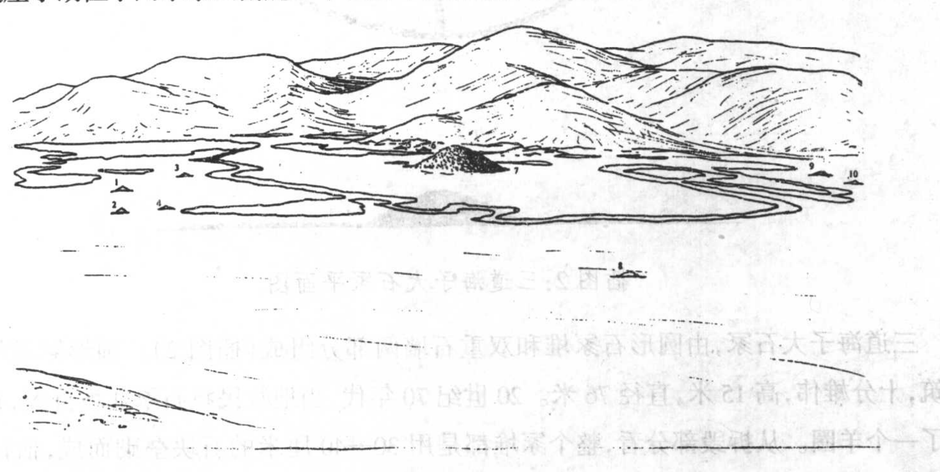


插图1：三道海子石冢分布图

这个东西向的山谷中有三座湖泊,当地牧民将第三座湖称为"三道海子"。这个高寒地带海拔2690米,生活环境相当恶劣。据说8月就开始下雪,每年只有3个月时间适于放牧。

大石冢建在三道海子东岸,一条规模巨大的人工护陵河环绕石冢,河道宽15—20米,深1.5—2米,河水从三道海子引入。河床底部铺满了30—40厘米的石块,这些石块和大石冢所用石块尺寸完全相同。毫无疑问,这条人工河和大石冢是同一时期建造的。

三道海子墓地东西长一两公里,一共建有10座石冢。护陵河内只有大石冢(7号)单独一座,护陵河外分布着9座规模较小的石冢(插图1)。这9座小石冢环绕大石冢而建,西面有四座(1—4号),北面有两座(5—6号),东面有两座(9—10号),南面只有一座(8号)。在通往三道海子的路上,我们还见到一些石冢。它们距离三道海子甚远,不一定属于三道海子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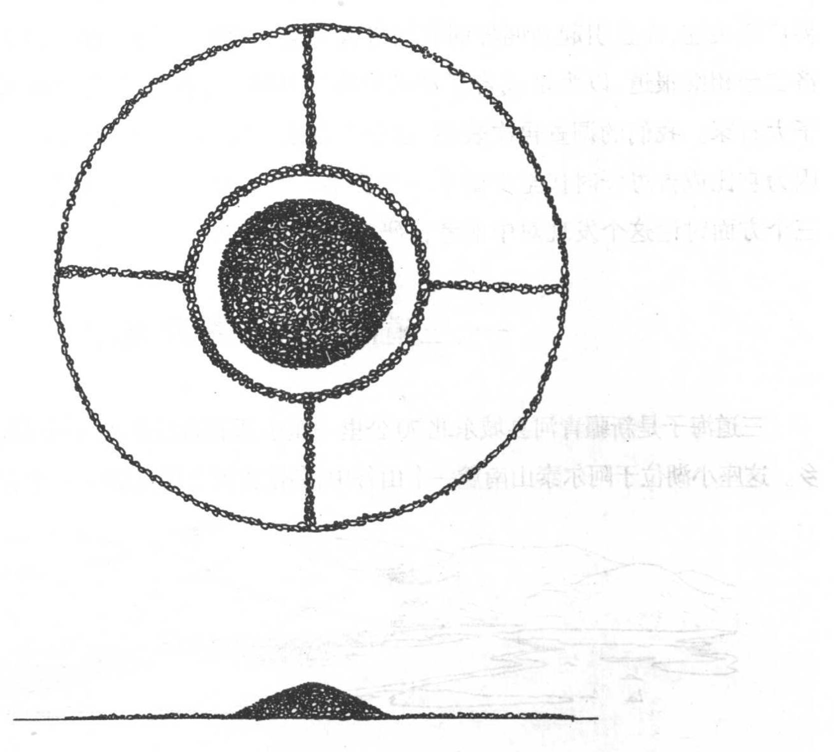


插图2:三道海子大石冢平面图

三道海子大石冢,由圆形石冢堆和双重石墙两部分组成(插图2)。圆形冢堆用石块砌筑,十分雄伟,高15米,直径76米。20世纪70年代,当地牧民将石冢北坡拆毁,在那儿砌了一个羊圈。从拆毁部分看,整个冢堆都是用30—40厘米的石块垒砌而成,估计有15万到20万立方米堆石。石冢堆外环绕内外两重石墙,全都是用30—40厘米的石块垒砌

而成的。石冢和石墙使用的石块均系片麻岩,全是从北山开采的。据说这两重石墙原来高于地表,石冢也比现在高得多。1931年,阿尔泰山发生里氏8级地震,造成石冢向下塌陷,双重石墙则双双陷入地下,顶部几乎与地表平行。内石墙直径92米,墙宽5米;外墙直径210米,墙宽3米。双重石墙之间砌有4条石隔墙,长70米,宽3米。从平面看,像个四条轮辐的大车轮。在石墙外侧2—3米处,可见一些直径1—2米的圆形石堆,估计是某种祭祀遗迹。

由于1931年大地震,南面和北面的石隔墙的一部分深陷地下。我们测量了其中两条隔墙,基本呈正方向,南北向隔墙仅偏差5°。一位美国朋友告诉我,这条隔墙原来也许是正方向的,偏差是由于地球磁偏角发生变化,因此埃及金字塔的方向也存在偏差。地球磁偏角的变化有一定规律,根据这些规律,往往可以推算出金字塔的始建年代。

值得注意的是,三道海子大石冢比中亚草原著名的阿尔赞大石冢规模还要大。70年代初,苏联考古学家曾在南西伯利亚叶尼塞河源头萨彦岭深山发现了一座规模巨大的古代游牧人陵墓。古墓位于图瓦的阿尔赞,故称“阿尔赞大石冢”或“安罗加古墓”。[3]

阿尔赞大石冢也用大石块堆砌而成,每个石块长约20—40厘米,重20—50公斤,墓冢直径大约120米。由于陵墓上许多石块被后人挪做他用,冢堆原来的高度已不得而知。墓内分主室和耳室两部分,主室中心是个原木结构的方形木椁,周围排列着70个耳室,以三重同心圆形式排列,同心圆最大直径为80米。古墓早年遭到彻底盗掘,墓主人骨骼被盗墓者挠得七零八落。不过墓室内发现了大批殉人殉牲,可以分辨出个体的人骨中,有女性一人,男性8人;另一耳室内还葬有男性殉人15人。殉牲的种类主要是马,集中葬在几个耳室内,共计161匹。其规模之大,在国际学术界引起极大轰动。阿尔赞大石冢随葬有黑海北岸前斯基泰文化遗物,故被断在公元前8—前7世纪(约西周晚期)。有些学者认为还要早100年,属于公元前9世纪。从阿尔赞大石冢内埋有鹿石看,两说之中当以前一说为是。

和三道海子大石冢相比,阿尔赞大石冢可谓小巫见大巫。因此,阿尔泰山的古代政治文化中心很可能在阿尔泰山南麓的青河流域。

三道海子墓地原来有6块鹿石,当地蒙族牧民谓之 Olenniye Kamni(鹿石),现在大石冢附近只剩下三块鹿石。一块在大石冢东面10多米处,上面刻有乡字形斜线,下面为断续连线,中部刻了一把宝剑,其下是一匹马;侧面上端有个圆圈,其下为断续连线(插图3—1)。

另外两块鹿石在大石冢南面,双双扑倒在石冢脚下。其中一块较大,估计有2—3米,宽约0.4米,上端刻大圆圈,下面是断续连线,可惜连线下面的图案已经漫漶不清。据说

大石冢北边300米处原来还有一块鹿石，通高3米，宽约0.23米，上面刻有图案化鹿纹和一把宝剑(插图3.2)。这块鹿石后来被运到阿尔泰市博物馆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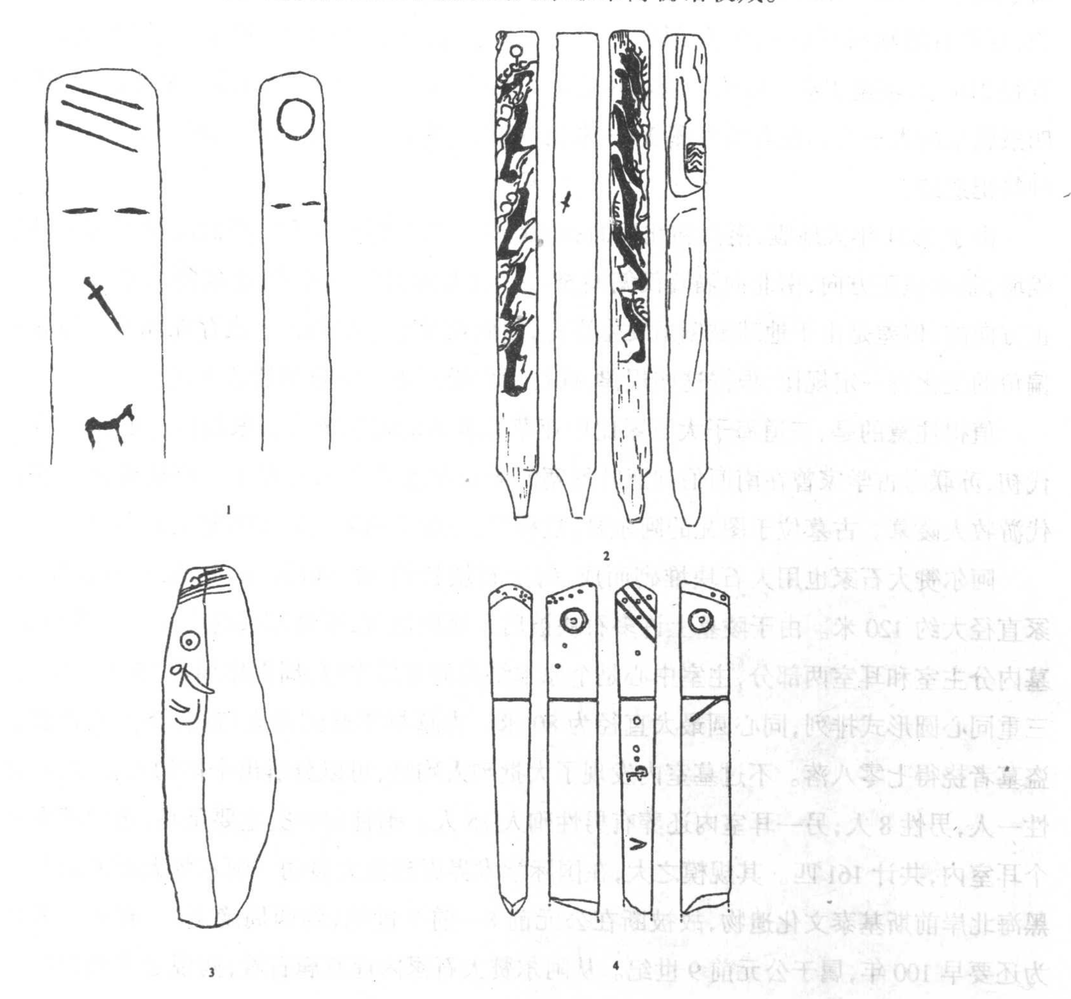


插图3:1—2.三道海子石冢鹿石;3.新地沟石冢鹿石;4.大龙口石冢鹿石

据俄国学者沃尔可夫(V.V.Volkov)研究，广布欧亚草原的鹿石可以分为3个类型：那些雕刻写实动物的鹿石被划归萨彦—阿尔泰类型，那些刻有图案化动物的鹿石被归入蒙古—外贝加尔湖类型，没有动物图案的鹿石则被归入欧亚类型。[4]三道海子墓地发现的鹿石几乎全都属于萨彦—阿尔泰类型，但是搬进阿尔泰市博物馆的那块鹿石是个例外，属于蒙古—外贝加尔湖类型。从当年拍摄的照片看，这块鹿石原在护陵河北岸6号石冢的东面。[5]鹿石一般位于石冢的东面。所以这块与众不同的鹿石应属于6号石冢，未必和大石冢直接相关。

近年哈萨克学者哈德斯调查了阿尔泰深山另一处古代巨石建筑。该建筑位于大青河上游右岸加亚塔斯牧道附近。从青河县城到加亚塔斯约70—80公里的山路。到加亚塔斯牧道后向北走,到大青河,过河南行一段路程后即到这座巨石人工建筑。其东1公里左右山边有石堆墓,在萨吾克克烈塔斯南边,与巨石建筑相距约3—4公里。他怀疑此巨石人工建筑是吐哈热勒王汗的宫殿。1989年夏和1994年7月,哈德斯两次到此地调查。建筑用石大如篮球,小如碗口,均为河卵石。南边有三堆石头,似为古冢。当地牧民用过基石中的石头,但是地基的地面下部分仍十分明显。建筑物呈圆形,用石头砌成一个圆圈,半径15米。中间堆满石头。建筑物外圈8米左右有一层石砌的围墙,南边有3米宽。从建筑物到墙外的小道用石头铺成。建筑物基石宽约1米。

阿尔泰深山的第三处巨石建筑是在阿勒泰地区博尔津县塔尔浪乡发现的,在乡政府西北方向大约120公里山间盆地里,盆地面积约100多平方公里。地势平坦,大草原。建筑物位于盆地东南山前坡地,呈圆形,顶端用碎石堆砌而成。地表到墓顶约2.5—3米,周长300米。墓葬周围有白色岩石砌筑成环状,朝东方向有4平方米黑白相间的石块砌成的祭坛,镶入地表,石块大者0.5×0.5米,小者0.2×0.2米。据当地人说,黑色的石头为陨石。整个墓地面积40亩。南边是一排72根石柱组成的石栏杆。石柱高0.7—1.0米,截面0.3×0.3米,每隔3—4米一根,长达400米左右。巨石建筑周围,石栏杆以北,有五组墓群,均为堆石墓,每组3—5座墓。每座石堆墓高0.6米,直径约2米。此地东北15公里处尚有小墓群数处。上世纪末,俄国人曾在此地挖过西边的小墓。[6]

新疆的鹿石主要分布在阿尔泰山区,如青河、富蕴和塔城等。在天山地区,鹿石较为罕见,目前只在吉木萨尔、温宿,昭苏和温泉发现过5例。据说昭苏地区发现过蒙古—外贝加尔湖类型的鹿石,吉木萨尔大龙口发现过萨彦—阿尔泰类型的鹿石,其余三件皆为不带动物图案的欧亚类型。

二、三道海子大石冢的年代

三道海子大石冢和周围9座小石冢均未正式发掘,目前只能根据邻近地区考古资料来认识其年代。在中国境内,类似的大石冢主要分布在阿尔泰山和天山,绝大多数是在天山地区发现的,诸如吉木萨尔、和静、温宿、巩留和温泉等地;在中国境外,外蒙古的科布多和哈萨克斯坦的七河流域也发现过类似的石冢(插图4)。

我们可以把广布欧亚草原的大石冢大致分为A、B两种类型。两者主要差别在于地表是否有鹿石。A型石冢地表往往立有鹿石,B型石冢则不带鹿石,某些B型石冢或将鹿

石埋入墓中。在新疆境内,无论 A 型还是 B 型石冢,全使用萨彦—阿尔泰类型的鹿石。A 型石冢主要分布在阿尔泰山地区,如三道海子大石冢。这类石冢在中国境外也有发现。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蒙古国科布多省的达日比苏木发现过一个 A 型石冢。科布多距青河不远,也就一山之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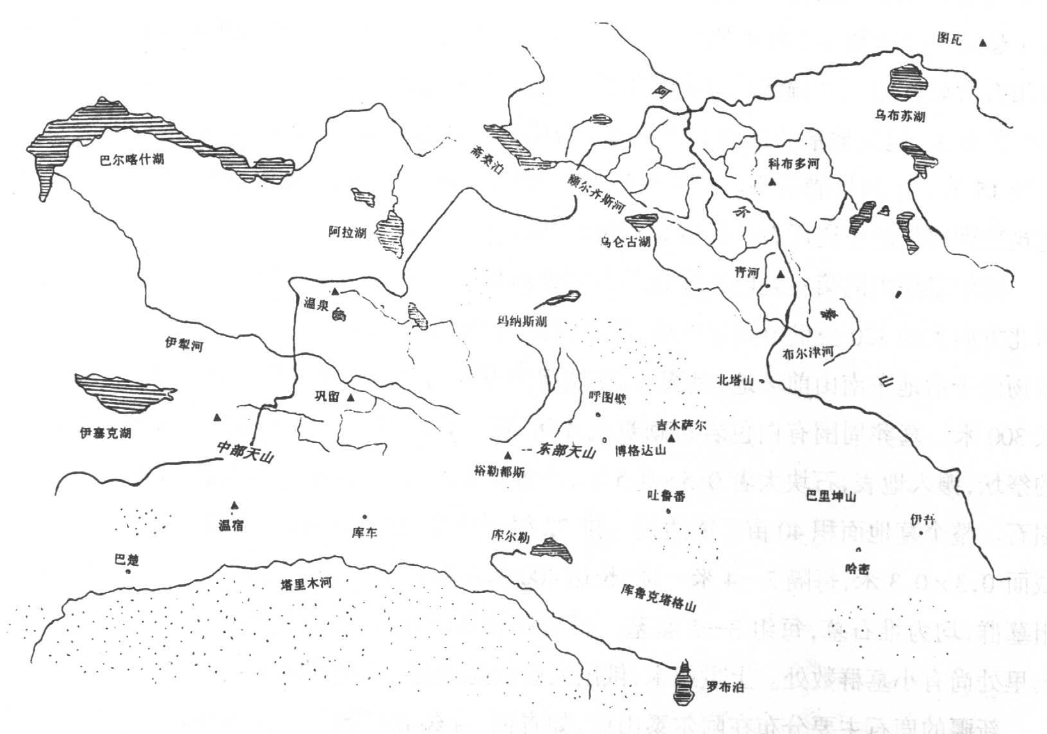


插图 4:中亚草原大石冢的分布

科布多大石冢在石冢堆和环形石墙之间竖有两块鹿石(插图 5.2),两者皆属于萨彦—阿尔泰类型。一块刻有塔加尔文化的短剑和鹤嘴斧,研究者原以为属于公元前 1000 年中期。[7]后来的发现与研究表明,它们的年代其实应在公元前 8—7 世纪之交。例如:阿尔赞大石冢出土了鹤嘴斧,说明公元前 8—7 世纪这种兵器业已出现。据我们观察,这块鹿石刻的短剑类型更为接近卡拉苏克式短剑。所以科布多大石冢想必早于阿尔赞大石冢,估计在公元前 8 世纪末兴建。

南西伯利亚的图瓦也流行带环形石墙的大石冢,有些石冢墓还在石冢堆与环形石墙之间垒砌四道石隔墙,其型制和三道海子大石冢颇为相似。不同的是,它们只有单层石墙(插图 6.1—2)。据俄国考古学家波科凡科(N.A.Bokovenko)考证,这类石冢属于斯基泰文化阿尔赞阶段(约公元前 8—7 世纪)晚期。[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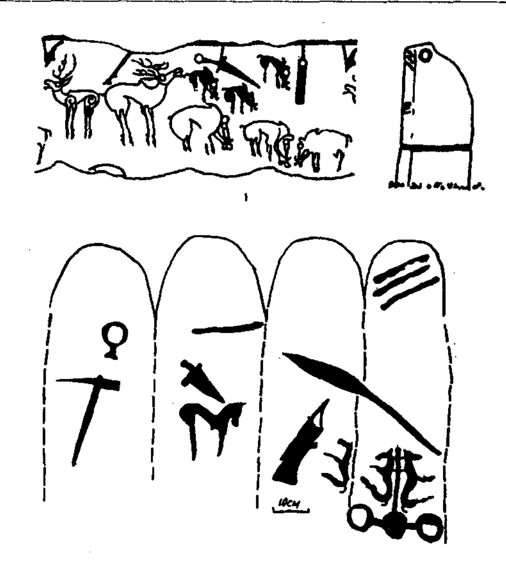


插图 5:1.阿尔赞大石冢鹿石;2.科布多大石冢鹿石

B 型石冢主要分布在天山地区。近年在新疆吉木萨尔县大龙口墓地、和静县裕勒都斯草原、温泉县阿尔夏特草原、伊犁河流域巩留县乌尔塔克尔墓地相继发现 B 型石冢,冢堆一般高 2—5 米、直径约 35—55 米左右。目前只有大龙口石冢在 1994 年经新疆考古文物研究所考古队发掘。

20 世纪 90 年代初,新疆考古工作者在吉木萨尔县城以南 8 公里的大龙口发现了 9 座古代游牧人墓葬,规模最大的一座陵墓编为 9 号墓。石封堆直径大约 54 米,由于后人从墓上取石料挪作他用,封堆原貌不得而知,残高仅有 1 米。这座石冢几乎被盗掘殆尽。墓室呈圆形,直径 1.2 米,深 1.8 米。墓室内已经空无一物,在圆形竖穴墓室内仅见井字形朽木椁残迹,没发现任何随葬品(插图 6.3—4)。不过,在石冢内距墓口 0.5 米处挖出一块鹿石(插图 3.4),细砂岩质,长 1.8 米、宽 0.27 米、厚 0.16—0.24 米。上面刻有彡字形斜线,下面刻有一只岩羊和一些圆圈图案。依据沃尔可夫的分类,属于萨彦—阿尔泰类型。年代大约在公元前 8—前 7 世纪。[9]大龙口墓地还发现 8 座春秋战国时期的竖穴墓(编号 M1—8)。[10]它们和大龙口石冢显然不属于同一考古文化。

在天山地区分布的众多大石冢中,尤以巴音布鲁克草原发现的裕勒都斯石冢规模最大,石冢高达 5 米、直径 55 米。尽管这座石冢位于两座胡须墓之间(插图 7.2),但是两者既不属于同一文化,也不是同一时期建造的。一般认为,胡须墓属于公元前 5 世纪中亚塞人的典型墓葬。[11]

阿尔夏特 B 型石冢位于温泉县哈尔布呼镇北阿尔夏特草原,冢高 5 米,直径 46 米,目

前尚未发掘。这个石冢比较特殊，在石冢和内石墙之间修筑了17条等距离的石隔墙，其他石冢只在双重石墙之间垒砌4条石隔墙。[12]据说温泉县也发现过鹿石，由于只有十分简略的报道，[13]目前无法判定其确切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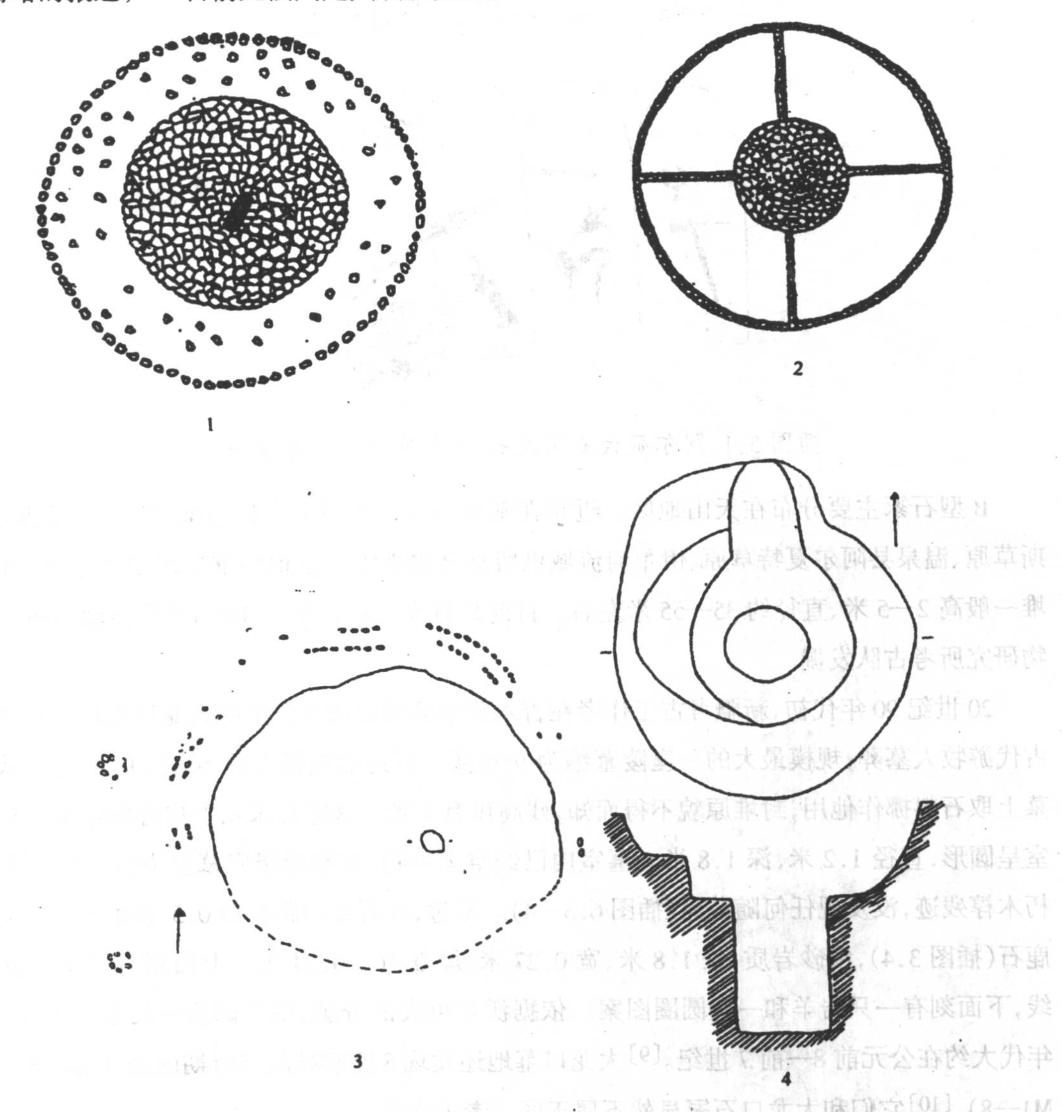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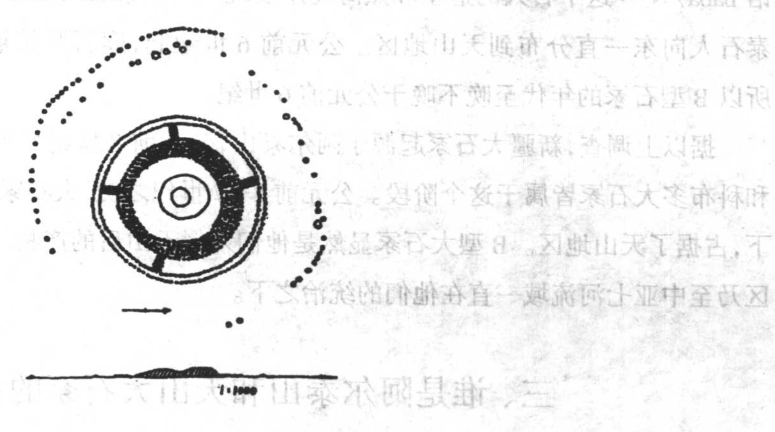


插图6:1—2.图瓦石冢平面图;3—4.大龙口石冢平面图

乌尔塔克尔石冢，残高2米，直径35米，目前尚未发掘。据说这个墓地一共发现10座石冢，它们和140多个石堆墓建在一起。从建造方式看，这些大小不一的石冢应该属于同一文化。这个墓地还零星分布着一些土墩墓。一般认为，土墩墓和公元前2世纪中叶西迁伊犁河的乌孙人有关，[14]属于另一考古文化。

在中国境外,B 型石冢见于哈萨克斯坦的七河流域。据苏联考古学家伯恩斯坦(A. N. Bernshtam)报道,它们属于塞人早期阶段(前 7—5 世纪)。据说“这一时期的墓葬在外形上几乎是这样,都是一些墓表有石堆的墓。在墓地中有几个同心的大石圈(环形大石垣),墓地中心是一个椭圆形的大石圈,墓坑有规则地分布在大石圈周缘,而墓地的外围则是一个端正的大石圈。这种环形大石圈在早期的墓地(塞克时期的)中比较明显而突出,而在后期的墓地(乌孙时期的)中则不够明显。大石圈是用砾石、平面朝下的石头或是经过琢磨的石板立砌而成的。早期的、特别是巨冢的环形大石圈,有时还用小石圈组成接连不断的、一系列的圆圈,犹如迷宫一般。”〔15〕



1

2

插图 7:裕勒都斯大石冢平面图

广布阿尔泰山和天山的大石冢自然不是同一时期建造的。有证据表明,A 型石冢早于 B 型石冢。在以往的研究中,鹿石被认为是斯基泰时代的产物。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新发现却表明,鹿石其实属于卡拉苏克文化。例如:鹿石上往往刻有商周时期的弓形

器。有学者以为,鹿石上的弓形器可能是西周晚期至春秋中期流行的一种青铜挂钩,但是林沄认为所谓“青铜挂钩”不过是弓形器的一种晚期形式。[16]正如南西伯利亚和蒙古考古所揭示的,在石冢旁立鹿石的习俗起源于卡拉苏克晚期文化(约公元前1300—800年),这个习俗一直沿用到塔加尔文化初期(公元前7世纪)。[17]有些地方后来出现将鹿石埋入石冢的习俗。阿尔赞大石冢就埋有萨彦—阿尔泰类型的鹿石残片(插图5.1)[18]所以A型石冢的年代不应晚于阿尔赞大石冢,至少建造于公元前8—前7世纪以前。

近年在和静县的巴音布鲁克草原发现一个手持Rhyton(牛角形酒器)的墓地石人(蒙语baba)。[19]这个石人的造型和黑海北岸发现的斯基泰石人几乎完全一样,[20]说明斯基泰石人向东一直分布到天山地区。公元前6世纪起,鹿石开始被墓地石人(baba)取代。所以B型石冢的年代至晚不晚于公元前6世纪。

据以上调查,新疆大石冢起源于阿尔泰山,公元前8世纪发展到鼎盛阶段,三道海子和科布多大石冢皆属于这个阶段。公元前8—7世纪之交,大石冢的建造者从阿尔泰山南下,占据了天山地区。B型大石冢显然是他们入侵天山后的产物。此后几个世纪,天山地区乃至中亚七河流域一直在他们的统治之下。

三、谁是阿尔泰山和天山大石冢的主人

公元前8—7世纪之交,斯基泰人西迁黑海北岸,此前他们住在中亚草原,与一些非斯基泰部落为邻。[21]他们当中有一个叫做“独目人”的游牧部落,古希腊作家谓之Arimaspu。古代印度传说中的Monommatoi和先秦史家所谓“一目国”就指这个游牧部落。

公元前7世纪初,希腊诗人阿里斯铁阿斯(Aristeas)漫游中亚草原,拜访了生活在那里的伊塞顿人。希罗多德(Ⅳ.13)转述这位希腊诗人的旅行记说:

> 受‘北风神’的感召,他到伊塞顿人的领地旅行。越过伊塞顿人是独目人驻地,越过独目人是看守黄金的格里芬人,越过格里芬人是希波伯里安人,他们的领地一直延伸到大海。除希波伯里安人之外,所有民族,首先是独目人,都在不断地一个入侵另一个的领地。伊塞顿被独目人驱逐,斯基泰人被伊塞顿人驱逐,钦麦里人又被斯基泰人驱逐,被迫离开了他们在黑海沿岸的家乡。

斯基泰人其实受到两次打击之后,才被迫西迁黑海北岸的。他们首先受到伊塞顿人的驱赶,尔后遭到玛萨盖特人的袭击。希罗多德的《历史》(Ⅳ.11)引述了这样一个传说。他说:

斯基泰游牧人原来住在亚洲，在战争中被玛萨盖特人击败，渡过锡尔河，进入钦麦里人领地。据说，斯基泰人现在住的地方原来是钦麦里人的土地。

英国学者哈德森认为，玛萨盖特人住在锡尔河北岸，伊塞顿人在新疆天山，独目人在鄂尔多斯西面，希波伯里安人在中国东海之滨。[22]这个说法不一定正确。按照阿里斯铁阿斯本人的说法，希波伯里安人居住的海滨异常寒冷，这个地方显然在南西伯利亚的贝加尔湖地区。正如研究者业已指出的，格里芬人应该在盛产黄金的阿尔泰山北麓。彼得大帝西伯利亚收集品和巴泽雷克塞人王陵的黄金宝藏都是在这里发现的。至于独目人的居地，学界目前尚存争议。马雍和王炳华认为，“他们似应居住在斋桑泊附近的额尔齐斯河流域，东至阿尔泰山麓”。[23]如果这个说法不误，独目人的家乡应在阿尔泰山南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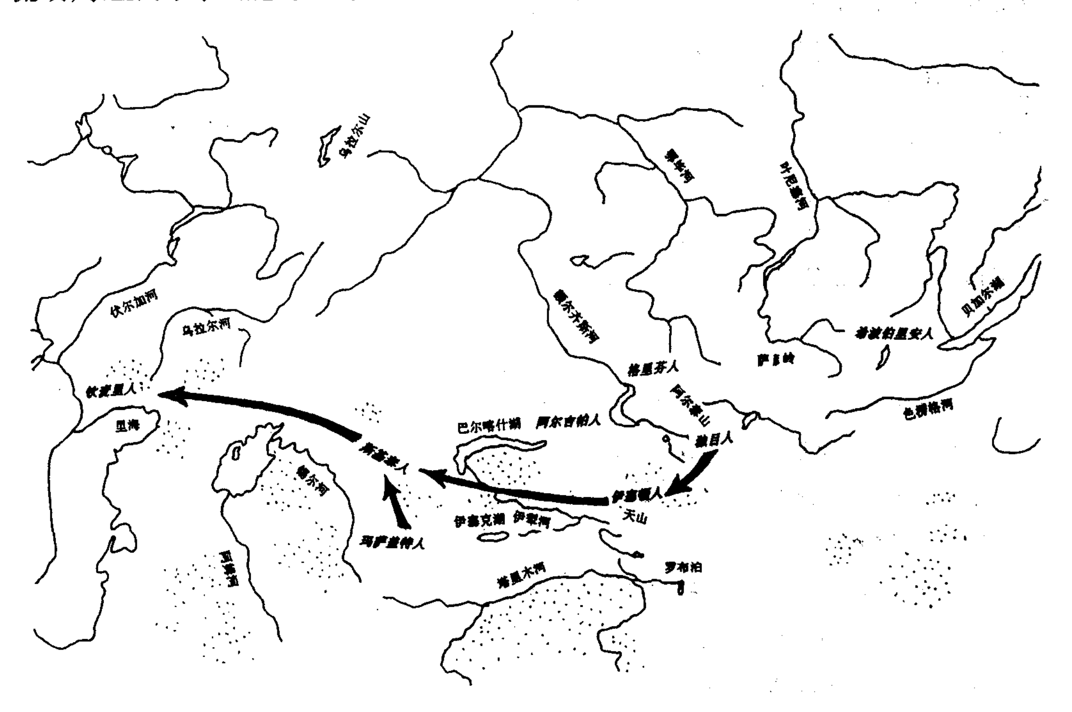


插图8：公元前8—7世纪中亚草原部落的迁徙

在希罗多德(IV.27)引述的一个传说中，独目人族名Arimaspu按照斯基泰语作了解释。其中，arima是斯基泰语“--”，而spu是斯基泰语“眼睛”。[24]希罗多德把中亚西部讲东伊朗语的游牧人称作Scythian(斯基泰人)，而把中亚东部讲东伊朗语的游牧人称作Saka(塞克)。塞克就是《汉书·西域传》所载游牧于伊犁河流域的“塞人”。独目人的族名Arimaspu确实为塞语名称。前一成分arima(一)相当于阗塞语arma(孤独的)，后一成分spu(目)相当于阗塞语spa śa(观察者)。[25]那么塞人对独目人的称谓意为“孤独的守望者”。

中亚草原的独目人部落也曾引起先秦史家的注意。《山海经·海内北经》记载:

> 鬼国在贰负之尸(夷)北,为物人面而一目。一曰贰负神在其东,为物人面蛇身。蜪犬如犬,青,食人从首始。穷奇状如虎,有翼,食物人从首始,所食被发,在蜪犬北。一曰从足。

正如研究者指出的,穷奇相当于格里芬人(griffins),而鬼姓一目国则为独目人(arimaspi)的别称。[26]我们还注意到,贰负古音读 ŋier-b'iug,和 Hyperboreans(希波伯里安人)的读音非常相近,两者似指同一部落。它的另一个译名似为《史记·匈奴列传》所言南西伯利亚古部落——薪离。那么阿里斯铁阿斯漫游中亚草原的路线是:首先访问天山北麓的伊塞顿人,尔后访问阿尔泰山南麓的独目人,接着访问阿尔泰山北麓的格里芬人,最后访问贝加尔湖的希波伯里安人(插图 8)。阿里斯铁阿斯大概从伊塞顿人那里听说最靠东方的几个部落,未必亲身访查过。

据希罗多德(Ⅳ.13)推算,阿里斯铁阿斯卒于公元前 690—680 年,他死前 7 年已从中亚草原回到希腊故乡。如果这个说法不误,独目人在公元前 7 世纪初以前业已入主天山。三道海子大石冢完全可能是独目人的王陵,天山地区突然出现的同类大石冢则与公元前 7 世纪初独目人占据伊塞顿人领地有关。

注 释

〔1〕本文最初用英文写作,提交圣迭戈城召开的美国亚洲研究协会 2000 年年会中亚分组讨论会。为使广大中国读者及时了解这项研究的最新进展,特于此刊译成中文发表。三道海子墓地大小石冢分布图根据北京大学李零教授现场草绘图,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新疆考古队的郭物先生绘制了所有线图,一并在此感谢。

〔2〕1965 年,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考古队在阿尔泰山考察时首次发现三道海子大石冢,但是 1986 年王明哲先生才向学界报道这个重大发现。此后,哈萨克学者哈德斯、阿尔泰博物馆文物普查队、哈佛大学的狄宇宙(Nicholas di Cosmos)教授、新疆地理研究所和中央电视台联合调查组相继到三道海子实地调查。他们对这座大石冢报道不一,文化性质更是众说纷纭。参见林梅村:《谁是阿尔泰深山金字塔式陵墓的主人》,《文物天地》1999 年第 5 期第 33—36;收入作者《古道西风——考古新发现所见中外文化交流》,北京:三联书店,2000 年。

〔3〕参见林俊雄:《欧亚草原古代墓葬文化》,汉译文收入张志尧主编:《草原丝绸之路与中亚文明》,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4 年,第 194—209 页。本文所引安罗加古墓材料均据林俊雄此文的综述,恕不一一出注。

〔4〕V. V. Volkov, "Early Nomads of Mongolia," In: J. D. Davis-Kimball, *Nomads of the Eurasian Steppes in the Early Iron Age*, Berkeley: Zinat Press, 1995, p. 329.

〔5〕新疆文物局等单位合编:《中国新疆文物古迹大观》,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9年,第356页。

〔6〕哈德斯:《哈萨克族克烈部及其王汗吐合热勒》,《遗产》(哈文版)1995年第2期。本文所述阿勒泰古代巨石建筑均据此文,恕不一一出注。

〔7〕诺甫戈罗多娃著、陈弘法译:《蒙古山中的古代车辆岩画》,内蒙文物工作队编:《文物考古参考资料》第2期,1980年,第160页(原载《苏联考古学》1978年第4期)。

〔8〕N. A. Bokovenko, "Tuva during the Scythian Period," in: J. D. Davis-Kimball, *Nomads of the Eurasian Steppes in the Early Iron Age*, Berkeley: Zinat Press, 1995, P. 265—267.

〔9〕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木萨尔县大龙口古墓葬》,《新疆文物》1994年第4期。

〔10〕新疆文物考古所等:《吉木萨尔县大龙口古墓葬》,《新疆文物》1994年第4期;收入王炳华、杜根成主编:《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续)1990—1996》,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7年,第402—410页。

〔11〕张玉忠:《天山裕勒都斯河谷的古代墓葬》,《文博》1996年第4期;收入王炳华、杜根成主编:《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续)1990—1996》,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7年,第303—309页;林俊雄:《"ひげ付き"クルガンの分布——文化は国境を越えて》,《国立民族学博物馆研究报告别册》20号,1999年,第409—461页。

〔12〕新疆文物局等单位合编:《中国新疆文物古迹大观》,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9年,第356页。

〔13〕王博:《丝绸之路草原石人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43和266页。

〔14〕张玉忠等:《伊犁地区文物普查报告》,《新疆文物》1990年第2期第13页。

〔15〕伯恩斯坦著、陈世良译:《谢米列契和天山历史文化的几个主要阶段》,《新疆文物》1992年译文专刊第20页(原载《苏联考古学》1949年第11期)。

〔16〕林沄:《再论挂缰钩》,收入作者《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302—310页。

〔17〕A. P. Okladnikov, "Inner Asia at the dawn of history," in D. Sinor(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Inner Asia*, Cambridge, 1990, pp. 86—87;富山祯:《北アジアの鹿石》,《古文化谈丛》27号,1992年,第207—225页。

〔18〕Nikolai A. Bokovenko, "Tuva during the Scythian Period," in: J. D. Davis-Kimball, *Nomads of the Eurasian Steppes in the Early Iron Age*, Berkeley: Zinat Press, 1995, p. 266.

〔19〕王博:《丝绸之路草原石人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42页。

〔20〕J. D. Davis-Kimball(ed.), *Nomads of the Eurasian Steppes in the Early Iron Age*, Berkeley: Zinat Press, 1995, pp. 42, 69 and 80.

〔21〕D. Sinor,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Inner As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97—110.

〔22〕G. F. Hudson, *Europe and China: A Survey of their Rel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800, vol. 1, London: Arnold, 1931.

〔23〕马雍、王炳华:《公元前 7—3 世纪的中国新疆地区》,《中亚学刊》第 3 辑,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2 页;英文稿参见 Ma Yong and Wang Binghua, "The Culture of the Xinjiang Region," in J. Harmatta (ed.),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of Central Asia*, vol. II, Unesco Publishing, 1994, pp. 209—225.

〔24〕王以铸,前揭书,第 276 页。

〔25〕H. W. Bailey, *Dictionary of Khotan Sak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8 and 436.

〔26〕J. P. D. Bolticon, *Aristeas of Island*, Oxford, 1962, pp. 81—82;孙培良:《斯基泰贸易之路和古代中亚的传说》,《中外关系史论丛》第 1 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 年,第 13 页。

On the Great Kurgans between Altai and Tianshan Mountains

Lin Meicun

The great kurgan of Sandaohaizi was found in Qinghe County, Xinjiang in 1965, but its importance to the study of the Xinjiang archaeology has been really recognized until recently. This paper will be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three parts: 1) A new survey on the great kurgan of Sandaohaizi; 2) The date of the great kurgan of Sandaohaizi; 3) Who is the occupant of the great kurgans of Sandaohaizi.

According to the surveys conducted recently, the burials like the Sandaohaizi kurgan are mainly distributed between Altai and Tianshan Mountains. In Xinjiang, besides Qinghe in Altai region, they are mainly found in Tianshan region, such as Jimsar Hejing, Wensu, Gongliu and Wenquan. Outside Xinjiang, they are also observed in Tuva of Russia, Chovd of Mongolia and Middle Tianshan Mountains in Kazakhstan. They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groups (A and B). The most obvious difference of both is as follows: In Group A are the kurgans with steles standing on the ground while in Group B are the kurgan without steles standing on the ground (in some instances the steles were placed in the embankment inside the kurgans). The date of the A group is earlier than that of the B group.

In light of the author's study, the great kurgans of Xinjiang originated from Altai Mountains, and reached its climax at the 8th century BC. The great kurgans found in Sandaohaizi and Chovd could be set up in this period. At the turn of the 8th and 7th centuries BC, the creators of the great kurgans of Group A moved from Altai Mountains to the south, and occupied the Tianshan region at

least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7th century BC. The great kurgans of Group B appeared to be set up after they invaded the Tianshan region. After this, they had ruled the Tianshan region for several centuries. Thus, the great kurgan of Sandaohaizi should be the royal mausoleum of the Arimaspians recorded by the Greek authors Aristeas and Herodotus, and those kurgans of the same type in Tianshan Mountains should be the burials of the Arimaspians after they occupied this region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7th century BC.

论尼雅遗址遗物和简牍与建筑遗迹的关系

刘文锁

一、遗物与建筑遗迹的关系

1.诸遗迹(群)出土遗物概况

尼雅遗址出土的遗物主要有三批:一是斯坦因在尼雅遗址的采集品和发掘品,二是1959年新疆博物馆考古队的发掘品,三是"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在尼雅遗址调查和发掘时所获得的遗物。在这里需要做一个说明:就除了简牍等文书以外的遗物而言,斯坦因三部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可利用性很差,原因是他采集的遗物主观性极强,而且有关遗物的图版和文字著录方式极不符合现代考古学田野报告的规范——例如,他的报告中根本没有器物图。新博考古队所公布的资料也存在着某种程度的缺陷。在遗物方面,"中日尼雅考察队"发表的几篇报告较为可资利用,系统完整的出土遗物报告尚未整理和发表。另一个说明是:尼雅遗址出土遗物中的最大和最重要部分是简牍等文书,而文书的最大部分又是由斯坦因发现的,因此在本文中,文书作为重点被单独列出论述。

斯坦因之偏重有文字遗物以及艺术品,影响了其资料的科学性和客观性。除文书之外的其它遗物的分类与描述也存在不少的问题,主要在于缺乏器物图和系统的分类描述。这些资料在利用之时须做重新整理。经过汇总和重新加以分类,他四次尼雅考古所获得的遗物可大致分作15个种类,出土过遗物的遗迹(群)一共有大约30处。[1]关于他所获遗物的情况,我们用下述表格的形式予以表现(表一)。这个表格的目的,在于量化各类型遗物与其出土地点所体现的数量关系,从中可以看出它们的分布趋势。关于房屋等遗迹(群)兹做下述说明:各个独立编号的房屋遗迹(群),是尼雅遗址中最普遍的遗存。一处房屋遗迹一般都由若干间房屋组成,在本文中称作"房屋遗迹",各自处于相互独立的状态;有若干处这样的房屋遗迹(例如N.II等)还是成群布局的,包含了若干处前述房屋遗迹,之间具有明确的组合关系,在本文中称作"房屋遗迹群";若干处在地域上相互邻近或相对集中以及具有共同特征的这样的房屋遗迹(群),又共同组成了一些遗迹区或组。在一个

房屋遗迹(群)的内部,又可以分作若干种类型的具有不同用途或功能的房间以及附属性的建筑设施,如牲畜圈、院落(果园等)、蓄水池、道路、“乘凉地”或“广场”等。这样的遗迹(群)到目前的发现为止,其总数量大约为94处。[2]

表一 斯坦因所获各遗迹(群)出土遗物[3]

种类 遗迹	陶器	石器	木器	铜器	铁器	玻璃器	漆器	金器	银器	角制品	骨制品	皮制品	纺织品	印章	杂类	备注
I	3	1	1													木雕
III	1		23									1	?			纺织品系地毯残片等
IV			8												1	“吉它”、木笔、草编扫帚,等
V			8			1	1			1		7	10		5	木雕、木笔、丝绸、皮甲、象牙骰子,等
VII			2										4		1	
VIII			5													木雕等
XII		1	1	13		?									1	铜、青铜器;玻璃珠若干
XIII			12		1								2	1		青铜印章、木雕,等
XIV	2		19	5			2					6	?	?	?	丝织品、角质印章,等
XV			1													
XVI			3													
XVIII														1		木质印章
XIX			4				1									
XX														1		褐煤质印章
XXI	1						1									
XXII			4										1			木雕等
XXIII			3				1			1		1		1	2	木质印章,等
XXIV			20	8			1					2	2			木雕等
XXVI			17								1					骨质印章
XXVII			1													
XXIX			3	2									?		?	
XXX		1		1												
XXX XXXII						1								1		褐煤质印章
XXX V			2	3					1							系玻璃嵌入银托中
XXX VII			3													雕刻木家具

种类 / 遗迹	陶器	石器	木器	铜器	铁器	玻璃器	漆器	金器	银器	角制品	骨制品	皮制品	纺织品	印章	杂类	备注
XXXVIII			2													
XLI			4	4	1					1			?		1	织物一捆、角片、葫芦,等
XLII	3	?	6		2	?				1			2			陶纺轮等
XLIII	1		3		1											
XLV	1		10							1			1			
总计	12	3	165	36	5	2	7	?	1	5	1	17	22	5	11	金器之数量、出土地皆不详

说明:表中各类型遗物之数量以出土时的保存状况——单件个体统计,一般它们都有一个独立的编号。“纺织品”从质地上包括毛、丝、棉、麻等类。“杂类”包括用草等编制的器物、毛绳、象牙骰子、矩骨等。“?”表示具有此种遗物,但出土数量或类型不详。[4]

“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所获得的遗物,其类型大体上与斯坦因发现物相差无几,包括简牍文书(佉卢文和汉文)、陶、铜、铁、木、石、玻璃器以及纺织品(主要是丝绸)、钱币(五铢钱)和角、炭精、象牙制品等。1995年在N.V.xvi佛寺遗迹中还发现了壁画等艺术品遗物,兹不作赘述。[5]

我们对尼雅遗址出土遗物的分析,所利用的资料以斯坦因发现者为主,辅以“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所发现的资料。对这些资料目前还只能做宏观的比较,其异同性如下述。

2.遗物与建筑遗迹的组合关系

在大致15个种类的遗物中,木器是最主要的种类,在数量上占有绝对的优势;其次是铜、陶器和纺织品、皮革制品、杂类五种,它们的出土数量比木器要少,但较其它种类要多;其余种类之遗物只是零星出土。

上表所统计的大约30处出土过遗物的遗迹(群)中,有25处出土了木器,——这表明木器是最为普遍使用的器物之一。其余之情况如次:纺织品,11处;陶器,7处;铜器,7处;漆器,6处;印章,6处;皮革制品,5处;角制品,5处;铁器,4处;石器,4处;玻璃器,4处;金、银、骨器,各1处;杂类,8处。从这个统计结果上,并不能看出多少本质性的问题来。某几个种类遗物之缺乏,有可能受遗物的出露程度之影响,还和采集有关。所以,现在对很多遗物还不能做细致的分析,而这些遗物的价值则仅仅在于它们只是反映出了一

种大致的趋势。例如：像木、陶、石、铜、铁、玻璃器以及那些用角、骨和皮革等制作的物品，它们就是一些日常的使用品，除非做系统、全面的型式分析和比较，否则其间的差异极难看出。因此，我们在这里能做的，便是去寻找和分析那些具有特殊性质的遗物。这样的遗物据我们看来大约有下述几种类型：漆器、丝织品、木雕、印章、金银器等，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的器物如乐器（“吉它”[6]）、文具（木制的笔）等。与其它那些日常使用的器物相比，这些特殊遗物具有较高的规格，它们与遗迹（群）之间的组合关系如下：

（1）出土漆器的房屋遗迹（群）：N.V、XIV、XIX、XXI、XXIII、XXIV，等；

（2）出土丝织品的房屋遗迹（群）：N.V、XIV，等；[7]

（3）出土木雕的房屋遗迹（群）：N.I、V、VIII、XIII、XXII、XXIV、XXXVII，等；

（4）出土印章的房屋遗迹（群）：N.XIII、XIV、XVIII、XXIII、XXVI、XXX～XXXII，等；

（5）出土一些特殊器物如乐器（“吉它”）、文具（笔）等的房屋遗迹（群）：N.IV、V，等；

（6）出土金银器的房屋遗迹（群）：N.XXXV，等。

由此可以看出，N.V 和 XIV 等遗迹（群）出土了漆器和丝织品等典型的汉文化遗物，从后文对文书的分析我们还会看到，这两个遗迹（群）也是尼雅遗址最主要的汉文文书出土地点。[8] N.XIV 是一个独特的遗迹群，从建筑形制上看具有一种独特性，可以被划分为独立的一个型。此外出土有漆器的遗迹（群）还有 N.XIX、XXIV 等。上述这些出土了较高规格的特殊遗物的遗迹（群）中，有一些是具有中心性质的房屋遗迹（群），如 N.I、V、XIII、XIV、XXIV 等。这些遗物加强了这些遗迹（群）的重要性。

二、文　书

1.文书概况

到现在为止，全部发现的文书之总数在 1191 件以上。从书写文字上分类的话，它们可以划分作佉卢文和汉文两大类型，其中佉卢文书占绝大多数；若从书写材料上来划分，又可以分作木质简牍和皮革文书两大类型，其中木质简牍占绝对多数。[9]

历次考察期间的简牍等文书之出土情况，可以用下列简表表示（表二）。

表二　出土文书统计

	出土时间	佉卢文书		汉文文书	总计	备注:资料来源等
		简牍	皮革			
M·A·斯坦因	1900—31	896	24	91	1011	*Ancient Khotan*, *Serindia*, *Innermost Asia*, etc.
E·亨廷顿	1905(?)	6			6	*Kharoṣṭhī Inscriptions*
新博考古队	1959	66			66	《考古》1961年1期等
"中日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	1990—7	57	1	9	67	《报告书》第一、二卷等,不完全统计
其它	1980等	41			41	前引林梅村、沙比提文等,不完全统计
总计		1066	25	100	1191	

这个表格反映出了尼雅遗址出土文书的基本状况。从这里可以看出,最主要的文书是木质的简牍,其中又以佉卢文简牍占绝大多数。汉文的简牍中因为有纪年文书等,对于确定尼雅遗址的时代和性质等重大问题更具重要性。因此,当我们讨论尼雅遗址出土文书所反映的遗址形制布局等问题时,所根据的文书资料主要是简牍,而简牍文书又是由汉文和佉卢文两种文书构成的。

(1)汉文文书

到现在的发现为止,在尼雅遗址汉文文书(简牍)的出土一共有两批。第一批是斯坦因的发现物;第二批是"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的发现物。二者加起来一共有100件左右。其中斯坦因的发现一共有三次,分别在其第一、二、四次中亚探险考察期间(1901、1906、1931年)。两批汉文简牍之出土房屋遗迹(群)包括如下几处:

N.V

斯坦因第一次尼雅遗址考察期间,在编号为N.V.xv(93A35.FC.IV)的房屋遗迹中发掘出54件汉文简牍,与之共出的还有205件佉卢文简牍和23件佉卢文皮革文书。[10]这批汉文简牍中包括了两枚极重要的简,即"泰始五年十月戊午朔廿日丁丑敦煌太守都"简(N.xv.326,以下简称"泰始五年"简)和"晋守侍中大都尉奉晋大侯亲晋鄯善焉耆龟兹疏勒"简(N.xv.93a,b,以下简称"晋守侍中"简)。[11]这些文书的内容大多属于政府文件性质(官方文书),其中也包括那种政府颁发的通行证——"过所";另有一小部分属涉及私人事务的信函。这些简牍表明了此遗迹的官府性质以及时代,即主要属西晋时期(武帝泰始年间)。1996年"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对N.V所做的发掘,在编号FCIV的房间

中新出土了9件汉文简牍,从内容上看亦具有公文的性质。[12]它们的时代应当与斯坦因所发现者相一致。

N.XIV

1906年,斯坦因在编号为N.XIV(93A9)的房屋遗迹中的iii号遗迹("大垃圾堆")发掘出11件汉文简牍,内容都是赠送礼物的表文。这些文书中提到了"王母"、"王"、"大王"、"臣"、"夫人"、"春君"、"且末夫人"、"大子"、"小大子"等,[13]从这些称谓上看,应当属于当地王室的成员等。1931年的第四次调查,在此遗迹(ii室)中复发现21枚汉文简牍。[14]这批文书下落不明,其发表颇费了番周折。现在所见到的释文,是兰州大学王冀青教授在英国图书馆东方与印度事务部收藏品部(Oriental and India Office Collections, The British Library)费心查阅的结果。从录文上看,这些文书都属于官方文件性质,例如:

"大宛王使坐次左大月氏。及上所

所覆愿得汉使者并比,故及言两□□坐次"(N.XIV.ii.1/T.O.16)

"□而马必强于□人□□□□

左将军、右将军至□□□□□□□"(N.XIV.ii.5/T.O.16)

"极而土德起也"(N.XIV.ii.6/T.O.15)

"皇帝以大军"(N.XIV.11/T.O.16)

"皇帝赫然斯怒,覆整英旅,命遣武臣,张弓设璜"(N.XIV.11.4/T.O.26)

"新□亭神井,诏田诏汉者,明新室,以新为号,成乾"(N.XIV.12.8/T.O.26)[15]

这些文书的内容据认为可能与西汉末年及王莽统治时期的某些史实有关。[16]这些重要的汉文文书进一步说明了N.XIV遗迹之性质,即它是尼雅遗址北部地区最重要的一处建筑,应当是汉代精绝国王室的驻地。结合其堆积物之分层状况,我们还将会看出这个遗迹的大致废弃时间及其继承者的大致状况。这个问题在后文中再做讨论。

除了上述两处出土汉文文书的遗迹之外,还有两处左右的遗迹(群)也曾出土过此类文书。一个是N.XII遗迹附近,系斯坦因1931年所新发现,有4件汉文木简出土于此遗迹。[17]其中一枚简的内容是:"汉精绝王奉[18]书从□"(N.II.2/T.O.37)。这枚简的重要性已经被认识到了,它直接地证明了尼雅遗址即汉代精绝国故址这一观点,同时也为我们确定精绝国中心及其王室驻地等关键问题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另一处出土了汉文文书的遗迹是N.II。1931年斯坦因所雇佣的民工在此遗迹群中采集到1枚完整的汉文木简。[19]在这里需要指出:因为数量极其有限,这一枚简牍并不能说明多少问题,它有可能是从别的遗迹(群)中被带到N.II的。在分析文书反映的遗迹(群)之性质等问题时,这枚简不被考虑进去。

(2)佉卢文文书

与汉文文书不同的是,佉卢文的文书具有远为复杂得多的形制。从表二的统计中我们可以看出的是,佉卢文书中最主要的部分是由斯坦因发现的;其所有的文书都做了统一、合理的编号,即按照出土地点进行编号,并具体到了房屋(群)中的具体房间,所以这个编号体系显得很完备;最重要的一点是:斯坦因发现的佉卢文书中的大部分(约764件)都已经做了转写和释读,[20]其中的主要部分被译成了汉文,[21]这些文书又被做过系统的年代学研究,[22]从而为进一步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这里进行分析的佉卢文书以斯坦因发现物为准,它们主要属于简牍文书类,这些文书占了尼雅出土文书的绝对多数,又主要是经过了转写、释读、翻译以及年代学研究之后的文书。这样的文书大约包括了斯坦因所获全部926件佉卢文书(含902件简牍和24件皮革文书)中的大约770件左右。

首先是这些文书的分类。当着手实际的分类工作时,首先要确定的又是分类的标准,这是由物质(遗物)本身的属性决定的。因为对于考古学的遗物来讲,它们本身具有多重性质,既有物理的,也有非物理性质的,所以要作分类的话,一件遗物便具有了多重的分类标准。认识和阐明这些不同的标准是重要的,它们可能也正是古人(遗物的制作者们)在选择、制作遗物时所具有的认识标准。

我们可以从比较分析文书的物理性质入手。在这里,物理性质作为最直观的分类标准,其内容又包括了文书的外在形状、质地、所用以书写的文字三个方面。它们是在分类思想的指导下做出的。

A 按照质地即书写材料的分类

包括了两种类型,即木质的以及皮革的。其中木质的文书(简牍)占绝大多数(902件),书写在皮革上的文书仅占极少部分(24件)。

B 按照文书形状的分类

这种分类根据的是对文书外形的观察,所采用的描述名称主要根据的是斯坦因的原始报告。其分类情况可以用下列表格的方式表达(表三)。需指出的是所列入者并非出土文书的全部。如前所述,它们主要是斯坦因的发现物,而且全部是佉卢文书;汉文文书的形状单一,主要是那种书写一或两行的最基本形式的木简,由于缺乏必要的形态描述而且不是文书的主要部分,它们被排除在此表格之外(表三)。

表三 诸遗迹(群)出土简牍之类型[23]

内容 遗迹	楔形		矩形		长方形		棒形		标签形		Takht 形		杂类		不明		总计	备注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I	110	51	48	22	39	18	8	4			5	2	3	1	3	1	216	
II	4	18	3	14	5	23	6	27					3	14	1	5	22	出汉简 1
III	17	38	20	44	4	9	1	2	2	4	1	2					45	
IV	1	6	6	35	5	29	3	18			1	6			1	6	17	
V	89	43	63	31	30	15	6	3	1	0.5	4	2			12	6	205	出汉简 63
VI	2	40	2	40			1	20									5	
VII	3	30			4	40	3	30									10	
VIII	1	50									1	50					2	
IX			1	100													1	
X			6	86									1	14			7	
XI	1	100															1	
XII			1	50					1	50							2	附近出汉简 4
XIII	6	30	9	45	1	5			4	20							20	
XIV																		出汉简 32
XV	1	25	1	25					2	50							4	
XVI					1	100											1	
XVII	1	100															1	
XVIII			1	100													1	
XIX	1	25			1	25			1	25			1	25			4	
XX							1	100									1	
XXI					1	100											1	
XXII	21	54	2	5	11	28	2	5	2	5					1	3	39	
XXIII	11	33	11	33	10	30	1	3									33	
XXIV	44	38	34	30	19	17	4	3	7	6	3	3	1	0.9	3	3	115	
XXVI	4	15	4	15	14	52	2	7	2	7			1	4			27	
XXVII			1	100													1	
XXVIII	2	13	9	56	4	25	1	6									16	
XXIX	8	36	9	41	5	23											22	
XXX	2	100															2	
XXXV	2	100															2	
XXXVII	5	56	2	22	2	22											9	
XXXIX			1	100													1	
XLI			3	75							1	25					4	
XLV	21	78	3	11					2	7					1	4	27	
总计	357	41	240	28	156	18	39	5	24	3	16	2	10	1	22	3	864	

说明:"矩形"和"长方形"在这里是有明显区别的:一般说来,"长方形"者趋向窄长,而且二者用途也不一;"Takht"形,王庭恺译文作"木牍",[24]根据斯坦因的描述及其著作中的图版,系一种带有一个小型柄的长方形木质简牍。[25]"杂类"包括除上述类型之外的其它形制,如斯坦因文中所称的"短剑形"、"(长)椭圆形"、"勺形"等,数量极少,总归入杂类。"不明"者,系残破严重无法判定其原始形状或斯坦因文中叙述不明者,数量亦不多。

非物理性质标准下的分类,是指根据文书的内容、出土地和年代三个方面所作的分类。如下:

C 按照书写内容的分类

林梅村在《沙海古卷》中将佉卢文书分作了10类,即:1. 国王敕谕;2. 籍帐;3. 信函;4. 题记;5. 碑铭;6. 契约;7. 文学作品;8. 官府文书;9. 其它文书;10. 汉—佉二体钱。[26]这个分类法其标准有重叠的地方(在一种分类中使用了多重标准),[27]我们在此不作讨论。

我们按照书写内容重新做的分类是:1. 国王谕令;2. 籍帐;3. 法律文书;4. 官府文书(政府文件);5. 私人信函;6. 文学作品;7. 其它:杂类。1、2、6及7类一般来讲是很明确的,不会存在多大的问题。在分类上存在问题的可能是3—5类。这种分类不一定是最终的,它只是我们看待尼雅文书内容的一种途径。根据这个文书内容的分类,各类型简牍的内容大致包含了下述几种:

楔形简牍

此类型简牍斯坦因共发现357件,《佉卢文题铭》一书转写了285件,《沙海古卷》和《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译释了279件。结合《古卷》和《译文集》的译文,从中可以看出楔形简牍的内容一共包括五类:国王谕令、籍帐、法律文书、官府文书和私人信函。在《题铭》所录的285件楔形简牍中,属于国王谕令类的简有257件,约占总数的90%;籍帐类简14件,约占5%;私人信函类简4件,约占1%;法律文书类2件,约占0.7%;属于官府文书性质的楔形简有2件,约占0.7%。另有6件楔形简牍缺中文释文。从这个统计上可以看出,楔形简主要是用来记录国王的谕令的。

矩形简牍

斯坦因共出土240件,《题铭》一书转写了188件,《古卷》及《译文集》一共译释了163件。在内容上大致包括了五种类型:国王谕令、籍帐、法律文书、官府文书和私人信函。其中属国王谕令的文书有4件,占已译释出的此类矩形简牍文书总数163件的2%;籍帐文

书 9 件，占 6%；法律文书一共有 66 件，占 40%；官府文书有 61 件，[28]占 37%；属于私人间通讯性质的信函有 14 件，占 9%；有 9 件属于信函性质的文书过于残破，无法分辨；25 件文书在《沙海古卷》和《译文集》中未作译释。上述统计数据显示出，矩形简牍主要是用来书写、记录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和官方事务的文件。

长方形简牍

斯坦因在各遗迹(群)中共出土 157 件，《题铭》转写了 134 件，《古卷》和《译文集》译释了 129 件。已译释的长方形简牍文书包括了自国王谕令以下的所有 7 个种类，其中属国王谕令类的文书有 3 件(256,301,394a)，占已译释文书总数 129 件的 2%；籍帐类有 96 件，占 74%；法律类文书有 8 件，占 6%；官府文书 11 件，占 9%；私人信函 8 件，占 6%；文学作品 2 件(501,511)，占 2%；其它杂类 1 件(565)，占 0.8%；[29]缺释文者 5 件。这个统计数据显示，长方形简牍最主要是用于籍帐类的文件，用来记录名籍、帐目、税收单及收据等内容。

棒形简牍

斯坦因于各遗迹(群)共出土 39 件，《题铭》转写了 28 件，《古卷》和《译文集》译释了 27 件。内容上分作籍帐、法律文书、官府文书三类。其中，籍帐类文书为 24 件，占已译释文书总数 27 件中的 89%；法律类文书 2 件，占 7%；官府文书 1 件，占 4%；未译释文书 1 件。统计结果显示的是，棒形简牍文书在内容上最主要用于籍帐。

“标签形”简牍

斯坦因出土凡 24 件，《题铭》转写了 18 件，《古卷》和《译文集》译释了 16 件。在内容上包括三个类型：国王谕令、籍帐和官府文书，其中国王谕令 1 件，[30]占 6%；籍帐类 14 件，占 88%；官府文书 1 件，占 6%；未译释的文书 2 件(557,748)。此种形制之简牍文书最主要用于籍帐。

Takht 形简牍

斯坦因发现凡 16 件，《题铭》转写了 14 件，《古卷》与《译文集》译释了 13 件。已译释的文书在内容上可分作国王谕令、籍帐、官府文书、文学作品四种，其中国王谕令 1 件(517)，占 8%；籍帐 7 件，占 54%；官府文书 3 件，占 23%；文学作品类 2 件(514,647)，占 15%；未作译释的文书 1 件(510)。此种形制之简牍主要用于籍帐。

其它：杂类

斯坦因发现 10 件，《题铭》转写了 7 件，《古卷》和《译文集》译释了 7 件，在内容上分为籍帐、法律文书和官府文书三种，其中籍帐类 5 件，占 71%；法律文书 1 件，占 14%；官府文书 1 件，占 14%。以籍帐为主。

形制不明的简牍

斯坦因发现22件,《题铭》转写了14件,《古卷》和《译文集》译释了12件。在内容上可分作国王谕令、籍帐、官府文书三种,其中国王谕令1件(526),占8%;籍帐7件,占58%;官府文书4件,占33%;未译释的文书2件,占约17%。以籍帐类文书为主。

表四 诸形制简牍与内容之组合

内容 \ 形制	楔形	矩形	长方形	棒形	"标签"形	Takht 形	杂类	不明	总计
国王谕令	257	4	3		1	1		1	267
籍帐	14	9	96	24	14	7	5	7	176
法律文书	2	66	8	2			1		79
公文	2	61	11	1	1	3	1	4	84
私人信函	4	14	8						26
文学作品			2			2			4
杂类			1						1
总计	279	154	129	27	16	13	7	12	637

D 根据文书年代所做的分类

《楼兰鄯善简牍年代学研究》一书将楼兰尼雅出土之汉文简牍以及属鄯善于阗的佉卢文书做了合校和年代学研究。该书分析的佉卢文书有774件,其中通过类型学等研究所确定或可大致确定年代的约638件。这些文书中只有一小部分是纪年文书(70件),另有缺王名纪年文书34件,4件纪年文书(121,149,321,488)的王属未定。[31]根据这些可确定或大致确定年代的文书的出土地点,诸房屋遗迹(群)所出文书之时代构成如下:

N.I

出土文书的房间凡4处(N.I.i~iv),《佉卢文题铭》一书转写了166件(编号1~166)。

i室:凡68件(1~68)。

1.纪年文书。2件,马希利王11年(8)、26年(5);

2.非纪年文书。63件。

(1) 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6件(30,44,50,51,57,61);

(2) 马希利王时期。49件(1—4,6,7,9—18,20,22,24—29,31—33,35—39,42,43,45—47,49,52—56,58,62,66—68);

(3) 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7件(19,21,34,40,41,60,64);

(4) 伐色摩那王时期。1件(65)。

3.未知时代者。3件(23[32],48,59)。

N.I.ii室:凡3件(69—71),均马希利王时期。

N.I.iii室:凡1件(72),马希利王时期。

N.I.iv室:凡94件(73—166)。

1.纪年文书[33]。12件。

(1)纪年文书。1件,伐色摩那王7年(116);

(2)缺王名纪年文书。9件。

a.马希利王:8件,3年(120)、4年(87)、23年(110)、29年(98,154)、30年(90,123,132);

b.伐色摩那王:1件,6年(155);

c.王属未定纪年文书。2件,8年(121)、9年(149);

2.非纪年文书。

(1)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1件(138);

(2)马希利王时期。47件(74,75,78—80,82,85,89,93—95,97,100—103,105—109,111,112,115,117,118,124,125,127,129—131,133,137,139,140,143,144,147,148,151,152,159,160,163,164,166);

(3)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21件(83,84,86,88,91,99,104,113,119,128,134,135,142,145,146,150,153,156—158,161);

(4)伐色摩那王时期。7件(76,92,114,126,136,162,165);

3.未知时代者。6件(73,77,81,96,122,141)。

总结:

1.纪年文书:14件,(1)马希利王:3年、4年、11年、23年、26年、29年、30年;(2)伐色摩那王:6年、7年。约占N.I全部166件释读文书之8%;

2.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7件,约占4%;

3.马希利王时期。100件,约占60%;

4.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28件,约占17%;

5.伐色摩那王时期。8件,约占5%;

6.未知时代者。9件,约占5%。

综上所述,主要是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表明N.I遗迹最主要的使用时期是马希利王时期,尤其是该王统治之中、晚期。

N.II

出土文书者凡一处房间(N.II.v,92B4"17号住居"?),《题铭》转写15件(167—181)。

1.纪年文书。2件,马希利王13年(180)、26年(169),约占N.II全部15件转写文书之13%;

2.非纪年文书。11件。

(1) 马希利王时期。7件(167,171,174,176,177,179,181),约占47%;

(2) 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4件(168,170,173,175),约占27%;

3.未知时代者。2件(172,178),约占13%。

主要是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表明该遗迹之使用时间主要是在马希利王时期,与N.I之状况很一致。

N.III

出土文书者凡4个房间(N.III.vi~ix),《题铭》转写了19件文书(182—200)。

N.III.vi室:13件(182—194)。

1.纪年文书。3件,安归迦王5年(187),马希利王5年(186),伐色摩那王11年(193)。

2.非纪年文书。10件。

(1) 马希利王时期。3件(188,189,191);

(2) 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5件(182,184,185,192,194);

(3) 未知时代者。2件(183,190)。

N.III.vii室:1件(195),纪年文书,为马希利王15年。

N.III.viii室:2件(196—197),马希利王时期(197)及或属马希利王时期(196)。

N.III.ix室:3件(198—200)。

1.马希利王时期。2件(199,200);

2.伐色摩那王时期。1件(198)。

总结:纪年文书4件,为安归迦王5年、马希利王5年和15年、伐色摩那王11年,约占全部19件转写文书之21%;非纪年文书中属马希利王时期者有6件,约占32%;或属马希利王时期者1件,约占5%;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者5件,约占26%;伐色摩那王时期文书1件,约占5%;未知时代者2件,约占11%。由此来看,该遗迹出土文书以马希利王时期为主,并延续至伐色摩那王时期,表明该遗迹的使用时间为马希利王和伐色摩那王时期,以马希利王时期为主。

N.IV

有4个房间出土有文书(N.IV.x~xiv),《题铭》转写了12件(201—212)。

N.Ⅳ.x 室:凡 8 件(201—208)。

1.纪年文书。1 件,伐色摩那王 7 年(204);

2.非纪年文书。6 件。

(1) 贝比耶王时期。1 件(207);

(2) 马希利王时期。3 件(202,205,208);

(3) 或属马希利王时期。1 件(206);

(4) 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1 件(203)。

3.未知时代者。1 件(201)。

N.Ⅳ.xi 室:凡 1 件(209),纪年文书,伐色摩那王 3 年。

N.Ⅳ.xii 室:凡 1 件(210),马希利王时期。

N.Ⅳ.xiii 室:凡 1 件(211),马希利王时期。

N.Ⅳ.xiv 室:凡 1 件(212),马希利王时期。

总结:纪年文书中仅有伐色摩那王 7 年 1 件,约占全部转写文书 12 件之 8%;新出现了 1 件贝比耶王时期的文书,约占 8%;属于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有 6 件,占 50%;或属于马希利王时期者 1 件,约占 8%;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者 1 件,约占 8%;时代未明者 1 件,约占 8%。根据这个统计数据来看,此遗迹使用时间以马希利王时期为主,但它有鄯善五王中较早期的王贝比耶王时期的文书,因此这件文书的来源值得注意,它可能是那个时期遗存下来的,即表明此遗迹在贝比耶王时期可能已经建立。

N.V

在这个遗迹中有 2 个房间(xv ~ xvi)出土了文书,《题铭》一书转写了 187 件(213—399)。

N.V.xv 室:《题铭》转写 186 件(213—398)。

1.纪年文书。凡 16 件。

(1) 马希利王。5 件,系马希利王 4 年(324)、11 年(331)、17 年(298)、21 年(322)、22 年(222);

(2) 伐色摩那王。3 件,系伐色摩那王 8 年(343)、9 年(318,345);

(3) 缺王名纪年文书。7 件。

a. 安归迦王。1 件,23 年(327);

b. 马希利王。6 件,3、4、5 年(215),5 年(350),6 年(378),10 年(296),21 年(236),26 年(213);

(4) 王属未定文书。1 件(321),21 年。

2.非纪年文书。

(1) 安归迦王时期。2件(279,295);

(2) 应或属于安归迦王时期的文书。9件,有7件(245,272,278,309,371,377,396)应属于安归迦王时期;2件(262,263)或属于安归迦王时期;

(3) 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30件(217,227,229,233,235,253,261,267,270,271,273,275,276,280,281,285,292,293,307,311,312,336,352,355,375,381,388,389,391,394b);

(4) 马希利王时期。凡86件(214,216,219,223,224,226,228,232,237,239,243,244,246,248,250,252,254,256,259,260,264—266,268,277,282—4,286,288—91,294,297,304—6,308,310,313—7,325,326,328—30,333,337—41,347—9,351,356—60,362—4,366—8,370,373,374,376,379,382—7,390,392,393,397);

(5) 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5件(220,230,242,334,244);

(6) 伐色摩那王时期。3件(247,342,398);

(7) 或属于伐色摩那王时期。1件(335)。

3.未知时代者。35件(218,221,225,231,234,238,240,241,249,251,255,257,258,269,274,287,299—303,319,320,323,332,346,353,354,361,365,369,372,380,394a,395)。

N.V.xvi即佛寺,1件(399),为马希利王时期。

总结:纪年文书中有安归迦王23年者1件,马希利王11件,为3、4、5年,4年,5年,6年,10年,11年,17年,21年,21年,22年,26年,几乎为马希利王统治的全时期。伐色摩那王者3件,为8年,9年,9年,在该王统治之较早时期。有9件文书属于或应属于安归迦王时期,还有2件可能属于该王统治时期,上述三者加起来(11件)约占全部文书187件之6%。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30件,约占16%。马希利王时期者凡86件,约占46%。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的5件,约占3%。伐色摩那王时期者3件,有1件或属于伐色摩那王时期,两者加起来约占2%。因此,从文书年代上看,这处遗迹最主要的使用时期为马希利王时期,在安归迦王时期(较晚的时期)它已开始使用,又向马希利王时期之后延续了一段时间,大约到了伐色摩那王统治的较早时期。在此我们应该加以注意的是该遗迹群的xv室所出土的54件汉文简牍文书,其中之一(N.xv.326)有"泰始五年十月"(公元269年)之纪年,[34]此年代范围在孟凡人先生所推定的五王之安归迦王在位之第17或18年,[35]属于该王统治之中期。

N.VI有1个房间(N.VI.xvii)出土了文书,凡5件,《题铭》转写了4件(400—403)。其中有1件纪年文书(401),为伐色摩那王10年;另有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2件(400,403),

时代未知者 1 件(402)。时代集中在了马希利王时期与伐色摩那王早期。

N.VII 在 2 个房间(N.VII.xviii ~ xix)中出土了文书,《题铭》转写了 10 件(404—413)。xviii 房间出有 9 件(404—412),其年代构成是: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 1 件(408),马希利王时期 6 件(404,405,407,409,410,412),未知时代的文书 2 件(406,411)。xix 室有 1 件(413),在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总起来看,这处遗迹的时代主要是马希利王时期。

N.VIII 原出土文书很少,为 2 件,《题铭》一书未作转写。

N.IX 出土了 1 件(421),属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

N.X 出土有文书的房间凡 1 处(xxi),7 件(414—420),其年代构成如下述:纪年文书有 4,各为安归迦王 28 年(419)、36 年(418);马希利王 7 年(415)、27 年(420)。属于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有 1 件(416),自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的文书 1 件(417),未知时代者 1 件(414)。由这些文书表示的遗迹的年代范围在安归迦王末期(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

N.XI 出土了 1 件文书,《题铭》未作转写。

N.XII 出土了 2 件文书,《题铭》转写了这 2 件文书(428,429),一为纪年文书,为安归迦王 23 年(428);另一为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429)。

N.XIII 是位于遗址区最北端的遗迹,在此出土的文书中有 17 件在《题铭》一书中作了转写(430—446),它们分别出自三个房间之中(N.XIII.i ~ iii)。i 室出土了 2 件,被转写了 1 件(430),时代为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ii 室被转写 11 件,有 2 件纪年文书(436,437),分别为安归迦王 34 年(437)和马希利王 19 年(436)。属于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 1 件(440),马希利王时期者 1 件(434),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者 4 件(433,435,438,439),可能属于伐色摩那王时期的 2 件(431,432)。最后是 1 件未知年代文书(441)。iii 室所出 6 件文书中,有 5 件得到了转写(442—446),它们的时代分别属于陀阇迦王时期(1 件,444)和马希利王时期(4 件,442,443,445,446)。总起来看,N.XIII 这处遗迹的时代范围,在安归迦王统治之末期至马希利王在位时期,但是还有 1 件属于佉卢文所纪鄯善五王中最早期的一位国王——陀阇迦王时期。这件早期文书的来源,可能是马希利王时期对先王时代文件的保存,很有可能它原先即属于该遗迹。这样的话,这个遗迹存在的时代有可能是最早者之一。

N.XIV 是一处著名的遗迹,前后共出土过大约 34 件汉文文书[36]和 1 件佉卢文皮革文书(447)。《题铭》转写了这件皮革文书,但是现在尚无法判定它的时代。

N.XV 出土了 4 件文书,《题铭》均做了转写。从内容上看,有 1 件(451)属于安归迦王

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另3件(448—450)属马希利王时期。

N.XVI~XXI是几处出土文书极少的遗迹。在其中,XVI仅出土1件文书,《题铭》做了转写(452),系1件缺王名的纪年文书,《楼兰鄯善简牍年代学》一书考证为马希利王28年,即马希利王末期之文书。XVII亦出土1件(453),为马希利王时期文书。XVIII出土1件,马希利王时期。XIX出4件,《题铭》转写3件,一为缺王名纪年文书(455),为马希利王6年;一为马希利王时期(456);另一为伐色摩那王时期(457)。XX和XXI各出1件(458,459),均属马希利王时期。

相比而言,N.XXII出土文书较多(39件),《题铭》转写25件(460—484)。其中纪年文书1件(478),为伐色摩那王10年;缺王名纪年文书3件,为马希利王29年(469)、伐色摩那王8年(461)和9年(477)。属于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1件(471),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的文书1件(484)。绝大部分文书属于马希利王时期,有19件(460,462—8,470,472—6,479—83)。从纪年文书上看,遗迹的时代比较偏晚,在马希利王晚期(末期)至伐色摩那王早期。

N.XXIII出土了33件文书,《题铭》转写了22件(485—506)。其时代构成为:纪年文书有贝比耶王8年(495),安归迦王31年(506),马希利王9年(505)、10年(489)、17年(500),伐色摩那王4年(496)、8年(494)、9年(497)。非纪年文书有:安归迦王至马希利王时期者1件(491),马希利王时期者4件(485,486,493,502),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者4件(490,498,503,504),伐色摩那王时期者2件(492,499),未知时代者2件(487,488)。由这些文书年代构成来看,这个遗迹的使用似乎延续了一个较长的时期,自贝比耶王至伐色摩那王时期,历五王中之四王。

N.XXIV是另一处重要的遗迹,在此出土的文书(皆佉卢文文书)凡115件,分别出自编号为ix的10个房间。《题铭》转写了89件(507—595),时代的构成如下:纪年文书一共有29件,其中安归迦王13件,系该王在位之第6年(581)、9年(579)、11年(589)、16年(586)、17年(571,590)、19年(580)、20年(582)、21年(572,587)、32年(592)、33年(583)、34年(574)。这个年代范围几乎跨了安归迦王统治之全部时期。属于马希利王的纪年文书有13件,与安归迦王相当,系马希利王4年(582,584)、7年(573)、11年(568,570,578)、13年(569)、15年(591)、17年(575,593)、20年(577,588)、21年(576)。缺王名的纪年文书有3件(523,8年;585,13年;527,16年),它们有可能属于上述两位国王。在非纪年文书中,有属于安归迦王时期的文书2件(524,549),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3件(561,562,567),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数量最多,为35件(507,509,516—8,520—22,525,526,528,531,536—47,550,551,553,556—8,563,564,566),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

王时期的文书6件(515,532,548,552,554,555),伐色摩那王时期3件(533,535,560),时代未明者11件(508,510,511,512,514,519,534,559,565,594,595)。若单纯从文书的年代构成上看,这个遗迹的时代偏重在安归迦王与马希利王二王之统治时期。这是整个遗址中唯一一处具有较全面的安归迦王纪年文书的遗迹;另一种状况即伐色摩那王时期文书数量之少,也暗示了此遗迹之时代属性。

与N.XXIV比邻的N.XXV未出土任何文书,然另一处毗邻的遗迹N.XXVI却是另一个出土较大量文书的地点。在此出土的27件文书中,有25件得到了转写(596—620)。这些文书的时代是:纪年文书3件,系马希利王21年(600),伐色摩那王5年(617)和7年(604);非纪年文书中包括陀阇迦王时期的文书1件(598),安归迦王时期的文书1件(606),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1件(599),马希利王时期文书1件(596),伐色摩那王时期的文书数量最多,有16件(597,601,603,605,607—15,618—20[37])。从这些文书的时代构成来看,N.XXVI之使用似乎延续了一个较长的时间,自陀阇迦王时期直至伐色摩那王时期,占了佉卢文所纪鄯善五王之四王。[38]但是一个很明显的倾向是,属于伐色摩那王时期的文书在数量上占据了优势,它显示出这个遗迹使用最频繁的时间是在伐色摩那王时期,与前述那些以马希利王时期为主的遗迹大为不同。[39]如结合建筑遗迹型式的划分也可以看出,N.XXIV与XXVI分属于同一型的两个式(AII与AIII),后者较前者时代为晚。

N.XXVII出土文书仅1件,《题铭》未作转写。N.XXVIII出土了16件,《题铭》转写了7件(653—659)。此中有3件纪年文书,分别为贝比耶王3年(655)、5年(656)和安归迦王8年(654)。非纪年文书有马希利王时期文书1件(657),可能属于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1件(653),时代未明的文书2件(658,659)。总起来看,此遗迹出土有五王之第二位国王贝比耶王的纪年文书,且较早(贝比耶王3年),另有安归迦王的纪年文书和2件属于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这个时代构成告诉我们,此遗迹的时代范围有可能较早。

N.XXIX亦出土有较多数量的文书,计有22件,《题铭》转写17件(621—637)。在时代方面,有纪年文书2件,其一为马希利王11年(637);另一系缺王名纪年文书,孟凡人先生的分析确定了此文书之纪年,应当是马希利王4年(629)。非纪年文书中有属于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14件(621,622,624—8,630—35),这里面包括了1件有可能属于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623)。还有1件属于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之文书(636)。这样看来,这个遗迹所出文书的时代构成是非常单纯的,几乎皆为马希利王时期,而且从唯有的两件纪年文书看,其时代还较偏早,为该王在位之第4和第11年。[40]

N.XXX是一处较小型的遗迹,斯坦因《西域考古图记》(Serindia)一书未做多少介绍。

在此仅出土了2件文书,《题铭》一书转写了1件(638),时代属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

NXXXI-XXXIV是四处保存状况较差或建筑规模原本较小的遗迹,均未发现有文书。另一处遗迹N.XXXV出土了2件佉卢文文书,《题铭》转写了1件(639),属马希利王时期。

N.XXXVI未出土文书。XXXVII出9件,《题铭》转写6件(640—645)。其中属于安归迦王时期的1件(640),马希利王时期的2件(642,643),伐色摩那王时期的1件(641),时代未明者2件(644,645)。这些文书在时代上的分配比较均匀。

N.XXXVIII未出文书。XXXIX出1件,《题铭》未转写。XL亦未出文书。XLI出4件,《题铭》转写4件(646—649),有1件纪年文书,为贝比耶王8年(648)。属于马希利王时期的文书1件(646),时代未明者2件(647,649)。据此年代构成分析,此遗迹之开始建筑时间可能较早,向后延续到了马希利王统治鄯善的时期(公元289/290或291/292年—318/319或320/321年)。

斯坦因所发现有文书的最后一处遗迹为N.XLV,出土凡27件,《题铭》转写了20件(732—751)。时代的构成情况是:马希利王的纪年文书有2件,其一为该王之某年(732);[41]另一为缺王名纪年文书,考为马希利王之6年(735)。非纪年文书有属于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之文书5件(733,736,738,741,746),马希利王时期之文书6件(734,740,742,743,750,751),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文书2件(744,745),时代未明者5件(737,739,747—9),占较大的比例。但从这些可判定时代的文书来看,此遗迹的时代集中在了马希利王时期,并向其前后王(安归迦王和伐色摩那王)统治之时期均有延伸。

下面我们来分析诸王时期简牍之形制。[42]

陀阇迦王时期

凡3件简牍,分作两种形制:

a. 矩形。2件(444,598);

b. "标签"形。1件(442)。

贝比耶王时期

凡5件,一种形制即矩形(207,495,648,655,656)。

安归迦王时期

凡41件[43],分作两个种类,木质简牍和皮革文书:

甲种木质简牍,40件,又分作三种形制:

a. 楔形。9件(245,279,295,309,371,396,524,606,706);

b. 矩形。27件(187,419,428,437,506,571,572,574,579—583,586,587,589,590,592,652,709,715,327,278,377,549,625,640);

c. 长方形。2件(418,654);

乙种皮革文书,1件(272)。

马希利王时期

凡383件,分作两个种类,木质简牍和皮革文书:

甲种木质简牍,365件,又分作七种形制:

a. 楔形。155件(1,3—7,9—18,20,22,24,26—29,31—33,35—39,42,43,45—47,49,52—56,58,62,63,68,70,71,89,90,124,125,143,144,171,174,188,189,212—214,219,223,224,226,228,236,239,243,250,254,260,264,265,284,286,288,294,296,297,306,308,310,315,339,340,347,356,359,360,363,364,366,367,374,386,393,397,400,403,412,427,453,455,468—470,473,474,476,479—482,502,505,507,509,516,518,520,521,523,528,530,537—540,542,545,550,551,553,556,564,566,621,626,629,632,639,643,657,724,725,734,735,740,742,743,750,751,757,759);

b. 矩形。86件(25,67,69,89,97,101,127,130,139,140,152,159,160,164,166,177,180,186,195,197,208,211,216,222,244,246,252,259,290,305,314,322,324,325,326,328,330,331,338,348,370,373,383,384,390,392,415,416,420,434,436,443,450,454,475,489,493,546,568,569,570,573,575—578,582,584,585,588,591,593,600,622,624,625,630,632—635,637,646,712,726,732);

c. 长方形。76件(8,66,74,75,78,79,86,87,95,98,110,112,115,117,118,123,131,133,137,147,148,151,154,163,169,191,196,199,200,205,215,232,237,256,268,304,313,316,334,337,350,378,382,404,409,410,425,452,456,459,460,462,463,465—467,472,483,485,486,500,513,522,529,531,536,547,563,596,627,628,631,642,650,758,762);

d. 棒形。22件(82,85,93,103—109,129,167,176,210,298,120,132,282,405,407,458,617);

e. "标签"形。13件(429,445,446,448,449,543,544,554,557,558,619,727,731);

f. Takht形。9件(2,72,100,111,277,399,442,517,728);

g. 杂类[44]。4件(80,181,527,541)。

乙种皮革文书,18件(248,283,289,291,317,329,333,341,349,351,357,358,362,368,376,379,385,387)。

伐色摩那王时期

凡54件,包括木质简牍和皮革文书两个种类:

甲种木质简牍,53件,又分作六种形制:

a. 楔形。13件(76,136,155,193,198,461,492,494,497,603,641,760,763);

b. 矩形。8件(114,126,162,165,318,345,401,496);

c. 长方形。22件(65,94,116,342,477,478,499,533,560,597,601,604,605,607—613,615,620);

d. 棒形。5件(92,209,398,614,617);

e. "标签"形。3件(535,618,619);

f. Takht形。2件(204,343)。

乙种皮革文书,1件(247)。

过渡时期的文书:自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

凡58件,包括:

甲种木质简牍,47件,又分作三种形制:

a. 楔形。47件(30,44,50,51,57,61,217,227,229,233,235,253,267,270,273,275,276,280,281,293,312,352,355,375,381,388,391,408,440,451,471,491,561,562,567,599,651,711,719,720,729,730,733,736,738,741,746);

b. 矩形。9件(138,261,271,285,307,311,336,389,421);

c. 长方形。1件(394);

乙种皮革文书,1件(292)。

过渡时期的文书:自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

凡70件,木质简牍,分作七种形制:

a. 楔形。36件(19,21,40,64,134,135,142,156—158,161,182,185,192,194,220,230,344,413,430,433,435,438,439,484,490,503,504,532,548,555,636,638,723,744,745);

b. 矩形。17件(34,83,84,88,91,99,113,119,128,140,145,150,153,184,515,713,714);

c. 长方形。10件(60,86,104,173,175,179,242,334,498,552);

d. 棒形。3件(146,168,170);

e. "标签"形。1件(554);

f. Takht形。1件(20);

g. 杂类。2件(41,417)。

皮革文书问题

皮革文书是一种特殊的文件书写形式，到现在为止一共发现了25件，其出土地点和年代构成如下：

出土地点

N.V。23件；

N.XIV。1件；

N.XXXVII。1件。[45]

年代构成

《佉卢文题铭》转写、释读了24件(即斯坦因发现物的全部)。除3件(238,372,447)外，其余22件的年代在《楼兰鄯善简牍年代学研究》一书中都被大致确定了下来，如下：

安归迦王时期

1件(272)；

马希利王时期

18件(248,283,289,291,317,329,333,341,349,351,357,358,362,368,376,379,385,387)；

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

1件(292)；

伐色摩那王时期

1件(247)。

上述文书皆出自N.V遗迹。

从书写内容上看，这些文书包括了下述几种：

国王谕令

18件(248,272,283,289,291,292,329,333,341,349,351,357,358,362,368,376,379,387)；

籍帐

1件(238)；

信函

4件(247,317,372,385)；

以上皆出自N.V。

不明者

1件(447)。出自N.XIV。

上述统计数据显示出：皮革文书都集中出土于N.V,N.XIV和XXXVII只是偶尔出土；

N.V是一处复杂的遗迹群,它包括有一处佛教寺庙遗迹,同时又出土过最大数量的汉文简牍(63件),这样一来,佉卢文皮革文书集中出土于此便具有了重要的意义;前文的分析表明,汉文简牍的时代主要属于西晋时期,可能都是武帝统治时期的遗物,佉卢文皮革文书与西晋汉简间具有的这种共存关系,表明二者的时代应大致相同,从根据文书内容所做的年代学分析上也得出了大致相同的结论,即:绝大部分皮革文书之时代都在马希利王统治时期。

这样分析的结果,便大致地显示出了文书的形制在年代上的分布趋势,即:(1)愈往早期简牍在数量上愈少,在形制上愈简单;(2)在第三位国王安归迦王统治时期,文书的书写形式中出现了一种新的书写材料即皮革,但在数量上极有限。这种新形式的皮革文书的遗物目前最早发现于该王统治时期,它有可能是从这个时期开始使用的;(3)马希利王统治时期,文书的形式进入了一个新发展的阶段,也达到了顶峰,无论数量抑或类型都空前绝后;在这个时期,皮革文书作为一种辅助性的书写方式得到了发展;(4)当五王中的最后一位国王——伐色摩那王在位期间,文书的数量出现了锐减的趋势,但在形制上还保持了那种多样性,这是一个遗址衰落的迹象;(5)在两个过渡时期,文书在形制上显示出了相同的趋势:在第一个过渡期(自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文书的数量较少,在形制上的变化也不大,有三种形制的简牍以及极少量的皮革文书。这显然是前一个时期的延续;但在第二个过渡期(自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文书的数量和形制上的多样性都比第一个过渡期要多,这也是前一个时期状况的延续;这些变化的现象与建筑物所显示出的趋势是一致的。这种兴起—发展—繁荣—衰落的变化特征非常典型。

表五 诸王时期之简牍及形制

诸王 \ 形制	楔形	矩形	长方形	棒形	"标签"形	Takht形	杂类	皮革文书	总计
陀阇迦王		2			1				3
贝比耶王		5							5
安归迦王	9	27	2					1	39
马希利王	155	86	76	22	13	9	4	18	383
伐色摩那王	13	8	22	5	3	2		1	54
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	47	9	1					1	58
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	36	17	10	3	1	1	2		70
总计	260	154	111	30	18	12	6	21	612

2.简牍等文书与遗迹(群)的关系

按照上述统计、分析之结果,可以大致看出上述文书(主要是简牍)与遗迹(群)之间的组合关系。这种关系按我们的理解包括下述四个方面,即:(1)汉文简牍与建筑遗迹(群)的性质;(2)佉卢文简牍的类型(从形状和内容两方面的分类)、数量与遗迹(群)的用途、性质;(3)佉卢文简牍的类型、数量与遗迹(群)的规格、规模的关系;(4)佉卢文简牍的年代与遗迹(群)的年代界限。

(1)汉文简牍与建筑遗迹(群)的性质

出土了汉文简牍文书的房屋遗迹(群)一共有四处左右,即N.II、V、XII附近和XIV。前一处遗迹群仅出土了1件(N.XIV.ii.2),[46]其重要性远逊于后三者。我们怀疑这枚木简之来源即其原始出土地点,它有可能是从其它遗迹(群)中被带入了此遗迹群。N.II的性质尚不能从此枚汉简上反映出来。

其它出土汉文简牍的遗迹(群)需要做深入的考察。在这些遗迹(群)之中,N.V是出土数量最多的一处(63枚[47])。一般说来,这些简牍都属于或具有政府公文性质,这从前文的举例中已得到了若干反映。例如斯坦因编号为N.xv.326的"泰始五年"[48]简和"晋守侍中"简(N.xv.93a,b),[49]前者为尼雅所出汉文简牍中唯一一枚纪年简牍;后者系一封下达文书之起首语,其重要性在于"侍中"一辞,[50]孟凡人先生的看法是:"西晋在安归迦王十七年时授鄯善王'侍中'、'大都尉'的同时又授与'鄯善都尉'印。由此可见,尼雅汉文'侍中'简在时间上应是与安归迦王十七年对应的、基本等同的。"[51]这个年代很重要,它是用于沟通汉简纪年与佉卢文所记鄯善五王纪年之关键,这一年被推定在大约相当于西晋泰始五年或六年(公元269或270年)。有三件简牍(571,590,640)封泥上的印章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即它们上面都盖有"鄯善都尉"的印章,[52]——这与汉文简牍所记是一致的。由这些汉简的共存关系上看,它们的时代大致都是相同的,即在西晋武帝泰始五年前后一段时期。

从文书的内容上看,N.V所出的汉文简牍都属于或具有公文性质。孟凡人先生从内容上曾将它们分作了三种类型:第一类是"晋廷及凉州属郡所下诏书和文书等",共13件(编号从略);第二类是"与西晋政府逐捕罪人有关的简牍",共13件;第三类是一批"过所"简牍,共22件。[53]这个分类显示出,汉文的简牍文书都来自中央及其下属的地方政府,它们对鄯善等地行使权力。由这些文书的性质,也反映出了其所出土之遗迹群(N.V)——文件的接收和保存地——之性质,即政府机构或"官府"属性,只有它们方有权力和义务接收和保存来自上级政府的文件。这样一来,N.V的时代和性质便可通过这些汉文文书的时代和性质大致确定下来,即在西晋泰始五年前后一段时期,这个遗迹群曾一度

作为当地的最高政府机构存在着。

另一个出土汉文简牍文书的遗迹是 N.XIV,从这里出土的 11 件简牍,从内容上看都与当地王室的活动有关。王国维最早注意到这一点,[54]稍后斯坦因在其《西域考古图记》一书中也做了大致相同的推测。有两个现象须加以注意:一是无论斯坦因抑或"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在 N.XIV 均未发现佉卢文简牍,仅斯坦因发现过 1 件佉卢文皮革文书,[55]这表明了该遗迹在时代上的较早期性,即它在时代上应早于其它那些出土有佉卢文书的遗迹(群);二是该遗迹具有较为复杂的地层堆积,这个现象需要加以分析。从 N.XIV 的布局和结构上看,那个方形的"木板池"应是与 1~3 号建筑物同时期,但 3 号建筑物又为一种土坯建筑所打破,这说明土坯建筑物是较晚期的;"木板池"遗迹具有较丰富的堆积,大致可以划分成三层,分别代表了三个时段:

(1)"木板池"下部堆积。其包含物有织物(丝、毛、麻质)、漆器、木器等,最重要的遗物是 9 枚汉文简牍和 2 块写有汉字的木简碎片;

(2)"木板池"上部及其与上面大垃圾堆接合部位的堆积。其包含物仅有几片丝织品残片,一小片写有佉卢文字的皮革,以及一块写有汉字的木简;

(3)上部大垃圾堆。包含物主要是杂草和树枝,其中混杂有马和骆驼的粪便,还有一些毛、麻等织物的碎片等遗物。

这三层堆积代表了三个时期,第一层代表了 1~3 号等建筑物的占据时期,即它们的使用时间,应当是在一个早于佉卢文的时期。从文书的内容上看,这些建筑还与当地精绝国的王室有关,而且属于一个较早的时期。若结合建筑物的规模和规格的话,这一点还会更明显。第二层堆积代表一个过渡的时期,即从精绝国时期向一个使用佉卢文的时期过渡。极可能在这个时期这些建筑物已经被废弃或开始废弃了。最上层的堆积很明确,它们代表的是主要遗迹(1~3 号建筑物等)废弃之后的时期,但是其附近还应当有人活动,这是垃圾堆产生的原因,极可能即是那种土坯建筑物所代表的时期。从佉卢文书的资料我们已经知道,这个时期的精绝国已经为鄯善国所兼并,变成了其下属的一个"州"(raya 或 raja),佉卢文书称之为"凯度多州"(cad'ota raya 或 cad'ota raja)。

另一个重要的汉文文书出土地点是 N.XII 附近,有 4 件汉文木简,系斯坦因第四次调查时的发现物。这些文书中有一件极其重要(N.II.2),因为上面写有"汉精绝王"字迹。从语气上看属于一件下行文书,"汉精绝王承(奉)书从"是汉代政府文书的固定格式,居延汉简中有相同的例子。此简系"两行"式简牍,文字书两行,此行之右(即"汉精绝王"句之上句)遗存有文字,林梅村推测可能有"二年"字迹;[56]王冀青则释读出一个"武"字,[57]因此这可能是一个纪年。文书的全文可能是:"某年某月日汉精绝王承(奉)书从(事)",等

等。"汉精绝王承(奉)书从"之谓说明了下述含义:

(1)文书之接收地亦即文书之出土地即尼雅遗址被称作"精绝";

(2)属于汉代这一时间范围;

(3)"汉精绝王"是汉语化的称谓,[58]它作为中央政府的封号而被接受了下来,因此这个称谓便具有时间性;[59]

(4)这枚简的出土地N.XII附近属于汉代精绝国的地域范围,如果与N.XIV出土的可以确定为精绝国王室遗物的其它那些汉简相联系起来,则可以看出精绝国的范围在尼雅遗址的北部地区以及中部遗迹区的一部分。

与之共出者尚有其它3枚木简(N.II.1,3,4),但阙字甚多,仅一枚(N.II.1)略完整,记"工堂府之未□羊□/□羊出并之土以□□□",似乎与政府经济管理事务有关。N.XII附近出土的这些汉文简牍之原始出土地点已经无法确定,有可能它们就出自N.XII或者XXIV,但N.XII的可能性似乎较大一些,原因是此遗迹中出土的佉卢文书也极少,仅1枚矩形简和1枚"标签形"简。这种状况与N.XIV相似。单纯从这一点看,N.XII或其附近的遗迹群具有较早期性。

(2)佉卢文简牍的类型(从形状和内容两方面的分类)、数量与遗迹(群)的用途、性质之间之对应关系。

简牍的形状与内容间所具有的对应关系在前面的分析中已经得到了确认,根据这种对应关系,我们还可以复原佉卢文简牍的类型与遗迹(群)的用途以及性质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a. 以出土国王谕令类文书(楔形简牍)为主的遗迹(群)。

包括N.I、V、VI、XXII、XXIII、XXIV、XXXVII、XLV。

b. 以出土法律文书及官府文书(矩形简牍)为主的遗迹(群)。

包括N.III、IV、VI、XIII、XXIII、XXVIII、XXIX。

c. 以出土籍帐类文书(长方形、棒形、"标签形"简)为主的遗迹(群)。

包括N.II、VII、XV、XXVI。

d. 以出土国王谕令及法律文书和官府文书(楔形和矩形简)为主的遗迹(群)。

包括N.I、III、V、VI、XIII、XXIII、XXIV、XXIX、XXXVII、XLV。这里面包括了出土量最多、类型最复杂的几处遗迹(群)N.I、III、V、XXIV。

根据文书的出土数量我们还可以做另一种分类,即从简牍的角度讲,其数量与类型在不同的房屋遗迹(群)中表现出的不同的分配关系。但从遗迹的角度讲,并不是所有的遗迹(群)都出土有简牍。鉴于在尼雅遗址工作的实际经验,我们基本上认同的是:凡是不在

上述表格(表四)中的遗迹(群),应当是原本即不包含或出土有简牍文书的,——即出土简牍与未出土简牍的遗迹(群),二者可能具有本质性的差别。它们可能具有时间上的差异,或者具有功能上的差异。

出土有简牍的遗迹(群),简牍的出土数量及类型亦有着不小的差别。按照数量关系来讲,其大致可以分作下述几种状况:

a. 简牍数在100件(或100个编号)以上的遗迹(群)。

包括三处遗迹(群):N.I(216)、V(282)、XXIV(115)。

b. 在40—100件(或个编号)的遗迹(群)。

只有一处,即N.III(45)。

c. 在10—40件(或个编号)的遗迹(群)。

凡10处,包括:N.II(22)、IV(17)、VII(10)、XIII(20)、XXII(39)、XXIII(33)、XXVI(27)、XXVIII(16)、XXIX(22)、XLV(27)。

d. 10件(或个编号)以下。

凡20处,包括:N.VI(5)、VIII(2)、IX(1)、X(7)、XI(1)、XII(2)、XIV(9)、XV(4)、XVI(1)、XVII(1)、XVIII(1)、XIX(4)、XX(1)、XXI(1)、XXVII(1)、XXX(2)、XXXV(2)、XXXVII(9)、XXXIX(1)、XLI(1)。

e. 未出土简牍的遗迹(群)。

11处,包括:N.XXV、XXXI~XXXIV、XXXVI、XXXVIII、XL、XLII~XLIV,等。

简牍出土数量之多寡,体现了遗迹(群)在功能上的重要程度。毫无疑问,出土简牍多的遗迹,在功能或房屋用途上是更为重要的,上述a、b两部分所包含的遗迹(群)N.I、III、V和XXIV即属于此种情况。

就简牍形制类型的组合而言,其在各遗迹(群)中的分布亦不均匀,具体表现的形式是这样的:

a. 具有上述6个主要类型(楔形、矩形、长方形、棒形、"标签形"和Takht形)中的6个以上者。

凡四处,包括:N.I、III、V、XXIV。

b. 具有3~5个主要类型者。

凡14处,包括:N.II、IV、VI、VII、XIII、XV、XIX、XXII、XXIII、XXVI、XXVIII、XXIX、XXXVII、XLV。

c. 具有1~2个主要类型者。

15处,包括:N.VIII~XII、XVI~XVIII、XX、XXI、XXVII、XXX、XXXV、XXXIX、XLI。

上述从数量和类型在遗迹(群)中的分配状况,显示出一种共同的趋势,即可以将这两种关系上的分布分成三个组:第一组是在数量上出土有100件(或个编号)以上简牍之房屋遗迹(群),在类型上具有表三中罗列的6个主要类型的全部,此组包括四处遗迹(群):N.I、III、[60] V、XXIV;第二组在数量上为10—40件、在类型上具有3~5个主要类型,此组遗迹(群)包括II、IV、VII、XIII、XXII、XXIII、XXVI、XXVIII、XXIX、XLV。此外,VI、XV、XXIX、XXXVII这四处遗迹(群)是些孤例,可以并入此组之中;第三组数量为10件以下、类型具有1~2个主要类型,此组包括的房屋遗迹(群)有VIII~XII、XVI~XVIII、XX、XXI、XXVII、XXX、XXXV、XXXIX、XLI。

我们的分类还可以进入到除第三组以外的前两组遗迹(群)之中,即按照各遗迹(群)中诸类型简牍的构成状况,可以将这些遗迹(群)划分作下述几组:

a. 以楔形简为主的遗迹(群)。

包括N.I、V、VI、XXII、XXIII、XXIV、XXXVII、XLV;

b. 以矩形简为主的遗迹(群)。

包括N.III、IV、VI、XIII、XXIII、XXVIII、XXIX;

c. 以长方形或棒形或"标签形"简为主的遗迹(群)。

包括N.II、VII、XV、XXVI。

d. 以楔形和矩形简为主的遗迹(群)。

包括N.I、III、V、VI、XIII、XXIII、XXIV、XXIX、XXXVII、XLV。这里面包括了出土量最多、类型最复杂的几处遗迹(群)N.I、III、V、XXIV。

上述根据佉卢文简牍类型(形制上的分类以及内容上的分类)及其所出土遗迹(群)之间的对应关系,验证了前文的一些推论,即:尼雅遗址的这些遗迹(群)在布局上并不是杂乱无章、毫无中心的。关于佉卢文简牍的形制与其内容间的联系,我们的分析显示出:不同形制的简牍所记录的内容也不相同,二者都是固定的和相对应的。实际上佉卢文文书本身也提到了这种现象:有几种形制的简牍在佉卢文中都有固定的专门的称谓,例如主要用于记录国王的谕令的楔形简牍以及契约文书和官方文书(或称作"公务文书")这三种,在文书中都有自称,其所指与我们对文书内容的分类极其一致。

(3) 佉卢文简牍的类型、数量与遗迹(群)的规格、规模的关系

遗迹(群)的规格一般可以通过结构或构造上的状况反映出来。一般说来,结构或构造越复杂的遗迹(群)其规格越高,反之亦然。前者大致包括N.I、III、V、XIV、XXIV等几处。从规模上讲,上述遗迹(群)也是最大的。从前文的分析中我们看到,这些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遗迹(群)也是出土佉卢文简牍数量最多的遗迹(群),而且它们在出土文书的

类型上也最为复杂,——除 N.XIV 外,其它四处遗迹(群)(I、III、V、XXIV)包括了 6 个主要类型(楔形、矩形、长方形、棒形、"标签形"和 Takht 形)的全部以及皮革文书的几乎全部(23件)。这愈加地证明了这几处遗迹(群)的重要性。

(4) 佉卢文简牍的年代与遗迹(群)的年代界限

简牍的年代大致反映了其所出之遗迹(群)之年代界限。在被确定了年代的大约 638 件文书中,其年代范围跨了自陀阇迦王至伐色摩那王五位鄯善国王统治的时期。从纪年文书中我们可以看出,最早的是陀阇迦王在位之第 3 年(422),最晚者为伐色摩那王在位之第 11 年(193,760)。193 号文书出自 N.III,其余两件(422,760)缺精确的出土地点。不过,这三件纪年文书的年代范围从总体上也大致地反映出了尼雅遗址建筑遗迹(群)的年代界限,即自陀阇迦王 3 年至伐色摩那王 11 年这一年代范围及其前后一段时期。根据《楼兰鄯善简牍年代学研究》一书推定的五王在位之绝对年代,[61]这个时间范围在公元某年(公元 242 或 243 年之前的某一年)至公元 329/330 或 331/332 年。

根据斯坦因的三部主要考古报告(《古代和田》、《西域考古图记》和《亚洲腹地》)以及 A.M.波叶尔等人所做的转写(《佉卢文题铭》),尤其是孟凡人先生《楼兰鄯善简牍年代学》一书对转写后的佉卢文文书之年代构成所做的分析,各遗迹(群)所出土的佉卢文文书的时代可以按照我们前文所做的那样复原出来。另一种复原是按照五王之在位序数所显示出的各遗迹(群)的主要时代分配状况,在这里,被确定了年代的文书是一个中介,因为几乎所有的文书都有一个确切的出土地点。根据文书的年代所得出的遗迹(群)的年代界限如下:

陀阇迦王时期

N.XIII,XXVI;

贝比耶王时期

N.IV,XXIII,XXVIII,XLI;

安归迦王时期

N.III,V,X,XII,XIII,XXIII,XXIV,XXVI,XXVIII,XXIX,XXXVII;

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

N.I,III,V,VII,IX,XIII,XV,XXII,XXIII,XXIV,XXVI,XLV;

马希利王时期

N.I ~ VII,X,XII,XIII,XV ~ XXIV,XXVI,XXVIII,XXIX,XXXV,XXXVII,XLI,XLV;

马希利王中、晚期至伐色摩那王时期

N.I ~ V,VII,X,XIII,XXII,XXIII,XXIV,XXIX,XXX,XLV;

伐色摩那王时期

N. I, III ~ VI, XIX, XXII, XXIII, XXIV, XXVI, XXXVII。

从上面我们可以看出:(1)有很多遗迹(群)的使用延续了较长的时间,横跨了五王中两位以上的王;(2)马希利王时期的遗迹(群)数量最多,这表明在此王在位时期,人们的活动规模最大;(3)愈往早期的遗迹(群)数量愈少,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有二:一是愈早期的遗存愈难于保存下来;二是愈往早期人类的活动规模愈小。

注 释

〔1〕在本文中采用了斯坦因的原编号。

〔2〕斯坦因的第一次调查(1901 年),一共涉及了 12 处房屋遗迹(群),编号为 N. I ~ XII,主要是在佛塔周围地域,参见 M. A. Stein, *Ancient Khotan*, *Detailed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urkestan*,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07, vol. I pp. 316—416 及图版 XXVII ~ XXXV;第二次的调查涉及了 29 处房屋遗迹(群)(N. XIII ~ XLI),参见 M. A. Stein, *Serind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21, vol. I pp. 211—269; vol. III plates。王炳华先生《尼雅考古揭开新页》(《新疆文物》1996 年第 2 期)一文说:"迄止 95 年底,我们已调查登录的古址古迹有一百多处。"于志勇《尼雅遗址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新疆文物》1998 年第 1 期)也说"各类型遗迹点总数已逾百处以上"。《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二卷)(中村印刷株式会社,1999)"尼雅遗迹分布调查 GPS 测定值一览表"所作的分类是:i. 建筑物(Dwelling);ii. 佛教寺院(Temple);iii. 墓地(Graveyard);iv. 作坊遗址(Manufactory);v. 城墙(Wall);vi. 果园(Orchard);vii. 牲口棚(Shed);viii. 建筑部材散布地(Broken Dwelling);ix. 古桥遗构(Log Bridge);x. 路旁树木(Row of Trees);xi. 栅栏(Hedge)。其中住居类的建筑物即房屋遗迹一共有 94 个编号(D1 ~ D94)。这种田野调查分类法对于制作遗迹分布的总平面图很有利,但缺乏有机的整合,因为有些种类的遗迹——例如房屋与牲口棚、栅栏、果园等——实际上是一个整体。

〔3〕出土文书未包括在内,文书属特殊的遗物,在后文中将做专门分析,此处从略。

〔4〕这个表格的分类中,无法将每个种类器物之下所包含的类型都罗列进去,即其细节无法反映出来。

〔5〕参见:盛春寿《民丰县尼雅遗址考察记实》(《新疆文物》1989 年第 2 期,49—54 页),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一卷)(株式会社,法藏馆,1996) 41—72 页,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民丰尼雅遗址南城城门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8 年第 1 期),张铁男等《95 年尼雅遗址 93A35 号佛教寺院发掘简报》(《新疆文物》1998 年第 1 期),等。

〔6〕一种木制的弦乐器,斯坦因称之为"吉它"。参见注〔2〕所引 M. A. Stein, *Ancient Khotan*, vol. I pp. 316—416,等。

〔7〕丝织品的大宗出自墓葬之中,例如95MN1号墓地等。遗迹(群)中者只是零星残片。

〔8〕其它出土汉文文书的遗迹(群)还有N.II和N.XII附近。参见后文及王冀青《斯坦因第四次中亚考察所获汉文文书》(《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三卷,259—29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9〕这个数据根据的是下列文献:注〔2〕引M.A.Stein, *Ancient Khotan*, Vol.I, pp.316—416; *Serindia*, Vol.I, pp.211—269; *Innermost As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Kan-su and Eastern Iran*, pp.140—155,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28); A.M.Boyer et al., *KHAROṢṬHĪ INSCRIPTIONS*, *Discovered by Sir Aurel Stein in Chinese Turkestan*, Parts I ~ III,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20, 1927, 1929;孟凡人《楼兰鄯善简牍年代学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王冀青《斯坦因第四次中亚考察所获汉文文书》;新疆博物馆考古队《新疆民丰大沙漠中的古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3期);R.Salomon《尼雅新出的一件佉卢文书》(《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林梅村《沙海古卷——中国所出佉卢文书(初集)》(文物出版社,1988);王炳华《尼雅考古回顾及新收获》(《新疆文物》1996年第1期);沙比提·阿合买提等《沙埋古城——尼雅遗址考察记》(《新疆大学学报》维文版,1985年第2期);刘文锁《1990年考察记实》、《1991年考察记实》(《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一卷,48—72页);于志勇《关于尼雅遗址的分布、类型和编年》(《日中共同ニヤ遺迹学术研究国际ツソポジウム发表要旨》21—28页);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民丰尼雅遗址南城门发掘简报》;《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二卷),24—138页,等。

〔10〕同注〔2〕,M.A.Stein, *Ancient Khotan*, Vol.I, pp.316—416.

〔11〕同注〔10〕,以及注〔9〕所引孟凡人文260—269页。

〔12〕录文收入《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二卷)62页。

〔13〕参见注〔2〕所引M.A.Stein, *Serindia*, Vol.I, pp.211—269,以及罗振玉、王国维编著《流沙坠简》(北京中华书局,1993)223—225页和注〔9〕引孟凡人文269—272页,等。

〔14〕参见注〔8〕引王冀青文,273—274页。

〔15〕注〔8〕引王冀青文264—267页。标点等系该文作者所加。林梅村的释文与此有一点差异,参见林梅村《尼雅汉简与汉文化在西域的初传》,《中国学术》2001/2,240—258页。

〔16〕孟凡人先生最近研究了这批文书,他认为"N14遗迹发现的所有汉文木简均应属精绝国王室档案资料",这些简牍是确定N14遗迹性质的核心要素之一;从N14所在的地势以及汉文木简的性质上看,他认为此遗迹"是尼雅遗址北部规格最高的建筑遗迹"。以上见其《尼雅N14遗迹的性质及相关问题》一文,尚未发表。

〔17〕关于这4枚木简之出土地点曾经难以确定,王冀青查阅到的斯坦因当年所做考察笔记记录了这几件木简的发现经过:最初,名叫赛义德的发现者声称发现于N.II遗迹群,后来他又纠正说"尼雅十二号遗址以东三分之一英里处的废墟"才是其发现地点。斯坦因默认了后一个说法,王冀青也肯定了这一点。鉴于在尼雅遗址,N.II是唯一一处成群集中分布的大型遗迹群,其独特性对任何一个稍有尼雅遗址田野经验的人来说都不会弄错,所以我们也认为这4件汉文文

书应当是出自 N.XII 附近。确定其出土地点非常重要,因为这批文书中有一件提到了“汉精绝王”等字,对于确定尼雅遗址的性质具有关键作用。与“泰始五年”简和“晋守侍中”简一样,这枚简牍是尼雅遗址最为重要的出土文书之一。

〔18〕林梅村释读作“承”,此二字用在这里涵义相同,从照片上看,此字更似“承”。参见林梅村《汉唐西域与中国文明》(文物出版社,1998)所附图版及《汉代精绝国与尼雅遗址》(244—255 页)。

〔19〕注〔8〕引王冀青文 275 页,编号 N.XIV.ii.2。斯坦因在这里延用了其最初的田野编号,未做改动。

〔20〕注〔9〕引 A.M.Boyer et al, *KHAROṢṬHĪ INSCRIPTIONS*, Part I ~ III,等。

〔21〕T.贝罗《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王广智译,载韩翔等主编《尼雅考古资料》(乌鲁木齐,1988)183—267 页;注〔9〕引林梅村文。

〔22〕注〔9〕引孟凡人文。

〔23〕资料来源如下:注〔2〕引 M.A.Stein, *Ancient Khotan*, Vol.I, pp.316—416; *Serindia*, Vol.I, pp.211—269; *Innermost Asia*, pp.140—155;汉文文书又据注〔8〕引王冀青文 259—290 页以及注〔2〕引《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二卷)61—62 页,等。

〔24〕参见 M.A.Stein, *Ancient Khotan* 一书有关尼雅遗址部分之王庭恺译文《尼雅河尽头以外的古遗址》(《尼雅考古资料》44—170 页)。

〔25〕此种形制之简牍,斯坦因认为是起源于印度。若就形制而言,其在尼雅遗址之简牍中亦显得很独特。

〔26〕注〔9〕引林梅村文,31 页。

〔27〕例如第 1、2、3、6、7、8 等类是按照内容的分类,而 4、5、10 等则是按照遗物(文书)物理性质的分类。

〔28〕其中有 4 件(252,336,431,432)似乎具有纯粹公文性,与那种信函形式的官文不同。252 号文书是一道发出去的行政指令;336 号是对一封“关于土地的来信”所附加的档案保存批语;431 和 432 是同一件文件,记述的是关于“耶吠村”(即“耶吠阿瓦纳”或“叶吠阿瓦纳”,yave avana)酒税之事等。

〔29〕言十二地支、十二辰及吉凶宜忌,属汉简中的术数类。此文书虽为孤例然极重要。参见注〔21〕引王广智译文(《尼雅考古资料》246—247 页)。

〔30〕448 号文书,残破。这是一件具有威胁口吻(“免职”)的文件,据其行文之内容及口吻来看,或属于一件国王谕令。但与那种楔形简牍相比,此件简牍从形制到格式均显示出一种非规范性。

〔31〕注〔9〕引孟凡人文 358—362 页。

〔32〕或属安归迦王中、晚期至马希利王时期。

〔33〕包括纪年文书、缺王名纪年文书以及王属未定纪年文书三种,其中之“缺王名文书”之王属通过分析已被确定。

〔34〕注〔9〕孟凡人文 260 页；林梅村编《楼兰尼雅出土文书》（文物出版社，1985）87 页亦有此简牍之录文。

〔35〕参见注〔9〕引孟凡人文 383 页。

〔36〕斯坦因第二、四次探险期间获得 32 件左右。王樾的文章《略说尼雅发现的"苍颉篇"汉简》（《西域研究》1998 年第 4 期）介绍了九十年代新发现的 2 枚，据说是出自 N.14（N.XIV），发现者是林永健等人。这样加起来，N.XIV 一共发现了 34 件左右的汉文文书，它们都是木质的简牍。

〔37〕619 号文书之时代两属，或马希利王时期或伐色摩那王时期，参见注〔9〕引孟凡人文 361、362 页。

〔38〕阙王统序列中之第二位国王贝比耶王。

〔39〕例如 N.V、VII、X 等。

〔40〕按照《楼兰鄯善简牍年代学研究》一书所推定的鄯善五王王统及在位年数推算，马希利王 4 年应当是公元 292/293 或 294/295 年，其 11 年应当在公元 299/300 或 301/302 年。参见注〔9〕引孟凡人文 383 页。

〔41〕《楼兰鄯善简牍年代学研究》一书考为该王在位之第 4 年。

〔42〕年代学方面据《楼兰鄯善简牍年代学研究》一书研究之成果。

〔43〕在进行文书形制与年代对应关系分析时，暂时排除了那种为数不多的王属不确定的文书；但是过渡时期的文书——即年代范围在自某王至某王时期者——未做这样的处理，相反，这一类的文书对于分析文书的形制演变可能恰恰是关键的。

〔44〕为了说明简牍在形制上的演变关系，那种形制不明确者被排除在外。

〔45〕新发现，据《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二卷）70 页。

〔46〕注〔8〕引王冀青文 275 页。

〔47〕包括斯坦因发现的 54 枚以及"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发现的 9 枚。在此讨论者以前者为主。

〔48〕西晋武帝泰始 5 年，相当公元 269 年。

〔49〕此简王国维先生曾将其与"于阗王写下诏书到"简（N.xv.73）缀合为一，参见《尼雅城北古城所出晋简跋》（《观堂集林》卷十七，中华书局，1959 年，865—869 页）。

〔50〕过去王国维先生曾暗示：在晋之前，《魏略·西戎传》记载过魏授车师后部王壹多杂以"守魏侍中大都尉"职称，可能是一个先例。参见《尼雅城北古城所出晋简跋》。

〔51〕注〔9〕引孟凡人文 378 页。

〔52〕注〔2〕引 M.A.Stein, *Serindia*, Vol.I, pp.211—269.

〔53〕注〔9〕引孟凡人文 375—376 页。

〔54〕王国维先生在《尼雅城北古城所出晋简跋》中说："此地所出木简，其中称谓有大王、有王、有夫人，隶书精妙，似后汉桓、灵间书。疑精绝一国，汉末复离鄯善而独立。"这个观点需加以重视。

〔55〕从地层堆积上看，这件皮革文书属较上层即第二层堆积中的包含物，这一层属于过渡时期，已

经晚于"木板池"和1—3号建筑物的时代。

〔56〕注〔18〕引林梅村文,249—250页。

〔57〕注〔8〕引王冀青文,264页。

〔58〕现在还不知道在当地当时之语言中这个词汇所对应的称呼。《汉书》中将塔里木盆地等地的那些绿州文化共同体称作是"国",但这个概念应当与现代政治学中的"国家"概念严格区分开来。

〔59〕王冀青先生断定此简之时代当在"西汉神爵之后(精绝王佩汉印绶应始于神爵二年)、东汉永平之前(永平中精绝灭国),应是精绝国王与汉政权之间的通信;在这一段时期内,我们认为该简书写于王莽新政权之前、西汉末期的可能性最大。"(《斯坦因第四次中亚考察所获汉文文书》286页)

〔60〕45件,孤例,但可以并入此组。

〔61〕注〔9〕引孟凡人文383页。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Relics, Documents and Architectural Remains in Niya Site

LIU Wensuo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ongshan University)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relics, documents in Chinese especially in Kharoṣṭhī and the architectural remains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pproach to studying the struc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Niya Site. In this paper, the type, distribution and their way of composition with the main dwellings of some kinds of special relics and documents have been analysed. Another question discussed here is about the date of these relics and dwellings. Through these analysis we can see that the main kinds of special relics and the main part of documents had been unearthed from the dwellings as below: N.I, II, III, V, neighbouring area of XII, XIII, XIV, XXIV, etc. So these dwellings are regarded as the most important ones in the Site. Our conclusion is that the dwellings in northern area and one part of the middle area of Site were earlier than the others and could be regarded as the site of the Kingdom of Jingjue m.("精绝国")in Han times and the remains of dwellings N.XIV be regarded as the site of the royal residence of 'the King of Jingjue'("精绝王"). For the other important dwellings, N.I, III, V, XIII, XXIV, etc., their nature has also been discussed and they are regarded as the sites of local governmental offices called 'caḍ' ota raya' in Kharoṣṭhī documents, which was administered by Shanshan Kingdom, during the 3rd ~ 4th century.

唐昭陵、乾陵蕃人石像与“突厥化”问题

葛承雍

在唐前期皇帝陵墓制度中，唐太宗昭陵和唐高宗乾陵的陪葬蕃人石刻雕像，深受草原民族突厥丧葬风俗的影响，虽然突厥为战败国，但其颂扬圣主英雄的物质文化在唐代丧葬制度中易于被选择接受，故称之为“突厥化”。早在四十多年前，广州中山大学岑仲勉教授就独具慧眼地指出：“昭陵制度，无疑是多少突厥化，然与近代之醉心欧化者不同。彼其时，太宗一面君临汉土，一面又为漠南、漠北各部落之天可汗，参用北荒习俗以和洽兄弟民族，自是适当之做作，不得徒以一般之突厥化目之。”[1]并明确说：“唐昭陵北阙石琢擒伏归降诸蕃君长侍立十四人，盖亦师突厥之制而略变其意者。”[2]但当时可资说明“突厥化”对唐昭陵、乾陵石人雕像产生重大影响的例证很少，所以有人认为“岑氏此说论据欠缺，附会颇多”。[3]随着中外考古调查资料的逐渐积累，笔者认为岑仲勉的看法仍是有生命力的，对此专题有必要重新研究。

一

唐初“胡化”风俗，虽有不少来自西域、中亚，实际上在相当大程度上多受突厥的影响。突厥汗国作为唐前期在军事上的主要强敌，不仅占领唐朝边州土地、抢掠人口财产，而且干预初唐中央政治、和亲联姻结盟、威胁周边民族。当时突厥兵力将近百万，势力空前强大，契丹、室韦、吐谷浑、高昌等部族或小国纷纷向突厥臣服朝贡，李渊、李世民在太原起兵反隋时也与突厥联盟，借助突厥骑兵实力以壮大自己军威。唐朝建立后，突厥继续大规模的入侵，几次进攻到京城长安附近，迫使李世民与颉利可汗在渭水便桥上按突厥风俗杀白马发誓结盟，并多次向突厥进献金银财宝，盛宴礼待突厥使臣。所以当时突厥的社会生活风俗通过边州胡汉接触、融汇传入至内地。

贞观三年(629)唐朝军队分六道全面出击东突厥，突厥在内乱兵败的情况下土崩瓦解，颉利可汗被俘押至长安，东突厥汗国灭亡，大漠以南全部成了唐朝疆域。贞观四年(630)周边各国和各部首领齐集长安，共尊唐太宗为“华夷父母”的天可汗。李世民采用中书令温彦博建议，将十几万突厥降部安置在从幽州到灵州的长城沿线，并分置都督府进行

羁縻性控制。对外族内附的安置过程中,突厥人"入居长安者近万家",[4]其中投降唐朝的突厥酋长被安排在长安禁卫军中担任将军、中郎将等职的约五百人,既充当人质"宿卫",又可以利用突厥人精骑善射的军事特长,仅五品以上的高官就有一百多人,在名义上还常常高于汉官。因此,不仅唐朝廷遍布突厥官员,而且长安城里也居住着几千家突厥人。

唐代历史上,突厥有过几次大规模内迁。贞观三年(629)"户部奏言,中国人自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内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5]贞观四年(630)突厥男女十五万人自阴山以北南归。贞观六年(632)突厥契苾何力率其部六千余家内附,被安置在甘、凉二州。贞观十年(636)原退居西突厥、自称都布可汗的东突厥阿史那社尔率众万余人内附,被授予左骁卫大将军。贞观十三年西突厥阿史那弥射率处月、处密二部落入朝,被授予右监门卫大将军。其后,阿史那步真也携家属入居长安。贞观十八年(644)突厥部落俟利苾率众入居河套内胜州、夏州,俟利苾本人入居长安。贞观二十三年,金山(今阿尔泰山)车鼻可汗阿史那斛勃被擒献于昭陵,其部众尽降。唐高宗、武则天时期,突厥人经过各种渠道或途径内迁中原的还很多。如天授元年(690)阿史那斛瑟罗收西突厥部众六七万人,入居内地。[6]一直到唐玄宗开元三年(715)时,仍有"突厥十姓前后降者万余帐"。[7]

突厥人内迁中原后,享有较大的自治权利,不触动原有的经济形态和社会结构,不改变其风俗习惯和文化生活,部落酋长可世袭为羁縻府州的都督、刺史,"全其部落,顺其土俗,以实空虚之地,使为中国扞蔽"。[8]即使定居长安的几万突厥人,也没有立即被同化,而是长期保留着本民族的生活习俗,并在汉族人中得以传播,形成一时的猎奇风气。例如突厥的服饰帷帽、胡笳歌舞、语言词汇等等,皆在长安流行过一段时间。唐太宗的废太子李承乾引突厥达官支(又译可达支 qadas,"伴侣"之义)入宫内,"又使户奴数十百人习音声,学胡人椎髻,翦彩为舞衣,寻橦跳剑,鼓鞞声通昼夜不绝。造大铜炉、六熟鼎,招亡奴盗取人牛马,亲视烹炀,召所幸厮养共食之。又好突厥言及所服,选貌类胡者,被以羊裘,辫发,五人建一落,张毡舍,造五狼头纛,分戟为阵,系幡旗,设穹庐自居,使诸部敛羊以烹,抽佩刀割肉相啖"。[9]身为太子的李承乾对突厥生活风俗心慕手追、异常着迷,甚至梦想"将数万骑到金城,然后解发,委身思摩,当一设,顾不快邪"!这正表明当时突厥风俗日濡月染,连诗书礼教培养出来的皇宫太子也备受熏陶。崔令钦《教坊记》中也记载唐代教坊妇女"学突厥法",性格相近的姐妹们仿效男子约为香火兄弟,十四五人一群或八九人一伙,"有儿郎聘之者,辄被以妇人称呼——即所聘者,兄见呼为新妇,弟见呼为嫂也"。"儿郎既聘一女,其香火兄弟多相奔,云学突厥法,又云我兄弟相怜爱,欲得尝其妇也。主者知亦不

妒,他香火即不通"。这种几个女子共同拥有一个男子的风俗,正是当时男女关系"突厥化"的例证。故向达先生认为:"当时突厥势盛,长安突厥流民又甚多,以至无形之间,习俗也受其影响也"。[10]

初唐到盛唐的"突厥化",并不是个别的点缀,至少在长安以及突厥内附的羁縻地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流行的《突厥三台》、《破阵乐》、《胡僧破》、《突厥盐》、《阿鹊盐》[11]等乐舞,有取材于突厥乐舞的成份,都市和军州中普遍建有带突厥习俗的天蓝色毛毡帐篷,汉民中穿戴着突厥色彩的帷帽胡服,并受突厥男子"好樗蒲"游戏影响喜爱赌博;妇女受突厥"女子好蹴鞠"的风俗影响,兴起女子特点的"驴鞠"、"步打球"等。突厥语言也被大量运用汉人之中,如"特勤"、"胭脂"均是突厥语。突厥人当时"戎狄左衽",在朝廷上"虔奉欢宴,皆承德音,口歌手舞,乐以终日",[12]是非常普遍的事情。

突厥风俗的影响对皇室也是巨大的,咸亨元年三月,"时敕令有突厥酋长子弟事东宫"。[13]尤其是唐朝与突厥和亲联姻更具特色。贞观四年(630)定襄县主嫁给突厥始毕可汗的孙子阿史那忠,阿史那忠被封为突厥左贤王,宿卫长安达四十八年之久,永徽初被封为薛国公,右卫大将军,死于长安后获得陪葬昭陵的殊荣。突利可汗娶隋淮南公主,贞观四年(630)被封为右卫大将军、北平郡王。唐高祖李渊第十四女衡阳公主于贞观十年(636)嫁给突厥处罗可汗次子阿史那社尔,后来阿史那社尔任鸿胪卿,并任昆丘道行军大总管,征服龟兹立有大功,永徽六年(655)死后陪葬昭陵,并按葱山形状兴建了坟墓。唐高祖第八女九江公主于贞观二十二年(648)嫁给突厥执失思力,执失思力被封为左领军将军、驸马都尉、安国公。武则天的侄孙(武承嗣次子)武延秀入突厥"纳其女",被默啜可汗拘禁七、八年,学会了突厥语言和歌舞,并以此得到安乐公主青睐,结为伉俪。

特别是突厥葬俗对唐人有很大影响。贞观四年,突厥颉利可汗兵败被俘,唐太宗赦其死罪,悉还其家属,馆于太仆。但由于旧有习惯,他对长安生活很不适应,虽有房室而不处,却于庭院中另设穹庐毡帐以居住,执着于突厥民俗而不改。颉利可汗死于长安后,太宗"诏其国人葬之,从其俗礼,焚尸于灞水之东"。"其旧臣胡禄达官吐谷浑邪自刎以殉"。[14]贞观十九年李思摩死后,"仍任依蕃法烧讫,然后葬"。[15]这些都是按突厥葬俗处理的突出事例。就像废太子李承乾那样"身作可汗死,使众号哭剺面,奔马环临之";[16]模仿突厥葬俗的表现,也会影响到初唐陵墓"胡汉交融";贞观二十三年(649)五月,唐太宗崩,"四夷之人入仕于朝及来朝贡者数百人,闻丧皆恸哭,剪发,剺面,割耳,流血洒地"。[17]宝应元年(762)太上皇李隆基崩,"蕃官剺面割耳四百余人"。[18]划面割耳,血泪俱流,正是漠北突厥等游牧民族的悼亡仪式。《旧唐书·突厥传》谓阙特勒死,"诏金吾大将军张去逸、都官郎中吕向赍玺书入蕃吊祭,并为立碑,上自为碑文,仍立祠庙,刻石为像,四

壁画其战阵之状”。尽管这是开元时期汉、突双方交流的事,但仍可证明葬俗的影响,即突厥立碑是受唐葬俗文化的影响,而唐陵前立蕃人石像是受突厥的影响。所以昭陵、乾陵石人雕像的“突厥化”也是十分清楚的,只不过是揉合了汉制丧葬主导倾向罢了。总之,突厥婚葬习俗在当时非常普遍,不可能不传入中原内地,其影响也是顺理成章之事,我们不能无视这样的史实。

二

亚欧草原游牧民族遗留于今最多的文物古迹是石人雕像。这种具有代表性的草原石人,以石材雕刻人像,一般立于墓葬地面建筑物前,面向东方,或独身傲立,或成群布列,形成一种气势宏伟的固定模式。

据中外考古资料研究,在蒙古草原、南西伯利亚草原、新疆、中亚以及南俄草原都分布着石人雕像,与古突厥版图大体相合。公元前1200—700年的青铜时代为第一期,表现为近似人形的打凿石板;公元前700年—公元6世纪中叶的早期铁器时代和汉魏南北朝为第二期,加工比较简略;公元6世纪中叶—9世纪的隋唐是第三期,石雕具有较强的写实性;公元9世纪—11世纪的五代宋辽是第四期。在这么宽阔的区域与悠久的时间内都有石人雕像,显然有其宗教、艺术和文化交流的渊源。

从宗教渊源上来说,亚洲北方草原民族大都信仰萨满教,如匈奴人、高车人、突厥人、黠戛斯人、斯基泰人等都信奉此教。萨满教把世界分成了天地人神等层次,有特殊才能的男女能够通天地,而且是在氏族内部挑选代理人,作为萨满的化身。萨满教表现在物质文化传统上,常常以雕刻动物的鹿石作为通天的柱子,特别是鹿石在萨满教外衣下演变为拟人形武士形象,对后来武士型石人构成了影响,出现了具有肖像化的石人造像。从而有学者认为亚欧草原墓地石人的出现是宗教产物,是草原居民宇宙观的发展,是萨满巫师通天的一种形式。石人不仅可以保护灵魂,也可以保护活人的生活、生产等各个方面,当人们遇到挫折失利时,也就表明石人没有尽职保护,成为诅咒的对象。

从艺术渊源上说,石人雕像有着自身发展的阶段,它不仅源于岩画、鹿石的平面凿刻,而且源于铜石器具的浮雕。古代游牧人在早期岩画或鹿石的动物图腾、古代车辆等形神兼备的平面凿刻上十分精湛,对石器、铜器立体雕刻上的比例、布局和艺术构思也十分熟练,这在中亚、新疆地区以及南俄草原地区墓地随葬石人考古中有大量例证。同时,中原商周青铜文化凭借“玉石之路”和“黄金之路”也有着积极影响,这在阿尔泰、南西伯利亚等地鹿石动物纹与殷商、周原青铜器动物纹、人面纹比较中均有极丰富的表现,尤其是连结东西文化特点的匈奴游牧文化中有明显的艺术特征。这也可能是石人、石兽雕像文化的

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在陕西周原发现的蚌雕中亚"塞种"人像和汉武帝茂陵石刻都说明了这种艺术的影响力。

从文化交流渊源上说,早期活跃在伊犁、天山中部的塞人,其文化的中心地区受到西亚和地中海沿岸文化的一些影响,额尔齐斯河上游的石人雕像及邻境石人左右手均在腹部、胸部执物的造型,与两河流域文化中苏美尔、巴比伦双手交于腹部的祭司形象石人细节一致,其中如石人手执的器腹罐、长柄剑等器具均相同,这决非偶然。起码证明早期塞人吸收过西亚、地中海文化,塞人以后向西南方迁徙,更与地中海、黑海、高加索的文化加强了联系。公元前七世纪亚述时期为王宫、寺庙充当守护神的人面牛、人面狮艺术,经过千年发展,公元六世纪出现在中国北方墓葬中,流风所及与唐代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以及长安附近唐墓中的人面镇墓兽十分相近,这都说明中亚早期石人艺术或多或少地接受过西方早期艺术的影响。

自然,对欧亚草原早期石人的渊源、族属、意义、用途等方面的问题目前中外考古界还有许多争议,〔19〕但至少证明石人雕像起源很早,且分布广、影响极大,早在隋唐之前就有了长足发展。

现在学术界一般公认六一九世纪广布亚洲草原的突厥石人雕像最具典型意义。〔20〕公元六世纪时的阿史那族突厥人,早期曾在中亚西部地区居住过,或多或少受过印欧族文明的影响,〔21〕突厥汗国建立后,随着突厥政权的扩大,柔然、哌哒等民族的霸主地位被取代,突厥人进入漠北,以蒙古作为政治活动中心,并逐渐流动于内蒙、新疆、中亚和南西伯利亚地区,"东西万余里,控弦四十万",〔22〕被史学家称为"震动了整个干燥亚洲大地的突厥"。〔23〕在突厥人活动或游牧的区域,广为树立石人雕像,这种人像用细心加工的近似人体的柱状或板状巨石,极其抽象化地镌刻出几乎清一色的标准样式,仿佛在茫茫无际草原上树立的路标,为北方游牧部落指示着游动的里程。

前人通常都将突厥石人称作"杀人石",即突厥语"balbal"之意译"歼敌石",按《周书·突厥传》记载,突厥人在葬礼完毕后,"于墓所立石建标,其石多少,依平生所杀人数",《北史·突厥传》也记载突厥人"葬日,亲属设祭及走马剺面如初死之仪。表为茔立屋中,图画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战阵状,常杀一人则立一石,有至千百者,又以祭之羊马头尽悬之于标上"。则知"balbal"乃是墓主在世时所杀敌人的标志。现代考古发掘到的突厥古墓前,尚能见到这类石标,有时上面刻着被歼敌人的名字。但是,突厥墓前的石像并非全是墓主敌人的标志,有一些乃是死者本人及其近臣或侍卫的雕像。如为后者也并非殉葬者,而只是以自己的石像来表示对死者的忠诚和臣服。俄国学者认为:石人 balbal(杀人石)通常都是被征服和被并入突厥国家的民族的汗的形象,他们臣服的形象与万物有灵论有密切关

系，不仅表现为力图用被征服者的灵魂来增加死者的光荣，而且企图让被他征服的汗在阴间为他继续效劳。〔24〕蔡鸿生先生也同意突厥石人像是死者本人形象的主张，故以其佩饰作为突厥兵装备的佐证，并指出中国文献分明把突厥人为死者"立像"与"立石"看作两回事。〔25〕考古资料也证明杀人石与石人像不同，在阿尔泰呼拉干河左岸的墓地曾发现杀人石486件(有一墓多达51件)。〔26〕

1889年俄国学者就在蒙古和硕柴达木地区科克辛—鄂尔浑河流域调查遗迹时发现了突厥碑刻和石人分布，其中突厥《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中也有立杀人石(又译'歼敌石'balbal)和立像的记录，例如"为我父可汗设立歼敌石，以匐职可汗石列其首"。"我杀死他们的英雄，我打算将他们立作歼敌石"。〔27〕但学者们对杀人石的真实面貌至今仍不能确定，究竟是立石还是立像？是为死者立像还是杀人立石？目前分歧较大。一般认为，立石成群为杀人石，单独立像则为纪功性英雄。1957年蒙古考古学者发掘了突厥大臣暾欲谷的陵墓，除房基建筑细部外，还发现了石人与儒尼文字。1958—1959年，蒙捷考察队在和硕柴达木发掘了阙特勤的一组建筑，也发现了高土台基上的祠庙建筑遗址以及阙特勤的雕像。一直到八十年代，蒙古境内各个省区的突厥石人资料仍在不断增长，〔28〕除分布于草原、湖泊、河流外，许多石人都保留了与墓葬的配置关系。据学者们分析，突厥汗国时期(公元552—599年)和后突厥汗国时期(公元679—745年)的石人整体以圆雕为主，也有少数采用浮雕、阴刻或半圆雕形式，一般头部较圆、下额或圆或尖，鼻子较直，小口，男性有胡髭，束腰，右臂屈，手执杯或双手托抱器物，也有手握刀剑或斜佩剑者。由于突厥石人分布范围广，所以类型差异不同，例如石人帽饰有圆筒式帽、尖帽、小圆顶帽、浅方形帽等，还有盔、冠等，腰带、手执器物等也均为草原居民的风格，年代可推至公元七—九世纪。

地处亚洲草原北界的南西伯利亚地区，包括米努辛斯克盆地，阿尔泰边疆区和图瓦，都发现了许多突厥石人。中亚各国也是突厥石人集中的地方，目前已知哈萨克斯坦发现石人四百余尊，吉尔吉斯斯坦发现石人超过百尊，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约发现十余尊，土库曼也发现有少量石人，年代属于突厥汗国、西突厥汗国时期，与突厥统治中亚的史实相一致，大约是公元六—八世纪。中亚石人头像肖像化，手中无器物，有些右臂屈于腹部，左臂屈，两手作抚状，服饰显示为翻领、单翻领或双翻领，脑后还雕刻有发辫。

新疆境内的石人现已发现186尊，〔29〕其中阿勒泰地区有78尊，塔城地区22尊，博尔塔拉地区27尊，哈密和吐鲁番地区20尊，阿克苏地区7尊，伊犁地区29尊，分布极广，类型繁多，并且还不断有新发现。有的石人衣服雕刻为圆领或翻领，有的石人发饰为辫发或披发，有的戴风帽、圆顶帽、尖顶帽或冠、盔，有的身披敞式风衣或交领长服，有的腰带佩饰兵器或其它垂饰，有的执持杯碗钵罐等器皿或镰刀。石人面部特征也多种多样，宽脸蒙古

人种和狭脸欧罗马人种皆有,反映了东、西方人种的接触和交汇。

草原石人是附属于墓葬的文物,它与墓葬一起构成了葬俗文化,不管是石人石堆墓、茔院石棺石人墓,还是方土石堆石人墓、石棺组石人墓等等,或是家族墓地和个人墓地,都有着值得重视的基本规律,即石人一般都立于石棺东面,而且面向东。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亚欧草原石人延续时代很长,上限大约为青铜时代,及早期铁器时代,下限至公元十一世纪,直到中亚伊斯兰化后才逐渐消失,其中六一九世纪的为最多。从民族族属上说,因为草原游牧民族交替兴衰,活动地域极广,戎、狄、林胡、楼烦、匈奴、东胡、鲜卑、乌桓、柔然、突厥、回鹘等都曾先后居住于大漠南北和西域中亚,所以石人族属复杂,但以突厥石人为最多。这样,我们就可清楚突厥石人最具有典型意义,不仅数量多、分布广、时间长,而且圆雕艺术具有肖像化效果或带有程式化的凸状圆形眼睛。

总之,草原游牧民族墓地立石人的习俗要早于中原地区,但这一文化传统通过突厥等民族的内迁,对唐前期陵墓埋葬布局有着影响,至少在昭陵、乾陵的石人雕像上有着"突厥化"的习俗。

三

研究亚洲草原石人的学者认为六一九世纪的突厥石人大都雕刻的是死者本人,是一种纪功性的荣誉;那些没有雕琢的"石人"(又称"立石"、"石标"),才代表被杀死的敌人,所以有的表现为一些个体肖像,有的自聚成群,南西伯利亚图瓦地区围栏中,石人少者 3 具而多者 157 具,往东排列绵延达 350 米。雕工精细的写实性石人,既有祖先崇拜的意义,又有灵魂不死的观念,甚至还有巫术附身的含义。而唐代昭陵、乾陵石人雕像都刻有姓名,属于赞颂太宗、高宗的纪功性蕃酋雕像,以此夸耀唐皇自己的盛威,因此两者含义有一定的联系。[30]由于草原石人对中原文化有何影响史无明文记载,故长期以来将两者联系起来研究难度很大。

我认为,一种风俗文化的异族化,常常表现为衣食住行、宗教艺术、婚丧制度等日常生活的改变,而且每一个方面的变化都只是个别或局部的,不可能完全照搬硬套,特别是要在符合中原汉文化传统的主流情况下,才可能吸收异族外来习俗。唐初昭陵、乾陵的石人雕像也是如此,即在汉族皇家丧葬制度中吸纳突厥墓地立石人和战马的丧葬习俗。[31]但这种石人不是象征传统文臣武将的"翁仲"而是外族的蕃人,不是陪葬的石"俑"而是纪功的石人,不是单个而是群体,不是位于墓东而是分列在墓两侧,不是祭奠吊唁客使而是象征侍立宫阙的"蕃臣"。而且这些"蕃臣"大多为唐周边地方长官,兼任唐朝的大将军或将军,虽然在礼节上赠封有"波斯都督"这种称号,但实质上都是部落首领,并刻有姓名,以示

各族首领对唐帝国的臣属关系。唐初陵墓只有昭陵、乾陵树立有大批外族石人雕像群,而此时又正处于唐与突厥斗争、征服的最高潮时期,太宗、高宗陵前立有突厥首领石像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昭陵寝殿前两侧列置"十四国君长石像",据像座题名考证,[32]有突厥颉利可汗、左卫大将军阿史那咄苾,突厥突利可汗、右卫大将军阿史那什钵苾,突厥乙洿泥孰候利苾可汗、右武卫大将军阿史那思摩(即李思摩),突厥答布可汗、右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薛延陀真珠毗加可汗(即夷男),吐蕃赞甫(即松赞干布),新罗乐浪郡王金真德,吐谷浑河源郡王、乌地也拔勒豆可汗慕容诺曷钵,龟兹王呵黎布失毕,于阗王伏阇信,焉耆王龙突骑支,高昌王、右武卫将军麴智勇,林邑王范头利,婆罗门帝那伏帝国王阿那顺。这些"蕃像"石刻,每个"高八、九尺,逾常形,座高三尺许。或兜鍪戎服,或冠裳绂冕,极为伟观",他们"拱立于享殿之前,皆深眼大鼻,弓刀杂佩"。[33]从昭陵祭坛现场勘察看,今存有七个题名像座,几躯残体和几件残头像块,其中确有"深目高鼻"者,有满头卷发者,有辫发缠头者,有头发中间分缝向后梳拢者,有戴兜鍪者。但却未见有"弓刀杂配"者。[34]突厥属辫发民族,有辫发应该是突厥人。关于石人雕像身份,有的认为是"蕃臣曾侍轩禁者",[35]有的认为属于"诸蕃君长贞观中擒服归和者"。[36]但就石人背刻名爵来看,任唐朝将军、大将军职者八人,其余为本国王号或可汗号,其中有四人从未入过长安,二人为陪葬者,不能统称为被征服者、归化者,其目的是"欲阐扬先帝徽烈,乃令匠人琢石,写诸蕃君长贞观中擒伏归化者形状,而刻其官名"。[37]

乾陵六十一"蕃像",实为六十四个石人群雕,其数量远远超过昭陵。乾陵蕃像服饰大多短袖阔裾、束腰佩刀、著蹀躞带,双足并立,穿六和靴,两手前拱。有的长发披肩,有的满头卷发,位置居陵园朱雀门外神道石刻之首。据石像背刻的衔名考订,[38]有西突厥"故大可汗骠骑大将军行左卫大将军昆陵都护阿史那弥射","十姓可汗阿史那元庆","左威卫将军鹰娑都督鼠尼施处半毒勤德","故右威卫将军兼洁山都督突骑施傍靳","故左武卫将军兼双河都督摄舍提暾护斯","故左威卫大将军兼匐延都督处木昆屈律啜阿史那盎路","吐火罗叶护咄伽十姓大首领盐泊都督阿史那忠节","十姓可汗阿史那斛瑟罗","故左武卫大将军突厥十姓衙官大首领吐屯社利"等等,还有东突厥"默啜使移力贪开达干","默啜使葛逻啜达干"等。在乾陵现知道的三十六条"蕃臣"名衔中,出自东、西突厥的占十一名,很具有典型代表性,因为他们绝大部分是突厥部落首领或唐西北地区都督以上官员,不仅管辖着天山南北新疆地区,而且北至巴尔喀什湖与额尔齐斯河流域,西则达碎叶河以西的千泉(今吉尔吉斯的明希拉克)、俱兰(今吉尔吉斯卢戈沃伊附近之古城废墟)、塔什干、撒马尔干等,这些地域正是草原石人分布比较集中的地方。由于突厥部落首领与唐朝实施

互派使臣、册封授爵、质子宿卫、和亲联姻等方式,因此突厥的丧葬习俗特别是墓前立石人雕像的传统完全有可能传入中原,只不过不是全盘被唐朝所接受,而是有选择地吸收某些部分。

另外,乾陵"蕃臣"中回纥诸部首领,如"故左威卫大将军兼金微都督仆固乞突","故左卫大将军兼燕然大都督葛塞匐"等,他们活动于蒙古境内的肯特山与乌兰巴托之间,坚昆部的领地则北至叶尼塞河的上游。而这些地区也是草原石人的分布之地。

隋唐之际到武则天时期,周边这些民族首领和"蕃臣"与唐王朝来往密切,有些甚至是封建臣属关系,在乾陵三十六名"蕃臣"石人衔名中,有十六名兼任唐中央朝廷的十二卫大将军、将军。《唐六典》载:十二卫"大将军、将军之职掌,统领宫廷警卫之法令,以督其属之队仗,而总诸曹之职务"。"蕃臣"石像群也明显表现出侍卫宫阙的仪仗性质,反映了唐王朝"天可汗"的地位,特别是突厥首领兼任唐朝官职,更反映了双方的关系,因此文化上的丧葬殡仪影响也是不难理解的。

有人认为乾陵"蕃臣"石人雕像是高宗葬礼时来奔丧助葬者形象,"乾陵之葬,诸蕃之来助者何其众也";[39]也有人认为"是乾陵营造之际来助工役的人"[40]或"可能是为葬高宗祭奠而来",[41]还有人认为是谒陵吊唁的客使,这些看法都不确切,陈国灿曾指出石像衔名中有些冠有"故"字,表明这些"蕃臣"在高宗、武后死时,他们已经亡故;[42]例如阿史那弥射于公元662年死去,在他死后二十年,唐高宗才于永淳二年(683年)死,所以阿史那弥射既不可能参加高宗的祭奠吊唁,更不可能来为武后奔丧助役。乾陵六十四尊石人雕像树立,目的与昭陵一样,仍是为宣扬唐王朝"天可汗"的神威。

我认为,昭陵、乾陵石人雕像受突厥影响或称之为"突厥化"有以下几点:

第一,从石人含义上说,俄国学者认为突厥墓地石人雕像是带有王朝政权标志的崇拜物,或是王,或是部落首领,至少也是一个英雄。而昭陵十四国酋长像和乾陵六十一尊宾王像同样表现的是这种意义。

第二,从石人用色上说,突厥人有重蓝色的习俗,蓝即东方之色,自称是蓝突厥。突厥人不喜欢黑色,认为黑色是午夜之色,为贱色,与回纥人重黑色恰恰相反。突厥石人雕像的石色多选用灰白色或灰褐色,这样颜色石料偏向于蓝色,虽然用石颜色受当地环境条件的限制,但唐昭陵、乾陵石人却与突厥石人颜色非常接近。

第三,从石人形象上说,突厥石人头大身小,不合比例,刻工不属于写实性的,昭陵、乾陵的酋长、宾王石像虽是写实性的,但神道上的文武石人恰恰却又是头大身小,比例不均,与突厥石人极为形似,神态也有相通之处。

第四,从石人动作上说,突厥杀人石往往是立于墓石之首的石俑,通常塑造的是战败

部落的领袖，他双手交叉于腹部，以示屈从听命（有的石人手执一杯以示进贡），这种姿态意味着他在阴间仍是一个俯首听命的蕃臣，必须卑躬屈膝地伴随着已故的统治者。而昭陵、乾陵的蕃酋石人动作与此完全相同。

第五，从石人服饰上说，突厥石人衣领多呈圆形，也有的呈翻领，束有腰带，有的腰带上挂系剑鞘。而昭陵、乾陵蕃人石像也多穿偏襟、圆领长袍或翻领，束有腰带，只是没有披挂兵器，以示臣服。1982年唐昭陵祭坛遗址出土的薛延陀真珠伽可汗像座和一名蕃人君长上半身石像（现存陕西礼泉昭陵博物馆），据笔者观察，蕃酋身穿对襟翻领长袍，双手合抱腰际，头饰辫发，似带风帽，鼻子直方，八字髭，合字形嘴，与蒙古发现的众多突厥石人造型确实相似。

第六，从石人刻字上说，大多数突厥石人上名字已不存在，但南西伯利亚、蒙古草原和新疆天山北麓昭苏地区不断发现突厥石人身上有铭文。如小洪海石人衣襟上有刻字，吉木乃石人胸前有刻字，昭苏种马场石人背后也有文字，而且是粟特字母或回鹘字母。[43]新疆伊犁特克斯河北岸西突厥汗陵前甚至有带长篇粟特碑铭的石人像。昭陵、乾陵石人雕像亦都刻有文字，昭陵石像题名在基座上，乾陵则刻于人背上。

亚欧草原居民以石为原料雕刻石人或鹿石，都是对山的崇拜，具有世界山的概念。他们往往把山看得很神秘、崇高、伟大，与祖窟、神山相联系。突厥"可汗恒处于都斤山，牙帐东开，盖敬日之所出也。每岁率诸贵人祭其先窟。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拜祭天神"。[44]这种"先窟"即石洞或山洞，寄予石山为他们创造了生存地理条件的含义。而唐代也恰恰是从唐太宗开始"以山为陵"、"凿石为墓"，昭陵、乾陵都是以石灰岩的石山为陵墓，因而也可能是受了"突厥化"的影响，模仿了突厥人对山的崇拜和对先窟的祭祀。陪葬墓中如李勣墓像阴山、铁山、乌德健山（郁都斤山）；李靖墓"有诏许坟茔制度，依汉卫、霍故事，筑阙象突厥内燕然山、吐谷浑内碛石二山，以旌殊绩"。[45]阿史那社尔墓"起冢象葱山，以旌平龟兹之功"。[46]李思摩墓"为冢象白道山"等。"山冢"造型不仅具有丰功伟绩的意义，而且具有对圣山和岩石的崇拜。现在昭陵、乾陵发现的陪葬墓穹顶上经常彩绘有星辰日月，以象征冥界之上宇宙世界，而突厥人的宇宙观也认为世界分为上、下、人三部分，吉木萨尔鹿石的顶部雕刻了星辰，其上部表现的是天。如果将墓地、石人与草原民族的宇宙观联系起来，石人下面是墓葬，墓葬代表着黑暗；石人上部是天空，也就是光明世界；石人代表着民族本身，是萨满巫师通天地的"地柱"形式之一，只不过是在传入中原后发生了某些变化。

突厥汗国断断续续地存在了近一百五十年，不管是东突厥还是西突厥，以及后来再次复起的后突厥，都与唐王朝有着直接和密切的关系，其丧葬习俗与石人雕像不可能不影响

唐陵的石雕。唐人广泛吸纳外族异国文化,以树立八方景仰的"天可汗"业绩,这是唐昭陵、乾陵蕃人石雕的特点与重要内容,也是"突厥化"的一个直接表现,其造型来源和时代意义理应受到今人的充分认识和高度重视。

注 释

〔1〕岑仲勉《隋唐史》上册第 144 页,第九节"昭、乾二陵及其特点",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2〕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 896 页,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3〕陈国灿《唐乾陵石人像及其衔名的研究》,《文物集刊》(2)第 189 页,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4〕刘悚《隋唐嘉话》上。《新唐书·突厥传》记载是"入长安自籍者数千户"。

〔5〕《旧唐书·太宗本纪》。

〔6〕《资治通鉴》卷 204,则天后天授元年十月条。

〔7〕《资治通鉴》卷 211,开元三年正月条。

〔8〕《新唐书·突厥传》。

〔9〕《新唐书·太宗诸子传》。

〔10〕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第 44 页,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11〕《唐诗纪事》卷 41,或云关中人谓"好"为"盐"。

〔12〕《旧唐书·褚遂良传》。

〔13〕《旧唐书·徐齐聃传》。

〔14〕《旧唐书·突厥传上》。

〔15〕张沛编著《昭陵碑石》第 113 页,三秦出版社 1993 年版。

〔16〕《新唐书·太宗诸子传》。

〔17〕《资治通鉴》卷 199,贞观二十三年四月条。

〔18〕《资治通鉴》卷 222,宝应元年建己月(四月)甲寅条。

〔19〕王炳华《天山东部的石雕人像》,见《丝绸之路考古研究》第 322 页,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20〕李征《阿勒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报》,《文物》1962 年第 7、8 期。

〔21〕刘义棠先生对此有不同看法,见其著《中国边疆民族史》第 216 页,台湾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22〕《旧唐书·突厥传》。

〔23〕松田寿男《古代天山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第 17 页,东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74 年。又译本见陈俊谋,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

〔24〕(俄)A·伯恩什达姆《6 至 8 世纪鄂尔浑叶尼塞突厥社会经济制度》第 101 页,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25〕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第 128 页,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26〕这些杀人石分尖顶和平顶两类。古米列夫认为它反映的民俗特征是:前者代表草原居民的尖

顶风帽,后者代表阿尔泰土著的平顶软帽。见《阿尔泰系的突厥人》,《苏联考古学》1959 年第 1 期 112—113 页。此类俄文研究见蔡鸿生著作所注。

〔27〕芮传明《古突厥碑铭研究》译注第 222 页、26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28〕王博、祁小山《丝绸之路草原石人研究》第 297 页,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29〕同上第 106 页,第七章《新疆石人的分布及特征》。

〔30〕同上第 249 页,该书作者认为亚洲草原墓地石人的含义与中原各王朝帝王陵墓前所立石人的含义差别很大,并说草原居民墓地石人的习俗要早于中原,但对中原文化有什么影响则不清楚。

〔31〕详见拙文《唐昭陵六骏与突厥葬俗研究》,《中华文史论丛》第 60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32〕孙迟《昭陵十四国君长石像考》,《文博》1984 年第 2 期。

〔33〕清林侗《唐昭陵石迹考略》,见粤雅堂丛书。

〔34〕孙迟《略论唐帝陵的制度规模与文物——兼谈昭陵"因山为陵"对唐帝陵制的影响》,见《唐太宗与昭陵》第 98 页,1985 年人文杂志丛刊第六辑。

〔35〕封演《封氏闻见记》卷六羊虎条。

〔36〕宋游师雄《昭陵图碑》。

〔37〕《唐会要》卷二十陵议。

〔38〕陈国灿《唐乾陵石人像及其衔名的研究》,《文物集刊》(2)第 190 页,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39〕赵楷《乾陵记》,见《长安志图》卷中。

〔40〕(日)足立喜六《长安史迹研究》第 259 页,东洋文库论丛第二十之一,1933 年版。

〔41〕陕西文管会《唐乾陵勘查记》,《文物》1960 年第 4 期。

〔42〕陈国灿《唐乾陵石人像及其衔名的研究》,《文物集刊》(2)第 193 页,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43〕薛宗正《突厥史》第 775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44〕《周书·突厥传》。又见岑仲勉《外蒙于都斤山考》,《突厥集史》下册第 1076 页,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45〕《贞观政要》卷二,任贤第三李靖。

〔46〕《册府元龟》卷 138 帝王部,旌表二。

本文承中山大学蔡鸿生教授、林悟殊教授审阅指点,特致谢意。

The Stone Statues of Westerners of Zhaoling and Qianling Mausoleums and the Problem of Turkic Features

Ge Chengyong

This article discussed that the sacrificial stone statues of Westerners of Zhaoling and Qianling

mausoleums was the result of the strong influence of the nomadic Turk tribes' death and burial customs on the imperial burial regulations of Tang dynasty. After a serious observation on the remained stone statues of the ancient Euro-Asian grassland, based on the origin of the culture, religion and art exchange, the author expounded that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stone statues were that of the Turks. Since the nomadic tribes' custom of placing stone statues in front of the graveyards was earlier than that of Central China, it was proved that such a custom spread to Central China under the immigration of the Turks. The Turkic burial customs had the strong impact on the Tang people, especially from the beginning till the pride of Tang dynasty. The modeling, action, dresses and the carving of characters of the stone statues in front of Zhaoling and Qianling mausoleums, all had some Turkic features, they were the direct expression of the Turkic stone statues' influence on the death and burial culture in Central China.

南北朝正史西域传所见西域诸国的地望

余太山

南北朝正史“西域传”包括《魏书·西域传》、《周书·异域传》和《梁书·西北诸戎传》。其中最重要的是《魏书·西域传》。本文有关论述以此传为主,其余三传的内容附见于后。

如所周知,魏收所撰《魏书·西域传》久已逸失,今本《魏书·西域传》乃后人自《北史·西域传》采入。[1]后者是李延寿据《魏书·西域传》、《周书·异域传》和《隋书·西域传》编成。本文所据《魏书·西域传》为魏收原文,亦即从《北史·西域传》中剔除《周书·异域传》和《隋书·西域传》后的文字。[2]

《魏书·西域传》有关西域诸国地望的基本判据如下。

(一)诸国在传文中排列的先后次序。《魏书·西域传》称:“始琬等使还京师,具言凡所经见及传闻傍国,云:西域自汉武时五十余国,后稍相并。至太延中,为十六国,分其地为四域。自葱岭以东,流沙以西为一域;葱岭以西,海曲以东为一域;者舌以南,月氏以北为一域;两海之间,水泽以南为一域。内诸小渠长盖以百数。其出西域本有二道,后更为四:出自玉门,渡流沙,西行二千里至鄯善为一道;自玉门渡流沙,北行二千二百里至车师为一道;从莎车西行一百里至葱岭,葱岭西一千三百里至伽倍为一道;自莎车西南五百里葱岭,西南一千三百里至波路为一道焉。自琬所不传而更有朝贡者,纪其名,不能具国俗也。其与前使所异者录之。”由于《魏书·西域传》是按照上述“四道”次序诸国的,[3]本文即按照这一次序讨论南北朝正史“西域传”所见西域诸国的地望。

(二)里数:[4]

1 去代里数:《魏书·西域传》载有西域诸国王治去魏都代的里数。按理说这是判定传文描述时代西域诸国王治位置最重要的依据。但是,只要稍加分析,就不难知道这些里数的可靠程度是不高的。

(1)所传诸国中,至少有蒲山、车师、且弥、龟兹、姑墨、温宿、尉头、乌孙、疏勒、悦般、破洛那(大宛)、大月氏等国王治的去代里数可能完全袭自《汉书·西域传》,亦即取《汉书·西域传》所载去长安里数与长安去代 1900 里之和。

另有且末、于阗两国的去代里数部分依赖《汉书·西域传》提供的资料。

上述这些去代里数虽然不能说完全不能反映《魏书·西域传》所描述时代的实际情况，因为两汉与南北朝时代王治位置并无变动的西域诸国毕竟为数甚多，但也有一些例子说明《魏书·西域传》的编者采用这些里数，仅仅是机械的承袭，没有事实的依据。

(2)其余大多数去代里数可以分为若干组，客观上每组均有某一基准点，此外诸国王治的去代里数不过从这一基准点直接或间接往赴的大致日程(以日行百里计)。

A 者至拔、迷密、悉万斤、忸密、波斯、伏卢尼、色知显、伽色尼、薄知、牟知、阿弗太汗、呼似密、诺色波罗、早伽至、伽不单十五国可以视为一组，各国校正后的去代里数分别是11628、12628、12728、12728、14228、12738、12928、12928、13328、22928、23728、24728、23428、23728、12778。如果将者至拔视为基准点，则迷密王治的去代里数是者至拔国王治去迷密城十日行程，悉万斤的去代里数是迷密国王治去悉万斤城一日行程，忸密的去代里数是悉万斤国王治去忸密城一百一日行程，波斯的去代里数是忸密国王治去宿利城十四日行程，伏卢尼的去代里数是波斯国王治去伏卢尼城三十一日行程。色知显的去代里数是悉万斤国王治去色知显城二日行程，伽色尼的去代里数是悉万斤国王治去伽色尼城二日行程，薄知的去代里数是伽色尼国王治去薄知城四日行程，牟知的去代里数是忸密国王治去牟知城一日行程，阿弗太汗的去代里数是忸密国王治去阿弗太汗城九日行程，呼似密的去代里数是阿弗太汗国王治去呼似密城十日行程，诺色波罗的去代里数是忸密国王治去波罗城六日行程，早伽至的去代里数是忸密国王治去早伽至城九日行程，伽不单的去代里数是悉万斤国王治去伽不单城半日行程。

B 伽倍国(13000 里)、折薛莫孙(伽倍国王治去双靡城五日行程)、钳敦国(在折薛莫孙西)、弗敌沙(钳敦国王治去薄茅城一日行程)和阎浮谒(弗敌沙国王治去高附城一日行程)五国。如果结合《汉书·西域传》有关大夏国五翕侯去都护、阳关里数的记载，不难看出《魏书·西域传》这些里数都是颇值得怀疑的。

C 大月氏(14500 里)、安息(大月氏国王治去安息国王治七十日行程)、条支(安息国王治去条支国王治七十九日行程)和大秦(条支国去大秦国都安都城十日行程)四国。

D 阿钩羌(13000 里)、波路(阿钩羌国王治去波路国王治九日行程)、小月氏(波路国王治去富楼沙城二十七日行程)和罽宾(波路国王治去善见城三日行程)。

以上四组凡二十八国，可以视作基准点的只有四国，四国中有一国(大月氏)的老里数还无疑袭自《汉书·西域传》。虽然剩下三国的去代里数有可能比较精确，但以此为基础的其余各国的去代里数却只能仅供参考。

(3)悉居半、权于摩、渠莎和焉耆六国的去代里数无疑是错误的。

(4)吐火罗、副货、南天竺、叠伏罗、拔豆等国虽有明确的去代里数，却连大致的行途经

由也不得而知。

总之,只有鄯善等少数几国王治的去代里数可以作为判定地望的绝对依据,绝大多数只有相对价值。

2 去邻近各国王治的里数:见于吐呼罗、副货、拔豆等国。今案:三国由于去代里数行途经由不明,去相邻诸国里数的价值也就不高。

另外,《周书·异域传》也有若干里数记录,可以和《魏书·西域传》的有关记录参照。

(三)相对方位:例如,阿钩羌国“在莎车西南”,波路国“在阿钩羌国西北”等等。既然里数不太可靠,这些方位对于判定地望的价值就相对提高,有时甚至成了最重要的依据。

(四)其它(地形、风土、物类、民俗,以及与它国之关系等):例如:大月氏国所载寄多罗王事迹之类,亦有助于地望之判定。

由此可见,南北朝正史“西域传”有关西域诸国地望的记载总的来说是十分贫乏的,仅凭这些记录完全不足以准确推定当时西域诸国的地理位置。因此,研究者在研究西域诸国地望时历来将这些记载与南北朝正史“西域传”乃至这些正史以外的其它史料一起考虑。而由于同一时期的史料可资参证者同样极其贫乏,又只能退而求其次,将两汉和唐代的有关史料也结合进来。本文尽可能採择其中较能符合南北朝正史“西域传”基本判据的观点,鸟瞰这一时期西域诸国的分布情况。

一

第一组、鄯善道诸国:

1 鄯善国,都扜泥城,去代7600里。

不妨认为《魏书·西域传》描述的鄯善国王治之位置与汉晋正史“西域传”相同。[5]

一则,7600里表示自扜泥城经敦煌(玉门)赴代的行程;亦即扜泥城去敦煌(玉门)2000里,敦煌去长安3700里,[6]与长安去代1900里之和。

二则,据《魏书·西域传》,且末国,都且末城,在鄯善西,去代8320里。里数表示自且末城经鄯善国王治赴代的行程;亦即且末城去鄯善国王治720里(《汉书·西域传》),与鄯善国王治去代7600里之和。

又,据《周书·异域传》,鄯善,古楼兰国也。东去长安5000里,所治城方一里。地多沙卤,少水草,北即白龙堆路。5000里表示自鄯善国王治经敦煌(阳关)赴长安的行程;亦即鄯善国王治去敦煌(阳关)1500里,[7]与敦煌去长安3600里之和。传文去长安里数“五千”应为“五千一百”之略。由此可知,不妨认为《周书·异域传》所载鄯善国王治位置与《魏书·西域传》相同。

2 且末国,都且末城,在鄯善西,去代8320里。

既然去代里数为且末城去鄯善国王治720里(《汉书·西域传》),与鄯善国王治去代7600里之和,则不妨认为《魏书·西域传》描述的且末国王治之位置与汉晋时期相同。去代里数可以为证。

3 于阗国,在且末西北,去代9800里。

不妨认为《魏书·西域传》与汉晋正史所描述的于阗国王治之位置相同。[8]

一则,《汉书·西域传》所载于阗国王治去长安里数与《魏书·西域传》所载该国王治去代里数虽然不符,但不能据以为两者位置不同。

首先,《汉书·西域传》所载于阗国王治去长安里数与《魏书·西域传》所载于阗国王治去代里数行途经由不同,不能类比。前者乃经由姑墨,而后者乃经由且末。

其次,《魏书·西域传》所载于阗国王治去代9800里应表示经由且末、精绝、扜弥的里程。果然,于阗经扜弥、精绝、且末至长安应为(9800-1900=)7900里,而从且末至于阗应为(7900-6820=)1080里。既然据《汉书·西域传》,精绝至扜弥为460里,扜弥至于阗为390里,则且末至精绝为(1080-460-390=)230里。虽然较之实际里程也许稍短,但可见《魏书·西域传》所载于阗国王治去代里数无妨其位置与《汉书·西域传》所载相同。

第三,据《汉书·西域传》,于阗西通皮山380里。而据《魏书·西域传》,于阗去蒲山即皮山为(12000-9800=)2200里。两者似乎不合。但是,《魏书·西域传》所载蒲山"去代一万二千里"其实是《汉书·西域传》所载皮山国王治去长安10050里,与长安去代1950里之和。质言之,不能视为于阗国或皮山国王治位置有变动的根据。

至于《周书·异域传》所载于阗国"在葱岭之北二百余里,东去长安七千七百里",相较《魏书·西域传》,去长安里数短200里,可能是两代测距的误差,不能据以为两书所载于阗国王治位置有异。《周书·异域传》所载里数往往短于《魏书·西域传》。

另外,据《魏书·西域传》于阗国王治"于阗城东三十里有首拔河,中出玉石"。而据《周书·异域传》,"城东二十里有大水北流,号树枝水,即黄河也"。"首拔"即"树枝","拔"乃"枝"之讹。

4 蒲山国,故皮山国也。居皮城,在于阗南,去代12000里。其国西南三里,有冻凌山。

蒲山国似与《汉书·西域传》所见皮山国地望相同。

一则,"蒲山"与"皮山"得视为同名异译。

二则,取代里数为长安去代里数与《汉书·西域传》所载皮山城去长安里数之和。

一说蒲山国近山(西南三里),位于于阗之南,也许在今和田之南Yurung kash上游的Nissa、Karanghu、Pisha一带。所谓"故…国"也许仅仅就政治或历史而言,未必在同一地

点。[9]今案:其说虽不无道理,但“于阗南”不妨读作“西南”,“三里”也完全可能是“三百里”之误。兹两存其说以备考。

5 悉居半国,据《魏书·西域传》,即汉代西夜国,又名子合。治呼犍〔谷〕。在于阗西,去代 12970 里。

悉居半国王治果为呼犍谷,按之《后汉书·西域传》关于“子合国居呼鞬谷”的记载,则应为汉代子合国之后身。

又,悉居半国或即《梁书·西北诸戎传》所见周古柯国。[10]盖“周古柯”(Karghalik)得视为《汉书·西域传》所传子合国王治“呼犍”之同名异译。

6 权于摩国,据《魏书·西域传》,即汉代乌秅国。王治乌秅城,在悉居半西南,去代 12970 里。

7 渠莎国“居故莎车城,在子合西北,去代 12980 里”。里数应表示自莎车城经悉居半国王治赴代的行程。

今案:以上三国去代里数有误,且由于别无其它直接证据,其地望无从考核,但也没有理由否定这三国王治位置分别与《汉书·西域传》所载子合国、乌秅国和莎车国相同。

二

第二组(车师道诸国):

1 车师国,一名前部。其王居交河城。去代 10050 里,其地北接蠕蠕。

《魏书·西域传》描述的车师国王治地望应与汉代车师前国王治相同。不仅名称相同,而且去代里数等于代去长安里数与《汉书·西域传》所传去长安里数之和。

2 且弥国,都天山东于大谷,在车师北,去代 10570 里。

《魏书·西域传》所见且弥国应即《汉书·西域传》所载西且弥国。不仅王治名称相同,而且去代里数等于代去长安里数与《汉书·西域传》所传去长安里数之和。

今案:《汉书·西域传》载有两且弥国,《后汉书·西域传》仅载东且弥国,或以为就后者所载人口而言,后汉时东西两且弥国已合二为一。[11]既然《魏书·西域传》所载为西且弥国,似乎两且弥国未曾合并,或者合并后再度分开。但如果考虑到《后汉书·西域传》所载东且弥国的位置与《汉书·西域传》所载东且弥国位置不同,而且《魏书·西域传》所载西且弥国位置与《汉书·西域传》所载西且弥国位置相同,则似乎应该认为两且弥国从未合并。《后汉书·西域传》所载东且弥国人口增加是自然发展的结果,该传不载西且弥国是因为其时该国役属车师后国的原因。盖据《魏略·西戎传》:“西且弥国”曾属车师后部王,亦即此处《魏书·西域传》所谓“本役属车师”。

3 焉耆国，在车师南，都员渠城，去代12000里。里数表示自员渠城经车师国王治赴代的行程。今案：焉耆去代不应远于龟兹去代，故传文"一万二千里"或为"一万二百里"之讹。

又，若按《汉书·西域传》去长安里数计算，焉耆去代应为9200里(7300里与1900里之和)，较之《魏书·西域传》少1000里。可见在《魏书·西域传》描述的时代，自焉耆赴代路途经由与《汉书·西域传》所述自焉耆赴长安途径不同。[12]

又，尽管《魏书·西域传》所载员渠城去代里数与可据前史所载去长安里数推得者不同，但似乎不能据以为南北朝时期焉耆国王治与两汉魏晋时期不同。质言之，北魏时焉耆国王治位置亦以博格达沁古城(即四十里城，今焉耆县治西南十二公里)说可能性最大。[13]

一则，《魏书·西域传》载焉耆国都名员渠城，且明载"汉时旧国也"。[14]王治名称与《汉书·西域传》所载相同。

二则，《魏书·西域传》称："焉耆为国，斗绝一隅"。此与《后汉书·西域传》所传形势相同："其国四面有大山，与龟兹相连，道险厄易守。有海水曲入四山之内，周匝其城三十余里"。

三则，《魏书·西域传》："万度归入焉耆东界，击其边守左回、尉犁二城，拔之。进军向员渠"。《后汉书·班超传》亦载超自尉犁北上讨焉耆。

另外，博格达沁古城地近博斯腾湖，《周书·异域传》所载："南去海十余里，有鱼盐蒲苇之饶"，与《汉书·西域传》所谓"近海水，多鱼"同。同传又载"焉耆国，在白山之南七十里"。"白山"即天山。

至于《周书·异域传》载自焉耆国王治去长安5800里，乃焉耆国王治去敦煌2200里，与敦煌去长安3600里之和。据此不足以怀疑《周书·异域传》所载焉耆国王治位置与他传所载有所不同。

4 龟兹国，在尉犁西北，去代10280里。

去代里数表示自龟兹国王治经焉耆国王治赴代的行程。若按《汉书·西域传》去长安里数计算，龟兹去代应为9380里(7480里与1900里之和)，较之《魏书·西域传》少900里，因疑"一万二百八十里"应为"一万三百八十里"之讹，盖承焉耆传增一千里。

5 姑墨国，居南城，在龟兹西，去代10500里。

里数表示自南城经龟兹国王治赴代的行程。"一万五百里"或为"一万五十里"之讹。果然，本里数其实是《汉书·西域传》所载自南城去长安8150里，与长安去代1900里之和。

6 温宿国，居温宿城，在姑墨西北，去代10550里。

里数表示自温宿城经姑墨国王治赴代的行程。“一万五百五十里”或为“一万二百五十里”之讹。果然,本里数其实是《汉书·西域传》所载自温宿城去长安8350里,与长安去代1900里之和。

7 尉头国,居尉头城,在温宿北,去代10650里。

里数表示自尉头城经温宿国王治赴代的行程。“一万六百五十里”或为“一万五百五十里”之讹。果然,本里数其实是《汉书·西域传》所载自尉头城去长安8650里,与长安去代1900里之和。

今案:以上四国王治位置无妨认为与汉晋时期相同。

一说据《汉书·西域传》温宿在姑墨之西270里,尉头在温宿之西300里。据《魏书·西域传》温宿在姑墨之西北约50里,尉头在温宿之北约100里,说明数者在上述两传描述的时代位置不同。[15]今案:其说未安。后两个里数并非《魏书·西域传》所载,不过是说者依据传文所见诸国去代里数推算而得,去代里数既然可能有误,这些推算出来的数值不足为据自不待言。

另外,《汉书·西域传》所谓温宿国“西至尉头”、“东通姑墨”,未必不能理解为温宿在姑墨之西北、尉头在温宿之西北。诸如此类。

8 乌孙国:居赤谷城,在龟兹西北,去代10800里。其国数为蠕蠕所侵,西徙葱岭山中,无城郭,随畜牧逐水草。太延三年,使者董琬等使其国。

今案:本里数其实是《汉书·西域传》所载自赤谷城去长安8900里,与长安去代里数之和,因此不能认为南北朝时期赤谷城位置有变化。但是,由于为蠕蠕所侵,西徙葱岭山中,董琬等所访问的乌孙国之王治当已不在赤谷城。

9 疏勒国,在姑墨西,去代11250里。

本里数其实是《汉书·西域传》所载自疏勒国王治去长安里数与长安去代1900里之和。没有证据表明《魏书·西域传》描述的疏勒国王治位置与汉晋时期不同。

10 悦般国,在乌孙西北,去代10930里。

今案:悦般人可以追溯的原居地在龟兹以北。大约由于乌孙人西徙,悦般人北上占领了纳伦河流域和伊犁河流域。董琬、高明西使所遇悦般,应即业已北上的悦般。[16]

11 者至拔国,都者至拔城,在疏勒西,去代11628里。其国东有潘贺那山,出美铁及师子。

一说位于今塔什干(Tashkend),[17]一说应求诸Khojend附近。[18]今案:两说证据均嫌不足,该国位置待考。

12 迷密国,都迷密城,在者至拔西,去代12628里。

根据较可信的说法，迷密城在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市南喷赤干遗址。[19]

13 悉万斤国，都悉万斤城，在迷密西，去代 12720 里。

悉万斤城在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市东北，已成定说。[20]

14 忸密国，都忸密城，在悉万斤西，去代 22828 里。

一般认为忸密国位于今布哈拉。该据《新唐书·西域传》："安者一曰布豁，又曰捕喝，元魏曰忸密"。"捕喝"得视为 Bokhara 之对译。[21]

15 洛那国，故大宛国也。都贵山城，在疏勒西北，去代 14450 里。

一般认为此国在今费尔干那，即《汉书·西域传》所见大宛国。王治贵山城位置众说纷纭，[22]但上述里数既是《汉书·西域传》所载大宛国王治去长安里数与长安去代 1900 里之和，则位置不应有异。

16 粟特国，去代 16000 里。

《魏书·西域传》所谓粟特国位于锡尔河与阿姆河之间泽拉夫善河流域亦即索格底亚那。《周书·异域传》所见"在葱岭之西"的粟特国位置与《魏书》所载相同。[23]

17 波斯国，都宿利城，在忸密西，古条支国也。去代 24228 里。城方十里，户十余万，河经其城中南流。

一般认为，波斯国指萨珊波斯，神龟中(518—520 年)遣使上书贡物的波斯国王居和多应即 Kavad 一世(488—496，498—531 年在位)。故其国都宿利城应即泰西封。[24]

《魏书·西域传》原文已佚，今本《魏书·西域传·波斯传》亦即《北史·西域传·波斯传》的文字与《隋书·西域传·波斯传》并无相似之处，可见今本"波斯传"其实乃《魏书·西域传·波斯传》与《周书·异域传·波斯传》合并而成。

如果从《北史·西域传·波斯传》中剔除可以认为属于《周书·异域传·波斯传》的文字，则可以将两书的波斯传进行比较。可知两者所载为同一国家：

一、《魏书·西域传》所见宿利城应即《周书·异域传》所见苏利城。"宿利"与"苏利"得视为同名异译。

二、《魏书·西域传》描述波斯国特产鸵鸟有云："有鸟，形如橐驼，有羽翼，飞而不能高，食草与肉，亦能啖火，驰走甚疾，一日能七百里也"。而《周书·异域传》则载波斯国有"大鸟卵"。[25]

既然根据《周书·异域传》有关波斯国宗教、习俗、官制等方面的记载，可以肯定所载主要是萨珊波斯的情况，与《魏书·西域传》相同。[26]因此，《周书·异域传》所见苏利城的位置应和《魏书·西域传》所载宿利城相同。

至于《周书》所载苏利城去长安里数与《魏书·西域传》所载宿利城去代里数，不属同一

系统，无法比较，不能视为两书所载波斯国都位置相同的反证。

应该指出的是，《周书·异域传》所载波斯国混入了所谓贵霜—萨珊王朝的记载。主要证据如下：[27]

一、波斯国，大月氏之别种。

二、王姓波斯氏，坐金羊床，戴金花冠。

以下讨论《梁书·西北诸戎传》所见波斯国之地望。但在讨论之前，首先应该指出：传文错误地将"波斯"和"波斯匿"混为一谈。

一则，传文称："波斯国，其先有波斯匿王者，子孙以王父字为氏，因为国号"。所谓"波斯匿王"(梵文：Prasenajit；巴利文：Pasenadi，Pasenaji)，为中印度憍萨罗国国王(所谓北憍萨罗国)。事迹见《大唐西域记》卷六"室罗伐悉底国"条。[28]

二则，传文称："国中有优钵昙花，鲜华可爱"。"优钵昙"应作"优昙钵"，即《大唐西域记》卷二所见"乌昙钵"，并非波斯特产。以下尚有所谓"鹫鸟啖羊"的记述，也许和佛教鹫峰的传说有关。

三则，传文并未言及祆教，却载："城外佛寺二三百所。……中大通二年，遣使献佛牙"。

由此可见，《梁书》波斯传的记述中至少混入了一些与萨珊波斯无关的内容。尽管如此，《梁书·西北诸戎传》所见波斯国的方位，似乎仍与《魏书·西域传》和《周书·异域传》所传波斯国相同。

一则，传文称波斯国"东与滑国"接。滑国无疑是指《魏书·西域传》的哌哒国、《周书·异域传》的嚈哒国。传文在另一处称："元魏之居桑干也，滑犹为小国，属芮芮。后稍强大，征其旁国波斯、盘盘、罽宾、焉耆、龟兹、疏勒、姑墨、于阗、句盘等国，开地千余里"，正可以互证。

二则，传文称波斯国"西及南俱与婆罗门国"接。婆罗门国应即印度。《大唐西域记》卷二："印度种姓，族类群分，而婆罗门特为清贵，从其雅称，传以成俗，无云经界之别，总谓婆罗门国焉"，可以为证。既然婆罗门国乃印度总称，与之相接的波斯国自然不可能是波斯匿王所在中印度的憍萨罗国。

三则，传文称波斯国"北与泛慄国接"。结合《大唐西域记》卷十一的记载："波剌斯国周数万里，国大都城苏剌萨傥那，周四十余里。……西北接拂懔国"，亦可见所传波斯国位置与萨珊波斯同。[29]

以下是二项佐证：

一、传文称："白题国，王姓支名史稽毅，其先盖匈奴之别种胡也。汉灌婴与匈奴战，斩

白题骑一人。今在滑国东,去滑六日行,西极波斯。土地出粟、麦、瓜果,食物略与滑同。普通三年,遣使献方物"。白题或即《魏书·西域传》所见"薄提"。[30]

二、传文称:"末国,汉世且末国也。胜兵万余户。北与丁零,东与白题,西与波斯接。土人剪发,着毡帽,小袖衣,为衫则开颈而缝前。多牛羊骡驴。其王安末深盘,普通五年,遣使来贡献"。末国,应即 Merv,而决非《汉书·西域传》所见且末国。[31]

18 伏卢尼国,都伏卢尼城,在波斯国北,[32]去代 27328 里。[33]东有大河南流,城北有云尼山。

伏卢尼城,一说位于叙利亚的安条克城。[34]

一则,"伏卢尼"得视为 Furum 之对译。

二则,去代距离较波斯国去代距离远 3100 里。在《魏书·西域传》中仅较条支(29400 里)、大秦(39400 里)为近。

三则,云尼山不妨视为安条克城北的 Amanus 山。安条克城一名 Yunani,"云尼"或者得名于此。"大河"指幼法拉底斯河。

一说传文既称该城在南流大河之西,且未言及临海,或者并非安条克城,而是 Taucus 山南、幼法拉底斯河畔某城。[35]今案:后说未必是,传文未言及伏卢尼城临海,不能作为该城并不临海的证据,而"东有大河南流"句之"东"字,可能是"西"之讹。《魏书·西域传》方位词多有错误,此或亦一例。

19 色知显国,都色知显城,在悉万斤西北,去代 12940 里。

色知显城,一般认为应即撒马尔罕西北的 Ishtikhan(泽拉夫善河的支流 Ak - darya 沿岸、Katta Kurgan 和 Čiläk 之间)。[36]

20 伽色尼国,都伽色尼城,在悉万斤南、薄知国北,去代 12900 里。

伽色尼城一般认为应即 Kešš,位于撒马尔罕与 Balkh 之间,今 Šahr-i-Sabz。[37]

21 薄知国,都薄知城,在伽色尼南,去代 13320 里。

薄知城应即 Balkh。[38]

22 牟知国,都牟知城,在忸密西南,去代 22928 里。[39]

牟知城,一般认为应即《大唐西域记》卷一所见"伐地"。[40]"伐"据敦煌写本应作"戊"字。一说乃位于阿姆河右岸的 Betik。[41]一说指为 Wardan(Wardana)者非是。[42]

今案:按之去代距离,牟知城应在忸密城西南百里。似与《慈恩传》卷二所载伐地在捕喝西"百余里"相合,但《慈恩传》所谓"百"无疑是"四百"之夺讹。由此亦可见《魏书·西域传》这类里数之不可信据。

23 阿弗太汗国,都阿弗太汗城,在忸密西、呼似密东,去代 23720 里。

一说阿弗太汗城位于呼似密国(以 Gūrganj 为中心)之东,忸密(Bokhara)国之西,应在今 Khiva 附近,后来唐大汗都督府所在地。[43]

今案:如果"牟知"即《大唐西域记》卷一所见伐地,则呼似密应即同卷所见货利习弥伽国,而该国据载"顺缚刍河两岸",可见其中心,至少在《大唐西域记》描述的时代以前,不可能以 Gūrganj 为中心。由此不难推知《魏书·西域传》的呼似密国应该如一般认为的北花剌子模(今乌兹别克),以 Khiva 为中心。因此,阿弗太汗城或在 Khiva 之东。

24 呼似密国,都呼似密城,在阿弗太汗西,去代 24700 里。

一般认为即《新唐书·西域传》的"货利习弥",在阿姆河下游,中心地区为 Khiva。[44]

25 诺色波罗国,都波罗城,在忸密西,去代 23428 里。

所谓波罗城,一说应即《新唐书·西域传下》所见那色波(Naχšab),[45]一说为今伊朗东北境尼沙普尔(Nishapur)。[46]今案:前说对音不符,且 Naχšab 去代不应远于忸密。

26 早伽至国,都早伽至城,在忸密西,去代 23728 里。

早伽至城,位置待考。

27 伽不单国,都伽不单城,在悉万斤西北,去代 12780 里。

伽不单城,一般认为应今 Gubdan(Gubdun),位于撒马尔罕北、Kodym Tau 山麓、Bulangghyr 河流域。[47]

今案:《梁书·西北诸戎传》所谓"滑旁小国"呵跋檀国,应即伽不单国。[48]

28 者舌国,在破洛那西北,去代 15450 里。

一般认为应在今塔什干。[49]

三

第三组(伽倍道诸国):

1 伽倍国,故休密翕侯。都和墨城,在莎车西,去代 13000 里。人居山谷间。

此国既即原大夏国休密翕侯,则其地应在今 Wakhan 谷地 Sarik-Caupan 一带。[50]

又,伽倍国应即《梁书·西北诸戎传》所见胡蜜丹国,传文称之为"滑旁小国也",盖当时役属哌哒。

2 折薛莫孙国,故双靡翕侯。都双靡城,在伽倍西,去代 13500 里。人居山谷间。

此国既即原大夏国双靡翕侯,则其地应在今 Chitral 和 Mastuj 之间。[51]

3 钳敦国,故贵霜翕侯。都护澡城,在折薛莫孙西,去代 13560 里。人居山谷间。

此国既即原大夏国贵霜翕侯,则其地应在今 Wakhan 西部 Āb-i Panja 河左岸。[52]

4 弗敌沙国,故肸顿翕侯。都薄茅城,在钳敦西,去代 13660 里。居山谷间。

此国既为原大夏国贵霜翕侯,则其地应在今 Faizabad 东。[53]

5 阎浮谒国,故高附翕侯。都高附城,在弗敌沙南,去代 13760 里。居山谷间。

此国既即原大夏国高附翕侯,则其地应在今 Kokcha 河流域。[54]

6 大月氏国,都卢监氏城,在弗敌沙西,去代 14500 里。

大月氏国王治卢监氏城,应即《汉书·西域传》所见监氏城,今 Balkh 附近,亦即同传所谓薄罗城。[55]

又,《梁书·西北诸戎传》:"白题国……今在滑国东,去滑六日行,西极波斯。[56]所谓白题国所在可能就是《魏书·西域传》所载吐呼罗国之薄提城,亦即卢监氏城。"六日行"应为自白题国王治西赴滑即"游军而治"的嚈哒王驻跸处的行程。

一说传文当作"今在滑国〔西〕,东去滑六日行,西极波斯";以为该国在滑国(Hephthalites)之西,即 Baχδī。[57]今案:指白题为 Baχδī 不误,但所谓"西极波斯"很可能是说复自滑国西行,可抵波斯;并不是说白题国西与波斯相接。

7 安息国,都蔚搜城,在大月氏西北,去代 21500 里。

又,《周书·异域传》亦有关于安息国的记载:治蔚搜城,北与康居、西与波斯相接。去长安 10750 里。

既然王治名称相同,不妨认为两传所载是同一国。

一说《周书·异域传》所见安息国应即《隋书·西域传》所见"安国"。盖传文称"安国,汉时安息国也"。[58]另说此"安息"应指 Merv。[59]

第三说以为此"安息国"其实是存在于阿姆河下游的帕提亚波斯残余势力,所谓"蔚搜"乃 Oxus 之对译,盖《水经注·河水二》有云"其水至安息,注雷翥海"。所谓"雷翥海"应即咸海,然郦氏书对里海与咸海不加区分,均称之为"雷翥海"。[60]

今案:以上三说均符合传文所列在大月氏西北,北与康居、西与波斯相接诸条件。不过,《隋书·西域传》称安国为"汉时安息国",显系误解,不能视为此处"安息国"为"安国"之证据。

又,此处"安息"果指 Merv,则其都城应为"木鹿"。因此,Merv 虽有"小安息"之称,此说依然未安。

又,如果结合《后汉书·西域传》所载"姁塞王",似乎可以认为"蔚搜"[iuət-shiu]与"姁塞"[kiua-sək]为同名异译,皆得名于 Wakhsh。甚至其国名"安息"[an-siək]也可能是 Wakhsh 之异译。其人或者是塞人之一支、活动在阿姆河流域、Balkh 西北者。

至于《魏书·西域传》"从安息西界循海曲,亦至大秦,回万余里"云云,显然是承袭《汉书·西域传》的记载,无碍以上地望之判断。

8 条支国，在安息西，去代 29400 里。[61]

今案：结合《魏书·西域传》有关大秦的记载，知所谓条支国位置与前史所载相同，均为今叙利亚地区。

一则，在安息之西。

二则，大秦即罗马"从条支西渡海曲一万里"。

三则，《周书·异域传》称波斯国为"古条支国"，似乎暗示其实条支已经成为波斯领土。

9 大秦国，一名黎轩，都安都城。从条支西渡海曲 10000 里，去代 39400 里。

大秦最早见诸《后汉书·西域传》和《魏略·西戎传》，两传所谓"大秦"均指罗马帝国。[62]一说《魏书·西域传》有关大秦国的记载多半抄袭、窜改前史而成。如称大秦国"居两海之间"，乃节略《魏略·西戎传》大秦国"在安息、条支西大海之西，……其西又有大海"等叙述而成。又如"其都王城分为五城"，应即《魏略·西戎传》所谓"王又五宫"之类。今案：其说甚是。

说者还以为当时中国人误以为波斯湾和红海深入阿拉伯之地，形成一大海湾，此即传文所谓："其海傍出，犹勃海也，而东西与勃海相望，盖自然之理"。东方的条支和西方的大秦一起面临这一渤海。[63]今案：此说未安。其实并不存在说者所指误解。傍出之海应为地中海，条支与大秦隔此海相望。

安都城不见前史，所指似乎便是《魏略·西戎传》所见安谷城（叙利亚的安条克城）。[64]这是因为叙利亚地区一度是罗马帝国的属土，而安条克城又是该地区首府的缘故。这一传说可能由来已久，并非始自北魏。传文既称大秦都安都城，又称大秦在条支西一万里，自相矛盾。

又，传文称大秦"一名黎轩"，当然是承袭前史，但既与"都安都城"相属，可谓相映成趣。盖大秦"一名黎轩"从根本上说是黎轩即埃及王国被并于罗马帝国的缘故。这有助于解释大秦"都安都城"的记载，而显然不能因此指《魏书·西域传》的大秦为叙利亚。

北魏时期，罗马帝国已经被拜占庭帝国取代，但按之传文，似乎没有掺入有关拜占庭的记载。也就是说《魏书·西域传》有关大秦的记载还谈不上旧瓶装新酒。[65]与同传有关"条支"的记载一样，《魏书·西域传》有关大秦的记载只是时人不恰当地剪裁、纂辑史料和传闻的产物。

四

第四组（莎车道诸国）：

1 阿钩羌国，在莎车、波路国东南，去代 13000 里。国西有县度山。

一般认为，县度位于 Darel 至 Swat 之间的印度河上游河谷，波路为 Gilgit，故阿钩羌国应位于今帕米尔的 Baltistan。[66]

2 波路国，在阿钩羌、罽宾国西北，去代 13900 里。自莎车西南行 500 里至葱岭，复西南行 1300 里至波路。

一般认为波路国在 Gilgit 河流域。盖其地正在 Baltistan 与 Kashmir 西北。[67]

3 小月氏国，都富楼沙城。在波路西南，去代 16600 里。其城东十里有佛塔，即所谓"百丈佛图"。

富楼沙城，一般认为即 Purusapura（今白沙瓦 Peshawar）。[68]

一则，对音符合。

二则，"百丈佛图"应即同传乾陀国所传"雀离佛图"。

三则，白沙瓦正在 Gilgit 西南。

4 罽宾国，都善见城，在波路西南，去代 14200 里。居在四山中。

一般认为《魏书·西域传》的罽宾国指今克什米尔。

一则，在波路即 Gilgit 西南。

二则，居四山之中。可知与《汉书·西域传》所载"地平温和"之罽宾不在一处。后者在《魏书·西域传》中相当于小月氏国和乾陀国。

至于传文称罽宾国"有苜蓿、杂草、奇木、檀、槐、梓、竹。种五谷，粪园田。地下湿，生稻。冬食生菜。其人工巧，雕文、刻镂、织罽。有金银铜锡以为器物。市用钱。他畜与诸国同"云云，无非抄袭《汉书·西域传》，不能视为北魏时期罽宾的实际情况。

罽宾国既为 Kahsmir，则善见城当在今 Srinagar。[69]

五

第五组（其他）：

1 吐呼罗国，去代 12000 里。东至范阳国，西至悉万斤国，中间相去 2000 里；南至连山，不知名；北至波斯国，中间相去 10000 里。国中有薄提城，周匝 60 里。城南有西流大水，名汉楼河。

吐呼罗国在吐火罗斯坦，薄提城在 Balkh。范阳国应在今帕米扬。汉楼河即阿姆河。[70]

2 副货国，去代 17000 里。东至阿副使且国（《北史》作阿富使且国），西至没谁国，中间相去 1000 里；南有连山，不知名；北至奇沙国，相去 1500 里。国中有副货城，周匝 70 里。

副货城一说位于布哈拉，[71]一说位于白沙瓦，[72]然均无确据，其地望待考。

又,阿副使且国、没谁国、奇沙国,均无考。

3 南天竺国,去代31500里。有伏丑城,周匝十里。城东三百里有拔赖城。

南天竺似即南印度。伏丑城、拔赖城,无考。

4 叠伏罗国,去代31000里。国中有勿悉城。城北有盐奇水,西流。

叠伏罗国一说应即Žabula亦即Gazna。[73]勿悉城地望待考。

5 拔豆国,去代51000里。东至多勿当国,西至旃那国,中间相去750里,南至罽陵伽国,北至弗那伏且国,中间相去900里。

今案:罽陵伽国应即《大唐西域记》卷十所见羯餕伽(Kalinga)。[74]拔豆、多勿当、旃那、弗那伏且国地望待考。

6 哌哒国:《魏书·西域传》所见哌哒国应即《周书·异域传》见哌哒国、《梁书·西北诸戎传》所见滑国。据《周书·异域传》记载,其国都拔底延城。有关该国领土及国都位置已有详细考证,在此不赘。[75]

六

1 朱居国,在于阗西。其人山居。有麦,多林果。咸事佛。语与于阗相类。役属哌哒。

今案:朱居国应即悉居半国。

2 渴盘陁国,在葱岭东,朱驹波西、钵和东。河经其国,东北流。有高山,夏积霜雪。

今案:渴盘陁国,一般认为位于叶尔羌河上游Sarikol溪谷,王治当今Tashkurgan。[76]朱驹波即朱居。

"渴盘陁",《梁书·西北诸戎传》作"呵跋檀",称:"于阗西小国也。西邻滑国,南接罽宾国,北连沙勒国。所治在山谷中。城周回十余里,国有十二城"。[77]

3 钵和国,在渴盘陁西、波知东北。其土尤寒,人畜同居,穴地而处。又有大雪山,望若银峰。有二道,一道西行向哌哒,一道西南趣乌苌。

今案:钵和即伽倍国。一说伽倍在Wakhan之东部,钵和乃指Wakhan之全部("钵和"乃Wakhan之对音)。自叶尔羌,经渴盘陁(塔什库尔干),出Wakhan谷地(钵和),向西可往赴哌哒(Balkh),向西南可达Swat河流域。[78]

4 波知国,在钵和西南、赊弥之北。

波知,亦见于《洛阳伽蓝记》卷五"宋云行记",一本作"波斯国"者非是。关于其位置有数说,[79]然其地似应求诸Zēbak附近,盖在Wakhan西南、Chitral之北。[80]

5 赊弥国,在波知之南,乌苌之北。山居。东有钵卢勒国,路险,缘铁锁而度,下不见

底。

今案：钵卢勒应即同传所见波路。赊弥国即折薛莫孙国，而按之《洛阳伽蓝记》卷五所载宋云行途经由，赊弥似应在 Chitral。

6 乌苌国，在赊弥南、乾陀东。北有葱岭，南至天竺。自钵和国有一道西南趣乌苌

一般认为乌苌国位于以 Manglaor 为中心的 Swat 河流域，即 Uddjana。[81]

7 乾陀国，在乌苌西，本名业波，因为哌哒所破而改。所都城东南七里有佛塔，高七十丈，周三百步，即所谓"雀离佛图"。

今案：乾陀国应即今日以白沙瓦为中心的喀布尔河中下游地区，与《魏书·西域传》所载小月氏国大致相同。

一则，传文称大月氏王寄多罗南侵北天竺，征服乾陀罗以北五国，后寄多罗被"匈奴"即哌哒所逐西徙，令其子守富楼沙城，形成"小月氏国"。所述应即此传所谓"为哌哒所破"。

二则，所谓"雀离佛图"应即小月氏国的"百丈佛图"，形制大致仿佛。[82]

七

最后，是《梁书·西北诸戎传》中未见于《魏书·西域传》二国：

1 末国，汉世且末国也。北与丁零，东与白题，西与波斯接。

《梁书·西北诸戎传》所谓末国，决非传文所谓"汉世且末国"。传文所谓"北与丁零接"，可能有误。传文既称该国东接白题(Balkh)，西接波斯，可能位于《后汉书·西域传》所谓木鹿城(Merv)。[83]

2 泛慄国：南与波斯国接。

泛慄国应即所谓拂菻，即东罗马。[84]《隋书·西域传》称：波斯国"西北去拂菻四千五百里"。

注 释

〔1〕《魏书》卷一百二，诸本目录均注："阙"。卷末有宋人校语："魏收书'西域传'亡，此卷全写《北史·西域传》，而不录安国以后。"

〔2〕余太山"《魏书·西域传》原文考"，"学术集林"卷八，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pp.176—196。

〔3〕参看余太山《哌哒史研究》，齐鲁书社，1986，pp. 217—244。

〔4〕本文有关里数的讨论均请参考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的里数"，"文史"第 47 辑，pp.31—48；第 48 辑，pp.129—141。

〔5〕参看余太山“关于鄯善都城的位置”,“西北史地”1991年第2期,pp. 9—16。孟凡人“论鄯善国都的方位”,《亚洲文明》第2辑,安徽教育出版社,1992,pp. 94—115。

〔6〕《元和郡县志·陇右道下》:敦煌“东南至上都三千七百里”。《周书·异域传》的各种资料则表明敦煌去长安以“三千六百里”计。

〔7〕《法显传》载敦煌至鄯善“可千五百里”,这一距离其实是扜泥城去阳关的距离,盖据《汉书·西域传》扜泥城至阳关1600里。参看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pp. 236—237。

〔8〕参看孟凡人“于阗国都城方位考”,载《西域考察与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pp. 449—476。

〔9〕内田吟风“魏书西域传原文考释(上,中,下)”,“东洋史研究”29~1(1970),pp. 83—106;30~2(1971),pp. 82—101;31~3(1972),pp. 58—72。

〔10〕参看榎一雄“滑国に关する梁职贡图の记事について”,“东方学”27(1964),pp.12—32;榎一雄著作编集委员会编《榎一雄著作集》第七卷,汲古书院(1994),pp.132—161。

〔11〕注〔9〕所引内田氏文。

〔12〕参看注〔4〕所引文。

〔13〕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二;陈戈“焉耆尉犁危须都城考”,“西北史地”1985年第2期,pp. 22—31。

〔14〕“汉时旧国也”,五字据《资治通鉴考异》,似可认为是《魏书·西域传》原文。

〔15〕注〔9〕所引内田氏文。

〔16〕详见注〔3〕所引余太山书pp. 29—33,196—199。

〔17〕白鸟库吉“粟特国考”,《白鸟库吉全集卷七·西域史研究(下)》,东京,岩波(1971),pp. 43—123, esp. 101—102。

〔18〕注〔9〕所引内田氏文。

〔19〕详见马小鹤“米国钵息德城考”载“中亚学刊”第2辑,中华书局,1987,pp. 65—75。另请参看许序雅《唐代丝绸之路与中亚历史地理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2000,pp.112—115。

〔20〕注〔17〕所引白鸟库吉文。季羡林等《大唐西域记校注》,中华书局,1985,p.88。

〔21〕说见注〔17〕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90—91;藤田丰八《慧超往五天竺国传残卷笺证》,北京:宣统二年,pp. 71—72;注〔9〕所引内田氏文。

〔22〕注〔7〕所引余太山书,pp. 72—76。

〔23〕详见注〔3〕所引余太山书pp. 44—65。

〔24〕Hirth, The Mystery of Fu-li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XXXIII, 1913, pp. 197—198, note 3, 4;白鸟库吉“拂菻问题の新解释”,《白鸟库吉全集卷七·西域史研究(下)》,东京,岩波(1971),pp. 403—596,esp. 434—435;宋岘“弗栗恃萨傥那、苏剌萨傥那考辨”,“亚洲文明”第三集,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pp. 193—201。

〔25〕"大鸟卵"三字亦见今本《魏书·西域传》,但似乎不是《魏书·西域传》原文,应是李延寿采自《周书·异域传》者。说见注〔3〕所引余太山书 pp.217—244。

〔26〕参见堀谦德"西历第六世纪の波斯","史学杂志"19—1(1908),pp. 40—53。

〔27〕说详田边胜美"ローマと中国の史书に秘められた'クシヤノ·ササン朝'",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 124,平成 6 年(1994),pp.33—101。

〔28〕注〔9〕所引内田氏文。

〔29〕榎一雄"梁职贡图について","东方学"26(1963),31—46;榎一雄著作编集委员会编《榎一雄著作集》第七卷,汲古书院(1994),pp.106—128。

〔30〕参看注〔10〕所引榎一雄文。

〔31〕参看参看注〔10〕所引榎一雄文。

〔32〕注〔9〕所引内田氏文以为《魏书·西域传》原文伏卢尼国"在波斯国北"当据《通典·边防九·西戎五》(卷一九三)补"西"字。

〔33〕这是校正后的里数,按照《魏书·西域传》原文应为 27320 里。

〔34〕详见注〔24〕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433—438。

〔35〕注〔9〕所引内田氏文。

〔36〕注〔21〕所引藤田丰八书 p. 69;水谷真成《大唐西域记》,《中国古典文学大系》22,平凡社,1971,pp. 26—28。

〔37〕Specht, M. É., "Études sur l'Asie Centrale d'apres les historiens Chinois", *Journal Asiatique* Series 8, 2 (1883), pp. 317—350, esp. 331,又见注〔17〕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98。

〔38〕说见注〔17〕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98;余太山"嚈哒史若干问题的再研究",载"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2001,pp.180—210。

〔39〕这是校正后的里数,按照《魏书·西域传》原文应为 22920 里。

〔40〕注〔17〕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92—93。

〔41〕堀谦德《解说西域记》,国书刊行会,昭 47,p. 70;注〔36〕所引水谷氏书 pp. 30—31。

〔42〕Marquart, J., *Die Chronologie der alttürkischen Inschriften*, Tübingen: 1898, p.62;注〔20〕所引季羡林等《大唐西域记校注》,pp.95—96。

〔43〕注〔9〕所引内田氏文。

〔44〕说见白鸟库吉"塞民族考",载《白鸟库吉全集·西域史研究(上)》,东京,岩波(1970),pp. 361—480,esp. 411。另请参看注〔42〕所引 J. Marquart 书 p.62; *Ērānšahr*, Berlin: 1901, p.155.

〔45〕注〔9〕所引内田氏文。

〔46〕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四册,中华书局,1978,pp. 61—62。

〔47〕说见注〔17〕所引白鸟库吉文(粟特),esp. 80。伽不单城即《大唐西域记》卷一所见劫布呾那国,见注〔42〕所引《大唐西域记校注》,pp. 91—92。

〔48〕参看注〔10〕所引榎一雄文。

〔49〕者舌应即《隋书·西域传》所见柘折、《大唐西域记》卷一所见赭时国，杜环《经行纪》所见赭时，见白鸟库吉“プトレマイオスに见えたる葱岭通过路に就いて”，《白鸟库吉全集·西域史研究(下)》，东京，岩波(1971)pp. 1—41;esp. 8—9;注〔17〕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106—107。

〔50〕参见注〔44〕所引 J. Markwart 书，pp.223—225,242—243;白鸟库吉“西域史上の新研究·大月氏考”，《白鸟库吉全集卷六·西域史研究(上)》，东京，岩波(1970)，pp. 97—227, esp. 101—105;注〔49〕所引文，esp. 16—17;注〔7〕所引余太山书，pp. 30—32。又，注〔9〕所引内田氏文以为“伽倍”即“拘谜陁”，应是 Darwaz 地区中心都市 Kala-i-khum 的讹译。今案：内田氏说似误。

〔51〕参见注〔50〕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106—112;注〔44〕所引 J. Markwart 书，pp.225, 243—244;注〔7〕所引余太山书，pp.30—32。又，注〔9〕所引内田氏文以为“折薛莫孙”既在伽倍西，其地当在 Wakhsh ab 流域(Kurghan Tiube)，应即《大唐西域记》之镬沙(Wakhsh)，阿拉伯地理书的 Baχšu。“莫孙”即 Wakhsh ab 的对音，“折薛”系《罗摩衍那》(Rāmayana)所见 Sučakṣu 的音写。今案：《魏书·西域传》方位词往往有误，内田氏说未必是。

〔52〕参见注〔50〕所引白鸟库吉文(大月氏)，esp. 112—115;注〔44〕所引 J. Markwart 书，pp. 245—246;注〔7〕所引余太山书，pp.30—32。J. Markwart 认为钳敦位于今 Kunar 与 Pangsir 河之间;似误。

〔53〕参见注〔50〕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115—118;注〔7〕所引余太山书，pp. 30—32。

〔54〕参见注〔50〕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119—120;J. Markwart, Ēranšahr, pp. 246—248;注〔7〕所引余太山书，pp. 30—32。

〔55〕参看注〔3〕所引余太山书，pp. 66—75。

〔56〕《梁职贡图》白题国使臣图题记称：白题国“在滑国东，六十日行，西极波斯，二十日行”。今案：作“六十日”似误。

〔57〕岑仲勉“哌哒国都考”，载《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pp.202—207。

〔58〕白鸟库吉“西域史上の新研究·康居考”，《白鸟库吉全集卷六·西域史研究(上)》，东京，岩波(1970)，pp. 58—96，esp. 95—96。

〔59〕白鸟库吉“大秦传より见たる西域地理”，《白鸟库吉全集卷七·西域史研究(下)》，东京，岩波(1971)，pp. 303—402，esp. 370。

〔60〕注〔9〕所引内田氏文。

〔61〕《魏书·西域传》安息之后、大秦之前，应据《北史·西域传》补入条支一国。

〔62〕注〔7〕所引余太山书，pp.182—209。

〔63〕注〔59〕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360—364。

〔64〕白鸟库吉“大秦传に现はれたる支那思想”，《白鸟库吉全集卷七·西域史研究(下)》，东京，岩波(1971)，pp. 237—301，esp. 270—310;注〔24〕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405—416。

〔65〕《魏书·西域传》称大秦国“人务蚕田”，注〔9〕所引内田氏文以为指 Procopius, Theopganes 等所载

东罗马帝国的养蚕业。今案:《魏略·西戎传》已载大秦国"桑蚕"。

〔66〕白鸟库吉"罽宾国考",《白鸟库吉全集卷六·西域史研究(上)》,东京,岩波(1970),pp. 295—359, esp.305—306;注〔9〕所引内田氏文。

〔67〕注〔66〕所引白鸟库吉文,esp.301—310。波路应即《大唐西域记》的钵露罗。

〔68〕注〔66〕所引白鸟库吉文,esp.335—337。"富楼沙"应即《大唐西域记》卷二之布路沙布逻。

〔69〕详见注〔66〕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308—324;注〔9〕所引内田文(下)66。《魏书·西域传》的罽宾国亦即《大唐西域记》的迦湿弥罗。

〔70〕详见注〔38〕所引余太山文。

〔71〕见注〔17〕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90。因此,指奇沙为史国(Kešš)、南有连山指兴都库什山。

〔72〕Markwart, *Wehrot und Arang*, Leiden, 1938, p. 37。

〔73〕榎一雄"キダーラ王朝の年代について","东洋学报"41—3(1958),1—52;榎一雄著作编集委员会编《榎一雄著作集》第一卷,汲古书院(1992)360—412。

〔74〕注〔42〕所引《大唐西域记校注》pp.819—823。

〔75〕注〔3〕所引余太山书 pp.135—141;和注〔38〕所引余太山文。

〔76〕沙畹《宋云行纪笺证》;注〔50〕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132—133;注〔44〕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396—399。

〔77〕宋云行纪之汉盘陀,《大唐西域记》卷十二之朅盘陁。

〔78〕注〔49〕所引白鸟库吉文,esp.17。另请参看范祥雍《洛阳伽蓝记校注》(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pp. 289—291。注〔9〕所引内田氏文钵和乃 Wakhan 东部的 Sahad;似误。

〔79〕参看注〔78〕所引《洛阳伽蓝记校注》(卷五),pp.295—297。

〔80〕注〔44〕所引 J. Markwart 书, p.245 以为介乎 Zēbak 与 Čitral 之间的山地。另请参看沙畹(E. Chavannes)"宋云行纪笺注",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六编》(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95,pp. 1—68,M. A. Stein, *Ancient Khotan*, Oxford, 1907, p. 14;桑山正进《カーピシー=ガンダーラ史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0,pp.101—103。

〔81〕注〔49〕所引白鸟库吉文,esp.17。

〔82〕注〔66〕所引白鸟库吉文,esp. 335—336。

〔83〕同注〔31〕。

〔84〕同注〔29〕。

Geographical Studies on the Seats of State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Recorded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y Historical Books

Yu Taishan

The geographical seats of state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recorded in the Standard Histories of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nsties, *Weishu*, *Zhoushu*, *Liangshu* are discussed.

从唐、日本及新罗典籍中有关称谓看三国对渤海的认识

马一虹

渤海，是唐代我国东北靺鞨人为主建立的一个古代国家(698—927)，有国两百余年间，历代统治者不断开疆拓土，将原属靺鞨人的大部地区收入其版图，同时与唐以及其他相邻国家、民族集团间展开丰富多彩的政治经济往来，在古代东(北)亚国际舞台上扮演了重要角色。只是由于渤海自身未能留下一部信史，研究者只能根据中国古籍中片段的、大同小异的记载、日本和朝鲜半岛国家保存下来的为数不多的旁佐性资料，以及不断发掘出的地下遗存，来追索其历史。近一个世纪来，中国、日本、俄罗斯以及朝鲜半岛的国家都在进行渤海史研究，但还有许多问题，包括一些基本问题，或尚未廓清，如渤海国为何称作“渤海”，至今没有一个令人信服的解释；或仍存有分歧，如渤海与高句丽的关系，特别是渤海是否高句丽继承国的问题，长期以来都是国内外学术界争论的焦点之一。这些疑问与争论在形式上表现为唐等周边国家对渤海的称谓上的分歧，实质上在这些称谓的背后，又都隐含了称呼国对被称呼国的基本态度以及与被称呼国间的关系定位。

因此，本文拟取与渤海同时代的唐、日本、新罗等国的典籍中出现的对渤海的称谓为切入点，考察诸国及民族集团对渤海的认识，了解渤海的自我认知，进而探讨渤海国家的属性。

一、唐对渤海的认识

考察唐对渤海的认识，一个不可忽视的视角，就是唐王朝对渤海王的册封，因为这个封号在相当意义上可以体现被册封国在其认知系统和统治秩序中的位置，反映唐王朝的政治动机。

渤海国始建于公元698年，最初自称“震”。713年，第一代王大祚荣接受唐王朝册封，才有新名渤海。关于这段历史，《新唐书》卷二百一十九“渤海传”有明确记载：

> 睿宗先天中，遣使拜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以所统为忽汗州，领忽汗州

都督,自是始去靺鞨号,专称渤海。

从这段史料可以看出,唐曾经称呼大祚荣政权为“靺鞨”,后因赐大祚荣渤海郡王号而开始改称“渤海”。这里,有一个很容易被忽略的问题:渤海国为何被称作渤海,也即唐王朝为何选择了“渤海郡王”这个爵号?

之所以设定这样一个问题,是因为与渤海国同时代,在唐内地还有一个渤海县,而且还存在以渤海为郡望的豪门大姓渤海高氏。更重要的是,在大祚荣之前就有许多渤海高氏已经受封渤海郡王等爵号。那么,唐王朝封大祚荣渤海郡王号与上述各方面是否有所关联呢?

1. 渤海高氏和渤海郡王号

大祚荣之后的历代渤海王都沿袭渤海郡王或渤海国王号。对此,有人注意到唐高祖李渊弟之子奉慈与活跃于9世纪30年代的高崇文两例,指出渤海郡王号本为唐国内通用,[1]渤海国王大嵩璘(794—809)晋升渤海国王后,渤海郡王以下的爵位均授予在唐的所谓“中国人”,而且都是渤海高氏。[2]事实上,大嵩璘之后仍有唐人被封为渤海郡王,如高固(《新唐书》卷七十一“宰相世系表”及“高固传”)及高崇文之孙高骈等(《新唐书》卷二百二十四下“高骈传”)。而且,在渤海郡王之外,还有许多高氏按唐的九等爵制受封各色爵等,如渤海郡公高元裕、渤海郡开国公高少逸、渤海县子高重、渤海县侯高适等。[3]

而且,如果沿此线索追溯到唐以前,也有人得到这个爵号,例如根据唐初的“渤海蓨人”高惩(懲)墓志铭及序,可知高惩(懲)生前为银青光禄大夫少卿上柱国渤海郡开国公,而其五代祖曾被封渤海郡王。[4]此外还有其他高氏被封为渤海郡公等,如隋高颎就曾晋升渤海郡公(《隋书》卷四十一“高颎传”);其子高表仁则以大宁公主驸马都尉受封渤海郡开国公。[5]

看来,早在大祚荣被册封渤海郡王之前,渤海郡望的高氏已经有许多人受封渤海郡王、渤海郡开国公、渤海郡公等爵号了。这自然是个需要注意的问题。而一个记作“渤海人”的高氏的墓志铭也同样吸引了渤海研究者的关注。这墓主就是高句丽末代王孙高震。周绍良编《唐代墓志汇编》大历075条载,献书待制杨憼撰“唐开府仪同三司工部尚书特进右金吾卫大将军安东都护郯国公上柱国高公墓志序”有云:

大历八年夏五月廿有七日,右金吾卫大将军安东都护公薨于洛阳教业里之私第,春秋七十三。前年四月十二日,郯国夫人真定侯氏先薨于博陵郡,……礼也。公讳震,字某渤海人。祖藏,开府仪同三司工部尚书朝鲜郡王柳城郡开国公;祢讳连,云麾将军、右豹韬大将军安东都护。公乃扶余贵种,辰韩令族,怀化启土,继代称王,嗣为

国宾,食邑千室。……

从墓志可知,墓主高震之祖乃高句丽的亡国君主高藏。高震身为高句丽王室后裔,却自报渤海人,使该段墓志因此显得颇不寻常。韩国学者宋基豪以此作为渤海是高句丽人的后继国家的有力证据。其理由是,高句丽灭亡后,许多高句丽遗民参与渤海的建国,并在渤海的权势贵族中占据高位,他们从政权初创时起便长期追随渤海王族大氏,作为王室后裔的高震从中体会到与渤海国间的一种"同质性"因而自报渤海高氏。[6]

显然,宋基豪将这里的"渤海"视为大祚荣建立的渤海国,但他并没有说明理由。高震亡于大历八年即773年,距渤海立国已有七十五年,因此若单纯从时间上看,墓志中的渤海完全有可能指渤海国。而且诚如宋基豪所言,因为高句丽人在渤海建国过程中的特殊位置(如后述)以及亡国之后寻求依托的遗民心理,一些旧高句丽人自称渤海人的可能性也未必不存在。但问题是,高震并不生活在渤海,且亡于远离渤海的洛阳私邸,这些现象使人难以将其与渤海国联系起来。

高句丽灭亡后,数万高句丽遗民被强行迁到唐土的各地。(《新唐书》卷二百二十"高丽传"、《三国史记》卷二十二"高句丽本纪"第十等)。关于高句丽末王高藏,《册府元龟》卷一千"外臣部"亡灭条中有如下记载:

高丽王高藏,高宗仪凤中,授开府仪同三司辽东州都督,封朝鲜王,居安东,镇本蕃为主。高藏至安东,潜与靺鞨相通,谋叛,事觉,召还,配流邛州,并分徙其人,散向河南陇右诸州。其贫弱者留在安东城傍。圣历二年又授高藏男德武为安东都督,以领本蕃。自是高丽旧户在安东者渐寡少,分投突厥及靺鞨等,高氏君长遂绝。

在唐王朝强大军事进攻下,高句丽亡国了。为便于统治和管理高句丽遗民,唐高宗让高藏留在安东并对其加官进爵。然而高藏对唐廷阳奉阴违,私下里与靺鞨部落串通谋反。事泄,唐廷招回高藏,另行发配四川邛州,在安东的高句丽遗民,除去贫弱者仍令滞留安东外皆流放关内河南陇右等地。

高震一家迁徙的具体情况不详,他们可能没有随高藏去四川而是直接去了河南,也有可能先到四川,后辗转至河南。当时,大祚荣尚未建国,或建号"震(振)"不久,正忙于躲避唐廷的追击,还未称渤海。从时间上看,高藏等移住唐内地时高震还未出世。700年出生的高震可能在唐土度过一生,至少在洛阳长期生活过。也就是说,高震与渤海之间并不存在任何荣辱与共的历史积累,他与现实的渤海国不仅存在空间上的距离,而且在时间上也存在抵牾,无法想象他如何会与远在东北的渤海国扯上关系。况且,在唐廷,在中原人看来,渤海不过一夷狄蕃邦,高句丽人在中原人前表明自己的高句丽人身份尚且觉得有失身

份，怎么会自称渤海国人，自取其辱？晋"永嘉之乱"期间，有渤海高氏到高句丽避难，因此高句丽人可能因此得知中原高氏的存在。在隋以后中原王朝一次次远征高句丽的过程中，也有许多高句丽人逃入中原地区。据姚薇元考证，渤海高氏中就"混"入有高句丽人出身的异民族。[7]高句丽人附会渤海高氏，是因为这些高句丽人以出身东夷在中原备受轻视，所以冒充渤海高氏以抬高身价。高震自号渤海人一事，恐怕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

事实上，外姓人附会渤海高氏者大有人在。前面提到的高颎也是一例。本传载："高颎，字诏玄，一名敏，自云渤海蓨人也。"池田温指出，高颎虽然以汉人贵族自居，但他身上却带有浓厚的鲜卑人色彩。[8]高震之举实际上与高颎如出一辙。另外，高震的婚姻状况也给人一点提示。高震夫人侯氏是博陵人。侯氏乃博陵第一大姓，而洛阳也是渤海高氏的又一大集中地区。高震必定要而且必须攀上渤海高氏，才能门当户对，因此他完全不可能与渤海国的高句丽人抑或靺鞨人搭上任何关系。

这样，就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渤海郡王号出现于唐授予大祚荣之前，并且其后也并行使用；二是高句丽王室后裔的高震也自称渤海人。高句丽王室后裔虽远迁唐内地，但诸如王孙高震的行踪等事，肯定在唐王朝掌握之中。也就是说，上述事情唐朝廷确知无疑。那么唐廷又为何再封大祚荣呢？是事出偶然，还是唐廷另有图谋？

关于渤海国名之由来，近代以来，各国的中国东北史以及渤海史研究者已有几家之言，但除近年赵评春有专文论述外，多为概说，缺少必要的论证；但毕竟这些概说可以提供一些启发和解题的线索。这里就参考先学的诸成果，试对渤海国号的由来提出自己的一点看法。

2. 诸说及其存在的问题

既有诸说大致可以分为音韵和地理两类。关于前者，金毓黻先生早就指出过，大祚荣出自粟末靺鞨，与渤海郡有某种关系。唐人或以"靺鞨"二字发音与"渤海"相近，所以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9]也就是说唐王朝是取其发音相近之意，而大祚荣也就依照册封的名号，弃原来的"震"而"专称渤海"了。

金毓黻之后，又有学者先后提到此类问题。如刘振华撰文指出"震"与"渤海"两词的发音均接近于"肃慎"、"靺鞨"，渤海乃是"震"政权受到唐的册封后出于"义美"的动机而改称震为渤海的。[10]同文还借《三国遗事》"靺鞨渤海"条作者僧一然自注"渤海"与"靺鞨""开合不同而已"[11]作旁证。

日人藤井贞干在《好古日录》第一一三"靺鞨"中根据"五代史曰，渤海本号靺鞨，高丽之别种也"。推测渤海盖靺鞨之转音。吉田东吾的《日韩古史断》继承藤井的论调，认为渤海盖为讹音填字。[12]

否定的意见也同时存在，如鸟山喜一指出，渤海之称号自古即已存在，并非专待靺鞨而始生。大祚荣止“震”国号而采渤海国号实为受唐王朝册封之故，决非其领民为靺鞨之故，既非谐音亦非讹音。[13]

河野六郎为首的专家小组在为期一年的集中研究后指出，在中古音中，或时间上或新旧形态上，或地理的或方言的，靺鞨与勿吉为同一语的异称，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渤海与靺鞨之间在音韵上的关联，或者近亲性则难以认同。[14]

以上诸文均谈到了“渤海”与“靺鞨”这两个词之间的关联问题。赵评春文指出，由于汉字与语音的特定关系，使得历史上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一些名称往往被称为音转而来。赵评春文举《广韵》例，指出若从概率论的角度看所谓音转或音近之说，无论中原文献所记各名称源于何处，都可能产生字音近似的偶合现象。所以，说某名称源于音转，有些可能是对的，有些可能就是不对的。[15]对“渤海”与“靺鞨”的音转关系，如无其他确凿依据，应谨慎为宜。刘振华的见解中还存在一个问题，那就是“渤海”之称号乃唐王朝所赐，并非大祚荣自选而来，因而很难考虑“渤海”为大祚荣美化“震”政权而改取的发音相近的称号。在各个时期中原王朝对周边蕃国君主册封的郡王号中，还没有发现与该民族或部族的名称有关的例子。

另外，王承礼提出，唐朝册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其一，可能和其组成部族靺鞨的称号有关；其二，可能与居地邻近渤海有关。[16]前者是唐借用与靺鞨音近的古郡名渤海为靺鞨之雅称。后者则关涉“震”周围的山川地理。

日野开三郎认为，唐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形式上将渤海湾以东地区统治一应委托大祚荣，这既是中国独特的天下思想的体现，又是中国传统理蛮政策的具体体现，而实际上则是对大祚荣领有渤海湾以东领土这一既成事实的承认。[17]从而安东都护府在辽东已经丧失了存在的意义，这样，在崔忻返回长安的开元二年，安东都护府后撤至关内的平州。唐对大祚荣的招抚与册立，与安东都护府的后撤在时期上相承接，可见是与当时的政治外交相关联的。

与日野开三郎意见类似的还有俄罗斯渤海研究专家 E·V·沙弗库诺夫。他认为，713年大祚荣将唐军逐出前高句丽领土，之后可能又继续前进侵吞了唐的辽东之地，而皇帝为维护其“天帝”形象与面子，又将实际上已成为大祚荣管辖的地盘再行封赐，作为对既成事实的追认。[18]沙氏的见解推测成分太多，而且几乎无论证过程，因而难备一家之说。

西嶋定生提出，唐封大祚荣渤海郡王，如同封高句丽王为辽东郡王，新罗王为乐浪郡王，百济王带方郡王，均为沿袭汉代名郡渤海旧名而来，意在提醒大祚荣，他的领下亦是“中国的国土”。[19]该见解提到唐试图强调“震”政权所辖之地为唐领，这是一个值得注意

的提示，但问题是，唐既然对前述朝鲜半岛三国君主所封爵号均取汉代朝鲜半岛或东北地方的名称，为何惟独对大祚荣选了远在内地的渤海郡呢？对此，西嶋定生没做解释说明，而因为没有把这一点说清、说通，其主张的可信度就得大打折扣。

现在再来看赵评春的说法。《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颜师古注曰，汉代的渤海郡王“在渤海之滨，因以得名”，赵氏受颜师古影响，认为这一观点起码间接反映了唐王朝加封粟末部的原因之一，[20]粟末靺鞨部亦“依粟末水以居”(《新唐书》卷二百一十九“渤海传”)，唐因此而封粟末靺鞨部为渤海；又根据《淮南子》卷四“地形训”注等记载，[21]指出汉唐时代的渤海并不是一个特指的地理概念，局限于某一海域，而泛指东部大海。故而渤海国号的名源，当是因其东濒大海，至于取先朝旧名再命新地，则在客观上反映了唐王朝开拓疆域的政治抱负。

且不说唐王朝是否有过借册封大祚荣而抒发其开疆拓土之壮怀，单就地理概念而言，即使“渤海”在汉唐时期确实可泛指东部大海，但粟末水无论如何也难称大海，而充其量不过“大水”而已。当然，赵评春的如上分析是基于他对唐王朝册封大祚荣是以扩大疆域的策略的认识为出发的。开疆拓土是任何中原王朝的政治抱负，可是在对各蕃国的封号上是否也要有所体现就不一定了。例如前面提到的高句丽、新罗和百济王封号就很难解释。因为汉四郡历来被看作“中土”，不存在开拓的必要。既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中原王朝自然无需借一隅夷狄述怀。实际上，唐王朝招降大祚荣，是出于解决其北方来自突厥的威胁，利用渤海从后方牵制突厥这一战略目的。这样一来，赵评春说赖以成立的两点依据都失去了基础。

与上述几家支持地理关联说相对，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朴时亨则认为，渤海郡乃渤海沿岸唐的一个郡名，本与靺鞨、高句丽并无任何关系。如果一定要找出两者的关联的话，也不过是因为渤海郡地处渤海国及其他各种族集团入唐朝贡的必经之路，唐在该地设置过接待机构而已。[22]问题是，渤海郡为汉代所设，至唐代已无渤海郡而只有渤海县，在棣州管内。既然于唐代求渤海郡已经无理，则朴氏的朝贡道说也就显得很牵强了。

以上诸说，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概而言之，音韵方面，目前还无法确认“靺鞨”与“渤海”间的亲近性；地理概念方面，诸家之说也都没能提供足够的令人信服的依据。唐朝以某地为号封王，王并不领有此地，即“设土无爵，署官不职”、“崇以爵等，食其租封而已”(《唐会要》卷四十六)。所以，册封某王于某地，并不意味着该王已经获得了该地的管辖权。至于大祚荣是否曾经把势力拓展到渤海湾附近，那又另当别论了。[23]不过，大祚荣建国后主要的任务是巩固其“旧国”的势力，而第二代王大武艺即位后首要的发展方向是东北部诸靺鞨而不是西部(《新唐书》卷二一九“渤海传”)。目前没有史料可以确证大祚荣

时期渤海势力到达过渤海湾一带。

这样一来就得回到最初的问题,即唐王朝何以将“渤海郡王”号赐予大祚荣这个问题上来。朴时亨也认为此番册封史无前例。他推想,如果唐封大祚荣“渤海郡王”,则大祚荣很可能不会接受;而爵号最后所以落在“渤海郡王”上,恐怕还是因为对大祚荣来说,受唐册封总还是有利于其在东方的生存和发展,而且,取他国的一郡名为国名倒也无碍大局。〔24〕至于为什么会是“渤海郡王”号则没有具体说明。

3. 渤海郡王号的由来

上述诸论点中,金毓黻先生与西嶋定生两人均言及汉代以来的渤海郡与渤海国间的关系。较之于单纯根据字面意思进行推测的西嶋定生,金先生则更具体地提到了渤海郡望,虽然同样没有解释为什么就是渤海郡而非其它,并且金氏本人也承认此说“只姑备一说,未可视为定论”,但他谈到了渤海郡王号,启发人们从这个称号本身来作些考释工作。

前已提到,许多拥有渤海关系爵号之诸高氏,均为汉代以来渤海郡望的高氏大姓,或承袭先代封爵的王公。这些事实表明渤海郡王号不仅的确通行于汉唐,而且可以从中看到唐廷封爵的确对郡望有所考虑,换句话说,唐王朝不会兴由所至地赐某人某王以渤海郡王号的。唐王朝授大祚荣以渤海郡王必事出有因。那么接下来就必须考虑封号后面的动机了。既然唐廷所封渤海郡关系爵号均与郡望有关,那么,在唐王朝看来,大祚荣与渤海郡望之间又有着怎样的瓜葛呢?

下面首先回顾一下两唐书有关大祚荣建国关系史料。《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九下“渤海靺鞨传”载:

> 渤海靺鞨大祚荣者,本高丽别种也。……万岁通天年,契丹李尽忠反叛,祚荣与靺鞨乞四比羽各领亡命东奔,保阻以自固。尽忠既死,则天命右玉钤卫大将军李楷固率兵讨其余党,先破斩乞四比羽,又度天门岭以迫祚荣。祚荣合高丽、靺鞨之众以拒楷固,王师大败,楷固脱身而还。属契丹及奚尽降突厥,道路阻绝,则天不能讨,祚荣遂率其众东保桂娄之故地,据东牟山,筑城以居之。祚荣骁勇善用兵,靺鞨之众及高丽余烬,稍稍归之。圣历中,自立为振国王,……

《新唐书》卷二百一十九“渤海传”载:

> 渤海,本粟末靺鞨附高丽者,姓大氏。高丽灭,率众保邑娄之东牟山,地直营州东二千里,南比新罗,以泥河为境,东穷海,西契丹。筑城郭以居,高丽逋残稍归之。万岁通天中,契丹李尽忠杀营州都督赵翙反,有舍利乞乞仲象者,与靺鞨酋乞四比羽及高丽余种东走,度辽水,保太白山之东北,阻奥娄河,树壁自固。武后封乞四比羽为许

国公,乞乞仲象为震国公,赦其罪。比羽不受命,后诏玉钤卫大将军李楷固、中郎将索仇击斩之。是时仲象已死,其子祚荣引残痍遁去,楷固穷蹑,度天门岭,祚荣因高丽、靺鞨兵拒楷固,楷固败还。于是契丹附突厥,王师道绝,不克讨。祚荣即并比羽之众,恃荒远,乃建国,自号震国王。遣使交突厥。

以上两史料虽然在史实叙述上存在个别差异,但却存在一个共同之处,即在震(振)政权树立过程中,大祚荣及其统治集团与高句丽有着紧密的关系。根据两史料,大祚荣政权是踞高句丽故地而建,包括旧高句丽贵族在内的相当数量的高句丽人参与了渤海建国并进入统治层。对于这些事实,唐王朝无疑是清楚的。但问题是唐王朝对此是如何看待的。众所周知,关于渤海是否高句丽人的国家直到今天仍争论不休,且已超出了学术范围。

前文提到过西嶋定生的推测,唐王朝封高句丽王为辽东郡王、新罗王为乐浪郡王、百济王为带方郡王,皆取汉代名郡命名,以表明这些地方均为中国之国土。那么,如果唐廷认同大祚荣政权为高句丽的后继国家,只需将辽东郡王号再赐予大氏便可了事,而大可不必改弦更张。唐完全没有这样做,显然表明唐王朝并没有将大祚荣看作高句丽的后继国。

大祚荣树帜立国,距高句丽灭亡仅仅三十年。曾经强大的、多次给中原数家王朝统治秩序以重大威胁的高句丽,终亡于唐家,于唐王朝来说无疑记忆犹新。而且,高句丽亡国后,唐宽待高藏,让他去安东管理旧高句丽人,结果高藏却又勾结靺鞨谋反,于唐朝无疑又是不小的刺激。所以,不管大祚荣以及他的国家自身是否以高句丽后裔自任,唐对在这个强大国家废墟上建立政权的,有多数旧高句丽人参加建国并发挥重要作用的震国,总是心有余悸,惟恐再度祸起东边,更何况唐对大祚荣从征讨到收编入其册封体制的过程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唐王朝绝对不希望这个新蕃国与高句丽再有任何的瓜葛,而且要从人们的意识中消除它与高句丽之间任何可能的关联。于是,唐王朝选中了另一个高氏、汉代以来的名门高氏及其地望——渤海。通过将大祚荣政权与此高氏一体化,从而将实为唐之蕃国的渤海视作其内属地并广告天下。

当然,这一结论仍未越出推测的范围,在没有与考古或文献资料相互印证的情况下,也只能如此。但是这种推测又不能说是没有依据的,因为说到底,对渤海国号来源的推证,实际上也就是从一个新的视角考察唐王朝对新生的大祚荣政权与高句丽之间密切关系的对策。渤海郡望高氏是实在的,大祚荣与高句丽及高句丽与唐王朝的关系也是实在的。高句丽王室后裔高震放弃王孙正统,另攀“高”枝,为的是摆脱身为高句丽人的蛮夷形象;而唐王朝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则为的是抹去昔日高句丽投下的阴影。

应该指出的是,前引《旧唐书》“渤海靺鞨传”开篇写道:“渤海靺鞨大祚荣者,本高丽别种也”。受其影响,《唐会要》、《五代会要》、《新五代史》、《册府元龟》、《太平寰宇记》等史籍

也有"渤海靺鞨,本高丽别种"、"渤海靺鞨,本高丽种"、"渤海,本号靺鞨,高丽之别种也"等的记载。这些大同小异的记述,至今仍是中国与朝鲜半岛国家间关于渤海究竟是靺鞨人的国家,还是高丽人的国家大论争的渊薮,并且似乎都是支持渤海乃高句丽的后继国家说的有力依据。其实,这里的关键在于对"别种"的解释。实际上,"别种"是一个含义模糊的词汇,是古代史家为区别历史上联系密切、关系复杂的各族而使用的习惯性概念。它可以指与"母族"同源又从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新种的人类集团。[25]高句丽就被称为"夫余别种"(《后汉书》卷八十五"高句丽传"、《新五代史》卷七十四"高丽传"等),但并不意味高句丽就是夫余人。还可以指"政治上相统属而种族上十九不相同之部落",[26]或者曾经是组成某个国家的"部落或部族"。[27]总之,是对两个历史上活动区域相近或相同、习俗也相近的种族在易混淆而又难以分辨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一种模糊的区别方式。《旧唐书》"渤海靺鞨传"所述便属于这种情况。正如金毓黻先生所指出的,"大氏之先世,因居于高丽北部近粟末部之旧壤,其是否与高丽别种,当撰旧唐书时已不能详,故称之曰高丽别种,谓尚与高丽正胤有别也"。[28]即渤海与高句丽,两者还是有区别的。而且,《旧唐书》很明确地将渤海靺鞨和高丽分别置于北狄与东夷两个不同的部类中。

至此,拟就本节提出的问题作一回答:唐王朝册封大祚荣渤海郡王,的确与渤海高氏、与渤海郡望有关;但这只是唐王朝的一项策略,其目的在于利用渤海高氏、渤海郡望从对外宣传上切断大祚荣的政权与高句丽之间的关联。唐王朝真正关心的,不在于大祚荣是高句丽人还是靺鞨人,而在于大祚荣的政权会不会再像高句丽一样对其天下秩序构成威胁。从这个意义上说,渤海国号的确定,实际上反映了唐王朝对渤海的基本态度。

4. 中原史料中的"渤海高氏"与渤海国

渤海国与唐内地渤海在称谓上的近似,使得将唐内地渤海出身的高姓混同为渤海国人的事例屡见不鲜。例如有人在列举唐朝起用异民族出身的人充当节度使时,选了高崇文与高承简;又在论述渤海国与山东李正己独裁政权的关系时,将李正己幕僚高沐视为渤海国人。[29]事实上,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高崇文,如果细查两唐书的有关人物传记,便可知这几人均为唐人而非渤海国人。诸如此类的误认还是比较容易发现和澄清的,问题是,还有些情况属于不能立即判断究竟属于唐或渤海哪一方的,这就不得不作更多的工作。因为此类张冠李戴的错误如不及时纠正,会给渤海史研究造成混乱,使人远离渤海史的真实。破旧说并不是终极目的,关键在于还原一个客观的渤海史。

713年,大祚荣接受唐王朝招安,其领地作为一个羁縻州纳入唐的册封体制。对这个羁縻州,刘昫《旧唐书》作"渤海靺鞨",欧阳修《新唐书》作"渤海",分别收入《北狄传》;而渤海县,则归在地理志棣州条下,可见,两唐书都是将羁縻州与唐的内属州明确分开的。关

于唐内属州的渤海,汉代时称勃海郡(《后汉书》志二十“郡国二”),隋时称渤海郡(《隋书》卷三十“地理中”)。也就是说,作为郡县的渤海,远远早于羁縻府州的渤海。[30]这就提醒人们在作渤海研究时要避免将两者混为一谈。

关于渤海国,从中原方面有关记载较为集中的《新唐书》、《旧唐书》、《册府元龟》、《通典》、《唐会要》、《旧五代史》等基本史料来看,大体有“渤海”“渤海靺鞨”“靺鞨渤海”和“靺鞨”等几类称呼。不过这些称呼都限定在与渤海国有关的、诸如“北狄传”“外臣部”等所谓夷狄传的范围内,出场人物均为渤海国人无疑。问题是,在上述渤海传等之外的文献及记录中出现的“渤海”及“渤海人”该如何看待呢?

9世纪敦煌的佛教僧侣及豪族子弟在私塾或寺学使用的《开蒙要训》、《兔园策》等教科书,传入日本,收在藤原佐世编修的汉籍目录《日本国见在书目录》中。在这册目录中有由“渤海高峻”编纂的《小史五十卷》。该书卷一三“杂史家”条提到“小史五十卷(渤海高峻撰起五帝讫唐初)”。就有学者认为此处的高峻是渤海国人,因而将该段记事作为日本平安时代汉籍经由渤海国传入日本的一个例证。[31]查《新唐书》卷五十八“艺文志”,有这样一段记述:

> 凡集史五家、六部、一千二百二十二卷(高峻以下不著录三家四百四十卷)。梁武帝通史六百二卷。李延寿南史八十卷。又北史一百卷。高氏小史一百二十卷(高峻、初六十卷。其子迥釐益之。峻,元和中人。)

以上两则史料涉及人物均称做高峻,其著述内容,《日本国见在书目录》简化为“小史”,《新唐书》“艺文志”则为“高氏小史”;从高峻承担编撰部分上看,前者为“五帝至唐初”,后者为“初六十卷”,可理解为最初的六十卷,虽然数字上稍有出入,年代上则是很接近的。因此《日本国见在书目录》中的高峻与《新唐书·艺文志》中的高峻当为同一人。《新唐书·艺文志》载高峻为元和年间(806~821)人,这就为高峻的身世提供了一点线索。“艺文志”采唐纪年,高峻为唐人的可能性比较大,而且就其从事高氏家族史编纂这一业绩来看也应当出自名门望族。结果,《新唐书》卷七十一下“宰相世系一下”中有“峻,殿中丞蒲州长史”内容,追溯此高氏世系,有如下记载:

> 高氏出自姜姓,齐太公六世孙文公赤,生公子高,孙傒,为齐上卿,与管仲合诸侯有功,……十世孙洪,后汉渤海太守,因居渤海蓨县。洪四世孙褒,字宣仁,太子太傅。褒孙承,字文休,国子祭酒,东莞太守。生延,字庆寿,汉中太守。延生纳,字孝才,魏尚书郎,东莞太守。纳生达,字式远,吏部郎中,江夏太守。四子约、乂、隐、汉。隐,晋玄菟太守。生庆,北燕太子詹事,司空。三子:展、敬、泰。展,后魏黄门侍郎,三都大

官。二子:说、颐。说,冀青二州中正、沧水康公。二子:祚、祐。祐字子集,光禄大夫,建康灵侯。二子:和璧、振。

同书宰相世系一下又载:"泰,北燕吏部尚书、中书令。二子韬、湖"。唐代高氏按郡望分为若干支,其中,渤海高氏出自姜姓,到后汉高洪一代,官至渤海太守,因此定居渤海蓨县。渤海高氏盖由此而来。至高庆时,任北燕太子詹事、司空。生三子展、敬、泰。高泰后任北燕吏部尚书、中书令。生二子韬、湖。又据同书宰相世系表载,高湖做过"后魏宁西右将军"。关于此高湖与高泰之子高湖间的关系,《魏书》卷三十二"高湖传"载:"字大渊,渤海蓨人也。祖庆慕容垂司空;父泰吏部尚书。第三子谧,字安平,有文武才度,……高宗深重之。""长子树生,……追封渤海王"。可知两高湖为同一人。

蒲州长史高峻是高湖的六世孙,在高峻后世子孙中又见到其子高迥,"迥,余杭令"(均见《新唐书》宰相世系附高氏世系表)。由此可知艺文志中的高峻与编撰高氏家族史的高峻确系同一人,乃唐代名门望族渤海高氏,[32]与渤海国丝毫无关。由此可见,不能一见"渤海人""渤海某公"等字样,就认定与渤海国有关。

那么唐代中原史籍对渤海国出身的人物是如何记述的呢?

《新唐书》卷二百二十四上"李怀光传"载:

李怀光,渤海靺鞨人,本姓茹。父常,徙幽州,为朔方部将,以战多赐姓,更名嘉庆。……

《旧唐书》卷一百二十一"李怀光传"载:

李怀光,渤海靺鞨人也。本姓茹,其先徙于幽州,父常为朔方列将,以战功赐姓氏,更名嘉庆。怀光少从军,以武艺壮勇称,朔方节度使郭子仪礼之益厚。……大历(766—779)六年,兼御史中丞,……

两唐书对李怀光明确指为"渤海靺鞨人",李怀光传是考察中原王朝对渤海认识的一条重要资料。有唐一代,以蕃夷出身封李姓的所谓"外族"人数不少。又从其生活的时代看,李怀光无疑是渤海国人。

而且,其他异民族出身而受唐重用为官的人,中原正史都在各传开篇明确记载。例如在唐的旧高句丽人王族以及高级军将泉男生、王毛仲、王思礼、李正己、高仙芝(《新唐书》卷一百一十"泉男生传";卷一百四十七"王思礼传";卷一百三十五"高仙芝传";卷一百二十一 "王毛仲传";卷二百一十三"李正己传");靺鞨出身的李多祚、李谨行(卷一百一十"李多祚传";卷一百一十"李谨行传");奚人出身受赐张姓的张孝忠、张茂昭(《新唐书》卷一百四十八"张孝忠、张茂昭传")等。

可见，在中原典籍中，唐对内地渤海人，与渤海之前的靺鞨以及渤海建国之后的渤海人都自有一套固定的表述系统，旨在区别华夷。

二、日本对渤海的认识

渤海立国两百多年间，出于对靺鞨诸部族征服与统治、以及与南邻新罗抗衡等需要，与东邻日本在国交名目下展开了积极的往来。同时，日本也很重视对渤海关系。以往的研究在论及日本渤海关系的历史地位时，多评价日渤通交是日唐交通的中介，即相对于与大唐，日本与渤海只是对日唐关系一种副次的和补充的作用。然而实际上，在日本，对渤海通交完全是独立运作、自成体系、且目的性明确的政治行为，这就是树立“东夷的小帝国”形象，指望渤海像对唐王朝一样，对日本行朝贡之礼，建立以日本为中心的内外秩序。在渤日通交开始的8世纪，日本与唐虽有往来，但并无国交关系，而且，尽管日本对唐外交的理想是平起平坐，但在现实中仍要奉唐为大国，完全不可能保持对等外交。近邻新罗虽与日本有往来，却拒绝作日本的朝贡国，二者关系始终没能够满足日本的要求，因此，日本便把希望寄托于主动来日的渤海。这一背景决定了日本对渤海外交的基调，从而也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日本对渤海的认识。

1. 日本史料中的“靺鞨国”与渤海

渤海首次遣使日本究竟在何时，学界分为两种意见，即公元720年说与公元727年说。支持两说的分别为以下两条史料。

A.《续日本纪》卷八养老四年(720)正月丙子条：

遣渡岛津轻津司从七位上诸君鞍男等六人于靺鞨国。观其风俗。

B.《续日本纪》卷十圣武天皇神龟四年(727)九月庚寅条：

渤海郡王使首领高齐德等八人，来著出羽国，遣使存问，兼赐时服。

目前，比较被认同的是727年说。在这里，渤海明确记作“渤海郡”，所以不存在疑问。而如果A说成立，则渤日国交的开始期就要前提7年。但是此说的问题在于“靺鞨国”的属性，即“靺鞨国”是不是渤海国的问题。

关于史料A，主要分为两种观点，一种意见根据有关渤海的基本史料，联系渤海建国者的族属、渤海建国时整个东亚的形势等方面的情况，认为“靺鞨国”是渤海或泛指包括渤海在内的靺鞨诸部居住的地域；[33]另一种意见则认为，靺鞨的训读是“阿志婆世”(ashi-hase)，与《日本书纪》中的“肃慎”(ashihase)发音一致，所以《续日本纪》中的“靺鞨”当与肃慎处在同一地域，日本古代国家的概念中的“肃慎”泛指萨哈林、北海道东部、北部至千岛

群岛,也就是以鄂霍次克文化为中心的地区。那么,“靺鞨国”亦应涵盖上述地区,这些地区是不包括渤海国的[34](以上两种意见方便起见简称为“渤海说”和“鄂霍次克说”)。

以往的讨论多热心于考辨“靺鞨”“肃慎”指代的地域范围——这当然是必要的,却往往忽略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这两个概念是怎样传到日本的。因为,这里的“肃慎”和“靺鞨”,都源自中国古典文献,可是根据《日本书纪》的记载,当时被称作“肃慎”的民族集团,倭(日本),完全是无法以语言与之沟通的。[35]因此,“肃慎”一词,肯定不会是肃慎人自己的告白,只能是第三者把这个概念带到倭的。而日本史料中的“肃慎”时期,倭与中国大陆没有遣使往来,所以很可能是6世纪后半叶开始与倭通交并向中原王朝遣使朝贡的高句丽人在其中扮演传递角色的。[36]在高句丽的使节把“肃慎”一词带到倭国时,这个概念首先应该是他们所认知的“肃慎”地域范围。无论来自中原史书的说教,抑或他们自己与其接触、交往的经验,这个“肃慎”指的应是大陆东北地区。就是说,倭王权最早了解的“肃慎”,在地理范围上也应该是大陆东北地区。[37]至于倭王权后来把这个范围扩大到鄂霍次克说主张的那些地区,可能是因为倭发现那些地区的民族集团在某些方面很接近高句丽人所介绍的“肃慎”,便把他们统称为“肃慎”了。

“靺鞨”一词初见于日本史料是在8世纪,当时,不仅高句丽,唐、新罗、百济等也与日本有使节往来,所以难以判断这个概念究竟是由哪一国介绍到日本的。在中原典籍中,“靺鞨”被看作“肃慎故地”;在日本典籍中,“靺鞨”也同“肃慎”一样训为“ashihase”,可见日本统治层将其与“肃慎”视为同一民族集团了。在中原典籍的“靺鞨传”中,粟末、白山两靺鞨与高句丽相接并长期依附于高句丽。大祚荣就是依托此地纠集靺鞨人与高句丽遗民建立的渤海国。所以,从地域范围上说,渤海似乎应该包括在日本所认知的“靺鞨”中。但是如果公元720年诸君鞍男一行去的“靺鞨国”就是渤海的话,公元727年渤海首次遣使日本之后,《续日本纪》对渤海的介绍就不该只是“渤海郡者,旧高句丽国也”,全然没有提及靺鞨,也不至于迟至公元796年才首次披露渤海建国之初的光景。[38]而且,全二百卷、现存六十二卷的《类聚国史》将靺鞨(卷一百九十九)与渤海(卷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分别归在不同的部类。由此也可推知,日本的统治层并没有把“靺鞨国”认同为渤海国。或者,即便知道渤海就是“靺鞨国”,日本也不愿或根本就无意这样认为。因为,如同后面将谈到的,他们需要的,只是“高丽”这张标签。

2. 日本典籍中的“高丽国”与渤海

主张渤海是高句丽人创造而且是高句丽的继承国的人,主要依据的资料,除了前文提到的中国史籍,另一个根据就是以《续日本纪》为主,《日本后记》以及对上述史书分部类编辑成的《类聚国史》的有关记述等。

《续日本纪》卷二十一至三十五，凡涉及渤海称谓之处，多以“高丽”代之。由此可知日本称渤海为高句丽，其依据可能出自渤海王大武艺致日本天皇的第一封国书。《续日本纪》卷十圣武天皇神龟五年春正月甲寅条载：

> 天皇御中宫，高齐德等上其王书并方物。其词曰：武艺启，山河异域，国土不同。延听风猷，但增倾仰。伏惟大王，天朝受命，日本开基。奕叶重光，本枝百世。武艺忝当列国，滥总诸蕃，复高丽之旧居，有扶余之遗俗。但以天涯路阻，海汉悠悠，音耗未通，吉凶绝问。亲仁结援，庶叶前经，通使聘邻，始乎今日。……

渤海第一次遣日本使所携带的大武艺这份国书几乎和两唐书中的渤海建国记事具有同样的影响，引发了同样的争议。这就是渤海是否高句丽的继承国问题，争论的焦点在于是否渤海以高丽的后继者自我标榜。有人援引其中“复高丽之旧居”一句，认为是武艺王在最初的国书中明言自号“高丽王”；[39]而日本也就沿用了渤海王的自我介绍，将渤海记作“高丽”。

长期以来，坚持渤海是高句丽后裔观点的研究者，根本无视大武艺国书中“复高丽之旧居，有扶余之遗俗”这句中国古典文学骈体文典型的对偶表现，却一味地强调前半句，认定武艺王以高句丽后继者自任。我认为，在依据这条史料作分析时应该注意到，这件国书是渤海对日本外交的第一部宣言。对渤海的统治层来说，遣使日本，毕竟是前所未有的大事，如何表现自己，给交涉对手以怎样的第一印象，无疑是大武艺政权的一个重大课题。高句丽拥有七百年历史，而且也与日本保持着国家级的外交往来；而扶余则是东夷名族，曾经拥有过一个雄视四方的扶余王国，连高句丽在对外宣传时也声称自己是扶余人之后。那么，渤海宣称自己兴起于高句丽之故地，具有扶余人的风俗，用意与高句丽人主张自己与扶余人的关系并无二致，无非意在对外标榜其王权的正统性。而且，仅仅从这一句也读不出渤海对与高句丽之间血缘关联的认同；大武艺致日本天皇的第一封国书中是有“复高丽之旧居”一句，但是大武艺并没有自称“高丽王”，相反，武艺倒是明确表示自己是唐王朝册封的“渤海郡王”，天皇在回复渤海大武艺国书中也照此称呼，言“天皇敬问渤海郡王”。[40]

关于首批访日的渤海使节，《续日本纪》(卷十神龟四年十二月丙申条)是这样介绍的：“渤海郡者旧高丽国也。淡海(天智朝)朝廷七年(668)冬十月，唐将李勣伐灭高丽。其后朝贡久绝矣。”对日本朝廷来说，渤海实在还是个陌生的概念；既然武艺国书中提及高句丽，而扶余又早已不存在，将渤海与从前的高句丽联系起来也可谓自然，但同时日本朝廷正是抓住这一句“把柄”要挟渤海。因为，日本朝廷真正关心的，不在于两者是否具有地域

上、种族上的关联，而在于渤海能否继高句丽之后对日本保持朝贡关系（虽然高句丽不曾以日本的朝贡国自任。如后述），指望渤海从此对其执属国之礼。渤海第三次遣日本使归国之际，孝谦天皇在给渤海王的玺书中，要求渤海遵循“高丽旧记”，对日本称臣朝贡（《续日本纪》卷十八孝谦天皇太平胜宝五年六月丁丑条）。

的确，在日本的正史中，可以看到“渤海”与“高丽”同在，“高丽蕃客”混在 “渤海使人”中（《续日本纪》天平宝字年间史料）。为了弄清这个问题，以下将《续日本纪》（主要在卷二十一至三十五，以下省略史料出处）以及考古资料中有关“高丽”的记载整理如次。

⑴淳仁天皇天平宝字二年（758）杨承庆第四次遣使之时，9 月 18 日，杨承庆等在越前国上陆，12 月 24 日入京。史料所见对入京前使节团的称呼均为“渤海使”；然而入京之后却一变为“高丽蕃客”，渤海国王对日皇的问候也成了“高丽国王言”；日皇致渤海王的回书也成了“天皇敬问高丽国王”。

⑵淳仁天皇天平宝字三年（759）是高南申为大使的第五次遣日本使。10 月辛亥（18 日），来自上陆地官司的报告记作“渤海使”；而入京后（23 日）的记录则又成了“高丽使”。

⑶淳仁天皇天平宝字五年（761）是日本的遣使，直接写成“遣高丽使”。

⑷淳仁天皇天平宝字六年（762）王新福率领的第六次遣日本使。由上陆地地方官员呈送朝廷的报告明确写着与渤海使节同行的前一次送渤海使“正六位上伊吉连益麻吕等至自渤海”。但是入京城后，“渤海”就变成了“高丽”。

⑸淳仁天皇天平宝字七年（763）八月，是日本的遣渤海使，记作“遣高丽使船。名曰能登”。

⑹淳仁天皇天平宝字八年（764）七月的“大宰府报牒”载，“（戒融）以去年十月。从高丽国归还圣朝”。

⑺光仁天皇宝龟三年（772）二月，天皇给渤海国王的国书中载，“赐渤海王书云。天皇敬问高丽国王”。

⑻光仁天皇宝龟九年（778）夏四月条记作“宝龟七年。高丽使辈三十人溺死”。

⑼光仁天皇宝龟九年（778）九月载，“送高丽使正六位上高丽朝臣殿嗣等来著越前国坂井郡三国凑。敕越前国：遣高丽使并彼国送使……。同年十二月记事中有“正六位上大纲公广道为送高丽客使。”

以上是文献资料方面的汇总，除此而外，还有两条木简资料。

A.《平城宫木简》4 所收第 3767 号中有“依遣高丽使迴来天平宝字二年十月廿八日进二阶叙”。

B.近年，秋田县秋田城寺内地区出土了带有“高丽”字样的墨书土器。

以上的(1)(2)(4)(7)(8)为日本对渤海来使的记述,(3)(5)(6)(9)是对日本遣渤海使的记述,均为“高丽使”。(8)记载的是777年以史都蒙为大使的渤海遣日使团途中遭风暴,一百六十余人仅存四十六人。这里的三十人是指日本朝廷允许进京人数。在这里我们看到的都是“高丽使”;然而来使上陆地越前国加贺郡却报告说“渤海国遣献可大夫司宾少令开国男史都蒙等一百八十七人(一百六十余人是史都蒙在向天皇汇报时的自述),贺我即位。”(《续日本纪》卷三十四光仁天皇宝龟七年十二月乙巳条)。也就是说地方官司和京官对渤海使的称呼是相出入的。(1)(2)(4)也是如此。那么为什么会出现如此情形呢?

日本沿海国司负有将在管辖地上陆的外国来使向朝廷报告的义务,要对外国使节带来的国书等函件进行开封检查,并将结果报告朝廷。朝廷是根据地方国司的报告方得知有外国来使,并根据地方国司的检查结果下达处理意见,或招入京或原地遣还。地方国司所获得的情报应该首先来自渤海使节自己的报告:何国人,从何处来,为何目的,携带何物等等,国司再将这些情报和检查结果一并上报朝廷。也就是说,地方国司上报朝廷的应该完全是渤海使自报家门的复述。那么,我们看到各地国司的上报中只有“渤海使”“渤海”等字样。[41]这样,渤海使者在日本是如何称呼自己的国家的也就很清楚了,同时也暴露出渤海使和日本地方国司的这些报告是到了京城之后才面目皆非,变成“高丽”这样一个事实。

本来,关于《续日本纪》等日本正史中将“渤海”写作“高丽”的原因,曾经有人推测是史书编纂过程中所改,或是由于史书编修体例不一的缘故。但是上述事例表明,称呼的改换完全是有规律的,是有意而为的。

资料A,这片木简记述的是对九月二十八日归国的日本遣渤海大使小野田守叙位的内容。因为是日本派出的使节,所以表述方式与前面的文献资料中日本的遣渤海使相同,完全是日本统治层一厢情愿地将“渤海”写作“高丽”。至于资料B,似也可以作为奈良时代中期前后日本对渤海认识的一个有价值的参考;[42]但是该陶器所在不明,其中的“高丽”究竟代表何种意味不得而知,所以难以作为参照依据。

在(1)中,还有这样一条记事:

> 天平宝字三年(759)春正月庚午,……高丽使杨承庆等贡方物。奏曰:高丽国王大钦茂言:承问,在于日本照临八方圣明皇帝,登遐天宫,攀号感慕,不能默止。是以差辅国将军杨承庆、归德将军杨泰师等,令赍表文并常物入朝。……

该段文字也被一些人看作渤海王大钦茂在国书中自称“高丽国王”的根据。其实这并不是渤海王致天皇国书的原文,而是日本史官对大使杨承庆口传渤海王旨的抄录,因此很可能

是史官秉承朝廷旨意,在其中做了手脚。在《续日本纪》中,类似的口传王旨记有五处,与被认为是原文的渤海王国书不可相提并论。因此这些"某王言"之类的词句不见得是渤海使的口奏,特别是杨承庆为大使的这次遣使,从史书记载看正是日本首次称渤海为"高丽",所以很可能是史官奉命添加或篡改而成的。收录在《续日本纪》《日本后记》等六国史为主的史籍中的渤海日本往来国书,共三十五件,其中两件天皇致渤海国王书的开篇部分有"天皇敬问高丽国王"的字样。一件是(1)中天皇对渤海国王的回书,这里已经没有必要再作分析。另一件就是(7)中天皇给渤海王的国书。除了这两句自相矛盾的称呼以外,有关来使的表述,均明记为"渤海"。这次访问,双方第一次因为"渤海王表失礼"发生了正面冲突。面对天皇的指责,大使壹万福明确表示自己不是什么高丽王派来的,而是"渤海王使者"。因此这里的"高丽王"绝不可能是渤海使的自报家门,都是日本强加在渤海王头上的。

还有人认为,渤海国王大钦茂是自称高丽国王的,但并不是渤海主动向日本表白,而是日本施加压力,要求渤海循"高丽旧记"对其称臣纳贡,大钦茂虽不以为然,但因为希望与日本保持国交关系,不便采取针锋相对的立场,于是顺水推舟,利用了日本的这一心理。[43]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首先,需要明确一下高句丽对日外交的立场,揭开所谓"高丽旧记"的真面。公元570年,高句丽开始遣使日本,最初因为与新罗的紧张关系,之后又由于和隋、唐的紧张关系,在对日外交中基本保持低调。但高句丽始终不曾以任何方式表示自己是日本的所谓朝贡国,双方的交往是对等外交。而且,与高句丽外交时代的日本,正是大和时代向古代国家过渡阶段,尚未形成诸如《大宝令》(701年出台,明确规定新罗是"蕃国")关于宗主国与"蕃国"的明确规定。所以,日本朝廷对渤海翻出所谓"高丽旧记",无非是制造出一个"榜样"要求渤海效仿。其次,说大钦茂在高压下与日本朝廷虚与委蛇,可是这种变通方法并没有贯穿其长达56年(737—793)的统治生涯,只是集中在公元758—764年间,而这一时期双方交涉往来的态势又颇耐人寻味。因为,在这一段时间内,并不是渤海,而是日本方面以前所未有的热情,或护送渤海使归国,或专门派遣使者去渤海,频繁地往来于两国之间。相比之下,渤海派往日本的使节,不论是送使还是专使,来往均搭乘日方的船只。另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同时期的渤海遣日使均不携国书,仅口传王旨。而即便如此,日本依然对来使授官、赏赐,甚至授予高于从前的官位。第四次遣日本使的大使杨承庆还被太政大臣藤原仲麻吕请到私邸设宴款待。由上述情形,我们无论如何也得不出渤海如何不便采取对抗立场或与日本虚与委蛇之类的结论或推测,相反,却是日本的一反常态泄露出其特别的动机,这个特别的动机,便是当时独揽朝政大权的外戚藤原仲麻吕一手炮制的新

罗征讨计划。[44]详细的作战计划,具体的军事动员都已经到位。这时仲麻吕需要在新罗的后院制造一些不安定因素,牵制新罗对日本的军事动员。所以他需要渤海的配合。征讨计划尚未实施,仲麻吕就失势谋反又兵败丧命,这个计划也随之化为泡影。虽然我们还不清楚究竟为什么"高丽"取代"渤海"的现象,集中出现在该时期史料中,也可能是这段时期日本因为有求于渤海,在往来中又每每给予特惠,自觉有损其宗主国形象,于是就在对渤海的称谓上提醒、强调渤海的朝贡国地位,讨回一点面子。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高丽"不是渤海自报,而是日廷强加给渤海的。

上述"高丽"等记载还见于以《续日本纪》为蓝本的《日本纪略》、《类聚国史》等史籍;进入平安时代以后,除桓武天皇十七年(798)致渤海王国书中提到"往者高氏继绪,每慕化而相寻",[45]同年十二月渤海使再度访日带去的王启积极回应了日皇之外,[46]不复出现高丽字样,而且这两处记载也只在于强调渤海像"高氏"一样慕化而来。至于后世史籍,不再出现"高丽"字样,都记作"渤海",究其原因,大概有二,一是时过境迁,二是渤海已经被迫屈服于日本的压力,在对日交涉中放弃了对等立场,自然,日廷也就无须再动辄调出昔日的高丽作示范了。

通过以上考察,可以明了,奈良时代的日本,为树立"东夷小帝国"形象,歪曲历史,编造高句丽曾经是日本朝贡国的"故事",并对渤海的国书断章取义,找出所谓渤海与高句丽之间的继承关系,要求渤海循"高丽旧记",对日本行朝贡之礼。并在一个时期内强行称渤海为"高丽"。

三、新罗对渤海的认识

因为资料的局限,以及认识上的分歧,至今渤海新罗关系仍是渤海史研究乃至东亚史研究的一个难点,有些研究在论述渤海与东北亚关系时甚至没有谈到新罗。渤罗双方直接接触的记录极其有限,而且这些史料反映的都是对立、冲突:新罗圣德王二十年(721),征发何瑟罗道丁夫二千构筑北境长城,防止渤海南下入侵;[47]公元732年大武艺攻打唐登州,引发渤唐战争。翌年新罗奉命与唐军联合攻击渤海南境,遇大雪,败还;[48]渤海第十代王大仁秀时与新罗开战,确定两国边境;[49]这时期,新罗遭金宪昌之乱,走向衰落,两国实力发生逆转。9世纪末,在大唐,渤海与新罗争座次[50]等。此外,还有两件存疑待辨,一是新罗封大祚荣第五品大阿飡,[51]一是新罗的两次渤海遣使。[52]

在研究史上,对两国关系,基本分为两种意见。一种认为两国间虽接境,但始终处于对立状态,并且完全没有国交往来。[53]另一种意见则主张两者并非始终敌对,还是有过

正常交往的时期的。[54]而且,文王后期,随着紧张与对立的缓和,两国互派使节,寻求政治解决;[55]两国间往来实际上要远比传世史料频繁得多;[56]近年,更有韩国宋基豪承李佑成、朴时亨旧说指出,新罗把渤海看作高句丽的后裔国家,也承认渤海与其"同族",[57]始终保留强烈的优越意识。双方在政治上互相敌视,因此不可能也没有开展正常、频繁的交往。[58]

于是,这样的资料背景导致了一个奇特现象:目前,较之于渤海新罗间外交关系自身的研究,新罗对渤海的认识,即新罗的渤海观研究则更见充分、厚重。这些研究指出,新罗渤海关系史上并不存在所谓"南北国时代",也得不出新罗自认渤海为"同族"的结论。[59]当然,不同的意见也还是存在的,其中最大的问题,如后面将谈到的,还是新罗对渤海与高句丽的关系的认识。

上述研究业已解决的问题这里不再画蛇添足,以下,只对既有结论以外的两个方面略述私见。

第一,"靺鞨"也是新罗对渤海的称谓。

《三国史记》卷八"新罗纪"宪德王三十三年,入唐宿卫左领军卫员外金忠信上表唐玄宗曰:

> 臣所奉进止,令臣执节本国,发兵马讨除靺鞨,有事续奏者……。

在这里,"靺鞨"指代渤海无疑。《三国史记》成书于高丽王朝1145年,这份表文与公元1013年,即一个世纪前纂成的《册府元龟》所载同年记事一字不差,很有可能前书源自后书,除去这类表文,特别是叙事部分很大程度上取自中国史籍。成书更晚的《三国遗事》、《高丽史》、《东国通鉴》、《海东绎史》、《高丽史节要》等史籍,多受两唐书、《册府元龟》、《唐会要》的影响,或根据本国需要作若干更改,故而参考价值不大。而同时代的民族关系中,新罗与渤海直接交涉留下的记录并不为多,因此,表文就相对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第二,新罗对渤海与高句丽关系的认识。

新罗对渤海的认识,主要集中在新罗末期的大儒崔致远的几份表、状中。现选其主要部分节录于下。

A.《谢不许北国居上表》(《东文选》卷三十三"表笺")

> 臣谨按渤海之源流也,句骊未灭之时,本为疣赘部落,靺羯之属,寔繁有徒,是名粟末小蕃,尝逐句骊内徙。其首领乞四羽及大祚荣等,至武后临朝之际,自营州作孽而逃,辄据荒丘,始称振国。时有句骊遗烬,勿吉杂流,枭音则啸聚白山,鸱义则喧张黑水。始与契丹济恶,旋于突厥通谋。……初建邑居,来凭邻援。其酋长大祚荣,始受臣藩第五品大阿餐之秩。后至先天二年,方受大朝宠命,封为渤海郡王。迩来渐见

辜恩,遽闻抗礼。……

B.《上大师侍中状》(《三国史记》卷四十六“崔致远传”)

……高丽百济全盛之时,强兵百万,南侵吴越,北扰幽燕齐鲁,为中国巨蠹。……总章元年,命英公徐勣,破高句丽,置安东都督府。至仪凤三年,徙其人于河南陇右。高句丽残孽类聚,北依太白山下,国号为渤海。开元二十年,怨恨天朝,将兵掩袭登州。明皇帝大怒,命内史高品、何行成、太仆卿金思兰发兵过海攻讨。……至今三百余年,一方无事,沧海宴然。此乃我武烈大王之功也。……

C.《东文选》卷四十七“新罗王与唐江西高大夫湘状”

昔贞观中,太宗文皇帝手诏天下曰:今欲巡幸幽蓟问罪辽碣。盖为勾丽犷俗,干纪乱常,遂振天诛。……惟彼勾丽,今为渤海。爰从近岁,继忝高科。……

D.《东文选》卷四十七“与礼部裴尚书瓒状”

昔者勾丽卫国,负险骄盈,杀主虐民,违天逆命。太宗文皇帝,震赫斯之盛怒,除蠢尔之群凶。亲率六军,远行万里,袭行天罚,静扫海隅。勾丽既息狂飙,劣收遗烬,别谋邑聚,遽窃国名。则知昔之勾丽,则是今之渤海。……

关于A,公元897年,渤海与新罗两国使节在唐朝堂上争座次,唐昭宗决定新罗仍居上首,为此新罗孝恭王命崔致远撰写表文呈递唐玄宗致谢。B是崔致远上表某大师侍中(失名),表白新罗王金兴光在公元732年渤海突袭唐登州时,奉唐玄宗之命出兵讨伐渤海有功。C和D两表文都是新罗因渤海宰相乌昭度为其子争宾贡榜首而呈递给高湘等两位唐朝廷高官的状纸。这四件表、状,对渤海,都直接写做“渤海”,似乎并无特别之处,但稍加注意就会发现,四表状,无一例外地,都追溯了渤海的建国历史,谈到了与高句丽的关系。四文均出自崔致远之手,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其中可能有他个人的好恶等因素,但表状是新罗为不同之事,或向唐皇帝,或向唐廷高官呈递的文书,所以这些文书根本性反映的应该是新罗朝廷的意志。如此,这些不避雷同的记述,就只能是新罗有意为之的了。

表面上看,上述表文中的A与BCD也存在同两唐书渤海记事一样的矛盾:A表文在论及渤海源流时,明确地说渤海本是“靺鞨之属”“粟末小蕃”;而B却说渤海是“高句丽残孽类聚”建立的国家;在C、D中,崔致远又说,“惟彼勾丽,今为渤海”、“昔之勾丽,则是今之渤海”。这些自相矛盾的记载,使得人们在新罗如何看待渤海与高句丽关系的认识上莫衷一是,还有人举崔致远的文章,认为新罗时代存在具有两面性的认识:渤海既是靺鞨系统的国家,也是高句丽系统的国家。[60]

四件表状显示,渤海与新罗发生争执和直接冲突都在唐朝廷或起因于唐王朝的决策。而两国使节及宾贡在唐朝廷的席位之争,实际上反映了两国在以唐王朝为中心的天下秩

序中的地位之争。除去A外,细查表状的前后文句,可知崔致远的真正用意并不在于追溯渤海的建国历史,而在于强调渤海与高句丽的关系。崔致远总要先历数高句丽“违天逆命”、“干纪乱常”、“为中国巨蠹”等罪过,然后说高句丽灭亡后,其一部遗民建立了渤海,而这个渤海又如何辜负大唐的恩宠,悍然攻打登州等等。前文已经谈到,唐王朝非但没有将渤海唤作高丽,而且也不允许这样称呼的。唐王朝对渤海的这一层心理,时常被新罗利用离间渤海与唐的关系。新罗明明清楚这一点,却再三把高句丽与渤海扯到一处,其用心正在于撩拨唐王朝对渤海的厌恶情绪。对此,石井正敏也曾指出,对唐朝来说,远征高句丽,是在付出莫大代价才终获成功,其艰难与惨烈自然是记忆犹新。新罗故意将渤海置于高句丽名下,就是要提醒唐王朝把对高句丽的余恨转嫁到渤海头上。[61]而其根本目的,是要唐王朝远渤海、近新罗,要在大唐的朝堂之上保持高于渤海的位置。这些表状都撰写于9世纪末,当时的新罗,已经不可挽回地走向衰落,国力远在渤海之下,所以才要更紧地抓住大唐这棵救命稻草,虽然唐王朝自身也已经朝不保夕。

通过上述考察,拟作如下小结:新罗很清楚渤海乃粟末靺鞨人大祚荣纠合高句丽遗民建立的政权,但出于与渤海在以唐为中心的天下秩序中争夺政治地位的需要,有意将渤海说成是高句丽人的国家。不过这里有一点需要说明,上述表状均作于9世纪末,因此,表状所反映的,也应主要是9世纪末新罗对渤海的认识,能否推及整个新罗时代,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在渤海史研究中,渤海与高句丽的关系,始终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论题。唐、日本和新罗对渤海的认识,也不可避免地归结到了这一点。通过以上有限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事实上,上述三国都很关注渤海与高句丽间的关系,只是都没有客观对待,而是为着各自的政治需要,加以利用而已。渤海与高句丽的确关系密切。粟末、白山等靺鞨曾被迫附属于高句丽,渤海据高句丽故地建国,境内又有相当数量的旧高句丽人,因此两国在物产、生业及风俗等方面自然会有许多相近之处;第一代王大祚荣曾做过高句丽的军将,高句丽人不仅参与渤海建国,而且在渤海政权当官任职,又充任遣外使节,在渤海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一个重要的事实是,渤海从未以任何方式宣布过自己是高句丽人的国家。关于渤海的自我认识,还有一点需要指出,王承礼先生认为渤海建国自立震国王后仍号靺鞨,[62]即自称“靺鞨”。事实上,当我们主要从文献学角度来研究渤海史时,必须注意一个问题,当今我们所能见到的渤海的史料,大都是中原地区现存文献中有关渤海的记述。所以第一,这些文献只能考核唐宋时期中原的渤海观。第二,即这些文献中使用的称呼的表现方法,有些是靺鞨、渤海时期东北民族地区既有的,有的则完全是中原地区的称呼,或者治史者的造作,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最为典型的莫过于“靺鞨”这一称呼。

其实正如一些研究者所指出的那样,"靺鞨"并非靺鞨人各部的自称,而是中原地区以及治史者对这个地处东北的"夷狄"带有侮辱性的蔑称。

注 释

〔1〕奉慈之例,见《大唐诏令集》卷三十九上"官仪""册赠渤海王文"中有"惟尔故金紫光禄大夫原州都督渤海郡王奉慈(后略)"。高崇文之例见《新唐书》卷一百七十"高崇文传"中有"其先自渤海徙幽州,七世不异居。……贞元中,……封渤海郡王"等字样。金子修一《中国からみた渤海国》,载《しにか》特集:渤海国——建国一三〇〇年甦る海東の盛国》,大修館書店,1998,p.38。但是中华书局1975年点校本《新唐书》卷七十八"奉慈传"则记为"渤海敬王"奉慈。从奉慈之兄博义为陇西恭王来看,似应以渤海敬王为正解。《旧唐书》没有为奉慈立传,可能是兄弟二人"荒纵,皆为帝所鄙"(《新唐书》卷七十八"李博义传")之故。

〔2〕金子修一《唐代册封制一斑——周边諸民族における"王"号と"国王"号——》,载《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国家と农民》,西嶋定生博士还历纪念论丛编辑委員会,山川出版社,1984,p.324。

〔3〕以上均出自《新唐书》卷七十一"宰相世系表"。

〔4〕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开元318,p.1377。

〔5〕注〔4〕所引周绍良书,光宅007,p.726等。

〔6〕宋基豪《大祚荣的出自及建国过程》,原载《渤海政治史研究》,一潮阁,1995,译文载《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96年第2期,pp.68—82。

〔7〕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p.272。

〔8〕池田温《裴世清と高表仁——隋唐と倭の交涉の一面》,载《日本歷史》288,p.10。

〔9〕金毓黻解释为,"若以声音学考之,渤与靺为同部字,海与鞨为同声字,唐人或以靺鞨二字音近于渤海,遂以渤海郡王封之欤","靺鞨"二字"大氏觉其非雅词,故以音近之渤海二字代之也"。《东北通史》,重庆五十年代出版社,辽宁大学1981年翻印版,pp.262—263。

〔10〕刘振华《渤海大氏王室族属新证——从考古材料出发的考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1,3,p.180。

〔11〕《三国遗事》卷一"靺鞨·渤海",学习院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刊"东学丛书第二"。

〔12〕鸟山喜一《渤海王国の建設》,载《渤海史上の諸問題》,風見書房1968, p.59。

〔13〕注〔12〕所引鸟山喜一书,p.59。

〔14〕河野六郎《中國歷代正史の外夷传による民族の興亡、特に靺鞨について》,载《(研究代表者)三国志に記された東アジアの言语および民族に関する基础的研究》,平成二、三、四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一般研究(B)研究成果报告书、1993,3,p.30。

〔15〕赵评春《"渤海国"名源考辨》,载《学习与探索》1987年第5期,p.139。

〔16〕王承礼《中国东北历史上古老民族建立的国家——渤海》,载《中国东北的渤海国与东北亚》,吉

林文史出版社,2000,p.36。

〔17〕日野开三郎《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学論集》9,三一书房,1982,p.121。

〔18〕E·V·沙弗库诺夫、谢缅琴柯《渤海支配の沿海州——698—926》,载小岛芳孝编《对岸诸国渤海史研究論文集》,北陆电力株式会社,1997,p.14。

〔19〕西嶋定生《七、八世纪の東亚と日本——渤海国の建立と日渤关係の発生》,载《日本歷史的国際環境》东京大学出版会,1992,p.136。

〔20〕注〔15〕所引赵评春文,p.141。

〔21〕赵评春所举史例,《淮南子》卷四"地形训"中有"渤海,大海也";《史记》朝鲜传有"从齐浮渤海,出击朝鲜";《列子·汤问》中有"渤海之东,不知几万里";《初学记》卷六中有"东海共称渤海"等。

〔22〕朴时亨《渤海史研究のために》载《古代朝鲜の基本問題》,学生社,1974,原文载《歷史科學》第一号,1962,p.185。

〔23〕黄约瑟文《读〈曲江集〉所收唐与渤海及新罗敕书》指出,到了第二代王大武艺时,即使辽东地区与鸭绿江口一带没有沦为渤海领,渤海在这些地区业已具有很强的影响力了。载刘建明编《黄约瑟隋唐史论集》中华书局,1997,p.91。

〔24〕注〔22〕所引朴时亨文,1974,p.185。

〔25〕刘庆《"别种"杂说》,载《北方文物》1988年第1期,p.73。

〔26〕周一良《论宇文周之种族》,载林干编《匈奴史论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p.54。

〔27〕马长寿《北狄与匈奴》,三联书店,1962年,p.93。

〔28〕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卷十九"补遗·丛考"。

〔29〕蒲生京子《新罗末期の张保皋台頭と反乱》,载《朝鲜史研究会論文集》16,1979,p.47。

〔30〕据《新唐书》卷四十三"地理七下",唐在靺鞨地区设置了三州三府,其中渤海又称渤海都督府。

〔31〕铃木靖民《古代日本の新羅·渤海との交流にみる日本海文化》,载森浩一·门胁祯二他《古代日本海文化の源流と発達》,大和书房,1985,p.162。

〔32〕据尾崎康的研究,关于高洪其人中国正史中不见任何明确记载,而且渤海高氏在晋代以前是无法确认的,渤海高氏成为官僚贵族还是北魏以后的事。而且,高峻一族的渤海高氏很可能也不是渤海高氏的正统,而是外姓附会渤海高氏而来。尾崎康《北魏における渤海高氏》,载《斯道文庫論集》2,慶應大学附属研究所斯道文库,1963,pp.245—282。

〔33〕孙玉良《渤海史史料全编》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p.240;酒寄雅志《八世纪における日本の外交と東アジアの情勢》,载《国史学》103,1977,p.38; 新野直吉《古代交易史上の日本海岸北部》,载《日本海地域史研究》2,1981,p.11;山口博《奈良朝政治事件と东北アジアの国际环境》,载《东北环日本海丛书》3,1994,p.63;关口明《渡岛虾夷と肃慎·渤海》,载《日本古代の传承と东アジア》吉川弘文馆,1995,p.553等。持泛指包括渤海在内的靺鞨地域说的主要有,平川南《多贺城碑》,载须藤隆、今泉隆雄、坪井清足等编《新版古代の日本》9·东北·北海道,角川书店,1992

年,p.232;等。

〔34〕若月义小《古代北方史研究の課題》,载《新しい历史学のために》188,1987,p.11;同《北东アジア国际政治史における列岛北部地域の实像》,载《京都经济短期大学论集》3—2,1996,p.13;蓑岛荣纪《古代出羽地方の对北方交流》,载《史学研究集录》第20号,1995,pp.66—67;石井正敏《続日本紀养老四年条の"靺鞨国"——靺鞨国=渤海説の検討》,载《アジア游学》3,特集東アジアの遣唐使,勉诚出版,1999,p.86等。

〔35〕《日本书纪》卷二十六齐明天皇六年三月"遣阿倍臣率船师二百艘伐肃慎国。阿倍臣以陆奥虾夷,令乘己船到大河侧。于是,渡岛虾夷一千余聚海畔,向河而营。营中二人进而急叫曰,肃慎船师多来将杀我等之故,愿欲济河而仕官矣。阿倍臣遣船唤至两个虾夷,问贼隐所与其船数。……从船里出二老翁,回行熟视所积彩帛等物,便换著单衫,各提布一端(后略)"该史料记述肃慎人与倭之间的沉默贸易。

〔36〕著名的好太王碑文中就有"遣偏师,观帛(肃)慎之土谷"。可知至迟到五世纪前期,高句丽已经使用"肃慎"一词。另外,《宋书·高句丽传》孝武帝本纪大明三年(459)十一月己巳条载,"高丽国遣使献方物,肃慎国重译献楛矢石砮"。知语言不通的"肃慎"跟随高句丽朝贡于宋;很可能以同样方式,高句丽把"肃慎"这一称谓带到了日本。

〔37〕《日本书纪》卷二十九天武天皇五年(676)十一月条载,"丁卯,新罗遣沙飡金清平请政。……肃慎七人,从清平等至之"。关于这里的"肃慎",目前有两种看法,其一认为他们是曾经依附于高句丽的白山、粟末两部的靺鞨;其二认为他们是高句丽灭亡后迫于白山靺鞨的压力而辗转至绥芬河口一带的挹娄系靺鞨。但不论哪一部的靺鞨,他们居住的地区都没有出大陆范围。

〔38〕《类聚国史》卷一百九十三"殊俗部"渤海·桓武天皇十五年四月戊子条,在唐学问僧永忠书之后有一段追述渤海建国过程的案注语,"渤海国者,高丽之故地也。天命开别天皇(天智天皇)七年(668)高丽王高氏,为唐所灭也。后以天之真宗丰祖父开皇二年(698)大祚荣始建渤海国。和铜六年受唐册立,其国延袤两千里,无州县馆驿,处处有村里,皆靺鞨部落。其百姓者,靺鞨多,土人少,皆以土人为村长(后略)。

〔39〕注〔12〕所引鸟山喜一书,p.27。

〔40〕《续日本纪》卷十圣武天皇神龟五年夏四月壬午条。

〔41〕参考《续日本纪》天平宝字年间记事。

〔42〕酒寄雅志《日本における渤海史研究の成果と課題》,载林陆朗、铃木靖民编《日本古代の国家と祭儀》,雄山阁出版,1996,参照注104,p.348。

〔43〕小川裕仁《所謂渤海靺鞨について》,载《史林》24—1,p.185;石井正敏《日渤交涉における渤海高句丽継承意識について》,载《中央大学大学院研究年报》4,1975,p.201。

〔44〕马一虹《八世纪中葉の渤日关系——渤海の第六次遣日本使を中心として——》,载《国学院大学大学院紀要》文学研究科,第二十九辑,1998,pp.270—275。

〔45〕《类聚国史》卷一百九十三桓武天皇十七年五月戊戌条。

〔46〕同《类聚国史》卷一百九十三桓武天皇十七年十二月壬寅条载渤海国王大嵩璘启中的"慕化之勤,可寻踪于高丽"。但这一句很像史家旁白而不似渤海的自我介绍,因此很多人怀疑此启系日本史家伪造之作。

〔47〕《三国史记》卷八"新罗本纪"圣德王二十年条,东学丛书第一,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刊。

〔48〕《三国史记》卷三十二"新罗本纪"圣德王三十二年秋七月条。

〔49〕《辽史》卷三十八"地理志二"。

〔50〕崔致远《谢不许北国居上表》,载《东文选》卷三三"表笺";《高丽史》卷九十二"崔彦撝传"。

〔51〕注〔50〕所引崔致远文。

〔52〕《三国史记》卷十"新罗本纪"元圣王六年(790)三月条、宪德王四年(810)秋九月条。

〔53〕旗田巍《十——十一世紀の東アジアと日本》,岩波讲座《日本歷史》古代四,1974,p.349;注〔12〕所引鸟山喜一书,p.65;李成市《八世纪新罗·渤海関係の一視角——"新唐书"新罗伝长人記事の再検討》,载《古代東アジアの民族と国家》岩波书店,1998,p.401;古畑彻《日渤交涉开始期の東アジア情勢——渤海対日通交开始要因の再検討》,载《朝鲜史研究会论文集》23,1986,p.87等。

〔54〕注〔28〕所引金毓黻书。

〔55〕朱国忱·魏国忠《渤海史稿》《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1984,p.122。

〔56〕朴时亨《渤海史》,1979,p.53、209;引自杨志军主编《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渤海专号》,p.247。

〔57〕参考李佑成《南北国时代と崔致远》,引自旗田巍监译《韩国の歴史像》平凡社,1987年。注〔22〕所引朴时亨文等。

〔58〕注〔53〕所引宋基豪文,pp.245—253。

〔59〕参考石井正敏《朝鮮における渤海観の变遷——新罗~李朝》,载《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15,1978;李成市《渤海史研究における国家と民族——"南北国时代"論の検討を中心に》,载《朝鲜史研究会论文集》25,1988等。

〔60〕宋基豪《"渤海政治史研究"一书的绪论与结语》,杨志军编《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渤海专号》pp.18—32。

〔61〕注〔59〕所引石井正敏文,p.52。

〔62〕注〔16〕所引王承礼书,p.34。

Tang, Japan and Xinluo's knowledge of Bohai Based on the terms concerned in their ancient books

Ma Yihong

Bohai, an ancient country originating in the old Korea, was first called "zhen". "Sumo Mohe"

comprised a majority of its population, while the former Korean people 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its country-founding course. Due to confrontations in Korea, the ruling circle of Tang Dynasty wouldn't like to see the same story again—favoring threat from a new subordinate state. Therefore, they turned to an inland royal family, the Gao, which had retained its noble position since Han Dynasty with its power region called "Bohai", conferred to the king of "zhen"—Dazuorong as "Bohai King", thus putting their ruling into the same administration system with the Gao. From then on, "Zhen" was called "Bohai". In order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China and the foreign country, the Tang still had its own terms towards the inland Baohai people. Japan required Bohai to pay her tribute just as old Korea did in order to establish its image of "a small empire in East Asia" and called Bohai as Korea without any consult and permission. Xinluo was clear that Bohai was founded by Dazuorong (one of the Mohe people) who gathered the former Korea people. But the competition with Bohai in their suzerain state – Tang dynasty for a better political status made it on purpose name Bohai as a Korea country.

辽与漠北诸部

——胡母思山蕃与阻卜

刘迎胜

10世纪初契丹人崛起于北方。在南下压迫唐亡后立国于华北的"五代"小朝廷的同时，辽人的势力迅速向西域发展。天赞三年(924)九月，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率兵西征，兵至斡儿寒河(今鄂尔浑河)中游的古回鹘城，征服的诸部中有"胡母思山蕃"[1]一种。

13世纪波斯史家拉施都丁在其著作《史集》中提到了扎剌亦儿人自古居于和林川，曾为回鹘牧驼。在他列举扎剌亦儿的十个部落中，第四个在苏联1965年波斯文合校本中写为Kumsaut。[2]此名语尾之-ut显系蒙古语复数，其原名似可构为Qumusun/Qumus。此部很可能就是上述居于古回鹘城附近的"胡母思山诸蕃部"。胡母思很可能是Qumus的音译。

辽末耶律大石在漠北大会十八部王众，其中有"忽母思"部。[3]这里的"忽母思"当为"胡母思"的异译。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钦察大将床兀儿在漠北与叛王作战时，曾至"和林兀卑思之山"。[4]这里所提到的"兀卑思"，应即上述波斯史料所记之Kumsaut。此部之名应得之于和林附近的胡母思山。Kumsaut的拼法和"胡母思"和"忽母思"的音译，显示其当时读法近于《元朝秘史》所反映的蒙古语语音，即词首元音出现摩擦音H-。而"兀卑思"的译法，则反映这一名称词首摩擦音H-的脱落。

10世纪王延德出使高昌时，途经漠北合罗川(哈剌和林平原)唐回鹘公主旧居时，曾听说"契丹旧为回纥牧羊，达靼旧为回纥牧牛"，可见回鹘汗国境内有不少处于被统治地位的操蒙古语部落。

耶律阿保机所率之契丹军从古回鹘城一路西进，越金山而南。之后，"逾流沙"，于同年攻取北庭附近的"可汗浮图城"，"尽取西鄙诸部"。[5]辽军所逾之"流沙"当为今阿尔泰山与天山之间的准葛尔沙漠。此次西征使西迁后的高昌回鹘成为辽的属部。

阻卜为辽代活跃于漠北的重要游牧部落之一。开泰元年(1012)辽将耶律化哥受命西征阻卜，取得胜利。耶律化哥还师后，阻卜复叛，留守漠北西境的辽军败绩。辽廷再命耶

律化哥西征。耶律化哥率领的辽军一直推进到“翼只水”，在道经“白拔烈城”的途中与“阿萨兰回鹘”相遇，复败之。事后发现，“阿萨兰回鹘”为辽之属部。耶律化哥因此获罪。[6]开泰元年，辽太师阿底里在漠北抚治失政，当地阻卜部落叛变，将辽军围于鄂尔浑河流的镇州、斡鲁朵城等几座孤城中。耶律化哥受命援救，击败阻卜。[7]平乱之后，耶律化哥回师，但次年(1013)正月“达旦国兵围镇州”，不久辽廷命化哥再次出兵，“至安真河，大破而还”。[8]此次击破的是阻卜酋长“乌狼”的部众。[9]

最早注意阻卜问题的学者是高宝铨，他在《元秘史李注补正》中在注塔塔儿部史事时，猜测辽金史中的阻卜可能是鞑靼的异称。他的假设引起了日本学者的重视。[10]继而王国维就此作出了重要研究。12—13世纪称雄于漠北的蒙古—达旦在宋辽金文献中并不常见，这与它们在当时的重要地位很不相称。他根据三点证据，推测辽金时代之阻卜即达旦。

其一为《辽史》中有关开泰元年(1012)事件的两则记载的差别，即《耶律世良传》称兵围镇州城的是达旦，而《萧图玉传》则称围城系阻卜所为，可见阻卜即达旦。

其二，《续资治通鉴长编》提到宋真宗咸平六年(1006)契丹降官报告辽齐王妃领兵三万屯西鄙驴驹儿河，使西捍塔靼，与《辽史·圣宗纪》提到的统和十二年至十五年(994—997)辽兵西征阻卜，为同一事。由此推断达旦即阻卜。

其三，《元朝秘史》所记之金承安元年(1196)著名的斡里札河之战，金丞相完颜襄征讨塔塔儿，克烈部王罕与蒙古部铁木真出兵助战获大胜。而《金史·夹谷清臣传》在记述此事时，将塔塔儿部称为北阻卜。[11]尽管有一些学者反对王国维的考订，[12]但多数学者接受了他蒙古—达旦部落在辽金时代称为阻卜的结论。

王国维并不满足于将阻卜考定为达旦的结论，他感到阻卜之名的来源难寻，故提出假说，即阻卜为达旦之倒误。[13]其实王国维并非第一位寻找“阻卜”名称的语源的人。

乾隆四十六年(1781)敕撰的《辽史语解》卷3第3叶把“阻卜”改为“准布”，认为即满语djombu，释为“提醒”。而同年奉敕撰修的《金史语解》卷2第5叶有关阻卜的解释同此。《辽史语解》还把阻卜的异译“术不姑”改为“珠巴克”(djubag)，释为“流水窟”。

沈曾植在《元朝秘史补注》卷3第3叶《秘史》104节“豁儿豁纳主不儿”句下注曰：札布葛，译言流沙，简言阻卜。民国年初，屠寄之《蒙兀儿史记》卷20《王罕传》将阻卜比定为蒙古语“哲别”，意为箭。日本学者白鸟库吉认为阻卜的语源是chubu，意为“流动”。

王国维之前有关阻卜语源的各种假说尚未引起世人注意，而王国维的假说一出，许多涉及此领域的学者纷纷举出证据据理反对。三十年代方壮猷提出，阻卜当为托拔苗裔，此名源于满语cab或cob，意为“高峰突出”。王静如认为阻卜为藏语Sog-po之转写。五十年

代岑仲勉提出阻卜系《史集》"部族志"所述札剌亦儿十部中之 Jate 与 Buri 两部的合称。上述各种勘同均较牵强。[14]

余大均对阻卜问题作了专门研究。他先据中古汉语读音及元音和谐律将阻卜的音值拟为 djübü, djübügü, djibügü, chübü, shübügü 等,但在突厥、满、蒙语中并未发现读音相符及语义结合史实可获合理解释的词语。他继而认为唐宋元明时代,以汉字转译西北民族词语时,尾辅音-g,-k,-gh,-kh,-h,-z,-d,-t 等常略而不译,他举出的诸例中有葛逻禄,他认为在音译中省略了原字 kharlukh 的尾音-kh;回纥、回鹘在原字 Uighur 的音译中省略了语尾-r。[15]故他在自己拟构的音值之后,试加-g,-z,-t 等尾辅音,但在突厥、满、蒙语中仍未发现读音相符及语义结合史实可获合理解释的词语。他又在上述自己拟构的音值之后,试加-r 尾辅音,发现《元朝秘史》和《史集》中有"主不儿"(Jubur)意为川、原野,草原。他认为12—13 世纪的蒙古人分为草原与森林两大类,他认为"主不儿"即阻卜,指蒙古游牧民。[16]

在反驳王国维关于"阻卜"源于"鞑靼"两字倒误的过程中,多数学者已经证明,阻卜是当时实际被使用的名称,"阻卜"又有"术不姑"、"直不姑"、"直不古"、"术保"等异译。而余大钧的假说的根本弱点是,他不能找出一些部落被泛指为"主不儿",也不能举出哪怕是一个部落名叫"主不儿"。

穆斯林史料中提到了一个部落名 Yabaqu。在《突厥语大辞典》中,Yabaqu 这个部落被提到了数次。作者在述及关于突厥人的分类时写道:我(按,指作者可失哈里)勾勒出东方世界他们每个部落的地理位置。他们将按[从西]向东的顺序被列举出来,包括异教徒和穆斯林,从最靠拂林(Rum)的开始列举。首先是佩奇内克(Bächänäk),然后是钦察(Qifchaq),然后是乌古思(Oghuz),然后是寄蔑(Yemek,按指 Kimek),然后是巴只吉惕(Bashghirt),然后是拔悉密(Yasmil,按即 Basmil,在《突厥语大辞典》中,所有的起首辅音 B-都写作 Y-),然后是(Qay,奚?),然后是 Yabaqu,然后是达旦(Tatar),然后是辖戛斯(Qirqiz),后者距秦(Sin,按指中国)最近。"[17]在这里 Yabaqu 被置于 Qay(奚?)与达旦之间。在另一处,当作者提及亦马儿河(Yamar)[18]时说,它是"Yabaqu 草原上的一条大河"。[19]亦马河为今鄂毕河上中游的古称。可见在哈剌汗朝时代 Yabaqu 草原这个名称指今东哈萨克斯坦及俄罗斯阿勒泰边区。

可失哈里提到了 Yabaqu 部的一位首领名 Budrach,说他在别乞赤一阿儿斯兰一的斤(Bäkäch Arslan Tegin)时代落入穆斯林手中。[20]作者在《突厥语大辞典》中曾数次提及哈剌汗朝此次与 Yabaqu 部的战斗。可失哈里在解说 bökä(大龙)这个词时,举出了一个专有名词 yetti bashligh yel bökä"一种七首之龙"。作者说,这个名词用于武士的名称,例如

Yabaqu 的首领称为 Bökä Budrach。当哈齐—阿儿斯兰—的斤率四万穆斯林与他们遭遇时,在 Bökä Budrach 统帅下的异教徒达 70 万众。[21] 大概此次与 Yabaqu 的胜利对哈剌汗朝非常重要,故而可失哈里还记录了一首与 Yabaqu 战斗的战歌,歌词中有誓取 bökä Budrach 之血的唱词。[22] 作者还记录了一首在与 Yabaqu 部战斗时,诸部请求哈剌汗朝援助的歌谣,称其属部写下了效忠的盟约,决不反对国王,于是拔悉密部与处密部均出兵与他们一起作战,故而哈剌汗朝的可汗取得了胜利并俘获了对手。[23] 足见在 11 世纪 Yabaqu 为漠北西部一个实力强大的部落。

可失哈里在论及游牧突厥诸部的语言时写道:"在游牧民中,有处密(Chömül)—他们有一种他们自己的急促不清的语音,但他们也懂突厥语;Qay(奚?)、Yabaqu,达旦(Tatar)和拔悉密(Basmil)他们每一组都有自己的语言,但他们也很了解突厥语"。[24] 可见 Yabaqu 不是使用突厥语的民族。他又说 Yabaqu 与咽蔑(Yaghma)、独西(Tuxsi)、钦察(Qifchaq)、达旦(Tatar)、(Qay,奚?)、处密(Chömül)和乌古斯(Oghuz)诸部在发音时,都一致将阿拉伯语带点的(ḍāl)字母读作(yā)。[25]

除了可失哈里之外,还有一些穆斯林史料提及 Yabaqu。例如成书于 982 年无名氏所著波斯地理著作《世界境域志》中,在提及乌兹根(Uzgand)时,作者说有两条河流经其边境,其中一条称为 Yabaqu。[26] 葛尔迪齐还讲述了一则葛逻禄与 Yabaqu 的关系的传说,此传说中葛逻禄与 Yabaqu 均被视为人名。[27]

在上述穆斯林文献有关 Yabaqu 的记载中,以《突厥语大辞典》最有价值。其作者可失哈里的母语为东部突厥语。840 年漠北回鹘汗国破亡后,漠北沦入黠戛斯人的手中。黠戛斯人所操为北部突厥语,回鹘所操为东部突厥语。这两大突厥语有许多区别,其中重要的一点是:凡东部突厥语中词首为半元音 y-的词,在北方突厥语的各种方言中,其起首辅音 y-或转变为浊辅音-j,或转变为浊辅音-z。黠戛斯人在漠北的统治时间虽然不长,但在文化上却有重大的影响,从根本上改变了漠北高原的语言面貌。在黠戛斯人的影响下,进入契丹—蒙古语中的突厥语借词的起首半元音 y-均变为 j-或-z。故笔者在 1994 年出版的著作中已经提出,Yabaqu 即阻卜。[28]

具体而言,Yabaqu 这个部名,在颚辅音较重的契丹人口中,[29] 应发音为 Jabaqu 或 Zabaqu,这应是"术不姑"、"直不古"等译名的来历。而在蒙古人的各种方言中,词中的颚辅音 -q- 均消失,颚辅音前后的元音相合成长元音,故读音应为 Jaba'u,这应当是"阻卜"、"术保"等诸种译音的来历。

从上引《突厥语大辞典》等穆斯林史料记载看,Yabaqu 曾是一个实力强大的部落。北亚草原历史上,曾经多次演出过强大游牧部落兼并周边诸部,并使自己的名称变为所有属

部的共名，例如匈奴从虚连居提氏家族的名称变成称雄大漠南北强大游牧帝国的名字；突厥从一个阿史那家族所出部落的专名变成许多操突厥语民族的共名；鞑靼原为居于蒙古高原东部的塔塔儿部的专门名称，后来变成11世纪以后许多草原部落的泛称；蒙古从成吉思汗所出部落的专名变成大漠南北操同样语言诸部的共名等。Yabaqu变为漠北许多游牧部落的泛称，也应经历了相似的过程。

辽金时代阻卜诸部曾在漠北广为分布。《辽史》引萧韩家奴奏言称“阻卜诸部，自来有之。曩时北至胪朐河，南至边境，人多散居，无所统一。……及太祖西征，至于流沙，阻卜望风悉降。”[30]耶律化哥第二次西征时，阻卜军队占据的“翼只水”，学者们多把它比为也儿的石河（Irdish，今额尔齐斯河）。古代蒙古语中许多词借自突厥语。凡突厥语词中含有辅音-d-的，在蒙古语中往往变为-j-，如突厥语idi“主人”[31]在蒙古语中的相应词是ejen“额真”，译言“主人”。如是观之，“翼只水”应为操蒙古语的契丹人或阻卜人对也儿的石河的称呼。

耶律化哥在涉翼只水之后所途经之“白拔烈”即元代之“白八里”，其突厥语原名应为Ber-baliq。ber此言“一”，baliq意为“城”，所以在元代又意译为独山城。辽军在这里击败的“阿萨兰回鹘”中的“阿萨兰”即突厥语arslan“狮子”的音译。“狮子王”是高昌回鹘君主的传统称号。耶律化哥所败之“阿萨兰回鹘”即高昌回鹘。从上述地名、部名可以看出耶律化哥西征时所行路线，基本上与一个世纪前辽太祖阿保机西征时相似，可见在耶律阿保机西征以后的一百多年中，漠北高原一直为契丹人所控制。

契丹人对漠北的控制虽然扩大了疆土，但也极大地消耗了辽朝的实力。辽初戍边士卒从富家中撰征。辽制戍边须自备粮草。自辽本土至漠北中心距离遥远，需行数月。及戍兵至屯所，所携财粮已耗其半，承运粮草的牛畜多有去无还。如无丁之家遇征，只能以加倍之值雇佣他人代戍。但常有代戍者在赴边途中逃亡。

《辽史》引述了萧韩家奴对辽廷耗费巨资经营漠北的作法有忧虑之辞。萧韩家奴认为，最重之役莫过于西戍。他认为在可敦城设守，虽然开境千里，但空有广地之名，而无得地之实。西北之民，徭役日增，生业渐殚。他提出国家“若贪土不已，渐至虚耗，其患有不胜言者”，认为漠北之地“得不为益，舍不为损”。[32]

萧韩家奴的意见虽似雄辩，但辽政府并未采纳。耶律化哥等人在镇州及今额尔齐斯河的远征，说明辽廷认识到漠北之地对辽的重要意义。历史上北族入居中原建立王朝者不在少数，只有两次在王朝末年重回北方，负隅长期抵抗。其一为辽末，当金夺取辽的大部分领土之后，在漠北属部的支持下，辽宗室耶律大石建立了西辽。其二为元末，当明军攻入大都，元残余势力退居漠北，与明对峙。研究辽代漠北历史时，不可不注意此点。

注 释

〔1〕《辽史》卷2《太祖纪》,中华书局点校本,页20。以下引用此书时,不再注明版本。

〔2〕在P本与H本中此部写法有不同。参见拙文:《〈史集·部族志·扎剌亦儿传〉研究》,《蒙古史研究》,第4辑,页5。《史集》汉译本将此部音译为"弘合撒兀惕",见《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北京,页149。

〔3〕《辽史》卷30《天祚皇帝四》,页255。

〔4〕虞集:《道园学古录》;卷24,万有文库本,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年,页391;关于"胡母思"、"忽母思"与"兀卑思"的勘同,参见周良霄:《关于西辽的几个问题》,《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3期,页246。

〔5〕《辽史》卷1《太祖纪》,页19—21。

〔6〕《辽史》卷94《耶律化哥传》,页1381—1382;并见同书卷15《圣宗纪》,页174。

〔7〕《辽史》卷93《萧图玉传》,页1378。

〔8〕《辽史》卷94《耶律世良传》,页1385—1386。

〔9〕《辽史》卷15《圣宗纪》,页172—174。

〔10〕蔡美彪《辽金石刻中的"鞑靼"》,《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七卷第三期,1952年,页377—387。

〔11〕王国维:《鞑靼考》,收于《观堂集林》,卷14,中华书局影印本,1999年北京,页635—638。

〔12〕徐炳昶《阻卜非鞑靼辨》,《女师大学术季刊》,第一期,1931,页1—10;王静如《论阻卜与鞑靼》,《中国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三分,1931,上海,页296—301。

〔13〕同注〔12〕,见页642。

〔14〕上述诸说详见余大均《关于"阻卜"的语源、对音及语义》,《内蒙古大学学报》,1982年,第一期,页27—36。国内有关阻卜和达旦问题的重要研究,多已收入徐屏与贾敬颜先生所编之《辽金时代蒙古考》,内蒙古自治区文史研究馆,1984年,可备查。

〔15〕此说不能成立,上述两词"葛逻禄"(Kha rlukh, Qarluq)和"回纥"(回鹘, Uighu r, Uygur)的音译中,其尾音-kh与-r并未省略。葛逻禄的"禄"字乃以-k收声的人声字。而回纥和回鹘的"纥"、"鹘"字为-t收声的人声字,在音译时以-t音译-r。

〔16〕余大均《关于"阻卜"的语源、对音及语义》,《内蒙古大学学报》,1982年,第一期,页27—36。

〔17〕《突厥语大辞典》(Diwan Lughat at-Turk),英译本(Mahmud al-Kashghari, Compendium of the Turkic Dialects),ed. & tr. Robert Dankoff, in collaboration with James kelly,卷Ⅰ,哈佛,1982年,页82。

〔18〕今鄂毕河上中游的称呼。参见刘迎胜《失必儿与亦必儿》,刊于《历史地理》,第四辑,上海人民出版社,页62—74。

〔19〕《突厥语大辞典》(Diwan Lughat at-Turk),英译本,卷Ⅱ,哈佛,1982年,页161。

〔20〕同上书,卷Ⅰ,页340。

〔21〕同上书,卷Ⅱ,页268。

〔22〕同上书,卷Ⅱ,页330。

〔23〕同上书,卷Ⅰ,页344。

〔24〕同上书,卷Ⅰ,页83。

〔25〕同上书,卷Ⅰ,页85。

〔26〕《世界境域志》英译本 Hudud al-' Alam, "The Re gion of the World", a Persian Geography, 372 A.H.-982 A.D., tr. and exlanined by V. Minorsky, London, 1970, 页116。

〔27〕马尔丁奈兹《葛尔迪齐书中有关突厥人的两章》, A.P. Martinez, Gardizi's two Chapters on the Turks, Archivum Eurasiae Medii Aevi, 卷Ⅱ, 1982, Otto Harrassowitz, Wiesbaden, 页118—119。

〔28〕刘迎胜《西北民族史与察合台汗国史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页37。

〔29〕试比较"粘八葛"与"乃蛮"。

〔30〕《辽史》卷103《文学·萧韩家奴》,页1447。

〔31〕试比较金元时代畏兀儿君主的称号 Idi-qut"幸福之主"中的 idi-。

〔32〕《辽史》卷103《文学·萧韩家奴》,页1446—1447。

Liao and Nomads of Mongolian Steppe

Liu Yingsheng

In the 10th century Khitay was the most powerful nation in North China and Manchuria. In 924 Liao troops entered the valley of the middle reaches of Orkhan River of Mongolia, and occupied the ruined town of Ordu Baliq. Hu Mu Si Shan Fan was one of the tribes conquered by them. The paper identified this Hu Mu Si Shan Fan mentioned in Liao Shi with Kumsaut, one of the ten branches of Jalayir tribes registered by Rashid al-Din in his Jami' al-Tawarikh.

Zhu Pu or Zhu Bu Gu was one of the most frequently used name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nomadic tribes in Mongolia between the 10th and 12th century. Many scholars discussed the origin of this name. The author identified Zhu Pu (Zhu Bu Gu) of Chinese sources with Yabaqu, a tribe described by Kashghari's dictionary and by Hudud al-' Alam.

The paper suggested that in the 10th and 11th centuries this Yabaqu should be rather powerful and subjected many neighboring nomads. This should be the reason why Zhu Pu was used as a general name for many nomads in Mongolian Steppe.

元代火州之战年代辨正

党宝海

元人虞集《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记载了元代至元年间元朝与察合台汗国在火州的一场大战：

“(至元)[1]十二年，都哇、卜思巴等率兵十二万围火州，扬言曰：‘阿只吉、奥鲁只诸王以三十万之众犹不能抗我而自溃，尔敢以孤城撄吾锋乎。’亦都护(火赤哈儿的斤)曰：‘吾闻忠臣不事二主，且吾生以此城为家，死以此城为墓，终不能尔从。’城受围六月不解。都哇系矢以书射城中，曰：‘我亦太祖皇帝诸孙，何以不我归？且尔祖尝尚主矣，尔能以女归我，我则休兵。不然，则亟攻尔。’其民相与言曰：‘城中食且尽，力已困，都哇攻不止，则沦胥而亡。’亦都护曰：‘吾岂惜一女而不以救民命乎！然吾终不能与之相面也。’以其女也立亦黑迷失别吉厚载以茵，引绳堕诸城下而与之。都哇解去。其后，(火赤哈儿的斤)入朝，上嘉其功，赐以重赏，妻以公主巴巴哈儿，定宗皇帝之女也。又赐宝钞十二万锭以赈其民。还镇火州，屯于州南哈密力之地。兵力尚寡，北方军猝至，大战力尽遂死之。”[2]

火州(今新疆吐鲁番东高昌故城)之战是元代西北地区历史上的一件大事。首先，它表明以都哇为首的察合台汗国势力已经深入畏兀儿地区，反映了元朝与察合台汗国在西北地区的力量消长。其次，火州之战严重破坏了畏兀儿人在火州一带正常的生产、生活，成为日后畏兀儿人大举南迁的重要原因。

许多学者都注意到火州之战的重要性，并进行了深入研究。其中一个核心问题是火州之战究竟发生于哪年？长期以来一直有至元十二年(1275年)和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两种说法。

《元史》卷122《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据《高昌王世勋碑》，将火州之战记作至元十二年。中国学者王宗维[3]、刘迎胜[4]、周清澍[5]，日本学者箭内亘[6]、安部健夫[7]，美国学者爱尔森(T.S.Allsen)[8]均持此说。在这些学者中，尤其应注意刘迎胜先生的研究，他在文中利用大量文献对火州之战作了细致的考证，提出了许多有利于至元二十二年的证

据,但最后由于立论过于谨慎,还是采纳了"至元十二年说"。[9]

另一种观点认为火州之战当在至元二十二年,《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的年代脱掉了一个"二"字。持此看法的有中国学者屠寄[10]、柯劭忞[11]、韩儒林[12]、周良霄[13]、贾丛江[14]、以色列学者彭小燕(Michal Biran)[15]。在这些学者中,屠寄根据奥鲁只、阿只吉二人的事迹作了粗略考订,判断至元十二年有误,应作至元二十二年。贾丛江在刘迎胜研究的基础上做了较充分的论证,进一步肯定了"至元二十二年说"。

笔者认为,火州之战当在至元二十二年。[16]由于使用的史料和讨论重点不同,尽管屠寄、刘迎胜、贾丛江诸先生关于此问题已有较多论述,[17]笔者仍认为尚有进一步分析论证的必要,故略陈浅见于此,就教于学界师友。

一

本节讨论火州之战中的进攻一方。

首先,从史料来看,《元史》等史籍不载至元十二年都哇、卜思巴攻打火州,甚至连都哇犯边的记录也没有。据《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都哇攻打火州的军队有十二万人,这与《西宁王忻都公神道碑》"都瓦等将兵十二万逼城下"的记载相合。[18]二碑相同的记载说明,在火州之战中,都哇确曾领有重兵。《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又记"城受围六月不解"。都哇以十二万之众围城长达六月之久,这场攻城战的规模不可谓不大,时间不可谓不长,然而,这样一场大规模、长时间的战斗,在《元史》等文献关于至元十二年的记事中却找不到半点痕迹。这是至元十二年说的第一个疑点。而至元二十二年都哇、卜思巴侵扰西北,在《元史》中则有明确记载。《元史》卷132《杭忽思传》载:

> (至元二十二年,杭忽思之孙伯达儿)征别失八里,军于亦里浑察罕儿之地,与秃呵、不早麻战,有功。

根据对音规律,上引文中的秃呵、不早麻即都哇、卜思巴无疑。这段记载是目前所见关于都哇犯边的最早记载,文中二人与《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相合。

第二、在至元十二年,都哇还没有足够的权威统帅十二万大军。据成书于十三世纪末的阿拉伯文献《苏拉赫词典补编》,至元十二年,察合台汗国的君主是不花帖木儿,不是都哇。"都哇在不花帖木儿之后于681年(此为回历,即公元1282年4月11日—1283年3月31日)即位。"[19]据此,都哇在公元1282年(元至元十九年)左右才继承汗位。在至元十二年,与不花帖木儿并非亲兄弟的都哇很难拥有对十二万大军的统辖权。

第三、即使都哇有统兵之权,他也不可能在至元十二年进攻火州。至元十二年时,北

平王那木罕、右丞相安童等人正统率重兵于西北,驻守在阿里麻里至火州一线,建立起了有效的防御体系。[20]可以说,在火州的前方有一道难以逾越的防线。这条防线直到至元十三年西北诸王反叛,劫持那木罕、安童之后才宣告解体。[21]从《元史》、《史集》等中外史书来看,都哇从未与那木罕交手。那么,在至元十二年,都哇又怎能突破那木罕的防线,直接进攻火州呢?

第四,据当时察合台汗国的情况来分析,在至元十二年,其势力还不可能达到畏兀儿地区。至元十年(1273 年),伊利汗国阿八哈汗的军队攻入察合台汗国占据的不花剌城。[22]在与伊利汗国的争夺战中,察合台汗国暂时处于下风,但是以不花帖木儿为首的察合台汗国势力不可能立即放弃富庶的河中地区。它会继续同伊利汗国展开争夺,而不会马上东迁。况且,东方的亦列河谷草原(今伊犁河谷一带)为海都的势力范围,他不会允许察合台汗国势力介入他的领地。[23]《佛祖历代通载》(《大正新修大藏经》本)卷 22《元畏兀儿名僧舍兰兰》:

> “舍兰兰,高昌人,其地隶北庭。其地好佛,故为比丘者多。太祖皇帝龙飞漠北,其王率所部以从,帝嘉其义,处之诸国君长之上,待以子婿之礼。海都之叛,国人南徙。师始八岁,从其亲至京师。入侍中宫懿顺圣皇后。……(舍兰兰)至顺三年二月廿一日殒,年六十四,葬南城之阳。”

据文中的卒年,刘迎胜先生推算舍兰兰八岁南徙时为至元十四年。这条史料可以证明,西北诸王叛乱后,海都大举侵扰北庭、高昌之地。文中并未提及都哇,依此推测,至元十二年前后,在别失八里到火州一线威胁元朝的是海都,察合台汗国的兵力尚未到达。[24]

到至元二十二年,都哇早已成为察合台汗国的大汗,他可以统重兵出征。估计在此稍前,察合台汗国势力已经到达窝阔台后王封地,进至别失八里一带。[25]而事实也暗示在至元二十二年前后,都哇曾击败了西北地区的元军,[26]完全可以直逼火州城下。

二

本节我们将从战斗防御一方展开分析。

据《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在至元十二年都哇围攻火州之前,他曾击败了诸王阿只吉、奥鲁只(笔者按:即元世祖第七子、西平王奥鲁赤)的三十万大军。可事实是,至元十二年奥鲁赤正率兵攻打吐蕃,根本不在西北,更不会与都哇交锋。[27]阿只吉是元世祖后期镇守西北的重要统帅,但他不可能在至元十二年就统兵戍边。至元十二年,西北一带元军的统帅是元世祖之子北平王那木罕,[28]而不是阿只吉。作为西北主要将领,阿只吉出现

在史籍上的最早年代是至元十八年。[29]估计至早也不会早于至元十三年,因为他总兵西北只能是在那木罕被西北诸王押系之后。一般认为,北平王那木罕被掳是在至元十三年。[30]那么,阿只吉继任当在此之后。奥鲁赤、阿只吉的具体情况决定了至元十二年时他们根本不在西北地区,更不能成为都哇的对手。

与此不同的是,正如屠寄指出的那样,阿只吉兵败正是在至元二十二年。当时阿只吉统兵西北,就在这一年秋天,"阿只吉失律,诏伯颜代总其军"。[31]将此与《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阿只吉战败的记载相对照,这里的"阿只吉失律"很可能是指他被都哇击败,堪称对《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的一条补证。另外,到至元十七年之后吐蕃地区的形势早已稳定。西平王奥鲁赤完全可以由朵思麻地区移军畏兀儿地区作战,与都哇交战成为可能。[32]

三

火州之战后的情况有助于我们作进一步判断。据《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记载,都哇解围之后,元世祖重赏畏兀儿亦都护火赤哈儿的斤,"赐宝钞十二万锭以赈其民。"[33]这件事在《元史·世祖纪》至元十二年、十三年间没有记录。相反,却出现于至元二十二年。《元史》卷13《世祖纪》:

"(至元二十二年冬十月)都护府言:'合剌禾州民饥。'户给牛二头,种二石,更给钞一十一万六千四百锭,籴米六万四百石为四月粮,赈之。"

这不但和《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中的赐钞数额十分接近,还进一步印证了火州被围六个月之后城中粮尽民饥的情形,与"城中食且尽"之语相合。笔者认为《元史》的这段记载可作为旁证来说明火赤哈儿的斤受赐确在至元二十二年。

另外,《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记载火赤哈儿的斤在朝见元世祖之后"还镇火州,屯于州南哈密力之地,兵力尚寡,北方军猝至,大战力尽遂死之。"从这段文字来看,火赤哈儿的斤之死与火州之战相隔不久。只有战后不久亦都护才会暂时放弃火州,屯于哈密力(今新疆哈密),才会出现兵寡不敌的情况。[34]可是,《元史》等史籍至元十二年到十七年之间,没有北军侵袭火州的记载。在至元二十二年之后的二十三年却有一次深入畏兀儿之地的大战。《元史》卷154《李进传》:

"至元二十三年秋,海都及笃娃等领军至洪水山,进(按,即李进)与力战,众寡不敌,军溃,进被擒。从至掺八里,遁还。至和州,收溃兵三百余人,且战且行,还至京师。"

引文中提到,李进逃到和州(笔者按,即火州)后,“且战且行,还至京师”。由此可知战火蔓延到比火州更远的地区。火赤哈儿的斤屯兵哈密力,亦不能幸免于此役。笔者认为就是在至元二十三年的这场大战中,火赤哈儿的斤战死。[35]

以上笔者从战斗进攻方、防御方以及战后情况三个方面分析了火州之战。种种现象告诉我们,火州之战当发生于至元二十二年,而不可能在至元十二年。《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至元十二年”的记载是错误的。

一个客观事实值得我们注意。《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立石是在元顺帝元统二年(1334年),[36]虞集作《高昌王世勋碑》则早在元文宗至顺二年(1331年),[37]碑文在刻石时作了改动,不但字词有所不同,而且增加了新内容。如纽林的斤娶了两位妻子,太平奴为后妻兀剌真公主所生,后袭为亦都护高昌王;籛吉娶蒙古诸王阔端之孙女为妻;籛吉死后,太平奴嗣为亦都护高昌王等事。可见《道园学古录》本《高昌王世勋碑》为虞集至顺二年所作原稿。在立碑时亦都护家族曾有意对其进行了增改。但是,关于火州之战的年代,二者却是一致的,均作“十二年”。对这一现象,笔者的解释是,“至元十二年”这一错误年代早在虞集撰写碑文时就已经出现了,而后来立碑时亦都护家族只是增加了新的内容却没有对原稿中的错误进行订正,[38]原来的错误在刻碑时被原样继承下来。底稿的错误最终造成了书版和石碑的误刻。而明代初年编写《元史·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时,径直取材于《道园学古录》本《高昌王世勋碑》,[39]也沿袭了同样的错误。

那么最初的错误又是怎样造成的呢?我们固然可以用虞集写作疏忽导致脱文来加以解释,但假如只是虞集犯错误的话,后来亦都护家族增补、翻译和刊刻碑文时必然会发现并加以改正。可我们看到事实并非如此。这样就只剩下一种可能,即最初向虞集提供原始资料的亦都护家族就已经错了,他们错误地把火州之战发生的年代记作至元十二年。[40]正由于这个本源上的错误导致了《道园学古录》、碑文和《元史》的共同错误。换言之,在火州之战的年代问题上,《道园学古录》、碑文和《元史》三者同文并不具备互证的价值。[41]

四

刘迎胜先生根据两条史料否定至元二十二年的说法。在《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中有这样一段记载:

> “上嘉其(笔者按,即火赤哈儿的斤)功,赐以重赏,妻以公主曰巴巴哈儿,定宗皇帝之女也。”

《元史》卷109《诸公主表》:

"巴巴哈儿公主,定宗女,适巴而术阿而忒的斤曾孙亦都护火赤哈儿的斤。"

据以上材料,刘先生做了细致地分析,"元定宗贵由死于1248年春,即使巴巴哈儿为遗腹女,至少也生于1249年初。到至元十二年(1275年)已年过26岁。如果火州之役发生于至元二十二年,则巴巴哈儿下嫁时已年过36岁,这在情理上似乎说不通,故仍采用火州之战为至元十二年说。"[42]

实际上,刘先生的论断过于谨慎。我们通常以为古人早婚,由这种观念出发,当然可以推导出公主不会在36岁出嫁的结论。可是,如果我们认为36岁偏大,那么26岁同样算是大龄。若单从古人早婚来考虑,至元十二年的说法亦难成立。

我们对于巴巴哈儿公主下嫁一事的理解不能囿于惯常的思路。事实上,少数族王室之间通婚的特殊性远远超出汉俗常理。[43]蒙古人的婚俗本来就不同于汉人,"有时女人大大过了婚龄才结婚,因为父母始终留着她们准备出卖。"[44]而蒙古皇室与各部首领的婚姻更应作特例看待。蒙古公主的下嫁主要服务于政治目的,表示蒙古统治者对各部首领的信任,以巩固关系,使其愈发尽忠报效,"非勋臣世族及封国之君,则莫得尚主,是以世联戚畹者,亲视诸王,其藩翰屏垣之寄,盖亦重矣"。[45]正因为王室婚姻多具政治性,所以公主的年龄并不重要,大龄公主下嫁屡见不鲜。成吉思汗之女阿剌海别吉曾嫁给汪古部贵族阿剌兀思、不颜昔班、镇国、孛要合两代四人,尤其是她最后嫁给了孛要合。她和孛要合之间有比较悬殊的年龄差距。汪古有乱,"武毅(孛要合)尚幼,王妃阿里黑(笔者按,即阿剌海)挈之,偕犹子镇国夜遁至界垣"。[46]后来,阿剌海居然嫁给了孛要合。可见蒙古的贵族婚姻并不很在意年龄。同样是汪古部,十几岁的王子术安娶了三十几岁的蒙古公主阿剌的纳八剌。[47]类似的例子还有汉将刘伯林之子刘黑马,他曾娶成吉思汗庶出幼子拙赤歹的遗孀。当时刘黑马只有16岁。与拙赤歹遗孀必有较大的年龄差。[48]

下面我们重新检查一下畏兀儿亦都护家族和蒙古黄金家族的通婚关系。据文献记载,与巴而术阿而忒的斤约婚的蒙古公主也立安敦年龄已经颇大。[49]我们若排出蒙古公主和亦都护的嫁娶关系,便会发现在很多情况下蒙古公主要比所嫁的亦都护长一辈甚至两辈。请看下表(笔者按:本表据《元史》卷109《诸公主表》"高昌王公主位"绘制。巴而术阿而忒的斤被成吉思汗视为第五子,所以表中把他放在元太宗窝阔台的那一辈,以下各代依次类推。亦都护世系详见笔者的有关考证文章。[50]表中第二行括号中的人名只是为表明世代的需要。人名后的阿拉伯数字表示对应的婚姻关系):

世　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蒙古皇族	太祖	太宗	定宗世祖阔端	（真金）	安西王	（英宗）	（顺帝）
出嫁公主		也可安敦①		巴巴哈儿② 不鲁罕③ 八卜叉③		兀剌真③ 朵而只思蛮④	
驸马亦都护		巴而术阿而忒的斤①			火赤哈儿的斤②	纽林的斤③	帖睦儿补化④

从表中我们能清楚地看到，巴巴哈儿公主比火赤哈儿的斤长一辈，不鲁罕公主、八卜叉公主比纽林的斤长两辈，朵而只思蛮公主比帖睦儿补化长一辈。他们之间存在年龄差是不可避免的。据此，火赤哈儿的斤完全可以迎娶36岁的巴巴哈儿公主，我们甚至不排除巴巴哈儿公主是再嫁的可能性。两人间的婚姻问题不足以否定火州之战的年代。至元二十二年说是能够成立的。

五

上文笔者分四节论证了火州之战当在至元二十二年，下面我们把这次战事放在整个元代前期西北地区政治史中来加以考察，进一步论证火州之战的年代问题，并籍此说明窝阔台、察合台后王势力在西北地区活动的前、后阶段性。

阿里不哥败降后，窝阔台后王海都据地自雄，反抗忽必烈。至元五年，元军击败海都。八年，北平王那木罕建幕庭于阿力麻里，总辖西北元军，防御海都。由于海都军事压力的不断增强，[51]十二年，右丞相安童往辅之。在这一时期，元军较海都占优。但形势很快发生了变化。至元十三年，脱脱木儿、昔里吉等西北诸王叛，拘系那木罕、安童，西北的元军防线瓦解。海都乘机占领阿力麻里，骚扰天山南北。元军展开反击，至元十八年，西北诸王之乱平息。十九年，海都遣回安童求和。

由上述史实可知，至元初年到至元十九年间，元朝在西北的主要对手是海都而不是都哇，是窝阔台汗国势力而非察合台后王。正如上文第一节提到的那样，此时的察合台汗国势力尚在河中及东突厥斯坦西部地区，还没有达到火州一带。

至元二十年，元朝在别失八里、火州等地设置宣慰司，又布置了大量兵力，这对海都构成了极大威胁。[52]在这种形势下，海都迫切地需要寻找同盟者以保全和壮大自己的力量。估计在此时，已经成为汗王的都哇率军到达东突厥斯坦东部，侵扰北庭一带，[53]不久又继续东进，终于在至元二十二年发动了大规模进攻，击败阿只吉，引发了火州之战的

战火。二十三年,海都、都哇联合,大举入侵,更将战火燃及火州以南的哈密力,畏兀儿亦都护火赤哈儿的斤战死。

至元二十四年,东北诸王叛,为了与他们联合,海都、都哇将主攻方向转向漠北和林一带。二十六年,元世祖亲征,海都受挫远遁。[54]三十年,元军攻占谦河流域。[55]此后,海都、都哇集团在军事上不断失利。到成宗大德年间,海都败死,都哇、察八儿请降,西北遂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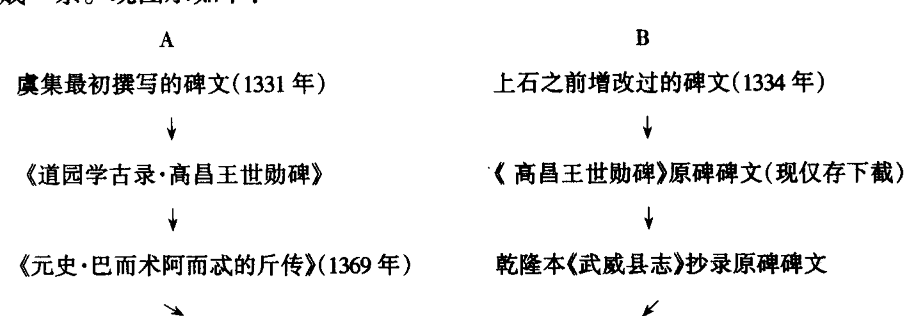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到元世祖后期火州地区就已在元朝与窝阔台汗国之间保持中立了,"它在合罕和海都的边界之间。他们与双方都和睦相处,并且效劳于双方。"[56]到了元成宗大德年间,火州、北庭等畏兀儿地区正式为都哇察合台汗国所吞并,成为察合台汗国的一部分。[57]

要之,在至元十二年前后,西北遭受的攻击基本上来自海都,都哇所部尚未到达该区域。至元二十年左右,二者才实现了对畏兀儿的联合进攻。从西北大势亦可见火州之战当在至元二十二年。此后,随着察合台王国势力的介入,畏兀儿地区的政治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尽管元朝在北方草原击败了对手,但畏兀儿地区却无可挽回地落入了察合台汗国的手中。[58]

附 录:

现存有关《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碑文之史料

笔者将有关的史料分成A、B、C三组,A组与B组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所区别,C组则自成一系。现图示如下:



C 回鹘文《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碑文(现仅存下截):耿世民1980、耿世民、哈密屯(J. Hamilton)1981、卡哈尔·巴拉提、刘迎胜1984。

耿世民1980=耿世民《回鹘文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研究》,《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耿世民、哈密屯(J. Hamilton)1981 = Geng Shimin and J. Hamilton, "L'inscription ouigoure de la Stele Commemorative des Iduq qut de Qoco", *Turcica*, XIII(1981)。

卡哈尔·巴拉提、刘迎胜 1984 = 卡哈尔·巴拉提、刘迎胜《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回鹘碑文之校勘与研究》,《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八辑(1984年)。

注 释

〔1〕引文括号中的文字为笔者所加,下同。

〔2〕黄文弼将乾隆年间张之浚编《武威县志》所抄《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碑文与现存的《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下部残碑、虞集《道园学古录》(《四部丛刊》本)卷24《高昌王世勋碑》合校,整理出一份最为完备可靠的复原碑文。见黄文弼《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复原并校记》,《文物》1964年第2期,第40页。本文所引为黄文弼汇校复原本。

〔3〕王宗维《高昌回鹘亦都护家族及其迁居高昌始末》,《新疆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 110页。

〔4〕刘迎胜《元朝与察合台汗国的关系(一二六〇年至一三〇三年)》,《元史论丛》第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6—70页;此文后收入氏著《西北民族史与察合台汗国史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65—171页。

〔5〕周清澍《关于别失八里局》,《元史论丛》第六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2—223页。

〔6〕箭内亘著、陈捷等译《蒙古史研究》,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第23—26页。

〔7〕安部健夫著、宋肃瀛等译《西回鹘国史的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7、91、101页。

〔8〕T. S. Allsen, " The Yuan Dynasty and the Uighurs of Turfan in 13th Century", *China among Equals*, ed. by Morris Rossabi,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254、pp.257—260.

〔9〕刘迎胜上引书,第171页。

〔10〕屠寄《蒙兀儿史记》卷36《汪古、畏兀儿二驸马传》,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本。

〔11〕柯劭忞《新元史》卷116《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本。

〔12〕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上册,第274页。

〔13〕周良霄、顾菊英《元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7页。

〔14〕贾丛江《关于元朝经营西域的几个问题》,《西域研究》1998年第四期,第4—13页。

〔15〕Michal Biran, *Qaidu and the Rise of the Independent Mongol State in Central Asia*, Jerusalem, 1997, p. 43.此书国内极难觅得,此条承南京大学刘迎胜教授见告,谨致谢忱!

〔16〕笔者在拙作《13、14世纪畏兀儿亦都护世系考》中即采用此结论,认为火赤哈儿的斤死于火州之战一年之后的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见《西北民族研究》1998年第1期, 35页。

〔17〕本文第一、二、三节内容与屠寄、刘迎胜、贾丛江三位先生互有异同,相同处恕不一一注出。

〔18〕(清)张维编《陇右金石录》卷五有录文,但错讹颇多。本文据原碑汉文拓片。汉文、蒙古文拓片见 Francis Woodman Cleaves, "The Sino—Mongolian Inscription of 1362 in Memory of Prince of Hind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2(1949).《陇右金石录》卷5与刘迎胜前引书第166页、贾从江文第4页关于都哇军队人数均误作“二十万”,当为“十二万”。见Cleaves上引文图版七汉文拓片第十三行中部。蒙古文第二十一行碑文与汉文同,见Cleaves英译文p.86。

〔19〕此处用华涛汉译文,见华涛《贾玛尔·喀尔施和他的〈苏拉赫词典补编〉》(下),《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11期(1987年),第94页。关于都哇继承汗位的年代有不同说法,《瓦撒夫史》谓都哇即位是在公元1275年(元至元十二年)。笔者认为,贾玛尔·喀尔施和都哇是同时代人,称都哇为“我们的汗”,他的著作《苏拉赫词典补编》成书早、记事也比较准确,其记载当属可信。精通波斯史籍的英国著名蒙古学家John. A. Boyle也认为都哇即汗位在1282年,详见John. A. Boyle,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Khan*, New York, 1971, p.9. 日本蒙古史学者加藤和秀在《察合台汗国の成立》一文中亦持此说,见日本东方学会编:《足立惇氏博士喜寿纪念オリエント学、インド学论集》,东京:国书刊行会,1978年,第145页。该文此处公元纪年无误,而回历却误排为661年,应作681年。

〔20〕《元史》卷13《世祖纪》,中华书局校点本,第265页;卷126《安童传》,第3083页;卷63《地理志·西北地附录》,第1569页;卷89《百官志》,第2273页。

〔21〕据元人耶律铸《双溪醉隐集》(四库珍本二集本)卷2《后凯歌词·自序》。《元史》卷13《世祖纪十》至元二十一年三月“皇子北平王南木合至自北边。王以至元八年建幕庭于和林北野里麻里之地,留七年,至是始归。右丞相安童继至。”因为是在二十一年的年初,所以据此推算,昔里吉之乱当在至元十三年。当代元史学界多持此说,可参看上引《元朝史》、《元代史》。另有至元十四年说,见《元史》卷9《世祖纪》“至元十四年七月”。贾丛江文持此说,但未做论证。

〔22〕据波斯史籍《瓦撒夫史》,转引自刘迎胜前引书164页。

〔23〕至元十二年前后有两队分别来自东、西方的旅行者经过中亚和天山南北地区,他们都只提到了当地的统治者为海都,而没有提到都哇。西行的是来自元朝的景教僧人扫马和马忽思,东行的是来自威尼斯的马可·波罗等人。详见E. A. W. Budge, *The Monks of Kublai Han*, London, 1928, pp.138—139;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156—158页、703—709页。

〔24〕周清澍先生前引文引用了《永乐大典》卷19781“局”字韵中对“别失八里局”的记载,“别失八里局,至元十二年,别失八里田地人匠,经值兵事,散漫居止,迁移京师,置局织造御用领袖纳失失等段匹。十三年,置别失八里诸色人匠局,秩从七品。今定置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周先生认为引文中的“兵事”就是都哇侵火州之战。笔者认为,这里的战乱和上引《佛祖历代通载·舍兰兰传》中的“海都之叛”是一致的,而与都哇无关。我们应将海都与都哇两股不同力量在不同时期对火州的军事进攻区别开来。

〔25〕据前引《西宁王忻都公神道碑》,在火州之战前“亲王都瓦、不思麻畔,(阿台不花)从亦都护火赤哈儿的斤宣力靖难。已而北庭多故,民弗获安,乃迁国火州,增城浚池,壹志坚守。都瓦等将兵十二万逼城下。”都瓦、不思麻反叛的具体时间已不可考。但据文意,下距火州之战必不会太

久。笔者暂推测为至元二十年。应当注意的是,贾丛江文将火赤哈儿的斤率众迁往火州定为至元十四年即海都南进之时,并认为海都在至元十四年曾占据别失八里。见贾丛江上引文,第8页、第13页。按,此论似未安。因为碑文中已明确指出"迁国火州"是在"亲王都瓦、不思麻畔,(阿台不花)从亦都护火赤哈儿的斤宣力靖难。已而北庭多故,民弗获安"之后,而至元十四年都哇势力尚未达到北庭,而我们在这一时期的文献中也没有找到关于海都攻占北庭的记载。

〔26〕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2《丞相淮安忠武王伯颜》引元明善撰世勋碑,中华书局1996年版点校本,第21页;又见《元史》卷127《伯颜传》,第3113页。

〔27〕《元史》卷8《世祖纪》"至元十二年三月",第164页。

〔28〕《元史》卷13《世祖纪》页265;卷126《安童传》,第3083页。

〔29〕《元史》卷63《地理志·西北地附录》,第1569页。

〔30〕前引耶律铸《后凯歌词·自序》;《元史》卷13《世祖纪十》,第265页。

〔31〕前引《元史》卷127《伯颜传》;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2《丞相淮安忠武王传》。另外,波斯史籍《史集》中也有元世祖后期阿只吉战败受罚的记载。但笔者不能断定其是否在至元二十二年,在此提出来仅供参考,见(波斯)拉施特编、余大钧师、周建奇译《史集》,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53页。

〔32〕参看仁庆扎西《西平王与吐蕃的关系》,《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1期,第16—17页。

〔33〕亦见回鹘文《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可参看耿世民《回鹘文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研究》,《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Geng Shimin and J. Hamilton, "L' inscription ouigoure de la Stele Commemorative des Iduq qut de Qoco", *Turcica*, XIII(1981);卡哈尔·巴拉提、刘迎胜《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回鹘碑文之校勘与研究》,《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八辑(1984年)。

〔34〕上引《佛祖历代通载·畏兀儿名僧舍兰兰》有如下记载,"海都之叛,国人南徙。师始八岁,从其亲至京师。入侍中宫懿顺圣皇后"。刘先生将文中"南徙"理解为南迁哈密力,与火赤哈儿的斤屯兵哈密力一致,并进而以之说明火州之战是在至元十二年。笔者不同意这种看法。该文的意思显然是指畏兀儿之民为了躲避战乱,南迁中原。若迁往哈密力,仍无法避开战争的危害。况且,火赤哈儿的斤并没有放弃火州。他南迁哈密力,只是率兵屯驻而已。上引《永乐大典》卷19781关于"别失八里局"的记载中,述及至元十二年别失八里匠户不堪战乱,逃到大都。这和舍兰兰"从其亲至京师"何其相似。总之,内地才是畏兀儿人的避难所,哈密力只是亦都护的临时屯兵处。

〔35〕据《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火赤哈儿的斤死后,其子纽林的斤率兵平定吐蕃朵思麻之乱。又据《经世大典·序录》中关于吐蕃朵思麻之乱的记载可推知,火赤哈儿的斤之死最迟当在至元二十四年。详见上引安部健夫《西回鹘国史的研究》,第91页。因二事相距甚近,亦可证火赤哈儿的斤约死于至元二十三年。

〔36〕前引巴拉提、刘迎胜文,第81、91页。

〔37〕《道园学古录》本《高昌王世勋碑》记虞集"至顺二年九月"受诏撰文;另外太平奴至顺三年嗣为亦都护,文中却毫无提及,亦可证此文作于至顺二年。

〔38〕又如两种文献都提到回鹘西迁后建高昌国,"凡居是者百七十余载"。这显然与史实相悖。见黄文弼前引文,"校记"。

〔39〕《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增补的新内容在《元史》中没有任何反映。故《元史》未据石碑,而是抄《道园学古录》。

〔40〕《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关于漠北回鹘汗国与高昌回鹘王国历史的记载多不准确。这表明,亦都护家族犯错误是完全可能的。

〔41〕三者的关系请参看文后附录。

〔42〕刘迎胜先生前引书,第 171 页。

〔43〕例如蒙古亦乞列孙部人孛秃,先娶成吉思汗的妹妹帖木伦,帖木伦死后又娶成吉思汗的女儿火臣别吉,见《元史》卷 109《诸公主表》,第 2757—2758 页。蒙古之前的契丹、蒙古之后的满洲,其王室的婚俗皆不拘女方年龄。契丹公主再嫁不乏其人,晋国长公主曾三嫁,秦晋国大长公主曾四嫁,其再嫁时的年龄无疑已经很大。见《辽史》卷六十五《公主表》,中华书局校点本,第1003—1009 页。清太祖努尔哈赤曾与叶赫布扬古之妹约婚,后婚事一再拖延。此女三十三岁嫁至蒙古时,努尔哈赤犹思迎娶,并一直对此事耿耿于怀。详见孟森《清太祖所聘叶赫老女详考》,见氏著《明清史论著集刊》,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92—202 页。

〔44〕何高济译《鲁布鲁克东行记》,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18 页。

〔45〕《元史》卷 109《诸公主表》,第 2757 页。

〔46〕阎复《驸马高唐王阔里吉思碑》,详见周清澍《汪古部与成吉思汗家族世代通婚关系》,《文史》第十二辑(1981 年),第 166 页。

〔47〕据《元史》卷 118《阔里吉思传》;柳贯《柳待制文集》(《四部丛刊》本)卷 7《赵王封赠三代制》。阿剌的纳八剌为元泰定帝之姐,至大元年前后出嫁,时术安只有十三、四岁。而公主已年逾三十矣。详见周清澍《汪古部统治家族》、《汪古部与成吉思汗家族世代通婚关系》,《文史》第九辑、十二辑。

〔48〕参看萧启庆《元代几个汉军世家的仕宦与婚姻》,见氏著《蒙元史新研》,台北:允晨出版公司 1994 年版,第 347 页。

〔49〕汉文《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波斯)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内蒙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上册,第 50 页;前引《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43 页。也立安敦为成吉思汗女,成吉思汗生前许婚,但直到窝阔台即位仍未出嫁。其时成吉思汗的幼子托雷已年近四十,足见也立安敦年龄颇大。

〔50〕前引拙作《13、14 世纪畏兀儿亦都护世系考》。

〔51〕前引《佛祖历代通载·舍兰兰传》、《永乐大典·别失八里局》。

〔52〕前引《元史》卷 63《地理志·西北地附录》。

〔53〕前引《西宁王忻都公神道碑》。

〔54〕《元史》卷 15《世祖纪》"至元二十六年秋七月",第 324 页。

〔55〕《元史》卷 128《土土哈传》,第 3134 页。

〔56〕上引《史集》,第 2 卷,第 338 页。

〔57〕(波斯)哈沙尼《完者都史》,译文见刘迎胜《〈史集〉窝阔台汗国末年记事补正——蒙古诸汗国间的约和与窝阔台汗国灭亡之再研究》,《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十辑(1986),第 51 页。

〔58〕参看上引刘迎胜《〈史集〉窝阔台汗国末年记事补正——蒙古诸汗国间的约和与窝阔台汗国灭亡之再研究》,第 51 页。笔者将对此问题作详细论述,此不赘。

A Study on the Date of the Qoço War in Yuan Times

Dang Baohai

The Qoço war of the early Yuan Dynasty was not only a great incident in Uighur history, but also reflecte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Mongol Uluses in the 13th century. We studied the dates of the Qoço war from four aspects: both sides of the war, state after the war, the marriage of the imperial family, and the strategic situation of Yuan's northwest frontier in the late 13th century. We concluded that the Qoço War broke out in the Zhi-yuan 22nd year (1285 A.D), not in the Zhi-yuan 12th year (1275 A.D). The reason why *the Stele of the Family Achievements of the Iduq Qut Gao-chang King* was recorded incorrectly was also examined.

燕铁木儿的军事政变与明文禅替

王 颋

一

致和元年(1328)正月,泰定帝也孙帖木儿在大都路东南通州之柳林畋猎时感疾,此后病情加剧。三月,尽管身体欠佳,这位合罕仍然依照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下《杂制篇》所提到"迤北草青,则驾幸上都以避暑"的惯例,带领大部份中书省官员北向巡狩。[1]可是,据《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纪》:迨到七月庚午日,在进行过"御兴圣殿受无量寿佛戒于帝师"、"遣使祀世祖神御殿"诸般祈求护佑举动尽皆无效后,这位享年五十有三的天子终于一命呜呼。[2]葬礼甫毕,尚未成年的"太子"还没来得及举行登基仪式,一场蓄谋已经很久的政变即迫在眉睫。马祖常《石田集》卷一四《燕帖木儿元勋碑》:"天历元年戊辰,皇帝将正大位,天人合应。丞相臣燕帖木儿,以八月四日甲午率勇士十七人,兵皆露刃,建大义于禁中。乃誓于众曰:武宗皇帝有圣子二人,孝恭仁文,天下大统自当归之;今尔一、二臣敢紊乱邦纪?有不顺者斩。手捽平章乌伯都剌、伯颜察儿缚之,分命勇士执擒疑贰者,咸下狱待罪。籍府库、录印符、空百司,皆入内以听命。其日属学士臣明里董阿等乘递迎皇帝于中兴路,密以意谕河南行省臣,而称臣劝进者接踵于道左矣"。"皇帝(图帖睦尔)以是月甲辰,发中兴(江陵)路,以丁巳至京师"。"九月十三日壬申,上即皇帝位于大明殿,受百官朝"。[3]

早在至治三年(1323)八月,由时人苏天爵在《滋溪稿》卷二八《题拜住传》中誉为"励精图治、期复中统至元之盛"的英宗硕德八剌,连同"感激尽力、锐然勇为、思称天子责任之意"的丞相拜住,在距离上都不远的南坡行营为御史大夫铁失等以所领阿速卫兵谋害。[4]下一个月,时在漠北的晋王也孙帖木儿,就在孛儿只吉氏的肇兴之地"龙居河"、今克鲁伦河上举行了即位庆典,正式宣布登上宝位。泰定帝的嗣统,显然不似《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录登基诏书中所说的那么光明正大。"依著薛禅皇帝的圣旨,小心谨慎,但凡军马、人民的不拣甚么勾当里,遵守正道行来的上头。我累朝皇帝根底,不谋异心,不图位次,依本份与国家出气力行也。今我的侄皇帝生天了也么道,迤南诸王、大臣,军上的诸王、驸

马、臣僚，达达百姓每，众人商量著：其余争立的哥哥、兄弟也无有；这般，晏驾其间，比及整治以来，人心难测，宜安抚百姓，使天下人心得宁，早就这里即位提说上头，从著众人的心，于成吉思皇帝的大斡耳朵里，大位次里坐了也”。种种迹象表明，他的确应该受到犹如《元文类》卷四一《经世大典序录政典征伐》中所予以的斥责：“至于晋邸，具有盟书，愿守藩服。而与贼臣铁失、也先帖木儿等潜通阴谋，冒干宝位，使英皇不幸罹于大故”。[5]

尽管，时人梁寅在《石门集》卷八《元》曾称赞泰定帝“能不赏私劳，逆臣正法”；[6]然而，这项举动实为人心所向的逼迫。《元文类》卷五三虞集《张珪墓志》：“久之，稍有知上暴薨于南坡者。公（张珪）还顾无与共事，而魏王彻彻秃以亲王监省，有感动意，因曰：若此大统当在晋邸，我有密书陈诛逆定乱之宜，非王莫敢致。于是，王遣人达其书。今上皇帝即位于龙居河，躬行大诛，罪人以次就戮”。[7]《滋溪稿》卷八《孛术鲁翀神道碑》：“英皇崩，王（拜住）亦遇害，逆党列居津要，公（孛术鲁翀）移疾不出。晋邸遣使诛其逆党，公即起视事”。[8]他与“逆党”的要结，也并非没有证据。《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至治三年三月，宣徽使探忒来王邸，为倒剌沙言：主上将不容于晋王，汝盍思之。于是，倒剌沙与探忒深相要结。八月二日，晋王猎于秃剌之地，铁失密遣斡罗思来告曰：我与哈散、也先铁木儿、失秃儿谋已定，事成，推立王为皇帝。又命斡罗思以其事告倒剌沙，且言：汝与马速忽知之，勿令旭迈杰得闻也”。宋褧《燕石集》卷一五《宋本行状》：“泰定元年（1324）春，拜监察御史，按劾所言：逆贼铁失等伏诛，其党枢密副使阿散身先弑逆，后乃告变。朝廷以功掩过，恬不加罪。公上疏言其罪绝灭伦理，虽有莫大之功，举不足赎，乞早正天讨”。[9]

综观泰定帝一朝的政治：有两项政策贯彻始终。一是培植亲信，一是优遇宗王。前者包括右丞相旭迈杰、左丞相倒剌沙等，这些人原本就是新帝的色目侍臣，得志后更是怙恶不悛。《永乐顺天府志》卷九：“时晋王初立，从北来者多犷悍豪横，或剽掠杀人；事觉，右相旭灭杰奏释之。戍北边军使寓京邸，至白日夺人朱尚医妻女，而丞相庇之，仍置不问”。[10]《滋溪稿》卷一六《高邑李氏先德碑》：“泰定间，丞相倒剌沙当国，其党与有坐贪墨者。时车驾在上京，公（李思明）以都事往奏其事，丞相怒，欲沮之万方”。[11]后者包括梁王王禅、湘宁王别里哥不花、辽王脱脱等。许有壬《至正集》卷七六《纠辽王》：“近按忒不花太子等尝与恶逆，此在圣上躬断者，尚且令集宗亲共议处置。比者辽王脱脱擅杀亲族八里牙等，实违太祖皇帝大法，不闻有所处置，内外无不忧疑”。[12]当然，对于同样有帝位承袭资格的宗王，在“宽厚”的背面仍体现着“防范”的意味。《至正金陵新志》卷二《金陵世年表下》：“泰定元年，潜邸至建康［路］”。[13]从表面来看，这二项政策的实行，都能在一定程度上巩固合罕的权位。然而，由于放纵贵戚、亲臣，引起纲纪的败坏、社会矛盾的激化。而这二者，必然削弱帝国抵御灾害的能力；无怪乎泰定年间成为元代旱情表现最为严重的时期

之一。[14]

二

实际上，对于政变者来说，事情的发展并非如马祖常、这位稍后“奉敕撰碑”者所记的那样顺利。至少，在其最初的半个月里，形势对燕铁木儿及其同事非常严峻。一方面，作为策划和领导者来说，燕铁木儿此前资浅位卑，人望不够。《元史》卷一三八《燕铁木儿传》：至大元年(1308)，“拜正奉大夫、同知宣徽院事。皇庆元年，袭左卫亲军都指挥使。泰定二年，加太仆卿。三年，迁同佥枢密院事。致和元年，进佥书枢密院事”。“佥书枢密院事”，于枢密院内位次仅及第四。[15]另一方面，有资格被拥戴的武宗后裔、无论是和世剌还是图帖睦尔，由于历年已久的变迁都僻居远方。所以，当大都方面帝位空阙的时候，政变的策划和领导者们只得以虚假的情报来暂时地稳定京城中的人心。《石田集》卷一四《燕帖木儿元勋碑》：“浃旬之间，两以左右矫称使者：南来者云驾已次近郊，诸王及河南省臣、万户各以兵从；北来者云皇帝大兄且至”。[16]直到图帖睦尔抵达并答应暂摄“神器”以后，局面才有所改变。宋濂《宋文宪集》卷四一《回回神道碑》：“晋王崩，明宗在北藩，未至，中外危疑。群臣会议不决，公(回回)曰：处变异于处常，神器久虚，非国家之福也，皇弟宜居摄以防他变。众论乃定”。[17]

在对待政变的态度方面：屯驻于京畿地区属于“宿卫”系统的绝大部分军事单位都站在大都当局的一边。据《元史》卷三二《文宗纪》、卷一三二《拔都儿传》、卷一三九《朵儿只传》：前者含秃鲁为首的“左卫率府”、也速台儿和斡都蛮为首的“隆镇卫”、脱脱木儿为首的“阿速卫”、脱迭为首的“贵赤卫”、别吉连为首的“后卫”，以及未知掌管者的“中卫”、“宗仁卫”等；后者含有封号的“辽王”脱脱、“梁王”王禅、“阳翟王”太平、“国王”朵罗台，以及没有封号的孛罗帖木儿、失剌、灭里帖木儿、脱木赤、也先帖木儿、忽剌台、八剌马等。至于以西卑为首的“唐兀卫”和“鲁王”阿嘉里失利的将士，则都效忠于政变后宣布就“帝位”的武宗后人。而阿嘉里失利，还是图帖睦尔的妻兄。[18]《永乐大典》卷二八〇六引《元史》：“致和(天历)元年八月，西安王以兵讨倒剌沙，命和实纳(唐兀卫亲军都指挥使)从丞相燕帖木儿，擒其党兀伯都剌等。”[19]《满洲金石志》卷四尚师简《张氏先茔碑》：“天历初，文宗皇帝正位宸极，遣[住童]使通问鲁邸(阿嘉里失利)。时东藩诸王连辽海兵，方旅拒上命，恐不利于使者，乃潜从间道归。彼知其然，即执之付上都；至则以计获免脱归”。[20]

实际上由泰定帝信臣倒剌沙掌握的上都当局，对于政变反应的迟钝令人咋舌。且不说宣布册立也孙帖木儿子阿剌吉八要迟在下一个月，就是集结军队南来讨伐，也在燕铁木儿等控制了大都城后第十八天才得以实现。其时，燕山、恒山山麓的重要关隘、诸如芦儿

岭、泰和岭、迁民镇、碑楼口、古北口、居庸关，都已由拥护政变的军队戍守。二天后，上都当局由失剌率领的中路军遇到重创。再四天后，图帖睦尔就赶到了大都。却缘怠于战备和“分道”进犯、主力分散，由王禅、灭里帖木儿率领的西路军于二天后也遭到袭击。《元史》卷三二《文宗纪》：“天历元年八月癸丑，上都诸王及用事臣以兵分道犯京畿。乙卯，脱脱木儿及上都诸王失剌、平章政事乃马台、詹事钦察战于宜兴，斩钦察于阵，禽乃马台送京师戮之，失剌败走。九月庚申，遣撒敦以兵袭上都兵于榆林，击败之，追至怀来而还；斡都蛮以兵袭上都诸王灭里帖木儿、脱木赤于陀罗台，执之归于京师。”不久，据《燕石集》卷一五《刘廷让传》：“天历元年九月六日，东兵夺瑞州迁民镇，将西掠北平、渔阳。”[21]然而，这支以也先帖木儿为主帅的东路军仍然免不了溃败的命运。《元史》卷一三八《燕铁木儿传》：“天历元年九月戊辰，遣撒敦往拒，至蓟州东沙流河，累战败之。”

此后，大都当局的军队仍然因集中兵力而相继获得大捷。《石田集》卷一四《燕帖木儿元勋碑》：“天历元年九月甲戌，承诏将大军东出。乙亥，宿三河。丙子，裹粮趋榆河。己卯，与王禅前军战，剿之，追残兵于红桥北。辛巳，合兵鏖战白浮之野，大败之；夜二鼓，尽呼裨将阿剌帖木儿等使将百骑风上大噪，乱以钲鼓，箭射营中，敌自蹂践，至旦始悟。壬午，大雾，王禅等弃甲北走。癸未，兵复集；至夜，又命撒敦出其后、八都儿等出其前，鼓噪大呼，吹铜角，杂人马声，彼营军不知是计，又皆相射，旦乃西走。甲申，袭王禅兵于昌平北，斩首数千级，降者万馀人。乙酉，去衣履徒跣求生者又万馀人；还至昌平南，敌将竹温台攻破虎北口，掠石槽民。丙戌，先令撒敦进，以大兵会诸侯王兵，转战四十里至牛头山，降者万人，馀兵四散。丁亥，诸侯王也先帖木儿驱万人跳梁通州城下。十月辛卯，宵遁，我军渡潞水袭之。癸巳，再与血战于檀子山枣林，唐其势从，杀太平于阵中，馀夜遁。乙未，诸侯王忽剌浔、指挥使阿剌帖木儿、安童自紫荆关口犯良乡。丙申，我军循北山而西，士皆马上食，马以囊盛草、粟系马口，且食且行。至卢沟，忽剌浔兵溃。己亥，秃满迭儿复入虎北口，战檀州南歼之。[辛丑，]齐王月鲁帖木儿起兵向开平，倒剌沙囚首请死”。[22]

三

地处西北的“甘肃”行省和领封包涵“巩昌路都总帅府”的“陕西”行省，以及相邻的原“察罕脑儿(龙沙路)宣慰司”，都是上都当局的主要主持者。当争战展开时，这些地方的官员、甚至普通的“士庶”，也大部分采取支持旧罕嗣子的立场。虞集《道园稿》卷三一《马景道传》：“天历兵兴，西诸侯起兵内攻，众压境。富人争出牛酒、金帛，冀自保，告之曰：先生(马景道)为此邦(陕西)望，宜为生灵计，强一出。曰：有义命在。独不往；已而西兵果败服。于是，可以见其所守矣。”[23]蒲道源《闲居稿》卷一六《多尔济功德碑》：“前相奸臣(倒

剌沙)煽乱,檄行省(甘肃)起兵为援,其党将应之,且藉此欲剿掠以自植,公(朵儿直)持不可,曰:方冬沍寒,不宜妄举。其党欲害公,公不为夺。会天命、人心有所属,天历改元诏至,公获免祸。前日累卵之危,遂为泰山之安。向非中流砥柱之力,何以此存。"[24]就是基本在大都当局控制下的"中书省"直辖区域和"河东山西道宣慰司",也是人心叵测,未知所从。虞集《道园录》卷一〇《跋萧氏家世事状》:"天历元年九月,天子登极,改元之诏下,而晋、冀、关、陕疑沮反侧。遣使或恇怯退巽,[萧]从道慨然受命往谕,闲暇复如平时。"[25]

首当西北之冲者,乃是素称"中原"的"河南"行省。就是在该行省的首府,在政变之初,也并不是所有官吏都赞成力主拥立武宗系宗王的平章伯颜。同样经过了血腥的镇压,才好不容易稳定了这一关键区域的形势。《石田集》卷一四《伯颜元勋碑》:"[天历元年],故太师、太平王、右丞相燕帖木儿建议迎文皇帝于邸,使以告王(伯颜)。王即檄下诸郡县,便宜发民丁、给卫士,聚刍糗、金帛驿输之。杀诸不用命者,夺之官。日接盥、介胄坐省中,指节厘划,节警近,广储峙,浚城隍,垒堞剥缺,完治使坚。夜临按,尽五鼓下不遑寐。平章曲列、右丞别吉帖木儿以私持时锐钝疑沮王,王手剌死之,榜于众,以举义事。戒有司奉行毋忽,民翕然引领幸上之来。朝夕急,而参政脱别台、万户明安答儿欲连兵图不利,脱别台手刃坐王下,数数睨,几刃王,王起拔剑击之走,追斫其右臂,杀之以徇。取所佩符节,整齐其部兵,得千二百骑,下明安答儿狱。"[26]就是在亲信的人中,也有坚持异议者。危素《危太朴集》卷续七《月鲁帖木儿行状》:"致和(天历)元年,河南省平章伯颜矫制起公(月鲁帖木儿)为本省参知政事,共议起兵。公因辞曰:皇子北还,问参政受命何人?则将何辞以对。伯颜怒,会明里董阿迓皇子过河南,因说收公与弟某、经历古尔仓下狱。"[27]

兹方的战事,于大都当局非常不利。潼关的失陷,一度造成了河东、河南的骚动。《元史》卷三二《文宗纪》:"天历元年九月庚申,陕西兵入河中府,杀同知府事不伦秃。甲申,靖安王阔不花等将陕西兵由潼关南水门入,分据陕州等县,纵兵四劫。戊子,陕西行台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引兵从大庆关渡河,擒河中府官杀之。十月乙未,湘宁王八剌失里引兵入冀宁,杀掠吏民。癸卯,也先帖木儿军至晋宁,本路官皆遁。丁未,陕西兵至巩县黑石渡,遂据虎牢,我师皆溃,储仗悉为所获;陕西军夺武关,万户杨克忠等皆溃。丙辰,铁木哥兵入邓州。十一月辛未,铁木哥兵入襄阳,本路官皆遁;襄阳尹谷庭珪、主簿张德独不去,西军执使降,不屈死之。"揭傒斯《揭文安集》卷一二《董守中神道碑》:"当国家中兴,行省大臣留参军事,肃清郡邑以迓新天子。多用公(董守中)计策,独不听谏止李罗守潼关,关果不守,骚动三晋。及新天子至,以为河南廉访使,帅师守武关,迄乱定,无一人敢窥关者。"[28]《至正集》卷五七《万嘉闾神道碑》:"天历之警,公(河南道廉访签使万嘉闾)谓潼

关守不可缓,承制除河南行省郎中,出守潼关。文皇道汴,除河南道副使。潼关失守,夜驰至行省,发蒙古军四千余人,又借民丁粮帑资,假富室以足军兴。鼓行而西,遂复夺之。"[29]

西军的兵锋,曾经到达河南路以东、彰德路以北。幸亏上都方面投降得早,政变者们才没有落得在军事上被南北合围的结果。《山右石刻丛编》卷三八王复初《重修兴真万寿宫记》:"天历戊辰,西军一过(晋宁路泽州),饥馑荐臻,道侣流散。"[30]《至正集》卷五二《郑昂霄神道碑》、卷四〇《竹轩记》:"[郑]涛,袭万户,[天历元年],改行枢密院副使,战于偃师县(河南路属)。西兵罢,入朝。""天历初,郡(怀庆路)直兵冲,飞挽万计,军兴不乏。西兵入境,官吏星奔,公(总管续景明)独守境土,遏流窜,兵罢吏民安堵。"[31]《道园稿》卷四三《董守恕神道碑》:"师至真定、彰德,也先乃每缚守令官吏、耆老大家,以手剑之,遂屠其城。公(董守恕)必劝止,解其缚逐去之,遂以无事。师至武安县(广平路属),得西来将朵罗歹及汪某,责以不受命而擅兴兵,执之以付法吏。"[32]其间,虽然调发了"江浙"、"江西"二行省的戍卒,不过,大概没等他们赶到前沿,战斗即告结束。邵亨贞《野处集》卷三《汪从善行状》:"天历元年冬,诏江南诸道兵入京师宿卫。时天下太平日久,民生不识兵革,诸将沿禄,军士多失训练。""是岁江西诸郡兵,皆无若南康用命者。江西兵多假道南康以渡江,所至钞掠,邻境戒严。"[33]

四

天历元年十月上都方面的投降,并没有立刻带来全国局势的平靖。仅一个月,西南方又突发了以"四川"行省平章囊加台为首的武装对抗的事件。《元史》卷三二《文宗纪》:"(天历元年十一月甲申日,)四川行省平章囊家台自称镇西王,以其省左丞脱脱为平章,前云南廉访使杨静为左丞,杀其省平章宽彻等官,称兵烧绝栈道。乌蒙路教授杜岩肖谓:'圣明继统,方内大宁,省臣当罢兵入朝,庶免一方之害。'囊家台以其妄言惑众,杖一百七,禁锢之。"是为"世将"也速答儿之子的囊加台,据时人提及:虽然为人刚戾使气,却也懂得礼贤下士,以致在地方上层颇有"威望"。《道园稿》卷四二《刘完泽神道碑》:"蜀世将囊家歹进长蜀省,负气使酒,陵轹官府,人积不堪。公(刘完泽)雅谕之曰:平章功勋世家,保障全蜀,威望素著。天子以守边有功,自军帅超拜外宰相之首,于国于家,所任重矣。不小心守法,以全始终;万一有败,岂比常人哉!囊家歹大感悟,自是,见公行酒为礼,未尝不拜。"[34]由于他的"张兵威胁",获得了大部分下级官吏的支持。《闲居稿》卷二〇《题宪使李行简乐闲堂诗卷后序》:"天历二年,遭时弗靖,蜀帅(囊家台)张兵威胁,令众附己,凡沉浮宦海者多为诖误。"[35]

囊加台纠集军队以后，分三路向周围进攻。一是由重庆路向播州和顺元八番，一是由兴元路向陕西，一是由夔州路向湖北、河南。《元史》卷三三《文宗纪》："天历二年正月丁丑，四川囊加台攻破播州猫儿垭隘，宣慰使杨延里不花开关纳之。壬午，播州杨万户引四川贼兵至乌江峰，官军败之。八番元帅脱出亦破乌江北岸贼兵，复夺关口。诸王月鲁帖木儿统蒙古、汉人、答剌罕诸军及民丁五万五千，俱至乌江。丙戌，四川囊加台焚鸡武关大桥，又焚栈道。二月壬辰，囊加台据鸡武关，夺三叉、柴关等驿。丁酉，囊加台以兵至金州，据白{工}[土]关，陕西行省督军御之。丙午，囊加台分兵逼襄阳，湖广行省调兵镇播州及归州。"尽管，朝廷先后调集了镇西武靖王搠思班和陕西撒忒迷失、湖广脱欢、别薛、孛罗、脱出等部开赴前线；但是，战果仍不十分理想。特别是"荆南"、"湖北"，多亏"亲王"坐镇，才不致于军事态势的翻覆。《道园稿》卷四三《秦起宗神道碑》："兵兴，蜀省囊加歹不听命。公(秦起宗)以中台之命，与湖广省臣乞住帅师御敌于襄阳。明年(天历二年)春，朝命威顺王(宽彻不花)督师往八番。公在常[德]、澧[州]，闻之，极言武昌重镇，当备上流之师，亲王不可远去；力止之。及王入见，上谓昔八番之行，非元卿言几为失计。"[36]

同年的下一个月，"四川"形势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上都投降后不肯就范的囊家台终于"听诏"、"罢兵"了。《元史》卷三三《文宗纪》："天历二年四月己亥，湖广行省参知政事孛罗奉诏至四川，赦囊加台等罪；囊加台等听诏，蜀地悉定，诸省兵皆罢"。追究变化发生的原因，却非表示"屈服"方面在军事上完全失利的结果。其实，当"听诏"发生的时候，元王朝的"平乱"军队仅仅是在南方的播州路获得了一次小规模的胜利罢了。刘岳申《申斋集》卷九《郑昂霄神道碑》："天历二年二月，旨授[郑昂霄]通奉大夫、以湖广行省参政领军思、播[州]征蜀。三月，至自京师，三日即发。四月，播州石虎关蜀军溃。六月，至自播州，以疾辞中书，勉谕毋劳谦退。"[37]当时，中央调发的真正主力尚未完全到达，重大战役尚未如期展开。《山右石刻丛编》卷三六欧阳玄《傅杰神道碑》："时藩镇囊家台阻兵四川，势甚张。文宗起公(傅杰)墨缞同知枢密院事，王某(不怜吉台)定出董师，以母老辞，乃请代其行，上义而壮之，佩以金虎符。比至，囊家台降。遂解严，便道归。"[38]《元史》卷三三《文宗纪》："天历二年四月，王不怜吉台以母老辞，同签枢密院事傅岩起(杰)请往，从之。"

其实，囊家台的立场，只是为了"翊戴"和世㻋。《宋文宪集》卷二七《危素新墓碑》："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囊家台，天历初举兵，欲翊戴明宗，燕帖木儿、伯颜等构杀之。公(危素)力为雪其冤。"[39]《滋溪稿》卷二三《王结行状》："初，陕西行省、台请命上都，而四川行省隔在西南，平章囊家歹因缮兵自守。廷议调兵诛之，公(同知储庆司事王结)曰：蜀远恐不能知，可遣使谕之。如果(方)[违]命，兵之未晚。囊家歹果来朝。"[40]因此，与其说这位平章遵从图帖睦尔的"曲赦"俯首称臣，倒不如说他缘和世㻋的"正位"目的达到而偃旗息鼓。

然而，一旦占据帝位者仍由哥哥明宗易为弟弟文宗时，囊家台也就走向了他的末路：更何况和世剌的死疑点重重，生性刚毅的平章难免会“指斥乘舆”了。成为比照，原先因反对兴师遭到“禁锢”的“布衣”也就成了该受褒奖的“明臣”。《道园录》卷五《送杜立夫归西蜀序》：“天历建元，诏书播告中外，天下翕然同心达顺。蜀帅以世臣宿将，乃执狂悖，阻险为暴。潼川杜岩啸，一布衣，远方书生，能言国家统绪之知不正，天命人心之归在我今上皇帝，明诏忠厚之至也。省臣乃复陷吾蜀以不义之名，而致杀毒于无辜者哉！遂被重罪，其得何迷！不死者，特幸免而已。蜀事定，[行]省起杜生为掾。”[41]

五

早在仁宗在位之时，图帖睦尔的兄长和世剌即缘在关中发动兵变失败，被迫去国背乡、避居在“大元国”的西北界外。这位宗王当时的境遇，据美国学者约翰·达尔德斯（John W. Dardess）《征服者与儒家》（*Conquerors and Confucians*）第一章《元政治的“草原”倾向》（The Decline of the Steppe in Yuan Politics）认为，“与察合台家族以及波斯的伊利汗或伏尔加的金帐[汗]同一水准的自治王子（as an autonomous prince on a level with the Chaghatai house, the Ilkhans of Persia, or the Golden Horde on the Volga）。”[42]关于“自治”的程度，没有资料可以准确定位。但是，就所有“幅员”而言，是无法与后三者比附的。《元史》卷三一《明宗纪》：“西北诸王察阿台等闻帝（和世剌）至，咸率众来附。帝与其部，与定约束：每岁冬居扎颜，夏居斡罗斡察，春则命从者耕于野泥。十余年间，边境宁谧。”“扎颜”、“斡罗斡察”，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五：“漠北大山曰阿勒坦山，译言金山也。山顶西南八百馀里曰赛尔山，山北百数十里为额敏河，源出塔尔巴哈台城东二百七十余里之鄂尔和楚克山。”[43]以上实在今新疆托里县东南庙儿沟西和额敏县东北喀拉也木勒东的“赛尔山”、“鄂尔和楚克山”，当即“扎颜”、“斡罗斡察”。[44]“野泥”，或者就是与之音近的“额敏河”或流经的平川。也就是说：属于他真正控制的范围，充其量不过是包括今乌伦古湖西南、艾比湖东北大约八万平方公里的地方。

根据《元史》卷三一《明宗纪》的叙述：早在天历元年十月、上都方面投降后不久，图帖睦尔的使臣哈散、撒迪即已来到和世剌的居处，“劝帝还京师”。这位避居在遥远边陲的亲王随即启程，抵达了今阿尔泰山的“金山”。第二年三月，和世剌一行方始来到“洁坚察罕之地”。“洁坚察罕”，即“扫邻城”、“迦坚茶寒殿”。陈得芝先生早在《元和林城及其周围》一文中就有考证，在清“额尔德尼召之北偏西七十馀里”。[45]此后，犹如陈得芝先生在别一篇《元岭北行省诸驿道考》文中所提到：和世剌大约是经行被称为“兀鲁思两道”中“东道”的“帖里干”站道南下。[46]《滋溪稿》卷一五《甄世良墓碑》：“天历元年，文宗入正宸极，

下诏固让。明年,明宗皇帝立于朔方,敕省、台分官奉宝玺北迓,君(甄世良)从御史在行。"[47]在此其间,这位正位未久的合罕已在相当程度上行使着他作为皇帝的权力,特别是官吏的升擢和降黜。不过,根据相关记载来看:他弟弟图帖睦尔似乎并不是"真的"甘心情愿奉其为"天子"。黄溍《金华集》卷二五《拔实神道碑》:"时方议册皇后,公(监察御史拔实)言陛下(图帖睦尔)已诏天下,让位于大兄(和世剌)。今立后,是与诏自相违也。上嘉其直,赐金织文币以旌之。"[48]

和世剌南下的行程和结局,《元史》卷一三八《燕铁木儿传》:"先是,文宗以天下既定,可行初志,遣治书侍御史撒迪迎大兄明宗于漠北。三月辛酉,乃诏燕铁木儿护玺宝北上。明宗嘉其功,五月,特拜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录军国重事、中书右丞相、监修国史、大都督、领龙翊亲军都指挥使事、答剌罕、太平王。六月,加拜太师,馀如故,从明宗南还。八月朔,明宗次王忽察都之地,文宗以皇太子见。庚寅,明宗暴崩。燕铁木儿以皇后命奉皇帝玺宝授文宗,疾驱而还,昼则率宿卫士以扈从,夜则躬擐甲胄绕幄殿巡护。癸巳,达上都,遂与诸王大臣陈劝复正大位。己亥,文宗复即位于上都。""暴崩",据屠寄《蒙兀儿史记》卷一一七《也里牙传》载:"也里牙,天历初党于图帖睦尔汗。明年七月,和世剌汗暴殂,时论颇谓也里牙所致毒。后有言图帖睦尔汗本欲杀也里牙以灭口;是年七月,遂坐认怨望、造符箓、祭北斗,诅咒语,命中书省逮问之。"[49]"后有言"的出处,作者没有交待。不过,在与元有"甥舅之亲"的王氏高丽国方面,却有"明确"记载:罪魁盖权倾文宗一朝内外的燕铁木儿。《高丽墓志铭集成》第二九二《尹之彪墓志》:"文宗迎明宗于朔方,文宗出劳于野,丞相燕帖木儿进毒酒,明宗中夜崩。"[50]

可以肯定:事情并不如《道园录》卷四《皇太子受宝颂》文中对图帖睦尔的称颂:"以天授之资、智勇之德,当拨乱反正、以攒祖宗之统,则躬当大难,婴犯霜露而不辞,功成治定,既膺历服之归,则推奉圣兄,谦居储贰而不伐。"[51]姑不论其是否直接参预了毒死同父异母兄长和世剌的阴谋,但是,一种当时的倾向却再明显不过:那就是在于和世剌亲臣的贬戮,图帖睦尔毫不手软。除行省平章囊家台外,苏伯衡《苏平仲集》卷一三《包容德墓志》:"会文宗晏驾,周王(和世剌)当入攒大统。亲王迎择儒士有才略者为辅行,乃以属公(包容德)。谒见周王于[和]林,语称旨,面授翰林直学士。行至{上都}[应昌]之鱼儿泊,而周王遇害,命遂寝。"[52]拒不参预、置身度外之所谓"顺应天道"的人,却有在"朝论是之"的前提下,被格外"开恩"任为路总管者。《燕石集》卷一四《文如玉神道碑》:"囊加溽阻命弄兵,檄[文如玉]为叙南[道]宣抚使,辞疾不行,责其迁延顾望,卒不起。事定,朝论是之,进顺庆路总管。"[53]甚至于在和世剌的妃子中,也有罹难者,顺帝的母亲迈来迪即是。孔齐《至正直记》卷一《周王妃》:"文宗后(八不沙)尝椎杀周王妃(迈来迪)于烧羊火坑中,正今

上(妥欢帖木儿)太后也。周王,即火失剌太子。"[54]

六

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卷二二《三帝之立》:"王祎曰:及英宗遇弑,而明宗在北、文宗在南,晋邸乘间入继大统。或谓晋邸非所宜立,虽然晋王于世祖孙也,于次为长,虽守藩服,尝有盟书,今而国统之弗继,舍晋王之系,将谁属耶?旧传英宗之弑,晋邸与闻乎,故其殁不举请谥、升祔之典,明其为贼也。然考之《[泰定帝]实录》,皆不得其实,传闻之谬,乌可信哉?"[55]不过,《泰定帝实录》为宫廷史家当时所记,未必没有隐讳、避忌之举。《元朝史》第六章《元朝社会矛盾的发展》:"至于记载也孙帖木儿下令将铁失派来报告政变密谋的使者囚禁、并遣使赴上都告变一事,显然是开脱责任的官样文章。因为他明知路远,使者未至而政变就会发生的。泰定帝夺得帝位后杀政变策划者铁失等人,而对亦曾参预策划的主要人物、他自己的心腹倒剌沙,不但不加惩处,反而连续升官。"[56]事实上,犹如萧功秦先生在《英宗新政与南坡之变》文中所说:"泰定帝于宣徽院内侍集团铁失一伙关系本来就十分密切,其近侍倒剌沙与宣徽使探忒早就深相要结。"[57]就是撇开这一层,仅就"资格"言,其占据宝座也是有点名不正、言不顺的。依照周良霄先生《蒙古选汗仪制与元朝皇位继承问题》文中的猜断:也孙帖木儿的祖父甘麻剌,其实不是真金太子嫡妻阔阔真的"所生"。[58]

在解释阿剌吉八、图帖睦尔亦倒剌沙、燕铁木儿胜负原因的时候,《征服者与儒家》(*Conquerors and confucians*)第二章《一三二八年的变革》(The Restoration of 1328)特别注意"经济(economy)"的作用。他将全国的一级政区单位分属二个阵营:"元帝国的行省,在一起的五个或加上另一个声称站在上都一边:辽阳、岭北、陕西、甘肃、四川和云南。(of provinces of the Yuan Empire, five at one point or another declared themselves for Shangtu side: Liaoyang and Lingpi, Sheni, Kansu, Szechuan and Yunnan)"。"燕铁木儿占据着中国的都畿和河南,以及三个尤其重要的富庶行省:湖广、江西、江浙(El-Temur held the metropolis of China with Honan and above all the three rich provinces of Hukuang, Kiangsi and Kiangche)。"大都方面的成功,多半归于:"燕铁木儿控制了元政权的经济中心,能够利用日常的官僚机构来发掘它[的潜力](E1-Temur controlled the economic heart of the Yuan realm and could use the regular bureaucracy to exploit it)。"[59]可是,由于战争从发生到结束总共不过四个月,甚至连征调的兵士都未来得及赶至前沿,更不用说是"economy"亦"经济"优势的作用发挥了。而在那张名单中,犹如前引所示:"Szechuan"即"四川"并非" Shangtu"亦"上都"的支持者,而"Yunnan"即"云南",据《元史》卷三四《文宗纪》:从其起兵乃在文宗再登基五个月后的至顺元年

正月来看,可能只是地方上诸王的一次谋求"割据"的战争罢了。

历史事件的结果,有时并不具备人们所乐意看到的"必然性"。发生"天历"年间的争位战争,似乎也是这样的一次事件。无论在"天时"、"地利"、"人和"上,都很难细细分析双方的优劣。要说"大都"方面拥戴的乃武宗海山的裔绪,可亲王中的"尊贵"者却大多在"上都"方面的军中效力。"观望"和心怀叵测是当时的普遍情况。《滋溪稿》卷一五《武展墓碣》、卷二九《书罗夫人传后》:"天历之初,京师调兵以御北军,[武]庭璋被檄巡视檀、蓟诸隘。人多观望,独戮力所事而不敢怠。""当天历初,一时公卿、将相崇官厚禄,涵煦累圣承平之泽,知尽忠所事,盖亦鲜矣。"[60]因此,图帖睦尔的胜利,在相当程度上"仰赖"于燕铁木儿的军事才能。《道园录》卷二二《燕帖木儿右丞相封太平王制》:"沉鸷有谋,英锐无敌,及清宫而迎乘,犹多垒之在郊。临陈誓师咸服,奉辞慷慨挥戈。决战众惊用武之神明,人民怀绥辑之恩,城阙壮奠安之势。"[61]或许正是这种当时的"仰赖",才导致了这后者的无所顾忌。《至正直记》卷一《文宗潜邸》:"文宗尚文博雅,一时文物之盛,过于今日。但纵奸权燕帖木儿淫乱宫中,且挟征先帝后为妻,人伦大丧。造龙翔寺,以无用异端而费有限之膏血,不思潜邸之苦,而纵奢侈之非。"[62]

极为相似的情况:当前帝驾崩、将臣来邀之际,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和文宗图帖睦尔都曾相当犹豫;而当大局初定、兄弟让位之际,明宗和世剌与武宗海山同样迫不及待。可是,将图帖睦尔与和世剌相比,前者在事情未可知时,对己所不欲的人、事能够"隐忍"得多。曾任知枢密院事、后于天历二年六月"被逮"、九月以"不忠不敬"之罪"伏诛"的"乳母之子"也先捏,据《元史》卷三二、三三《文宗纪》:先在致和元年三月"私至上都,与倒剌沙等图弗利于帝(图帖睦尔)",导致他从建康路迁居地较偏、民较贫的江陵路;又据《滋溪稿》卷一一《赵晟神道碑》:寻于天历元年十月"将兵出御西军,闻河南告急,逗扰不行,方杀戮无故,私人妇女。西军既退,有敕人朝,又不奉命。"[63]只因其握有重兵,这位"代理"的合罕暂时一切不问,甚至对其"杀兄娶妹"的非份请求也照准不误。《道园稿》卷四三《董守恕神道碑》:"至保定,也先乃□张蔡国公(珪)子弟尽杀之,既而欲娶其女。公(董守恕)谓之曰:既歼其家,事无乃已,欲娶其女,虽得旨,岂得无子婿之礼乎?"[64]当然,待到事过境迁,这位不法之臣终究得到了应有的下场。反言之,如果其时和世剌也能对燕铁木儿有所"隐忍",或许会避免立刻遭到无端毒害的凄惨命运。

注 释

〔1〕北京,中华书局《元明史料笔记丛刊》断句本,一九五九年,页六四。

〔2〕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一九七六年。又,原文作"寿三十六"。但是,据高文德先生《元泰定帝寿

年证误》，载《蒙古史研究》第二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刊本，一九八六年，页三一、三二；泰定帝生年为至元十三年十月；而曰“寿三十六”，系误自至元三十年起算。

〔3〕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中州名家集》李叔毅点校本，页二五一、二五二。

〔4〕北京，中华书局陈高华、孟繁清点校本，一九九七年，页四六七。

〔5〕上海商务印书馆《四部备要》校刊明刊本，页三七下、三八上。

〔6〕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光绪刊本，页一七上。

〔7〕《四部丛刊》初编影印至正刊本，页一七下、一八上。

〔8〕页一二四。

〔9〕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影印清钞本，页二三〇上。

〔10〕北京大学出版社影印光绪缪全孙钞本，一九八三年，页二二一。

〔11〕页二五四。

〔12〕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宣统刊本，页三四三下。

〔13〕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中国方志丛书》影印原刊本，页一七二一下。

〔14〕《滋溪稿》卷二《新城县紫泉龙祠记》，页一二：“曩者泰定时，关陕及大河南、北频岁亢旱不雨，麦禾槁死，民皆菜色”。

〔15〕《元史》卷八六《百官志》。

〔16〕页二五二。

〔17〕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校刊嘉庆严荣校刊本，页四八三上。

〔18〕《元史》卷一一八《特薛禅传》：“阿里嘉失利，琱阿不剌嫡子也。至大三年，袭万户。四年，袭封鲁王。元统元年(1333)，薨”。“文宗皇后讳不答失里，琱阿不剌鲁王之女”。

〔19〕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原刊本，一九八六年，页一四一九下。

〔20〕长春，满日文化协会刊本，页二七上。

〔21〕页二三五上。

〔22〕页二五二、二五三。

〔23〕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至正刊本，页一〇七上。

〔24〕《四库全书》本，页三下、四上。

〔25〕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校刊明刊本，页八九下。

〔26〕页二四七、二四八。

〔27〕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宣统嘉业堂刊本，页五六九上。

〔28〕《四部丛刊》初编影印乌程密云楼藏钞本，页一〇下、一一上。

〔29〕页二六八下。

〔30〕页二九上。

〔31〕页二四七下、二〇〇下。

〔32〕页二九一上。又,《道园录》卷二四《野速迭儿勋德碑》,页一七〇上:"天历元年十月,拜[也速迭儿]知枢密院事,统领诸翼蒙古军马,使出师御寇兵之西入者。师次广平磁州之武安县,败获总兵者也先帖木儿等"。

〔33〕《四库全书》本,页七上、下。

〔34〕页二六八上。

〔35〕页一二下。

〔36〕页二九七上。又,《至正集》卷六二《杨焕墓志》,页二八七上:"天历初,移[杨焕]湖北签宪。适蜀有警,守扼塞、锁瞿塘,不杀蜀使以逢其怒。而省臣有蹈此,几致狼狈者;众始服公之明"。

〔37〕《四库全书》本,页二下。

〔38〕清刊本,页四上。

〔39〕页三二八上。

〔40〕页三八五。

〔41〕页五三下、五四上。

〔42〕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nd London, 1973, p.26。

〔43〕道光刊本,页九上、下。

〔44〕《道园录》卷二三《土土哈纪绩碑》,页一六七上:"延祐二年(1315)[床兀儿],与也先不花之将也不干、忽都帖木儿战赤麦干之地,转杀周匝,追出其境铁门关。秋,又败其军于札(赤)[亦]儿之地";兹"札(赤)[亦]儿",当即"扎颜"。

〔45〕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三辑,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组,一九七八年,页五。

〔46〕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一辑,一九七七年,页一七、一九。

〔47〕页二四七。

〔48〕《四部丛刊》初编影印元刊本,页六上。

〔49〕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民国刊本,一九八四年,页七二三下。

〔50〕汉城,翰林大学校出版部刊本,一九九三年,页六一〇。又,权衡《庚申外史》卷上,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任崇岳笺证本,一九九一年,页七、八:"元统元年八月,文宗召皇后及太子燕帖古思、大臣燕帖木儿曰:昔者晃忽叉之事,为朕平生大错,朕尝中夜思之,悔之无及。晃忽叉者,乃明宗皇帝从北方来饮毒而崩之地"。

〔51〕页四四上。

〔52〕《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正统刊本,页四下。

〔53〕页二二八上。

〔54〕上海古籍出版社《宋元笔记丛书》庄敏、顾新点校本,一九八七年,页三。

〔55〕北京,中华书局王树民标点本,一九七九年,页一六八、一六九。

〔56〕北京,人民出版社刊本,一九八六年,页二八。

〔57〕载《元史论丛》第二辑,北京,中华书局刊本,一九八三年,页一五四。

〔58〕载《元史论丛》第三辑,一九八六年,页四三。

〔59〕P.40。

〔60〕页二五一、四八五。

〔61〕页一五七上。

〔62〕页二。

〔63〕页一七九。

〔64〕页二九一上。

The Military Coup by E1-Temur and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of Wen Zong after Ming Zong

Wang Ting

Abstract: A military coup was staged by the Qian Shumi Yuan El-Temur and the Anxi Wang Alatenashili in Dadu in August in 1328 very soon after the emperor of Taiding died of illness. There were a series of events thereafter: armed clash in the district near the capitals and attacking easterly from Shanxi, military uprising in Sichuan. As an imperial successor, there was Toq-Temur who gave up and ascended the throne after Hoshla's sudden dying. The writer points out as follows: 1 Yesun-Temur took the policy of building up his personal influence and giving special consideration to the princes. It caused the violation of royal principle and intensification of social contradiction with the connivance of the emperor. 2 It was unfavorable to the Dadu's governmen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eriod. Toq-Temur controlled the situation depends on El-Temur's outstanding military abilities also Dolasha's slow reaction and dispersion of enemies' forces. 3 Armies of provinces of Shanxi and Gansu launched an offensive on Henan and Zhongshu to stand for Shangdu's government. And the stopping of the assaulting was made easily because of the rapid surrender of Dolasha. 4 It was Hoshla who got supports from Sichuan's government and not Alagiba as American Scholar Dardess proposed. So Nanghatai was put to death after Hoshla's dying. 5 This was the reason of Hoshla's failing that he was too much impetuous comparing with Toq-Temur and he did not know the necessity of political trickery. He was killed with poison by E1-Temur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e records by Korean.

唐代"黄坑"辨

蔡鸿生

西域胡俗在唐代的传播,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历史现象。如胡服、胡食和胡乐、胡舞之类,已有不少论著提及。至于西胡葬俗在当时社会生活中有何蛛丝马迹,则文献缺略,较难探寻。因而,在这方面即使只是提供一些模糊的线索,也有筚路蓝缕之功。已故隋唐史专家岑仲勉教授,早在50年代中期,就致力于考察波斯祆教葬俗在唐代的遗存,并举出如下的例证:

> 《新唐书》七八《李暠传》:"太原俗为浮屠法者死不葬,以尸弃郊饲鸟兽,号其地曰黄坑,有狗数百头,习食胔,颇为人患,吏不敢禁。暠至,遣捕群狗杀之,申厉禁条,约不再犯,遂革其风。"按此实祆教之习俗,所谓黄坑,西人称曰无言台(Silence Tower),至今生息于印度之少数波剌斯(Parsi)人,尚有行之者。唐人目为浮屠法,由于不辨外教之原委也。当日祆教之分布,观此可得其一脔。[1]

仲勉先生关于唐代太原"黄坑"宗教属性的判断,用的是以后证前、以印证中的方法。由于缺乏共时性的论据,令人看不出在当日河东地区的宗教历史环境中为何会产生一个祆教殡葬文化的"孤岛"。所谓"无言台"的制度化和定型化,原是中世纪后期的事,很难想象它会在唐代的兴生胡或土生胡中超前出现。至于被八世纪的太原人所染习,就更不可思议了。从学术史方面来看,一贯对"塞表殊族之史事"及胡化现象极其敏感的陈寅恪先生,在三次校读《新唐书》时对卷七十八《李暠传》的"黄坑"案,并未觉察到有任何祆教背景。[2]这也许可以看作是无言之言,为后人的辨析工作提供了否定性的默证。

读了岑、陈二师的著作之后,对"黄坑"究属何物,蓄疑于心,久未能决。直至近年方略有所悟,发表过如下的浅见:

> "以尸送近郊饲鸟兽",当即玄奘所记"弃林饲兽"的印度式"野葬",它被太原僧徒(《新唐书》卷七八改作"为浮屠法者")实行,正是恪遵天竺古法。所谓"黄坑",可能因尸骨"积年"变色而得名,实即佛徒所说的"弃尸处"(古代印度称为"尸陁林"),其形制与康国之"院"及祆教之"台",是不能等同的。从宗教环境看,太原位于佛教昌盛的河

东,当地野葬之俗,大可追溯印度渊源,却不宜与中亚胡俗附会。[3]

以上辨析,简略粗疏,虽倡异说而鄙意未申。其后续有所得,也未及补入。现草成专文,意在为唐代"黄坑"问题进新解,并以此权充一份研习唐史的作业,纪念先师岑仲勉先生逝世四十周年。他生前治学从不自矜,对弟子质疑,是不以为忤的。

一、两唐书"黄坑"纪事的歧异

唐代"黄坑"案发生于玄宗开元初年,约为公元8世纪20年代。主事者为宗室李暠,时任太原尹,并充太原以北诸军节度使。有关的纪事,两唐书详略不同。为便于比较,先转录全文,然后分析两个文本的歧异之点。

(一)《旧唐书》卷112云:

> 太原旧俗,有僧徒以习禅为业,及死不殓,但以尸送近郊以饲鸟兽。如是积年,土人号其地为"黄坑"。侧有饿狗千数,食死人肉,因侵害幼弱,远近患之,前后官吏不能禁止。暠到官,申明礼宪,期不再犯,发兵捕杀群狗,其风遂革。

(二)《新唐书》卷78云:

> 太原俗为浮屠法者,死不葬,以尸弃郊饲鸟兽,号其地曰"黄坑"。有狗数百头,习食胔,颇为人患,吏不敢禁。暠至,遣捕群狗杀之,申厉禁条,约不再犯,遂革其风。

在历代正史中,《新唐书》号称"良史",以其"事增于前,文省于旧"见长,往往能删去《旧唐书》的芜词而补其未备,但也难免因笔削而有改变文义的毛病。[4]从上引的"黄坑"纪事看,大同之外的小异是值得注意的。尤其人、坑、狗三项易滋误会,应予详辨。

第一,按《旧唐书》书记述,"以尸送近郊饲鸟兽"的"旧俗"实为僧俗,长期被"以习禅为业"的职业佛徒所奉行。《新唐书》改作"为浮屠法者",把特定的指称一般化,这样便容易误导出唐人不辨祆、佛的猜想。

第二,"黄坑"之称,原是近郊"土人"因僧徒弃尸其地"积年"而起的土名,经《新唐书》缩写后,文义一变而成太原为浮屠法者对该地的专称。如果对这个名称的成因不加明辨,忽视尸体与泥土接触乃祆教之大忌,反而去联想华夏"黄泉"之说,就未免失于求之过深,近乎穿凿了。

第三,觅食于"黄坑"之侧的近千头狗,《旧唐书》明确指出是"饿狗",除食死人肉外,还侵害幼弱,因此才触发李暠的厉禁。如果按《新唐书》那样只说是"有狗数百头",则这群乌

合之狗与祆教专用之狗,就容易混为一谈了。难怪岑仲勉先生会作出"当日祆教之分布,观此可得其一脔"的推测。

在分辨两唐书有关"黄坑"纪事的歧异之后,可以说据《新唐书》而断言其为祆教葬俗,疑点甚多。即使按《旧唐书》立论,理由也不充分。为了进一步探明真相,在文本的对比之后,不妨再作事物的对比,看一看太原僧的"黄坑"与九姓胡的"别院"究竟有什么区别。

二、太原"黄坑"与康国"别院"

唐代九姓胡在大食征服(8世纪中期)前是祆教流行区。据慧超于8世纪初记述,"此六国(安、曹、史、石骡、米、康)总事火祆,不识佛法。"[5]当地的祆教信仰,据《新唐书·波斯传》,可知其历史渊源:"西域诸胡受其法以祠祆。"在这个火祆教的故乡,相应的葬俗独具一格:"死者多弃尸于山,一月理服。城外有人别居,唯知丧葬之事,号为不净人,若入城市,摇铃自别。"随着祆教的传播,波斯胡的葬俗也被九姓胡所仿行,康国"别院"即其翻版:

> 国城外别有二百余户,专知丧事。别筑一院,院内养狗,每有人死,即往取尸,置此院内,令狗食人肉尽,收骸骨埋殡,无棺椁。[6]

很明显,康国"别院"与太原"黄坑"是两种大异其趣的丧葬模式。前者有办理丧葬之事的专业户,履行养狗食尸的职能,相当于波斯的"不净人",并非太原郊外那种被狗侵害的"土人"。其次,与太原"黄坑"侧那群"饿狗"不同,康国"专知丧事"者所养之狗,是拜火教徒的圣物。对此,19世纪德国著名哲学家费尔巴哈已作过精确的阐释:

> 狗,在拜火教徒看来,是一种能服务的忠诚动物,所以拿来当作一种行善的(因此是神圣的)东西在祷辞中称颂;它诚然是一个自然产物,并不由它自己、凭它自己而成为它之所以为它。可是同时却只是狗自身,是这个生物,而不是别的,才具有那些值得崇拜的特点。[7]

关于狗的神性,波斯古经《阿维斯塔》的《驱邪典》(音译《万迪达德》)第十三章公然宣称:"世界赖狗的理智而维持存在。"[8]对8世纪的唐人来说,无论是"发兵捕杀群狗"的太原尹,还是为浮屠法者或太原近郊的"土人",这样的人狗关系,无异天方夜谈,是完全不可思议的。最后,还有一点应该指出,即"黄坑"非"院",它只是一处郊野,无任何建筑设施可言。其所以被称为"黄",或因土色带黄,或因尸骨"积年"变色,决不会是礼仪性的雅名。因此,也就不必去追溯古典诗歌里"黄垆"和"黄坡"之类的坟墓别称了。[9]

如前所述,岑仲勉先生还认为:"所谓黄坑,西人称曰无言台,至今生息于印度的少数

波剌斯人,尚有行之者。"因此,在比较过唐代康国"别院"之后,还应该看看清朝人在孟买所见的"无言台",其形制与"黄坑"有无近似之处。

三、近代印度的"波斯义冢"

印度的火袄教徒,清朝人或按官话译作"巴社"和"包社",或按粤语译作"巴斯"。他们于故土被阿拉伯人征服后,不愿改宗,约在公元8世纪间,经海路迁入印度。从此落地生根,定居在印度西部海岸一带。长期以来,印度火袄教徒恪遵本教的教条,除礼拜圣火外,婚丧礼俗,也一如既往。所谓"无言台"即"达克玛"(Dakhma),自然与巴斯聚落相伴随。其独特形制,曾给晚清旅印的中国人留下深刻印象。在他们笔下,"波斯义冢"与太原"黄坑"不仅功能殊异,外观也完全不同。请看下面两份实录:

(一)光绪辛巳(1881)年,马建忠奉派访办鸦片事件,前往印度考察。在其《南行记》中,记述孟买近郊所见的包社塔:

> 岗阴有一圆塔,塔顶平台,则包社人死后陈尸之所。按包社人敬日月星,大暮罕谟回祖东侵包社,强其民人服教。民人多有逃至印度者。千二百年,弃尸鸟食之俗未能替革。[10]

(二)晚清阙名著的《游历笔记》,述其在"傍倍"(孟买)所见更详:

> 波斯义冢,以砖石砌成大圈,中有铁栅分格,每栅置一尸,一任群鸟啄食,俟血肉尽,其骨即由铁栅落下,亦恶俗也。闻有一人,其妻女同时而死,彼不忍见群鸟啄食,用铁丝笼罩其体,待其自腐而落下,其用心亦良苦矣。[11]

上引两记虽详略不同,但目击者均能确指孟买"波斯义冢"的功能(陈尸)和外观(圆塔),可以说已经勾划出"无言台"的轮廓了。因此,在这里,没有必要再把已知的袄教"达克玛"复述一番,[12]只要回顾前引的"黄坑"纪事,当可明白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可比性;换句话说,其袄教背景是子虚乌有的。

四、天竺古法"尸陁林"

从唐代"黄坑"是太原僧徒弃尸处这个事实出发,两种葬俗比证的取向,应当从"无言台"转移到"尸陁林",才有希望摆脱历史考察的困境。

按天竺古法,野葬是殡葬三仪之一,即玄奘所说的:"三曰野葬,弃林饲兽。"[13]此

“林”就是“尸陁林”，即佛徒弃尸处。关于此词的起源、音义及演变，慧琳《一切经音义》卷73言之甚详：

尸陁林，正言尸多婆那，此云“寒林”，其林幽邃而且寒，因以名也。在王舍城侧，死人多送其中，今总指弃尸之处。名尸陁林者，取彼名也。[14]

弃尸寒林饲兽的野葬礼俗，随着佛教传入中国，也被汉地的某些僧尼所遵行。例证如下：

（一）慧皎《高僧传》卷8《智顺传》云：

临终之日，房内颇闻异香，亦有见天盖者。遗命露骸空地，以施虫鸟，门人不忍行之，乃窆于寺侧。[15]

（二）宝唱《比丘尼传》卷二《慧琼尼传》云：

琼以元嘉二十四年(447)随孟顗之会稽，至破冈卒。敕弟子云：“吾死后不须埋葬，可借人剥裂身体，以食众生。”至于终尽，不忍屠割，乃告句容县，舆着山中，欲使鸟兽自就噉之。[16]

可知寒林野葬的天竺古法，早在4、5世纪时已在南北方的僧尼中间扩散，《智顺传》里的“空地”和《慧琼传》里的“山中”，其实都是中国版的“尸陁林”。到了8世纪初，太原奉浮屠法的僧徒弃尸饲鸟兽，以至在郊外形成一处“黄坑”，无非是佛门印度传统的延续而已。太原尹李暠对之实行厉禁，并不是排佛禁教，而是因为饿狗食尸导致“颇为人患”而采取的一项行政措施。

无论从背景、形制还是理念来看，“黄坑”与“寒林”的同一性，都是“康国别院”或“波斯义冢”所无法比拟的。按其宗教属性而言，这种太原近郊的野葬显然是佛俗而不是祆俗。

五、“黄坑”之后：从唐代弃尸到宋代焚尸的太原葬俗

太原位于佛教昌盛的河东，当地的葬俗被打上天竺烙印，是不难理解的。在“黄坑”事件之后，史载“其风遂革”，实则只是葬俗的演变，即由“野葬”之风变成“火葬”之风。请看下面的事例：

范忠宣公帅太原，河东地狭，民惜地不葬其亲，公俾僚属收无主烬骨，别男女，异穴以葬，又檄诸郡仿此，不可以万数计。仍自作记，凡数百言，曲折致意，规变薄俗。时元祐六年(1091)也。淳熙间(1174—1189)，臣僚亦尝建议：柩寄僧寺岁久无主者，

官为掩瘗。行之不力,今寄柩僧寺固自若也。[17]

范忠宣公即范纯仁,他虽立意"规变薄俗",但事与愿违,因为此俗植根于经济生活的土壤之中:"贫下之家,送终之具,唯务从简,是以从来率以火化为便,相习成风,势难遽革。"[18]与野葬和土葬相比,确实"火化为便",难怪贫下之家"相习成风"了。

任何葬俗,都必须以一定的族群为载体。民为本,俗为风。回归到本文的主题,唐代"黄坑"的宗教属性,如果脱离当时的社会环境,在判断上就难免出现误差。按胡化程度而言,唐代的"三河"(河西、河北、河东)地区,以河东为最轻。西域的"兴生胡"入华行贾,历代均罕取河东道。当地城乡,未见有什么胡人聚落的痕迹。迄今已知的火祆寺分布状况,也都是远离太原的。因此,把"黄坑"看作"无言台"的变异,可以说完全缺乏种族文化的基础。事实上,"户多佞佛"、"丧用浮屠",才是中古时代三晋的民风。

科学容许假设,其终极的目的在于求真。倘若未经仔细辨认,就采太原"黄坑"为祆教对唐代中国之影响的实例,似乎言之过早,不能认为是谨严的。陈寅恪先生一贯强调:"外夷习俗之传播,必有殊类杂居为之背景",[19]这个原则在方法论上的意义,对研究中原与西域文化交流史的学人来说,至今仍然是值得深思的。

注 释

〔1〕岑仲勉:《隋唐史》,上册,中华书局,1982年新1版,第319页。

〔2〕陈寅恪:《陈寅恪读书札记》(旧唐书新唐书之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版,第30页(新唐书之部)。

〔3〕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中华书局,1998年第1版,第27页。

〔4〕赵翼:《廿二史札记》,中国书店,1987年第1版,第211页、235页。

〔5〕《往五天竺国传》,见《大正新修大藏经》卷五一,第978页;并见张毅笺释:《往五天竺国传笺释》,中华书局,1994年1版,第76—78页。

〔6〕《通典》卷一九三引韦节《西蕃记》。

〔7〕费尔巴哈:《宗教的本质》,人民出版社,1999年2版,第7—8页。

〔8〕伊·维·拉克:《祆教神话学》,圣彼得堡,1998年俄文版,第287—292页。

〔9〕(宋)叶廷珪:《海录碎事》卷二一,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第1版,第569—570页。

〔10〕《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十帙。

〔11〕《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十一帙。

〔12〕可参看林悟殊:《波斯拜火教与古代中国》,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98—103页;托卡列夫著,魏庆征译:《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1版,第378页。

〔13〕玄奘、辩机原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卷二,中华书局,1985年1版,第208页。

〔14〕《正续一切经音义》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版,第2884页。

〔15〕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中华书局,1992年第1版,第336页。

〔16〕《高僧传合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版,第967页。

〔17〕周辉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卷十二,中华书局,1994年1版,第508页。

〔18〕《宋史》卷一二五"礼志"二八。

〔19〕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新1版,第262页。

On the Huangkeng of the Tang Dynasty

Cai Hongsheng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618—907), there was a place known as Huangkeng (lit. hole on the yellow clay), where corpses were discarded, in the suburb of Taiyuan. It was thought to be evidence of the spreading of Zoroastorian burial custom in China. Based on the discussion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this paper present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ligious nature of Huangkeng, i.e. that Huangkeng was not the Dakhma of Zoroastorianism, but the of Buddhism.

敦煌汉文景教写本研究述评

林悟殊

有关20世纪初敦煌藏书洞发现大量文书的报导中,包括了若干汉文景教写本。物以稀为贵,该等写本自然备受学界的瞩目。其为敦煌写本,当然首先受到敦煌学家的关注;但该等写本的内容性质属景教,自然更受基督教学者重视;而景教是唐代的一个外来宗教,从文化史的角度,历史学家则把其视为古代中西文化交流的珍贵资料。如是,学者们从各个不同角度,考察这些写本。以此等写本为研究对象的专门论著,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从出土文书整理的角度,即就写本的发现及其收藏情况,写本的形式、体裁、年代,甚至真伪进行考察;更有,就写本的文字进行辨认校勘著录。一是把其作为景教内典加以诠释,并根据其内容及表述方式,分析其所反映的宗教思想、传教模式等。从已发表的论著看,不少学者是同时从这两个方面进行研究的。

近百年来,中外学者有关这些写经的研究论著甚夥,难以一一寓目;所述所评,绝不敢自诩全面,更未敢言切中肯綮;个人的点滴管见纯属抛砖,仰祈方家赐教。

一、“敦煌汉文景教写本”的内涵

20世纪初敦煌发见的汉文景教写本究竟有多少,由于学界对真伪的认同有分歧,对篇目的界定有不同,故各家开列的目录不尽一致。台湾敦煌学老前辈苏莹辉先生在1962年发表的《中外敦煌古写本纂要》一文,有《景教经卷》一节,对敦煌景教写本有简扼的介绍,代表了学界一般传统看法。作为述评,当以传统看法为基础;特不惜篇幅,转录如次:

景教经卷(藏日本者四种。藏巴黎者一卷,编号为P.3847)

德化李氏旧藏敦煌卷子中,有关景教文献甚多。民卅二,日本小岛靖君氏曾在李氏(木犀轩)遗物中检获《大秦景教大圣通真归法赞》、《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等敦煌写本,均为唐代景教之重要文献。惜《通真归法赞》(共十八行,一百五十三个字)卷子于民国三十四年小岛氏离华时遗失,现仅存有照片。其宣元至本经,存传钞本(系新会陈氏自木犀轩旧藏传抄者),十行;一百七十四字。敦煌写本残卷(即小岛发现者)

三十行,四百五十八字。共计四十行,六百三十二字。佐伯好郎及羽田亨二氏曾撰文考证。又李氏木犀轩旧藏之流入日本者,尚有《志玄安乐经》一种,此经新会陈氏曾征访未获。羽田氏亦尝撰文考证,载在东洋学报第十八卷第一号。此外,高楠顺次郎氏藏有《序听迷诗所经》(一名《移鼠迷诗诃经》)一卷,高八寸七分,凡一百六十行,二千八百卅字。有昭和六年(1931)东方文化学院京都研究所影印本,羽田亨氏曾著专文考证。方杰人先生以谓"移鼠"二字,为耶稣之异译(详见方著《中西交通史》第二册)。又富冈谦氏藏有《一神论卷第三》一种(全经分三部分:《喻第二》《一天论第一》《世尊布施论第三》。高八寸五分。约译於贞观十六年。)有昭和六年京都研究所影印本。藏法京者,为《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共四十六行,罗振玉氏曾以印入《敦煌石室遗书》及《鸣沙石室佚书续编》,并为叙录云:"景教古经传世绝少。数年前,上海徐家汇天主教堂于开封回民家,得犹太教羊皮古经,乃如德亚文,已寄罗马教皇许。今此赞首尾完好,后附景教经目三十种,尤足资彼教之考证矣"(见《雪堂校刊群书叙录》卷下)。[1]

二、伯3847卷子的研究

苏先生提及的诸写经,以1908年伯希和所得,今藏巴黎国家图书馆,编号Pelliot Chinois 3847(简称伯3847)的卷子,为最早公刊,又是最可靠、最有文物价值和文献价值的一件。著名英国教会史家穆尔(A. C. Moule)教授,从研究中国基督教史的角度,认为该写本的重要性,仅次于西安的景教碑,有些方面甚至比该碑更有意义。[2]

伯3847由罗振玉先生率先于清宣统元年(1909)刊布,见氏编《敦煌石室遗书》第3册,页45至47,罗氏还为该件撰跋。其1910年刊行的《石室秘宝》印以玻璃版本;1917年印行的《鸣沙石室佚书续编》也予收入。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经》有收入该写卷录文,见卷54,No.2143,页1288。写本全卷凡46行,689字。按其书写格式,明显包含三个部分,即:

1.《景教三威蒙度赞》,以下简称《赞》,24行,327字;

2.《尊经》,18行,277字;

3.末4行"按语"凡85字。

由于文字不多,不少论著都有该写本的完整录文,目前国人较容易见到的版本,台湾版有张奉箴先生文本,[3]香港版有罗香林教授、龚天民先生文本,[4]大陆版则有江文汉先生、郝镇华、翁绍军先生文本。[5]该等文本或因印刷、或因转抄,均有少许差错,但于一般读者了解基本内容无碍;至于欲深入研究者,自应据原件或写真。

西方学者对该写本的研究,最早当可追溯到伯希和。伯氏取得该写本时,便已认定其为唐代景教的写经;在其与沙畹合撰1911年发表的《中国新发见的摩尼教经典》,便已称《赞》经应译自叙利亚文,并认为其采用中国诗歌的韵律,但格式却非中国佛教礼赞诗所常用。[6]然未见伯氏生前有对该写本的专门研究文章发表,尽管在其另外一些文章中,间或提及过该写本。

对该写本进行过系统性研究者,首推日人佐伯好郎(P.Y.Saeki)。佐伯好郎在其1916年出版、1928年再版的英文《中国景教碑》一书,将该写本的文字全部英译刊出,是为最早的西译本。[7]在其1937年出版,1951年重版的《中国景教文献和遗物》,复将该写本全面考释、英译注解,并著录汉文;[8]在其1935年出版的日文《景教之研究》,1943年出版的日文《支那基督教之研究》第1卷,均辟有两个专节讨论该写本。[9]

研究该写本的另一位著名学者,是上面已提及的英人穆尔。其1930年出版的《一五五〇前的中国基督教史》,有该写本照片,对写本的内容进行英译考释。[10]书中特别提到约在10年前(即1920年左右),明格纳(A. Mingana)博士便已认定《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乃为叙利亚文赞美诗《荣归上帝颂》(*Gloria in excelsis*)的汉译本,并著录了该诗的英译本以资比对。

对基督教学深有研究的英国汉学家林仰山(F.S. Drake)教授,也是研究该写本的一位权威学者,其认真地参酌了在他之前诸氏的研究成果,于1935年在英文《教务杂志》发表了《景教荣归上帝颂》,将伯3847重新考释英译。[11]

对该写本的开拓性研究,应推上揭佐伯好郎、穆尔和林仰山三氏。尔后各家有关著述,大多直接、间接地在彼等的基础上进行。

国人考释该写本的专题文章,最早有著名宗教学家许地山先生的《景教三威蒙度赞释略》一文,刊1921年《生命》月刊第2卷第1期。不过,许先生不谙叙利亚文,故对经文的解释虽有发轫之功,但其中不乏揣测者;该文除上揭仰山氏文章论及外,尔后的学者未多注意。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後,复有朱维之先生发表《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及尊经考》一文,[12]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重新探讨该写本。朱先生在是文中,对写本的年代作了明确的考证,认为应在唐代之后:"《尊经》末尾记曰'唐太宗皇帝',云云,把朝代名字也写进去了,我们便要疑心它是唐亡后所写的。若是唐时所写必单称"太宗皇帝"或冠以"国朝","大唐"等字样。"[13]

专门研究该写本的文章,尚有日人松本荣一教授1938年发表的《景教〈尊经〉形式考》,是文将《尊经》的表达模式与佛经比较,认为其袭用了佛教礼忏文的形式。[14]另有台湾张德麟先生1989年发表的《敦煌景教文献〈尊经〉中的一些问题》,主要论证《尊经》与崇

拜仪式无关。[15]张先生撰文时未睹原件,个中或有所误会。旅居法国的吴其昱先生对该写本的研究,成绩斐然。其1986年发表《景教三威蒙度赞研究》一文,[16]将汉文写本的内容和词汇与叙利亚文的《荣归上帝颂》一一比对,"求其异同与关系",确证了该经是叙利亚文本的汉译;文章还附有汉文原件与叙利亚文本的清晰图版。新近又发表《唐代景教之法王与尊经考》,[17]就伯3847卷子中出现的法王名称及经目,在佐伯的基础上进一步考释,其弥补佐伯"忽略中世汉语读音"、欠缺论证之不足,将该等名目在还原中世汉音的基础上,考证其叙利亚文或希伯来文、希腊文之原名。吴先生功夫之深湛,跃然纸上。

除了专题论文外,在有关唐代基督教研究的论著中,论及该写本者甚夥。如方豪先生的《中西交通史》一书,在介绍敦煌发现的景教文献时,便首先提到《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写本,称该经:

> 即今天主教弥撒中所诵荣福经(Gloria in excelsis),而杂以谢恩经(Te Deum laudamus)也。"三威"即今称"圣三",言三位一体也。"蒙度"者仰望救赎也。盖经中言"三才""三身"俱指三位一体而言;又所用"蒙"字"度"字,若:"蒙依止""蒙圣慈光""蒙润",皆言承蒙或蒙受也;"广度苦界""大师能为普救度","度"字皆有拯拔之义。是"三威蒙度赞"即呼求圣三经也。日人佐伯以"威度赞"为叙利亚文imuda(浸礼)之音义两译名词,谓系景教徒受洗礼时所诵朝拜圣三经,但"三"字既费解。全经分赞文、尊经、按语三部分。[18]

是处对经名的解释,修正佐伯的观点,多为学者所肯定。此外,上面已提到的罗香林教授、龚天民先生、张奉箴先生等学者,其有关著作除著录写本原文外,对写本内容也均有或详或略的介绍或考释,个中也不无灼见。

伯3847卷子,来历清楚,对其研究,自始就取得良好成绩,如史学大师陈垣先生早年讲稿的评论:"此经乃一赞美诗,末尾附有尊经及法王名号,摩西、马太等等,都载入其中,这类人名,大都可以证明,所不可解者,只景通法王一名,但考证的结果,也很满意。"[19]而今对整个写本的解读,经过诸家的翻译考释,加之对照叙利亚等文本,应当说,整个内容业已大体明了。窃以为,现尚遗留的较大分歧是对整个写本结构的看法。

伯3847卷子由三个部分组成,学界殆无分歧。问题是这三部分的关系如何,学界的看法则不统一。第一种观点是把《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作为伯3847卷子的名称,把个中三部分的内容目为同一篇经典,或者把《尊经》和《按语》部分当为《赞》的附录。上面已征引的苏莹辉先生对敦煌景教写经的介绍及其所录的罗振玉先生所作的跋,陈垣先生的讲稿,以及方豪先生的《中西交通史》等论著对该写本的介绍,都是持这种看法。大正藏之所

以把写本三个部分均列为同一编号(No.2143)收入,实际就是视其为同一篇经文。其实,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很多,如许地山先生、[20]穆尔教授,[21]还有台湾的梁子涵先生[22]等皆然。伯希和早年发表的《唐元时代中亚及东亚之基督教徒》,论及"景教碑以外,还有一部在敦煌发现的《景教三威蒙度赞》,这部经是赞扬三身:传道者、预言者、使徒诸圣的经文,后附八世纪末年汉译的景教经目多种"。[23]从其语气,也是把写本三部分目为一篇。

另一种观点是把《赞》和《尊经》断然分开,作为两篇不相隶属的经文;至于"按语"部分,则也视为一篇独立文献,或《尊经》的附录。佐伯好郎博士自始便持这种看法,在其《中国景教碑》一书中,根据罗振玉先生刊布的版本,把《赞》和《尊经》当为两个完整独立的景教经文讨论,并分别翻译,而对於末端四行"按语"则不加讨论和翻译;而在书末附录的汉文文献,则只刊录《赞》部分。[24]很明显,佐伯氏认为卷子虽有三个部分的内容,但就其性质,并不互相从属。他把《赞》名英译为"The Nestorian Baptismal Hymn to the Trinity",也就是说,他认为《赞》是"景教徒献给三位一体的浸礼赞诗";而他把《尊经》名则译为"The Nestorian Book of Praise, dedicated to the Living and the Dead",即"景教徒献给生者和死者的赞经"。[25]从译名看,显然视其为两篇用途不同,赞颂对象不同的经文。在其尔后发表的《中国景教文献和遗物》和《支那基督教之研究》,都坚持把《赞》和《尊经》分开处理。[26]

上揭仰山氏《景教荣归上帝颂》一文,尽管把整个卷子名为《景教三威蒙度赞》,但在实际讨论中,却是把卷子的内容分为三个独立部分进行译注。他把《赞》译为"NESTORIAN HYMN OF THE SAVED IN PRAISE OF THE TRIUNE GOD",把《尊经》译为"THE LIST OF SAINTS AND SCRIPTURES",把"按语"译为"THE HISTORIC NOTE"。在其1954年发表的中文《唐代之景教文献》一文中,[27]把《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列为第一个文献,把《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列为第二,而在介绍这第二个文献时,又分为三篇:"第一篇——景教三威蒙度赞"、"第二篇——尊经"、"第三篇——译经史之附录"。

张星烺先生1930年出版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采纳了佐伯的看法,把《赞》和《尊经》作为两篇经文介绍,把前者当为聂斯脱里派教徒祈祷时所用之圣歌,称后者"亦其教中人所用以为该派法王及著经人祝福者也。"分开著录,而且不把"按语"当为经文的内容,加以删去。[28]

1934年出版的德礼贤《中国天主教传教史》,参照张星烺先生的意见,也把《赞》和《尊经》作为两篇经典介绍。[29]

朱维之先生接受佐伯氏的观点,在1946年发表《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及尊经考》,把《赞》和《尊经》当为两篇独立的经典讨论。[30]

龚天民《唐朝基督教之研究》也明确地把《赞》和《尊经》当为两篇独立的经文处

理,[31]附录的景教文献原文,《赞》列第六篇,《尊经》则列第九,完全分开。

罗香林《景教入华及其演变与遗物特征》一文第八部分,论述敦煌的景教文献,把《赞》和《尊经》分别列为第六和第七写卷介绍。[32]在氏著《唐元二代之景教》中,也把其作为两篇经文著录。[33]不过,他也承认《尊经》"此卷接写于《三威蒙度赞》后,而不为独立形式"。[34]

张奉箴《福音流传中国史略》,把《赞》和《尊经》作为两篇不同的经文讨论。[35]

江文汉《中国古代基督教及开封犹太人》,翁绍军《汉语景教文典诠释》,亦采取同样的方式,分开讨论写本。[36]

依笔者的看法,《赞》和《尊经》应是相隶属的两篇经文,其不惟内容不同,而且表达形式也明显迥异,《赞》是较为工整的诗歌,《尊经》则只胪列神名、经名,并非诗作。《赞》是译自叙利亚文赞美诗《荣归上帝颂》(*Gloria in excelsis*),而《尊经》和"按语"是在华景教僧侣所自撰。

笔者曾到巴黎国家图书馆考察写本原件。全卷长104.5厘米,由6纸粘接而成,各纸长短不一。从原件看,《赞》作为一篇完整的经文,书写格式显得十分规范,首行为题目:"景教三威蒙度赞";末行为:"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一卷"。照一般古籍的格式,这末行的题字便意味着经文到此为止,后面别无接续。而《尊经》名称另起一行,全经18行的字体粗细大小与《赞》同,体现出该部分与《赞》系独立平行,并非《赞》的附属。

笔者特别注意到,书写《赞》的第二、三纸质地较其他各纸为白,且上面有六处朱点,为《尊经》纸面所无。这无疑暗示我们:卷子虽出自一人手笔,但书写时并非一气呵成,两篇经典是分别写好后才粘接在一块。由是,我们更可推测《赞》本是独立一个写本,但可能由于篇幅太短(两纸仅50多厘米),为增加卷轴分量,才把《尊经》写本也粘接在一起。个中道理,犹如编书,为增加书本厚度,常把同类体裁的作品编印成一册。

至于《尊经》之后的"按语",在卷子原件上,是与《尊经》写在同一纸上,所以断不可能是有别于《尊经》的另外一个写本。就内容看,按语85字,与《尊经》关系十分密切,而与《赞》则不相干。就这一点,学界殆无分歧。不过,《尊经》与"按语"的关系,尽管佐伯、林仰山等氏是把其分开,不把其当为经文的内容,但学界仍有模棱或不同的看法,即把"按语"目为《尊经》组成部分。[37]有学者遂以此为主要理由,否定《尊经》是"一本崇拜的书",因为按语的文字,"根本不可能跑到崇拜仪式之中"。[38]其实,从原件的书写格式看,"按语"四行,用较细的笔划书写。笔划较细,显明有别于前面的文字。就如古代的版刻图书和现代书籍,以较小号的字体,来表明该等文字属於注释性,并非正文。窃以为,这个问题细察原件或其照片,当可了然,无须赘论。

确定伯 3847 卷子的《赞》和《尊经》不相从属，是两篇独立的经典，而叙述景教译经史的"按语"部分又是唐亡后才加上去的。这就证明了卷子是唐代之后景教徒所整理制作。是以，伯 3847 卷子不仅是研究中国景教教义、礼仪的重要文献，而且对于研究景教在华传播史，尤其是 9 世纪中叶被取缔后的活动情况，是不可多得的一件实物资料。

三、《志玄安乐经》的研究

《志玄安乐经》(以下简称《志经》)，为著名大藏书家李盛铎(1858—1937)所藏。学界对此，早有所闻；但公开披露，则见于 1923 年发表的抗父《最近二十年中国旧学之进步》一文。该文在综述"敦煌千佛洞石室所藏古写书"时，称"德化李氏藏《至玄安乐经》，《宣元至本经》各一卷"。[39] 至于李氏如何得到该写卷，则避而不谈。不过，1958 年京都出版的《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下卷，刊出了该写本原件首端和末端的照片。从照片可看到李在卷末有题记一行，标点如下："丙辰秋日，于君归自肃州，以此见诒，盛铎记。"按丙辰当为民国五年(1916)，如李氏所记属实，则该件来源并非不光彩。于君归自肃州，从肃州得到敦煌写卷是合情合理；因为当年确有一些敦煌写本流入当地社会，为私家所藏。该件如系赝品，李氏为此道行家，当即可识破，不会当真迹珍藏。故该写本之确为敦煌真本，似不必置疑。就该经真伪，吴其昱先生也找到内证，其将《志经》第 38 行"啰稽浼福"一词，还原为叙利亚文 lakma'，意为"如是量洪福"，称"如叙文还原不错，颇疑此卷可能真出敦煌，如是今人伪撰似未必用叙文也"。[40]

尽管李早在 1916 年便已得到写本，几年后消息也在学界正式传开，但研究者征访殊难。直到 1928 年，日本京都大学教授羽田亨博士通过多位民国名士的恳笃介绍和斡旋，方有幸在天津英租界黄家园拜访李，获睹原件，并著录全文。时在是年 10 月 7 日。翌年 8 月，羽田以《景教经典志玄安乐经考释》为题，将录文在《东洋学报》刊布。[41] 羽田氏在该文中，将拜访李得睹写本的经过细节一一写明，以昭信实。除对内容多所考释外，尚就该写本的外观，作了一番考述："此经典有如敦煌出土的诸多经卷一样，写于黄麻纸上，上下和行间施以细栏。首行与第一百五十九行，即末行，如前所述，题有志玄安乐经，首尾完结，惟始端十行下半部残缺。字体异於一神论和序听迷诗所经，与之相比，稍硬而粗，毋宁说是近于三威蒙度赞者。……书写之字体殆属晚唐时期无误。"[42]

该写本于 1935 年由李氏售诸日本某氏。[43] 至 1958 年始有部分照片刊出。在该件流入日本前，国内是否另有学者寓目，未见披露。上揭苏莹辉先生《中外敦煌古写本纂要》一文称"此经新会陈氏曾征访未获"。[44] 但据笔者考，陈垣先生还是看过写本原件的。陈垣

先生曾看过李氏所藏的另一个景教写本,即下节将讨论的《大秦景教宣元本经》,且抄录了其中10行,谅必同时也看过该件;在他1927年的讲稿《基督教入华史》,就谈及该写本书法之美。[45]

1934年,佐伯好郎将《志经》英译,连同汉文一起在英文《辅仁学志》发表。[46]就写本首端残缺部分,佐伯氏在英译本的说明中,估算"约残九十字",并在译文和汉文录文中就羽田文本前10行的空白部分,作了一些填补。佐伯虽然在给编者的说明中,提到该写经最先由羽田发表,但没有明确说明自己的译本是否根据原件或其写真,遂给人一种错觉,仿佛其文本是比羽田文本更准确的"足本"。尔后,其复将该"足本"收入其《景教之研究》、《中国景教文献和遗物》、《支那基督教之研究》,[47]在学界广为流传。20世纪国人的录本,殆据佐伯文本转录。其实,佐伯录文并非根据写本原件或其写真,其本人也从没有申明其看过《志经》的原件或照片。当他1934年发表录文"足本"时,写本尚由李氏保存。1935年写本流入日本后,其文本也没有根据原件修订。笔者将其1951年版的"足本"前10行,与公布的写本照片对照,发现其保有原先明显的错误。

此外,佐伯氏把缺漏的前部分都补足17个字,更属误会。按写本共159行,每行字数并不规则,17字者仅占94行,不能由此而推定残缺的部分每行都是17字。吾人固知,敦煌文书不乏残缺者,其补缺一般只局限于个别字眼,根据墨迹形态,从上下文的意思揣测补上;至若成句、成行的补缺,则应有相应文本参照。佐伯如此补缺,有主观臆测之嫌,不大符合出土文书整理的规范。

佐伯氏不仅没有参照原写本著录,而且误解羽田氏公刊的录本。由于写本每行的字数多少不一,羽田本发表时,受版面设计每行最多17字的限制,原写本中每行字数超过者,便只能多续一行;佐伯氏竟没有细察这一点,把印刷版面上不得不多占的一行,都当为原写本固有的分行。由是,在佐伯的文本中,比原写本多出了29行。其中有5字、3字、2字各1行,其余26行均只有1个字,格式殊不可解。1935年,林仰山教授的《唐代之景教文献》一文,论及《志经》时就据佐伯文本统计,称全经凡188行,2660个字。[48]其实写本正如羽田所说是159行,而字数据羽田文本,用电脑统计,则只有2604字,多出的字殆为佐伯所添加的。仰山氏这个数字被尔后诸多有关著作所采用,以讹传讹。[49]由于佐伯文本得到仰山氏的认同,也就更带有"权威性"。梁子涵《唐代景教之文献》以及陈增辉《敦煌景教文献〈志玄安乐经〉考释》文中的《志经》录文,都采用佐伯的188行本。[50]有些版本虽然意识到佐伯在分行上的错误,但他们不根据羽田本,而按佐伯文本改正,结果写本第44行凡22字,字数特多,便仍被他们误当两行著录。朱维之《宣元本经及志玄安乐经考》,以及张奉箴《福音流传中国史略》的录文,都是这种情况,全经均被录成160行。[51]

朱先生的文本还在佐伯的基础上,进一步补足,难免更有添足之嫌。张先生的文本慎重些,把佐伯本中的蛇足都删去,但其他仍照录。罗香林《唐元二代之景教》,点校了《志经》,[52]尽管很细心,但毕竟还是以佐伯的录文为底本,故难免沿袭其某些错误。江文汉《中国古代基督教及开封犹太人》一书的《志经》录文,照搬朱本;[53]翁绍军《汉语景教文典诠释》一书的《志经》文字,则据佐伯本,但不分行。[54]

总之,佐伯的文本发表后,便一直影响了整个景教研究的领域,造成了世纪性的误会。今天我们在回顾总结20世纪对该写本的研究时,不得不指出佐伯当年整理《志经》这一古文书失范之处,意在提醒学界,在《志经》原写本的现保存者不愿意公开写本、学者无从对写本重新著录整理的情况下,对《志经》研究所能依据的文本,当以羽田氏1929年发表的录文为最可靠。

至于对《志经》内容的研究,上揭羽田亨《景教经典志玄安乐经考释》一文,可谓奠基性著作。据该文的考证,《志经》名称见诸伯3847卷子《尊经》所开列的35部景教经目,而根据该卷子的"按语",该等经文俱由景净所译。也就是说,《志经》应当是译自基督教聂斯脱利派的原经典,但吾人无从找到其时西亚的聂斯脱利派相应的经典来作比对。而从写本的形式看,显然是模仿唐代佛教与道教经典的写法。而将该经的题目和经文内容,证诸老子的《道德经》,两者又颇为近似。因此,羽田氏对该经是景净译作这一点,自始就表示了怀疑。

穆尔的《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在介绍敦煌发现的景教文献时有提及该经,但云未接触过该写本,只称其可能是8世纪后半叶景净所译。[55]看来,尽管羽田氏已就该经为景净译作提出质疑,但穆尔在撰写该书时还来不及注意这一观点。

佐伯氏将写本英译解读,尽管个中不乏值得商榷之处,但毕竟为各国学者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方便,打下了基础;对写本的考释,显然是在羽田的基础上。其认为《尊经》中已提到该经,故该经的出现不会晚於9世纪,可能是景净作品之一,属于晚唐,即公元750—850年间之物。[56]这与羽田观点一致。其《景教之研究》和《支那基督教之研究》,对经文的考释,更加强调该经之道教色彩,甚至认为"景净在撰述《志玄安乐经》时,是得到道教学者的帮助,这从该经典的文体字句之酷似道教经典就可了然"。[57]

仰山氏认同羽田氏的看法,并不认为该经是译作。他认为唐代留下来的景教经典,"只有《三威蒙度赞》可算作翻译"。[58]他在同一篇文章中,指出《志经》说教的形式类似佛经的《金刚经》,弥施诃为门徒所围绕,听他说法。主题是如何得到安乐,也就是怎样才能得到"基督教生活的福分";以大弟子岑稳僧伽发问,弥施诃解答的形式来阐发这个主题。经文以佛经的模式撰写,也吸收了道教无为、无欲等思想成分,就如西安的景教碑那样。

仰山氏最先注意到经文中的"返魂宝香"及"宝山"等名词,已见诸景教碑。其特别从教理的角度指出经文:"虽然以佛教的框架,但思想却并非佛教;因为其对我们如何离诸污染的问题,回答并不是靠我们自己的努力,而是要靠弥施诃本人的帮助。"[59]

龚天民《唐朝基督教之研究》第四章第三节专门讨论《志玄安乐经》。[60]龚先生特别强调的是该经的佛教成分:

> 《志玄安乐经》,《三威蒙度赞》和《宣元本经》等三经,成立于晚唐德宗时代,由景净撰成。笔者更以为是在七八一年《景教碑》成立以后。因这些经典中较《景教碑》更甚,充满了佛家的气味。这时代所成的景教经典,内容与初唐时成立的两部经典可谓有云泥之差。初唐时的经典,虽然用了许多佛教术语,但都仅系借来解释景教而已。但景净时代的经典,与其说是借用佛教术语,毋宁说是吸收了佛教的思想而变成了"非景非佛","似景似佛",景佛融合的经典了。《志经》便是一部代表作。[61]

龚先生还指出该经采用"佛教净土教典的说法形式",更从该经采用的术语及其内容,证明"景净吸收了佛教的思想无疑"。

香港刘伟民先生1962年发表的长篇论文《唐代景教之传入及其思想之研究》,辟有专章《志玄安乐经之发现及其思想研究》。[62]迄今国人探讨《志经》思想内容的文章,盖以是文较为详细深入。刘氏更强调的是经文的道家色彩。其认为,根据本经的解释,所谓"安乐道"包括了"无欲"、"无为"、"无德"、"无碍"四个意思。就经文中"无"与"安乐道"的关系,刘氏称经文"以为只有在'无'中才能生出'有';若常在'有'中,是无论如何得不到安乐的,故他所主张的安乐,是'无中之乐'。""这里所说的无,换言之就是虚空。"在这个哲学问题上,刘氏指出景教与道家的区别所在:

> 虽然,景道两教都认识这"无而为有""虚而为盈"的道理,但道家却由此而走到"弃绝"的道路。老子曾说:"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这种理论虽有偏面的理由,但是违反社会进化的原则,无法行得通的,故仅是一种"放言高论"。至于景教则不同,他以为只要能够认识虚无的妙用,便能"屏除动欲","安心静住",再加以"常习我宗"(指基督教的教义),则"不求安乐,而安乐自至。"这个欢乐的入世的人生观,便是基督教和道家或佛家的最大分别处。[63]

就经文中"消除积迷"、"十种观法"的解释,刘氏认为"也不出'生死''存亡''盛衰''盈虚''悲欢''离合'的道理。总结一句话说,无非把天下事物都看成虚空吧了";文中尚举列了"基督教旧约圣经传道书"中对"虚空"解释的句子加以比较。

罗香林《唐元二代之景教》一书点校《志经》并略有评介。罗氏认为该经就"内容所述,

为耶稣在那撒勒对众所说诸训语";"以经中所载'返魂宝香',及'宝山'等词,同见於景净所撰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内,或与《景教碑》为同一时期产品也。又此经於'无欲'、'无为'、'无闻'等词,一再引用,殆亦颇受道教影响乎!"[64]这一见解大体承袭羽田诸氏。

上面已提及的陈增辉《敦煌景教文献〈志玄安乐经〉考释》一文,其对《志经》的著录,限于条件,有所失察;然其于经文的分析,则对前贤不无补充。例如他认为:

> 本经可能出于景净之手,与其说是译述,倒不如说它是编撰的更为恰当。我们知道,明季耶稣会士利玛窦(1552—1610年)编的《天主实义》和清季传教士丁韪良(1827—1916年)写的《天道溯原》都属于这一类书。严格说来,《志玄安乐经》不是一部经典,而是一本宗教小册子(tract)。[65]

此处以《天主实义》、《天道溯原》类比,佐证前贤云《志经》由景净编撰的观点,可谓适宜;不过,言其非经典,则似可再斟酌。不知当年陈先生心目中如何定义"经典",若像《新华词典》定义为"宗教徒指各种宗教宣扬教义的经书",则称其为经典当无不可;如果认为只有教主的原始著作或该等著作的忠实译本,才是严格意义上的经典,则不惟《志经》诚难算上,敦煌发见的其他景教写本和摩尼教写本,至少大部分也不能算经典,因为该等殆非直译,多类《志经》那样编撰而成;更有,现收入《大藏经》的相当一部分著作,恐也不能算经典,因为其中不乏编撰或后来僧人自撰者。

陈先生的文章中列举《圣经》经文,以证明《志经》包含着基督教基本教义,说明其没有像有的学者所认为那样,完全抛弃了初期景教的特色。就这一点,陈先生保持自己的见解。

1990年台湾赵璧础教授发表《就景教碑及其文献试探唐代景教本色化》,[66]文章把《志经》作为唐代景教本色化的一个重要论据加以阐发。作者首先就该经的名称作一考释:

> 猜想《志玄安乐经》并非故弄玄虚,要使读者产生诸多误解,其义理应简明易懂。"志玄"到底是什么?《康熙字典》谓"志"者心之所之也。慕也,意所拟度也;葛洪《抱朴子·畅玄篇》论"玄"曰:"玄者自然之始祖,而万殊之大宗也。"似基督教所指之天,甚至神也。"志玄"则隐若表示"切望天上的"或"切慕属神的"涵义。至于安乐二字,实今人所谓之"安息",全文《志玄安乐经》则注释作"切慕天上安息论",经者,论述而已![67]

就各家对该经所受佛教和道家的影响,赵教授予以认同,认为"景教本色化,自必蒙上各教的影响",并在文中进一步举例论证该经所受佛道的影响。文章中特别举证了一些中国人

地道的表述方式和信仰习惯,以证明该经本色化之深:

> 《安乐经》中另有本色化的例子,即指玩世不恭为游戏人间(107—108行),犯罪作恶为灯蛾扑火(95—98),确属中国人的表达方法。又有积聚善根,福荫后代教训(67—68,71—72,74—76行),还有将宗教经典抄录并存放家中诵读,称为"供养经文"之习惯等,俱皆说明景教在中国传教所作之本色化努力,确已进入极实际及深化之层面。[68]

翁绍军《汉语景教文典诠释》一书的《导论:汉语景教文典的思想内容和传述类型》,同样把《志经》作为唐代景教本色化的一个重要论据加以阐发,其不同意一些学者的看法,即把经文中所宣扬的"无"和"安乐"与圣经的思想相提并论,而认为是源自道家。其认为该经"可以说是辑录道佛义理撰写而成的"。[69]其发表在《世界宗教研究》的论文《论汉语景教经文的传述类型》,[70]阐发同样的观点。

黄夏年先生在其1996年发表的《中国唐代景教的再认识》、[71]《景教与佛教关系之初探》[72]二文中,从《志经》中举证了数十个佛教术语,说明其与其他景教经典一样,都采用大量的佛教术语;其通过对景教文献的分析,论证景教以佛教为载体,主要以佛教的教义来宣传自己的教义。

上面所举诸家对《志经》表述形式的分析,或强调其佛化,或强调其道化。各方从经文所举出的论据,均不可不谓充分有力。窃以为,景教作为一种外来宗教,其欲在中国传播,为中国民众和官方所接受,自应借助业已在中国流行,为华人所喜闻乐见的宗教表述模式,简言之,即应借助当时中国的主流宗教。而在唐代,主流宗教一直是佛教和道教,在会昌(841—846年)之前,统治者对这两个宗教虽时有偏颇,但兴佛扶道一直是基本政策。《志经》是会昌之前的作品,理所当然对这两个主流宗教都要依托。在宣传本教的教义时,其借鉴谁家模式,主要是从实际出发,某个具体术语、某个概念更适合借用某教模式,就采用某教;就其主观而论,恐无必刻意倾向哪一教。

四、《大秦景教宣元本经》真相

上揭1923年发表的抗父《最近二十年中国旧学之进步》一文,提到"德化李氏藏《至玄安乐经》,《宣元至本经》各一卷"。该《宣元至本经》,就是本节所要评述的《大秦景教宣元本经》。

1929年,羽田亨考释《志经》时,已披露了李氏对该写本的描述:"据李氏所言,其经不

过二三十行文字耳，尚有长长的空白，已划好细栏；文本虽有结句，但是否为全卷之终结，则尚不明了。多半是抄至中途便作废了。”〔73〕

1930年，陈垣先生亲睹了李氏所藏原件，抄录了前10行，提供佐伯研究，并由罗振玉刊布于《敦煌石室遗书》第4册。

1934年，佐伯将10行录文刊布于英文《辅仁学志》，并加英译；编者的英文按语说明了录文的来历。〔74〕其英译也见诸《中国景教文献和遗物》。〔75〕

1935年，佐伯又将10行录文刊于氏著《景教之研究》，但把10行误为11行，并称第12行以下已佚。〔76〕

1943年，佐伯在其《支那基督教之研究》第一卷中，刊载10行录文，并转录了陈垣先生对写本原件的描述：“与羽田博士见过的《志玄安乐经》同样是用黄麻纸书写，上下行间划有细丝栏；其字体也与《志玄安乐经》同。”〔77〕

1949年，佐伯出版《清朝基督教之研究》，加页发表了两篇所谓小岛文书，〔78〕其中的《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被他认定为陈垣先生所录10行经文的续篇；在其1951年再版的英文《中国景教文献和遗物》，复将该篇文书英译补入，接续原有的10行；并将两个写本缀合著录。〔79〕

本来，《宣元本经》在公布10行以后，学界仍一直在跟踪该写本的下文。1935年8月6日陈垣先生致胡适先生的信函，便查询过李氏所藏这一写本的下落。〔80〕但自从佐伯公布小岛文书后，学界殆认为问题已解决。以为整个写本的构成就是陈垣先生抄录的10行，再加上小岛所得的《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直到1958年，《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在京都出版，其下卷图版七刊出了该写本原件照片，全件26行，465字；浑然一体，前10行与陈垣先生所录一致，与下面内容刚好衔接；整个写本的字体与《志经》同，一切如当年陈垣先生所述；且写本首行经名处，钤有李氏藏书印五枚，足见确为李藏真本的照片。据池田温教授披露，日本京都大学羽田纪念馆藏有敦煌文书写真933张，〔81〕该件必为其中之一。原件今藏日本某家，其中秘辛，荣新江教授将有专文披露。至于李氏如何得到该件，目前尚缺具体资料可稽。不过既确认为李氏一早所珍藏，出自敦煌之说，殆可无疑。

尽管原件照片于1958年便公刊，但直到1964年，才有日本学者榎一雄教授在文章中提及，并否定了佐伯的缀合说。〔82〕遗憾的是，榎一雄教授的文章没有得到学界广泛的注意，各家仍继续采用佐伯的缀合本，进行注解考释，其中包括上面已提到的罗香林、张奉箴、龚天民、江文汉、翁绍军诸先生的专著。

1992年，荣新江教授与笔者合撰的《所谓李氏旧藏敦煌景教文献二种辨伪》发表，〔83〕考证了小岛文书是现代人制作的赝品，其中引证了榎一雄教授的观点。

1995年,笔者发表了《敦煌遗书〈大秦景教宣元本经〉考释》一文,著录了写本的原文,并论证该经文应是西安景教碑作者景净的作品,但撰作年代应早于景教碑。[84] 由于该文在港台发表,内地不易读到。迄今内地出版物未见有该写本的录文,用特著录并试标点如下:

1. 大秦景教　宣元本经

2. 时景通法王,在大秦国那萨罗城和明宫宝法

3. 云座,将与二见,了决真源。应乐咸通,七方云集。有

4. 诸明净士,一切神天等妙法王,无量觉众,及三百

5. 六十五种异见中民。如是族类,无边无极,自嗟空

6. 昧,久失真源。罄集明宫,普心至仰。时景通法王,端

7. 严进念,上观空皇,亲承印旨,告诸众曰:善来法

8. 众,至至无来。今柯通常,启生灭死。各图其分,静

9. 谛我宗。如了无元,碍当随散。即宣玄化匠帝真

10. 常旨:无元,无言,无道,无缘,妙有非有,湛寂然。吾

11. 因太阿罗诃,开无开异,生无心浼,藏化自然浑元

12. 发。无发,无性,无动,灵虚空买,因缘机轴。自然着

13. 为象本,因缘配为感乘。剖判参罗,三生七位,浼

14. 诸名数,无力任持;各使相成,教了反元真体。夫为

15. 匠无作以为应旨,顺成不待而变,合无成有,破有成

16. 无;诸所造化,靡不依由,故号玄化匠帝无觉空皇。

17. 隐现生灵,感之善应;异哉灵嗣,虔仰造化。迷本

18. 匠王,未晓阿罗诃,功无所炫,施无所仁;包洁察微,

19. 育众如一。观诸浼有若之一尘,况是一尘亦非尘。

20. 见非见,悉见见故;无界非听,悉听听故;无界无

21. 力,尽持力故。无界无响,无像无法,所观无界无

22. 边,独唯自在;善治无方,镇位无际;妙制周临,

23. 物象咸楷。唯灵或异,积昧亡途。是故,以若教之,

24. 以平治之,以慈救之。夫知改者,罪无不舍。是谓

25. 匠帝能成众化不自化,成是化终迁。唯匠帝不

26. 亏、不盈、不浊、不清,保住真空,常存不易。

五、小岛文书不可信

上揭苏先生对景教写经的介绍，于"日本小岛靖君氏曾在李氏(木犀轩)遗物中检获《大秦景教大圣通真归法赞》、《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的两个写本尤为重视。这两个写本，学界通常称为小岛文书。如上所述，其由佐伯以加页的形式，率先发表在氏著《清朝基督教之研究》。佐伯1951年再版的《中国景教文献和遗物》，复将这两篇文书英译补入，并著录汉文。[85]

就小岛文书，羽田氏早在1945年便得到照片，但不无疑虑，迟迟不敢刊布；后来缘因佐伯肯定其为李氏旧藏，将其公刊，故羽田也就认同为敦煌真品，遂附佐伯"骥尾"，于1951年发表了《大秦景教大圣通真归法赞及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残卷考释》。[86]尔后，学界殆把这两个写本当为敦煌出土的唐代景教写经，很多有关的著作都加以介绍，且进一步考释个中内容；至于把其当为唐代景教文献加以征引阐发，就更比比皆是了。怀疑这两个写本真实性的学者不是没有。除上面提到的榎一雄教授外，已故德国克里木凯特(Hans－Joachim Klimkeit)教授在1989年的手稿《达·伽马以前中亚和东亚的基督教》，也表示过疑惑。[87]

1991年，荣新江教授与笔者开始对小岛文书的真伪作专门考察。根据我们的追踪，这两个文书在刊布前，实际并未对原件作过任何鉴定，只是根据小岛提供的照片及其一面之词，便认定为李盛铎生前珍藏的真本。查实，李氏生前根本就没有收藏过这两个写本，上面的李氏题记也绝非出自他的手笔，写本上的钤印也不符合他生前的习惯，至于写本的内容，也多有悖唐代景教的教义和历史，等等，故我们判定所谓小岛文书是李氏去世后骨董商人制作的赝品。[88]就此论证，日本权威学者池田温教授致函荣新江教授，予以肯定；尔后，荣新江教授的高足陈怀宇君，又从唐代景教专有名词的使用，唐音及赞文的特点，找出了小岛文书作伪的诸多破绽，进一步补证了赝品说。[89]治学十分谨严的吴其昱先生在上揭的《唐代景教之法王与尊经考》一文，也提到《大秦景教大圣通真归法赞》，"疑此本至少题记年月部分为后世伪撰"。[90]迄今一些论著，尽管仍照传统观点，把这两个写本当为敦煌发见的唐代景教写经介绍、征引，但尚未见有学者对赝品说提出公开的反驳。按小岛文书之所以能迷惑人，关键在于被认为是李氏旧藏；日后，随着李氏旧藏敦煌文书流日的内幕揭秘，其原形必将毕露。

六、富冈文书的研究及存疑

富冈文书,即学界所熟悉的敦煌景教写经《一神论》,因收藏者为日本富冈氏而得名。文书的具体内容于1918年首由羽田亨博士披露,见氏文《景教经典一神论解释》。[91]羽田氏在文中称:"原件与英国的斯坦因氏、法国的伯希和氏所得的无数珍籍一样,出自敦煌千佛洞的同一窟,富冈讲师有幸从书商之手得到该本与数十卷典籍"。又称该件"用纸与常见的多数佛典相同,系黄麻纸;全卷四百有五行,虽乏书写年代,但显为唐代写本。卷首虽缺,但根据卷末题有一神论第三,则一神论当为全卷之名"。[92]该文只披露原件的部分内容,提到其中有"一天论第一"和"世尊布施论第三"两个小标题,并摘录了"世尊布施论第三"的一段文字,比对《圣经·马太福音》的第六章,确认经文的景教性质。文章还考释了其中若干用语。1923年羽田氏在《汉译景教经典考》一文中,复论及该经,据经文有"向五荫身,六百四十一年不过已"之句,而认为该经当撰于贞观十五年(641),距西安景教碑所云阿罗本于"贞观九祀,至于长安"仅六年。[93]

尽管羽田氏在1918年便将文书披露了,但由於没有把整个写本著录发表,学界难于展开研究。穆尔的《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提及该经,但未多评论,因作者未见过写本,惟循羽田氏的说法,称该经为较早的景教译本。[94]

1931年,羽田氏将富冈文书原件与下面将论及的高楠文书一道影印刊布,[95]世人自此得睹原经全豹。在影印本的前言中,羽田氏明确地写明该件于"大正六年(1917)归藏故富冈桃华氏";并补充说明该件的"体裁是黄纸卷轴,纸面上下行间施有细栏,纸幅八寸五分"。观全件的影印本,除了羽田氏已提到的"一天论第一"和"世尊布施论第三"两题外,还在第60行的下端不显眼处写有"喻第二"三个字。因此,写本似乎应有三题。这三题,佐伯氏认为就是三个"小品经"(Tracts)。[96]这一观点,为学界所广为接受。

在文书影印本刊出不久,佐伯氏便将写本依上揭标题,分为三部分英译,连续刊登在1933年和1934年的《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学报》上。[97]在其《中国景教文献和遗物》一书中,亦有该经的英译本,且有较详细的考释,并附汉文录文。[98]迄今西方不谙古汉语的学者对该经的了解,多是通过佐伯氏的这部英文著作。国人对该经的理解、注释,居多亦参考该书。当然,由于经文的理解不易,所译所注是否经得起一一推敲,是否对读者,尤其是西人有所误导,自属见仁见智之事。佐伯氏的《景教之研究》和《支那基督教之研究》,均辟有专节讨论并著录汉文全文。[99]观佐伯著作日文版对经文的论述,虽没有像英文版那样逐句解译,但其评介显然比羽田氏为细,基本观点则未见相左。在日文版中,佐伯氏称

该经"大正六年归藏京都帝国大学富冈谦藏氏",[100]其用"谦藏"之名,而不用"桃华",不少学者从佐伯的叫法。无庸讳言,就富冈文书的研究,发轫者是羽田,弘扬最得力者则是佐伯;尔后各家的研究,无非是在这两位开拓者的基础上。

林仰山教授的《唐代之景教文献》一文,有专节讨论该经。[101]他指出文书结构混乱、题目书写不规范、内容和题目脱节等,对此表示困惑。由于《一神论》解读难度甚高,故其他西人的著作论及该篇文书时,除依据佐伯的英文著作外,多参考仰山氏这篇文章,鲜有新见者。

国人公开介绍富冈文书,似推陈垣先生为早。1927年,陈垣先生在讲授《基督教入华史》时,提到《一神论》写本,但仅论及其书法漂亮。[102]至1936年,方豪先生在《唐代景教考略》一文,对该写本始有辞书条目式的简介:

> 一神论卷第三,写本,亦敦煌石室所出,日本富冈益太郎藏,全经分三部:喻第二,一天论第一,世尊布施论第三。依次序言之,一天论当在前。一天论凡九十四目,原本六十行,一千零四十五字;喻第二,二百十七目,一百四十二行,二千六百二十字;世尊布施论二百六十二目,一百八十七行,三千三百六十字。约为贞观十六年(六四二)所译。[103]

此处所云的富冈益太郎,即富冈谦藏氏嗣子。至于对三部分次序的调整,方先生并未加论证。对写本字行数的统计,缘以原始的办法点算,难免有差。今据电脑计算,即"喻第二",60行,1050字;"一天论第一",146行,2522个字;"世尊布施论第三",199行,3377字。(末行题"一神论卷第三"6字,严格说,应不属该部分。)整个文书凡405行,6949字。

国人对该文书的专门研究,当推朱维之先生40年代发表的《景教经典一神论》为第一篇。[104]氏文同方先生的观点一致,调整了该经三部分的次序,并对此进行了论证:

> 佐伯氏以为《一神论第三》是由三个小品经(tracts)集合而成,此外必定还有几个小品经集合而成为《一神论第一》,《一神论第二》的述作无疑。笔者却以为未必另有第一、第二《一神论》,而认为三卷统统在内了。至于说全帙总名为《一神论》那是对的,说其中包含三个小品经也不错。
>
> 三个小品中有《一天论第一》,《喻第二》,《世尊布施论第三》,合起来不是第一,二,三俱全了吗?不过问题却在于顺序。原本把第一第二倒置了,势必令人百惑丛生:一开始便是《喻第二》,那末,《喻第一》必是阙迭了的;《一天论第一》之后便接上了《布施论第三》,中间定漏掉了《一天论第二》,甚至《第三,第四》以及《布施论》底第一第二了。……若把《一天论第一》和《喻第二》对调一下,问题就简单了。第一和第二

> 两篇倒置的原因大概是抄写者底大意或者是装裱者底无知。细看经中的错字,别字,白字,漏字之多,便可知道抄写人并不是什么学者,更不是基督教学者,这样的错简是不足希奇的了。[105]

朱先生的论证为罗香林教授所认同,[106]也被一般学者所接受。朱文中,为了向国人介绍该经的内容,标点引录了写本的大部分。不过,国人对该经内容的全面分析归纳,还是要数刘伟民《唐代景教之传入及其思想之研究》一文较有深度。氏文之《一神论之发现及其思想研究》一章,[107]把《一神论》的内容归纳为七个方面,即:"神造万物说"、"人身构造说"、"万物构成说"、"魂魄不灭说"、"因果循环说"、"论魔鬼"、"山上宝训"。

其他一些有关中国古代基督教的论著,都少不了论及该经,或详或略、有无灼见而已。如龚天民《唐朝基督教之研究》,对该经三部分的内容有很简要的介绍。[108]李兆强《初期教会及中国教会史》,对该经则有较多的论述,尤其是将该经《世尊布施论》的内容与《序听迷诗所经》作比较。罗香林《景教入华及其演变与遗物特征》,对该经有一简单的评介。就该经的译述年代,其重申羽田的观点,但强调该经"殆中文景教经典中之较早期产品,而又最富神学意味者矣"。就该经的内容,则指出其佛化的趋向:"从其《一神论》所述'四色''五荫'等理解观察,可知景教自始即多借用佛经解说与专门名词,且亦不自讳焉。"[109]张奉箴《福音流传中国史略》,著录该经全文,特别注意其文体,称"一神论三篇经典,是用太宗贞观时代的语体文写成的。为研究盛唐语义学,是些珍贵的原始资料。文中使用了不少简体字和古体字,为研究盛唐时的字形演变,也是有帮助的",[110]云云。

江文汉《中国古代基督教及开封犹太人》,刊出经文的简化字录本,使大陆读者在久违多年后,重新得窥全豹,功不可没。[111]

北京 1982 年内部印行,1993 年公开出版的朱谦之先生遗著《中国景教》,对该经亦有所介绍。就该经的作者,朱先生有自己的见解:

> 又本经中有云"所以一切拂林,如今并礼拜世尊,亦有波斯少许人被迷惑与恶魔鬼等";《喻第二》有"喻如从此至波斯,亦如从波斯至拂林";知《一神论》作者是来自拂林与波斯,而此书乃其撰述。[112]

翁绍军《汉语景教文典诠释》,著录注解了全经,在该书的导论中,对该经的内容也有所评论,[113]强调该经"包含了极丰富的神学与哲学思想";[114]并据经文指出了景教的一个特色是"以太阳和光热的关系来比喻圣父、圣子、圣灵的关系"。[115]

由于文书本身十分漂亮,行世的羽田影印本也很清晰,故录文并不困难;但毕竟由于笔误或印刷校雠上的失察,录文鲜见尽善尽美,各文本多少都有错漏处。至于句点,则于

各人对经文的理解不同,颇多差异。实际上,迄今对整篇经文的文字内容,有待考释的地方尚多,吾人难以遽定哪家的句点最可靠准确。

富冈文书出自敦煌,自文书公布以来,或有窃疑其非敦煌真迹者,但没有任何学者公开发难过。正如佐伯氏所说,“任何对其作过专门研究的学者,根据文书的外表与内容,无不相信其确为景教的写本”。[116]不过,按富冈文书的来历,就迄今披露的资料,不外称富冈氏于1917年由一书商手里得到。至于该书商为何许人,其又如何得到该写本?学界一无所知。羽田氏称“原件与英国的斯坦因氏、法国的伯希和氏所得的无数珍籍一样,出自敦煌千佛洞的同一窟”,这一绝对肯定的说法,实际并无可靠的背景资料作支撑。最令人疑惑的是,该文书的外观与内涵,存在着明显的反差:卷面十分工整漂亮,不独字字娟秀,笔笔藏锋,而且全卷6949字,竟然没有改写一句一字,甚至殆无涂改一笔一划!然而,文字内容却纰缪百出、次序颠倒、格式失范、题目与内容脱节,牛头不对马嘴,等等。总之,观其外貌,我们可以认定抄经人是一位很虔诚、很有文化修养的景教徒;窥其内涵,则可肯定抄经人并非景教信徒,甚至对景教一窍不通。如何解释这一反差现象,恐是今后研究者所不能回避的问题。依笔者愚见,该写本既来历不清,外观与内涵又如此反差,故未必是敦煌真迹,说不定是一件精抄赝品。[117]

七、高楠文书的研究及存疑

高楠文书,即学界所熟悉的景教《序听迷诗所经》(以下简称《序经》),因收藏者为高楠次郎教授而得名。其一如富冈文书,首由羽田亨博士披露;不过时间较晚,时在1926年,见其《景教经典序听迷诗所经考释》一文。该文有钱稻孙先生的中译本。[118]氏文不但对该经考释,更难得的是将全经文字著录刊布,使学界自始便能就经文内容展开研究;而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经》也得以收入,[119]遂使各地学者更容易读到该经。在著录经文时,羽田氏还更正了其中17个错字伪字,另质疑其中5处用字不当。文章还就残经的内容、性质,包括经名在内的诸多用语、行文,比对圣经等,进行考释。可以说,以羽田氏学识之博大精深,有关该经文字内容可以解读者,都尽量完成了,为后人的进一步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至1931年,羽田氏复将该写本原件与上述富冈文书一道影印出版,并冠以说明。如是,便为不能接触原件的研究者提供了最大的方便。

穆尔教授亦曾亲睹原件,故在其书中,对该写本多所评介,不过所评所介鲜有超越羽田氏者。穆尔教授在评介该经时实际也将部分经文英译了。[120]不过,将经文全本英译的是佐伯氏,译文发表于1932年《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学报》。[121]1933年的《中国公

教教育联合会丛刊》也转载该译本，并登出写本的汉语原文。[122]佐伯《中国景教文献和遗物》，也将该英译本收入并加考释。[123]另其《景教之研究》和《支那基督教之研究》，同样有专节讨论该经并著录全经。[124]此外，德礼贤（P. D'elia）1942年出版的《中国基督教史》，也将该经部分译成意大利文。[125]

林仰山《唐代之景教文献》有专节讨论《序经》，[126]其认为经文十分晦涩，佐伯氏的一些英译不过是"想当然"。

国人对该经之介绍，最早也推陈垣先生。陈先生1927年所作《基督教入华史》讲演，便已言及"序听迷诗所经的字，与志玄安乐经之文，可称双绝"。[127]不过，其只论及书法耳。1928年影印的董授经《书舶庸谭》卷二有二百余字介绍《序经》大旨。1936年方豪先生的《唐代景教考略》也有几行文字介绍《序经》，包括经名、篇幅、年代等。其中称"全经分两部分，前部叙述教理，凡七节，一百四十八目；后部为耶稣行实，四节，二百零六目，原本一百六十行，二千八百三十字"。[128]今据电脑计算，写本应为170行，2845字。

国人较为详细地评介该经者，首推朱维之先生，文见氏著《文艺宗教论集》。[129]而龚天民先生不惟著录经文，更有长篇专节进行讨论；[130]刘伟民《唐代景教之传入及其思想之研究》辟有专章《序听迷诗所经之发现及其思想研究》；[131]李兆强先生对该经有较多的论述；[132]罗香林教授点校全经，所订正补漏的字多达78个，并有一简略的介绍。梁子涵先生介绍并著录是经；[133]张奉箴先生标点著录全经；[134]赵璧础教授以《序经》为例，多所剖析，对其中一些疑义提出自己的新见；[135]江文汉先生将该经以简体字标点刊出；[136]朱谦之先生对该经也多所评述；[137]翁绍军先生对该经作了著录、校勘和注释。[138]

综观20世纪高楠文书的研究，与富冈文书颇有类似之处。写本都是由权威学者羽田刊布，原件也均影印公刊，因而各种文本只由于理解不同所导致的句点差异，少量的文字差错则多出于技术性的原因。

对《序经》文体、字体及撰写年代的鉴定，学者们的意见也比较一致，即接受羽田氏如下的考释：

> 读此卷者，首讶其文体之奇，迥不同正当汉文，意义亦至难寻索。是又略与《一神论》同。夫同为汉文景典：若《三威蒙度赞》，为整然七字句之汉文；《尊经》篇举目诸典，谓出景碑著者景净所译，则亦必为斐然之汉文可知。乃独于《一神论》与此《序听迷诗所经》，见此奇异之体。意此经撰者，为方习汉语文而未达之异邦人，或其时教中竟无人可与之润色也。卷中误字伪字错简之多，所在著眼。岂其经文本已多不可解，传写时又多舛异。从而误脱特甚于寻常欤？则又足以反证当时学人之归依斯教而与

闻翻经传写者少矣。

此经撰写之时代,固未判然。然观字体,与同出敦煌之五代及宋代时物风格大异;其用字复与同出诸佛典殊其涂,而与景典之《一神论》则酷相似。从知其为中唐以前之传写无疑。……不佞又尝论《一神论》当撰於唐贞观十五年顷,去景教传唐之贞观九年才六载。今《序听迷诗所经》性质同属景教之教理论,且文体与字法皆相酷似。得非略同时之撰述而传写于稍后者乎?习汉语文未通之外人,从事於论著译述,往往文字怪异,如此经所见。[139]

羽田氏一再将《序经》与《一神论》相提并论作比较,认为从文体到字体,两者都很相像,撰写的年代应很接近。学界盖把这两个文书目为贞观年间阿罗本时代的景教作品。[140]就写本的字体,罗香林教授还作了补充,称《一神论》"字体娟秀,殆习褚遂良一派书法者";而《序经》"传写字体,与《一神论》写卷相仿"。[141]笔者据羽田的影印本,将两个写本的字体一一仔细比较,殆可判定其抄写者盖为同一人。

学界对经文的探讨,主要集中在对佛化、道化、儒化倾向的考察。如仰山氏的文章明确指出经文借用"天尊"这一道教术语,是为受道教影响的唯一痕迹。经文受到儒家的影响,主张惧怕帝王和孝顺父母。经文借用了很多佛教术语,但只是用佛语来表达基督教的概念,来宣传福音的启示,未见有佛教的思想或佛教的哲学。从现存经文看,景教的失败并不在于其披上佛教的外衣来宣传福音,而在于其抵挡不住世俗权力的侵蚀。[142]

龚天民先生认为:"经中不单主张人间应敬仰上帝与父母,也要惧怕在位的帝皇,这点可谓是景教的一个特征,常和政治结下关系。"[143]经文从63行至82行一再强调敬事圣上,对这一点上揭羽田、佐伯及仰山三氏亦均已注意到,惟没有把其当为景教的特征加以特别阐发。龚先生重点对经文中若干佛教术语,提出自己的解释。他认为经文中的"佛"是用来指上帝,而"诸佛"是指"诸神"、"天使";经文中的"恶业"、"果报"可能是指基督教"原罪说"和保罗的"现世果报观";至于经文中的"受戒"一词,则是用来代替"受洗"。也就是说,龚氏以具体的例证来说明仰山氏所提出的观点,即经文是用佛教术语来表述基督教的概念。

刘伟民先生把《序经》的思想内容归纳为"崇拜帝王"、"提倡孝道"、"同情贫弱"、"因果报应"四个方面。就经文中的诸佛教名词的具体解释,与龚氏有不同。他认为其中的"佛"字,"是泛指一般的'神',(非专指基督教的上帝)。亦即中国传统上所称的'天'或'道'";[144]而"受戒",也并非龚氏所说的"受洗"之意,而是指"遵行天尊十项诫命"。[145]刘氏称经文中使用"天尊"凡50次,认为景教徒之所以用"天尊"去称呼神(上帝),是因为"天尊"是中国人对宇宙最高主宰的传统尊称,是包括佛道在内各宗教都承认的最尊贵的

名号，景教徒用之来代表最高的神，犹如现代基督教用儒家惯说的上帝来代表神。[146]刘氏的这一解释显然是有说服力的。

对《序经》选用"天尊"作为景教敬拜对象的名号，赵璧础教授给予高度的评价：

> "天尊"一词早为释、道两宗教所用，释教以天尊为佛异名，道教称老子为原始天尊，可谓各有千秋。在这等形势下，景教仍不避嫌对"天尊"一词加以采纳，若非盲目愚昧便是隽智勇敢。推断其采用的理由，大概有如下三则：第一在于使用一个中国人已家喻户晓的名词，作为结合文化的举动；第二是尊重犹太基督教的传统（The Jewish-Christianity Tradition），犹太人习惯性避免直呼神名，今日《旧约圣经》"耶和华"一词，犹太人每读为 Adonai，中文译作"上主"甚合，"天尊""上主"两词意义甚为吻合，采用"天尊"甚合犹太基督教传统；第三是辩道护教的行动，毅然采纳"天尊"为自己敬拜对象的名号，直接向释、道两宗抗辩，说明只有景教的神才是实至名归的"天尊"，旁人不得乱用，强烈显示景教的独特性和进取性。景教华化能保持自我信仰和尊重文化，采纳"天尊"一词可说是隽智勇毅之举。[147]

李兆强先生认为《序经》"是基督教要义的初阶……其伦理观颇与古代叙利亚教会的文献《十二使徒遗训》相像。书中最饶兴趣的是它对帝王的尊崇。阿罗本深悉景教要得朝廷的保护，在中国才有立足的地方，要得政府力量的扶掖，才能发展与普及全国。所以大秦寺的墙壁绘上太宗的写真。……而在《序听迷诗所经》，阿罗本也一再劝勉'众人若怕天尊，亦合怕惧圣上。'他并指出信徒的本分为'先事天尊，第二事圣上，第三事父母'。"[148]李氏也承认"书中佛教名词甚多"，不过，对这一现象他提出的解释是：

> 我们可以断定阿罗本翻译的助手必为一佛教徒。我们可以臆测阿罗本著作的过程是由他口述，然后由一位中国佛教徒笔之于书。那中国译者对基督教似认识尚浅薄，因此佛学的思想，有时也放进基督教经典里！如"先遣众生礼诸天"一语必是中国译者的错误，而非阿罗本的本意。[149]

上面诸家对《序经》佛化、道化、儒化的评论，虽各有侧重，对一些术语的认定亦有不同，但对其佛化、道化、儒化，简言之为华化，或本色化、本土化的倾向，意见多为互补，殆无大的分歧。作为外来宗教，其进入中国传播，如果不与中国的儒释道结合，不在某种程度上吸收其思想或借用其表述方式，在中国几乎寸步难行。对这一点，学者们是有共识的。不过，各家对经文中一些疑义的解释，则有明显的分歧。其中，最困扰着学者们的是对《序经》之经名及经文起句的释读。就此，羽田氏曾竭力加以诠解：

开卷首行题《序听迷诗所经一卷》。此经名非独《尊经》篇所不见，抑亦未尝他见。经名命义何在，骤亦不可解。但觉"迷诗所"必"迷诗诃"之误而指 Meshia，……第二行经文起句"尔时弥师诃说天尊序娑法云"。……"天尊序娑法"云者，似神法之中，有所谓"序娑"之法，而为此经所说者；亦似"序娑"为"天尊"之名，即神之名，而云"神序娑之法"也。经中用字肖音，限于专名，则当作神名解。此而不误，殆即指圣经中之神，即"耶和华"欤？……"序娑"，一见虽不似 yehova，然此卷误写，所在而有。即佛典等之古写本，婆误为娑，事极寻常。则此或"序婆"之误。……[150]

"迷诗所"三字之中，"迷"与"弥"，经中用于写同音者也。"诗"在我与"师"同音，《洪武正韵》二字，均作申之切；《唐韵》诗书之切，《集韵》申之切；师，《唐韵》疏夷切，《集韵》霜夷切，Karlgren 氏亦以前者为颚音之 si，后者为齿尖音之 si，固极相似之音也。然则"迷诗所"与"弥师诃"俱为肖音字，而所异仅在"所"与"诃"二字。音绝不类固无论，抑且并列于卷首两行，比观之余，形复显然不似。然而卷中形近而误者至多，（例如来误求，复误优之类）则"所"疑"诃"之误亦非无理。果是，"迷诗所"乃"迷诗诃"之误，而与"迷诗诃"、"弥师诃"，实同一语耳。"序听"二字则未得的解。然"序"肖 ye 音，既如上论。今"听"字正书。果"序听"二字而别得的解，自无余议；苟有笔误之疑，则第一二四行"移鼠迷师诃"，知与粟特文经典所屡见之 yiso'msihâ 相当；故"听"字或由音"数"，音"鼠"之字转误，实即 yiso'msihâ 经，即耶稣基督教经之谓，亦未可知。[151]

佐伯氏大体接受上引羽田氏的说法，不过，他把"序听"直当为唐代汉语耶稣的音译。[152]而把写本第 121 行所出现的"移鼠"二字和第 124 行出现的"移鼠迷师诃"分别当为现代"耶稣"和"耶稣弥赛亚"的音译，并用英语将该等音译名词意译为"移动的老鼠"（Remove-Rat）、"移动的老鼠迷惑了老师"（Remove-Rat-Confusing-Teacher），认为如是译法"十分亵渎"。[153]

方豪先生称：

"移鼠"为耶稣之异译，一神论作"翳数"。"迷诗所"或"迷诗诃"，即景教碑与三威蒙度赞之"弥施诃"，一神论之"弥诗诃"，贞元新定释教目录作弥尸诃，至元辨伪录卷三作弥失诃，谓"迭屑人（即基督教人）人奉弥失诃，言得生天"。今译默西亚或弥赛亚，义为救世主。[154]

罗香林教授认为：

从内文观察，可知此卷又名"移鼠迷诗诃经"。"移鼠"为耶稣一名之异译，即《一

神论》中之"翳数"。"迷诗所",或"迷诗诃",即《一神论》中之"弥诗诃",亦即今日基督教徒所译为"弥赛亚",义为救世主者。[155]

按《序听迷诗所经》,照学者所接受的羽田氏看法,即"序听"系"序聪"之误("聪"唐音读"梭","序聪"即 Jeso 耶稣的音译),"迷诗所"则是"弥师诃"之讹,假如这一解释得以成立,则仅有6个字的经名,其中竟有4个错字,写本的制作者粗心乃尔,令人不禁要怀疑其对宗教的虔诚程度。假如该经是唐代景教徒的抄本,则断不至有如此大不敬之误。至于把耶稣译成"移鼠",更使人难以相信文书作者是景教徒。

对羽田氏上述的说法,仰山氏认为"或不能令人满意,但大多数学者还是勉强接受"。[156]不过,他又介绍了明义士司铎(Rev. J. M. Menzies)的另一解释,即:写本以"尔时迷师诃说……"为开始,形式有类佛经,因此,经名之用"听",就是"听迷诗诃经"的意思;而"序",西安的景教碑("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颂并序")也用这个字,意为叙述或序言。故"序听迷诗所经"可释为"听迷诗所说法经"或"听迷诗所经之序言"。[157]显然,明义士氏这一解释也是颇为牵强的。因为假如《序经》之"序"是与西安景教碑的"序"同义,其应置于经名之末;置于经名之前,不合古汉语之习惯,《全唐文》未见有例可循。

仰山氏也提出自己的推测:"吾人可想像经文出自不谙汉文的外国人之手,若非其本人写错,而后人跟着瞎抄,便是其进行口授时,听写者对那些不懂的词音,硬是用一些别字来表示。"[158]此处,仰山氏把误字的产生追溯到原作。然而,现有的写本显非原作,而是后人的传抄本,其中没有任何涂改修正的痕迹。该等误字都是很重要的字眼,且很明显,吾辈教外人士今日尚能明其误,假如其是原作所固有,那么唐代的景僧们在传抄过程中,焉会不明其误而加勘正?是以,仰山氏的解释显然不能令人折服。因此,如果要确认文书是唐代景教徒的作品,就不得不对有关的疑问提出新的回答。

赵璧础教授"深觉'序听迷诗所'和'序娑'必另有解释":

待查对希腊文,发现有 σωτηρ 一字(见《路加福音》1:47),意即"救世主",读作 sōtair;与中文"序听"二字发音相仿;另一希腊字 μεσογ(见《马太福音》25:6,《使徒行传》26:13,《哥林多前书》6:5),意即"中间,在中间",读作 messon,与中文"迷诗所"读音相似;再一希腊字 σωσαζ 读 sōsäs,为动词 σωξω 之分词,解作"拯救的",其读音 sōsäs 与"序娑"读音极为相似,笔者因而推论《序听迷诗所经》应解作《救世主中保经》,其首句译文当为"那时弥诗诃讲论天尊拯救的方法时这样说",就中"序听迷诗所"、"序娑"实为《新约》希腊字的对音,所以照原音译出实因该文作者未能创造出适当词类,在宁缺毋滥的心志下作此取舍,推想该文仅用作私人讲稿,并非写成正式经典,证诸该文

内容,深觉此议颇有根据。[159]

此处"私人讲稿"之说,恐难成立。如上面所已指出,写本是个很漂亮的传抄本,私人讲稿没有被作为经典传抄之理。不过,赵教授从希腊文找出"迷诗所"等的对音,不失为一种新的解释。然吾人还是不无狐疑:既然经文作者是参照希腊文本译音,自应一以贯之,却为何题目刚照希腊文把救世主音译为"迷诗所",而在正文首句便又不照希腊文本了,立改为"弥师诃"。如是对待译经,形同儿戏,断非虔诚教徒之所为也。是以,赵教授的新解,益使我们怀疑文书制作者之身份。

写本把耶稣音译为"移鼠",这是最受诟病、最为学者们所百思不得其解者。赵教授对此亦有新的解释:

> "移鼠"一词之试用引起不少责难。佐伯好郎认为亵渎之举,神子何能视为"移动的鼠子"。话虽如此,"移鼠"又被研究景教的学者们普遍接纳为希腊文 'Iησου 之中文对音。至于"移鼠"配 'Iησου 是否如斯可恶则不见学者们深入探究。笔者认为"移鼠"一词另具深意,深信当代译字者,确曾煞费思量营造而得,绝不是亵渎之作。查"移"字除了配合希腊文 'Iησου 原字两音节的第一音外,更是中国人的一个姓氏,又是同音字组的可能最佳选择。"鼠"字亦非如此可憎,盖中国人认鼠为十二生肖之首,颇有喜爱之意。此外,中国古籍屡载西域出产火鼠,并谓该等火鼠之毛可织成火浣布,造成之衣服坚可御火。至于此等文籍是否为《序听迷诗所经》作者确知颇难求证,但景教碑既言"大秦国南统珊瑚之海,北极众宝之山,西望仙境花林,东接长风弱水,其土出火綄布……。"则景教人对火鼠、火浣布(或称㵲布、火綄布)等传说必大有了解亦极可能,或许由此衍生用"鼠"字配 σου 音;说明"移鼠"('Iησου)由大秦来(如火鼠般),死而为人造避火之衣(如火鼠死而捐毛纺火浣布),藉之点明救世主之功绩,回应经题《救世主中保经》和首句"……天尊拯救法……"。因此,"移鼠"二字足以说明造词人之用心良苦;说其努力於促使景教在华本色化亦合情合理。'Iησου 一字既有同音之中文字,亦保留其普世性神子名号,即外国人亦会凭音而认知其与原字'Iησου 之关系。移鼠一名具中国人姓名必备之姓,鼠字作为姓名中的名又能暗示神子救赎大功。景教教士波斯人而已,创出此词亦属不易乎![160]

赵教授的解释,乃设身处地于景教徒之立场,把"移鼠"目为景教教士音译孕义的杰作。不过,"移"作为姓,古代毕竟很少,绝非"名门豪族";与其同音的"伊"才是名姓,商汤名臣"伊尹",唐代士人当无不知。假如景教徒在为耶稣译名时,已考虑到音译孕义,那么其汉文的顾问首先想到的应是"伊"这个现成的名姓,不可能煞费心思去寻找像"移"这样的僻姓?

至于“鼠”,作为一种动物,古代各民族在其发展过程中,对其印象,诚然未必都不佳;西域也有金鼠崇拜者。但《序经》既然被认为唐代的作品,吾人首先得考虑鼠在唐人心目中的地位。鼠之被列为十二生肖之首,是上古历史所形成,[161]不足以说明中古汉人对鼠的态度;何况,十二生肖中除龙之外,其他未必都是令人喜爱或崇敬的动物;一些传统的祥禽瑞兽便未列其中。而在国人中,“鼠辈”是“蔑视他人之词”。据辞书,三国时代的曹操已用该词来骂人了,迄今还为人们所常用。至於唐人,对鼠实在并无好感。笔者查“鼠”入《全唐诗》凡二百例,殆无褒义,多带贬义,厌恶之情,溢于言表。当然,外来景僧未必知道鼠在唐人心目中的印象,但帮助其译经的华人知识分子焉会不清楚?汉语中与“鼠”同音的字多的是,但却偏偏选择这样一个贬词来作为神子之圣名,匪夷所思也。

从上面的分析,可见对上述疑义的解释,迄今并未能差强人意。这使我们不得不怀疑写本是否为唐代景教徒的真迹。吾人无妨回头追溯文书的来历及其刊布的背景,从中或可发现某些可疑处。羽田氏在考释中,对文书的来历及披露的缘由有一个交代,兹据钱译征引:

> 去岁秋暮,东京帝国大学高楠教授以《序听迷诗所经》残卷一轴见示,嘱为解说。此盖敦煌出洞之珍,先藏中土某氏许,近乃归教授者。一览内容,知为景教残简,云未经人解说研究也。尔来寻绎,至为难解,虑终不可得解读者。今之所草,亦但塞责而已,非可云研究也。维内藤教授於敦煌文献,关系素深。祝兹还历,得传罕觏之景教遗文,因缘固有自哉![162]

迄今就有关该写本来历的资料,仅此而已。文中提到的中土某氏究为何许人,彼又如何得到该残卷,不见披露。由此看来,言高楠文书为“敦煌出洞之珍”,像上揭的富冈文书那样,尚欠缺确凿的“出洞”背景资料。

另对高楠氏得到该卷的时间,羽田氏但云“去岁秋暮”见到该件。按其文章发表于1926年,则“去岁秋暮”当系1925年的9月或10月;则高楠教授之得到该卷不会晚于这个时间,应在1925年9月之前也。据佐伯氏《中国景教文献和遗物》一书,称该件系“高楠氏于1922年购自一中国人”。[163]佐伯《支那基督教之研究》一书,则云是“大正十二年(1923)关东大震灾刚过之后,幸归我国文学博士高楠顺次郎所有”。[164]20世纪60年代初,郑连明先生在美国哥伦比亚神学院完成的硕士论文《中国景教的研究》,对该写本的来历也只称“这部很重要的经典由日本高楠顺次郎于1922年从中国获取,刚在东京大震灾之后”。[165]按高楠博士(1866—1945)是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教授,其当时的资格和学术地位应在羽田氏(1882—1955)之上。前者早在19世纪就已注意中国景教的研究。西安景

教碑的作者景净曾与佛僧般刺若合译《六波罗密经》,这个景教学界所周知的史实,最先便是由高楠教授考证出来的。[166]假如写本是敦煌真迹,以高楠氏之博学,当不会不知道其重要的学术价值。其得到写本后,必当全力以赴,进行研究考释;率先将其刊布,自是当仁不让之事。何以竟冷藏数年后,将大功谦让羽田氏?真的是因为对内容不得其解吗?抑或是对写本的真实性不放心?对文书公布过程的这个背景资料,似乎值得吾人寻思。

羽田氏在公布写本时,对原件形态有较详细的描述,今仍据钱译转录:

> 敦煌佛典,常为厚黄纸;此亦如之。卷子本,竖约二十七公分有八,细栏界上下及行间,栏内约二十公分有五。存行凡一百七十,末划七行余白;一见似完本。然此余白乃从卷首剪下而接装于是者,此非首尾具足也。高楠教授闻自其所得者言:百七十行后尚有数行,污损太甚,切而弃之,补以首白云。今残卷近尾尚极完好,遽从此下污损,疑不近实。意者:后文且长,实离切为二卷或多卷而他鬻欤,事或然也。则他日或竟别得残卷,为延津之合,数有未可知者矣。[167]

此间的"污损太甚,切而弃之",如果是事实的话,当然给后人留下"他日或竟别得残卷,为延津之合"的希望;但窃以为,与其相信是事实,毋宁当其为口实。而透过这个口实,吾人可获知:当年社会收藏敦煌遗书者的价值取向是侧重外观的好看,而不是着眼于内容的文献价值;经营此道买卖者,必定要投时尚所好。难怪被确认为伪造的敦煌文书,不仅没有"污损太甚"者,而且外观多相当漂亮、清晰。这一点,也提醒我们对高楠文书的真实性应有所警惕。

如上面所已论述,高楠文书和富冈文书文体非常相近,字体又是出自同一个人的手迹;而从内容上,两者也是密切相关的。据李兆强先生的考证,"从若干观点来看,我们可以说《世尊布施论》是《序听迷诗所经》的续编"。[168]又认为在对教义的表述上,富冈文书比高楠文书有所进步:

> 中国文艺迄唐初从未有基督教的典籍。阿罗本及他的助手在编著与翻译时,要创造许多新名词,如称复活为"圣化",称钉在十字架上为"悬高"都是很好的例证。例如耶稣传道的时期已由二十年改为三年半。"弥师诃作如处分,觉道经由,三年六个月"。关于圣灵的名称,"净风"也比"凉风"典雅而贴切得多了。[169]

从这一比较中,使我们益相信两个文书的制作,是有着内在的联系。既然我们对富冈文书的真实性有怀疑,高楠文书自也难免涉嫌。[170]

八、余 论

综上所述,传统所认为的敦煌汉文景教写经,可以确认为真品的不外是今藏巴黎的伯3847卷子,其中包含《景教三威蒙度赞》、《尊经》两篇经文和一个"按语";尚有李盛铎旧藏今存日本某家的《志玄安乐经》和《大秦景教宣元本经》。学界根据该等写本来考察景教在华传播的特色,自是立足于不败之地。至于声称为李氏旧藏的所谓小岛文书——《大秦景教大圣通真归法赞》和《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经过考证后,我们诚难继续相信其是敦煌真品;因而再把其当为唐代景教资料引用,便显得冒险。此外,被称为富冈文书的《一神论》与称为高楠文书的《序听迷诗所经》,目前尚无从确证其为赝品,但个中疑点,颇难排除,有受骗之虞。考中国书商作伪,古已有之。正如清末民初学者叶德辉先生的《书林清话》所提示:"自宋本日希,收藏家争相宝贵,于是坊估射利,往往作伪欺人。"[171]而这种刻伪,据叶氏考证,"始於前明":"宋刻日少,书估作伪,巧取善价,自明已然。"[172]同理,敦煌写本,其价值尤在宋本之上,"书估作伪",更是意料中事。因此对该等来历不明了、内容又不无可疑的私家藏品,在未经过严格的技术鉴定和认真考证之前,我们宁可保持谨慎的态度。

征引书目缩略语

BCUP : *Bulletin of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eking*.

CR: *The Chinese Recorder*

JA: *Journal Asiatique*

JNCB : *The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TP: *T' oung Pao*

Drake, 1935: F. S. Drake "The Nestorian Literature of the T' ang Dynasty", *The Chinese Recorder* 66 (1935).

Moule, 1930: A. C. Moule, *Christians in China before the* 1550, London, New York and Toronto, 1930; repr. New York 1972.

Saeki, 1928: P. Y. Saeki, *The Nestorian Monument in China*, London First Published 1916, repr. 1928.

Saeki, 1951: P. Y. Saeki, *The Nestorian Documents and Relics in China*, Tokyo, 1937, repr. 1951.

羽田文集:《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下卷,京都,1958 年。

佐伯,1935 年:佐伯好郎《景教の研究》,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5 年。

佐伯,1943 年:佐伯好郎《支那基督教の研究》第 1 卷,东京春秋社,1943 年。

佐伯,1949 年:佐伯好郎《清朝基督教の研究》,东京春秋社,1949 年。

陈垣,1980 年:《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方豪,1936 年:方豪《唐代景教考略》,载《中国史学》1936 年第 1 期,页 120—134。

郝镇华,1984 年:郝镇华译、穆尔著,《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龚天民,1960 年:龚天民《唐朝基督教之研究》,香港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60 年。

江文汉,1982 年:江文汉《中国古代基督教及开封犹太人》,上海知识出版社,1982 年。

钱译:钱稻孙译,羽田亨著,《景教经典序听迷诗所经考释》,刊《北平北海图书馆月刊》第 1 卷第 6 号,1929 年,页 433—456。

李兆强,1964 年:李兆强《初期教会及中国教会史》,香港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64 年。

梁子涵,1957 年:梁子涵《唐代景教之文献》,刊《大陆杂志》第 14 卷 1957 年,第 11 期,页 351—355;第 12 期,页 387—396。

刘伟民,1962 年: 刘伟民《唐代景教之传入及其思想之研究》,香港《联合书院学报》第 1 期,1962 年 6 月,页 1—64。

罗香林,1966 年:罗香林《唐元二代之景教》,香港中国学社,1966 年。

翁绍军:翁绍军《汉语景教文典诠释》,北京三联书店,1996 年。(香港卓越书楼,1995 年。)

吴其昱,2000 年:《唐代景教之法王与尊经考》,刊《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5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页 13—58。

张奉箴,1970 年:张奉箴《福音流传中国史略》,台北辅仁大学,1970 年。

赵璧础,1990 年:赵璧础《就景教碑及其文献试探唐代景教本色化》,载林治平主编《基督教与中国本色化》,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90 年,页 173—191。

朱谦之,1993 年:朱谦之《中国景教》,北京东方出版社,1993 年。

朱维之,1951 年:朱维之《文艺宗教论集》,上海青年协会书局,1951 年 2 月。

注 释

〔1〕苏莹辉《中外敦煌古写本纂要》,刊《东海大学图书馆学报》第 4 期,1962 年 8 月出版,收入氏著《敦煌论集》,台湾学生书局出版,1979 年 4 月,1983 年 6 月,页 309—342;引文见页 332—333。林

家平、宁强、罗华庆合撰的《中国敦煌学史》(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 年)页 80 把今藏北京国家图书馆的摩尼教写本(旧编号宇字第五十六,新编号 5470)归属景教文献介绍,恐属失察,故不赘评。

〔2〕Moule, 1930, p.52;郝镇华,1984 年,页 39。

〔3〕张奉箴,1970 年,页 134—138。

〔4〕罗香林,1966 年,页 220——222;龚天民,1960 年,页 157—158、174。

〔5〕江文汉,1982 年,页 64—66;郝镇华,1984 年,页 61—63;翁绍军,1996 年,页 199—215。

〔6〕É. Chavannes et P. Pelliot, "Un traité manichéen retrouvé en Chine", *JA* 1911, p.503, note 2.

〔7〕Saeki, 1928, pp.66—67.

〔8〕Saeki, 1951, pp.248—280. The Chinese Text, pp. 71—73.

〔9〕佐伯,1935 年,页 605—624;佐伯,1943 年,页 343—366。

〔10〕Moule, 1930, pp. 52—57;郝镇华,1984 年,页 59—65。

〔11〕F. S. Drake, "The Nestorian 'Gloria in Excelsis Deo'", *CR* 66, 1935, pp.291—300.

〔12〕朱维之《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及尊经考》,《基督教丛刊》第 14 期,1946 年,页 14—17;收入朱维之,1951 年,页 151—158。

〔13〕朱维之《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及尊经考》,《基督教丛刊》第 14 期,1946 年,页 14—17;收入朱维之,1951 年,页 151—158,引文见页 15。

〔14〕松本荣一《景教〈尊经〉の形式に就て》,刊东京《东方学报》8,昭和十三年(1938),页 21—32。

〔15〕张德麟《敦煌景教文献〈尊经〉中的一些问题》,刊《孔孟月刊》第 27 卷 11 期,1989 年 7 月,页 31—36。

〔16〕吴其昱《景教三威蒙度赞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7 本第 3 分,1986 年,页 411—438;图版见页 427—428。

〔17〕刊《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5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页 13—58。

〔18〕方豪《中西交通史》第二册,台北,1953 年,页 217;长沙岳麓出版社,1987 年,页 415。

〔19〕陈垣,1980 年,页 98。

〔20〕许地山先生的《景教三威蒙度赞释略》一文,将写本三个部分连成一块进行著录和解释,且在前言写道:"《景教三威蒙度赞》一卷,是清光、宣年间发见于陕西敦煌石室底文书之一种。这和《景教流行中国碑》有同样的价值。吾人从《景教碑》可以探索本教入华底历史,从这篇赞可以略知本教当时所行底仪式和所用底经典。可惜赞后所列人名和经名,译义,译音,纷然杂陈,无从探其究竟。……"《生命》月刊第 2 卷第 1 期,1921 年 6 月,"专门的研究"栏下,页 1—5,引文见页 1。

〔21〕穆尔的名著《一五五 0 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将整个写本英译,虽然他认为写本是分成三个部分,把《赞》名英译为 *A Hymn of the Brilliant Teaching to the Three Majesties for obtaining salvation*, 把

《尊经》名译为 *Honoured Persons and Sacred Books*，把“按语”则译为 a short historical note；但仍然视整个卷子的内容为一体，把讨论该卷子的章节题为“敦煌景教《三威蒙度赞》”（THE TUN-HUANG *GLORIA IN EXCELSIS DEO*）。见 Moule，1930，pp. 52—57.

〔22〕梁子涵先生在其1956年发表的《唐代景教译经考》，把整个写本当为一篇经典讨论（初刊《新铎声》两月刊，1956年第8期，11月日出版；复修订刊台湾《大陆杂志》第27卷第7期，1963年，页212—219，有关讨论见页213）；在1957年发表的《唐代景教之文献》，复将整个写本的内容按行数从一到四十六标号录下。

〔23〕引自冯承钧中译本，《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1934年，商务印书馆，1962年重印版，一编，页50；原文见 P. Pelliot，“Chrétiens d'Asie Centrale et d'Extrême-Orient”，*TP*，Vol.XV 1914，p. 626.

〔24〕Saeki，1928，pp.65—70，272.

〔25〕Saeki，1928，p.65.

〔26〕Saeki，1951，pp.266—280，汉文经典附录，页71—76；佐伯，1943年，页343—354。

〔27〕单伦理译，林仰山撰《唐代之景教文献》，《一九五四年度香港大学学生会会刊》，1954年，页3—11；是文又见香港大学藏景印订装本稿《林仰山教授中文存》第六篇，总页38—60。

〔28〕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辅仁大学图书馆，1930年，第1册，页195—198；朱杰勤校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册，页125—127。

〔29〕德礼贤《中国天主教传教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页11。

〔30〕朱维之《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及尊经考》，《基督教丛刊》第14期，1946年，页14—17；收入朱维之，1951年，页151—158。

〔31〕龚天民，1960年，页29—40。

〔32〕罗香林《景教入华及其演变与遗物特征》，台湾《华冈学报》1卷1期，1965年6月；收入氏著《唐元二代之景教》，页1—55，有关讨论见页34—35。

〔33〕罗香林，1966年，页220—222。

〔34〕罗香林，1966年，页34。

〔35〕张奉箴，1970年，页134—138。

〔36〕江文汉，1982年，讨论见页57—59，录文见页64—66；翁绍军，1996年，页197—215。

〔37〕如龚天民先生称：“尊经的内容是由四小段组成，第一段是敬礼三位一体的真神，第二段是敬礼景教教会的古圣徒，第三段是敬礼卅五部经典，第四段是结论，叙述景教译经的经过。在景教教会的日常祈祷时也许只用第一、二、三段，以后书写于纸时，加上第四段的结语，亦未一定，因为第四段的内容和前三段的祷文根本合不上来，说不上是什么祈祷文。”（氏著，页34。）张奉箴先生则毫不踌躇地把“按语”当为《尊经》的有机组成部分：“尊经也是伯希和在敦煌发现的。这是景教信徒的祈祷经文，是景净时代的作品。全经分四小节：首节敬礼天主圣三，次节敬礼景教的古圣徒；三节敬礼三十五部经典；末节是‘按语’，记载景教的译经经过。全经共二十二行，

现全录于左:……"(氏著,页136。)

〔38〕同注〔15〕,页31—36。

〔39〕抗父《最近二十年中国旧学之进步》,载东方杂志社编《考古学零简》(东方文库第七十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12月,页98。

〔40〕吴其昱,2000年,页31—32。

〔41〕羽田亨《景教经典志玄安乐经に就いて》,《东洋学报》18—1,昭和四年(1929)8月,页1—24;收入羽田文集,页270—291。

〔42〕见羽田文集,页272—273。

〔43〕1935年,李盛铎将家藏的一批敦煌写本精品,"以八万日金,售诸异国",目录载于是年12月15日及21日的《中央时事周报》,计有360件之多,《志玄安乐经》写本列其中第十三件。

〔44〕同注〔1〕。

〔45〕陈垣,1980年,页98。

〔46〕P. Y. Saeki, "The Sutra on Mysterious Rest and Joy", *BCUP*, No. 9, November 1934, PP.105—132.

〔47〕佐伯,1935年,页721—735;Saeki, 1951,见附录的汉文经典,页77—95;佐伯,1943年,页384—402。

〔48〕Drake, 1935, p.739.

〔49〕方豪,1936年,页122;又见氏文《唐代景教史稿》,刊《东方杂志》,第41卷第8号,1945年,页45;但在氏著《中西交通史》第二十章《唐宋之景教》(台北,1953年版),介绍该经时改从羽田说,即159行(见长沙岳麓出版社,1987年版,上册,页416)。朱谦之先生亦从仰山说,见氏著《中国景教》,页122。

〔50〕梁子涵,1957年,页393—395;陈增辉《敦煌景教文献〈志玄安乐经〉考释》,刊《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下),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4月,页371—384(收入段文杰主编《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宗教卷第3册,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年,页467—474)。

〔51〕朱维之《宣元本经及志玄安乐经考》,原载《神学志》1948年第1期,收入朱维之,1951年,页159—177;张奉箴,1970年,页138—149。

〔52〕罗香林,1966年,页212—217。

〔53〕江文汉,1982年,页68—73。

〔54〕翁绍军,1996年,页177—196。

〔55〕郝镇华,1984年,页65; Moule, 1930, p.58.

〔56〕P. Y. Saeki, "The Sutra on Mysterious Rest and Joy", *BCUP*, No. 9, November 1934, P.105.

〔57〕佐伯,1943年,页377。

〔58〕Drake, 1935, p.741.

〔59〕同上注。

〔60〕龚天民,1960年,页60—66。

〔61〕同上注,页60。

〔62〕刘伟民,1962年,页42—52。

〔63〕同上注,页48。按1993年10月湖北荆门市郭店村发现的战国墓,有公元前300年前后的《老子》简文,与刘氏引文所据的今本不同,其作:"绝智弃辩,民利百倍;绝巧弃利,盗贼亡有;绝伪弃虑,民复孝慈。"见侯才《郭店楚墓竹简〈老子〉校读》,大连出版社,1999年,页4。

〔64〕罗香林,1966年,页33。

〔65〕同注〔50〕陈增辉文,页380。

〔66〕赵璧础,1990年,页173—191。

〔67〕同上注,页182。

〔68〕同上注,页187。

〔69〕翁绍军,1996年,页38。

〔70〕翁绍军《论汉语景教经文的传述类型》,刊《世界宗教研究》1996年第4期,页110—118。

〔71〕黄夏年《中国唐代景教的再认识》,载《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出版,1996年,页521—535。

〔72〕黄夏年《景教与佛教关系之初探》,刊《世界宗教研究》1996年第1期,页83—90。

〔73〕羽田亨《景教经典志玄安乐经に就いて》,《东洋学报》18—1,昭和4年(1929)8月,页1—24;收入羽田文集,页270—291,引文见页272。

〔74〕P. Y. Saeki, "The Ta-ch'in Luminous Religion Sutra on the Origin of Origins", *BCUP*, No. 9, November 1934, pp. 133 - 135.

〔75〕Saeki, 1951, pp. 312—313.

〔76〕佐伯,1935年,页736—742。

〔77〕佐伯,1943年,页380。

〔78〕佐伯,1949年,页1—24。

〔79〕Saeki 1951, pp. 313A—313D,汉文著录见是著的 Chinese Text, pp. 96—99.

〔80〕《陈垣来往书信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页177。

〔81〕池田温《李盛铎旧藏敦煌归义军后期社会经济文书简介》,见潘重规等著《庆祝吴其昱先生八秩华诞敦煌学特刊》,台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1月,页34。

〔82〕K. Enoki, "The Nestorian Christianism in China in Medieval Time according to Recent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Problemi Attuali di Scienza e di Cultura. Atti dei Convegno Internazionale sul Tema: L' Oriente Crstiano nella storia della civiltà*. (Accademia Nazionale dei Lincei 1964, nr. 62), Rome, 1964, pp. 45—81.

〔83〕林悟殊、荣新江《所谓李氏旧藏敦煌景教文献二种辨伪》,刊《九州学刊》1992年第4卷第4期,

页 19—34,经修订附录于拙译《达·伽马以前中亚和东亚的基督教》,台北淑馨出版社,1955 年,页 189—211;复经增订收入荣新江《鸣沙集》,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页 65—102;英文摘要见 Lin wushu and Rong Xinjiang,"Doubts Concern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wo Nestorian Christian Documents Unearthed at Dunhuang from the Li Collection", *China Archaeology and Art Digest*, Vol. 1, No. 1.1996, pp. 5—14.

〔84〕拙文《敦煌遗书〈大秦景教宣元本经〉考释》,香港《九州学刊》第 6 卷第 4 期敦煌学专辑,1995 年 3 月,页 23—30;经修订附录于注 83 拙译,页 212—224。

〔85〕Saeki, 1951, pp. 313A—313D, 314A—314C, 汉文著录见是著的 Chinese Text, pp. 96—101.

〔86〕羽田亨《大秦景教大圣通真归法赞及び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残卷について》,《东方学》1,昭和廿六年(1951)3 月,页 1—11;收入羽田文集,页 292 —307。

〔87〕同注〔83〕拙译,页 112—113。

〔88〕同注〔83〕。

〔89〕陈怀宇《所谓唐代景教文献两种辨伪补说》,刊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3 卷 1997 年,页 41—53。

〔90〕吴其昱,2000 年,页 32。

〔91〕羽田亨《景教经典一神论解说》,《艺文》9—1,大正七年(1918)1 月;收入羽田文集,页 235—239。

〔92〕羽田文集,页 236。

〔93〕羽田亨《汉译景教经典に就きて》,《史林》第 8 卷第 4 号,大正十二年(1923)十月一日,页 158。

〔94〕郝镇华,1984 年,页 65;Moule, 1930 年, p. 57.

〔95〕羽田亨编修《一神论卷第三,序听迷诗所经一卷》(影印版),东方文化学院京都研究所,昭和 6 年(1931)10 月。

〔96〕佐伯,1943 年,页 286。

〔97〕P. Y. Saeki, "The Translation of Fragments of the Nestorian Writings in China", *JNCB*, Vol. LXIV, 1933, pp. 87—105; Vol. LXV, 1934, pp. 111—127.

〔98〕Saeki, 1951, pp. 161—247;汉文著录见是著所附的 Chinese Text,页 30—70。

〔99〕佐伯,1935 年,页 625—670;佐伯,1943 年,页 284—342。

〔100〕佐伯,1943 年,页 284。

〔101〕Drake, 1935, pp. 681—687.

〔102〕陈垣,1980 年,页 98。

〔103〕方豪,1936 年,页 121。

〔104〕朱维之《景教经典一神论》,《基督教丛刊》第 18 期,1947 年,页 49—55;参阅朱维之,1951 年,页 178—191。

〔105〕朱维之《景教经典一神论》,《基督教丛刊》第 18 期,1947 年,页 50;参阅朱维之,1951 年,页 179—180。

〔106〕罗香林,1966年,页53(注四八)。

〔107〕刘伟民,1962年,页34—42。

〔108〕龚天民,1960年,页24—29。

〔109〕罗香林,1966年,页32。

〔110〕张奉箴,1970年,页133—134。

〔111〕江文汉,1982年,介绍见页59,录文注释见页79—91。

〔112〕朱谦之,1993年,页121。

〔113〕翁绍军,1996年,页13—16。

〔114〕同上注,页15。

〔115〕同上注,页14。

〔116〕Saeki, 1951, p.114.

〔117〕详参拙文《富冈谦藏氏藏景教〈一神论〉真伪存疑》,刊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页67—86。

〔118〕羽田亨《景教经典序听迷诗所经に就いて》,刊《内藤博士还历记念支那学论丛》,大正15年(1926)5月,页117—148;收入羽田文集,页240—269;钱译,页433—456。

〔119〕见卷54, No. 2142, 页1286—1288。

〔120〕Moule, 1930, p.57—64; 郝镇华,1984年,页65—71。

〔121〕Saeki, P. Y., "The Hsu-T'ing Messiah Sûtra, Jesus-Messian-Sûtra", *JNCB*, Vol. LXIII, 1932, pp. 31—45.

〔122〕*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1933, pp.113—136.

〔123〕Saeki, 1951, pp.125—160.

〔124〕佐伯,1935年,页671—709;佐伯,1943,页240—283。

〔125〕P. D'elia, *Fonti Ricciane. Storia dell' Introduzione del Cristianesimo in Cina*, Vol. I, Rome 1942, pp. lviii-lx.

〔126〕Drake, 1935, pp. 677—681.

〔127〕陈垣,1980年,页98。

〔128〕方豪,1936年,页121。

〔129〕朱维之《序听迷诗所经》,见朱维之,1951,页192—217。

〔130〕龚天民,1960年,页52—59。

〔131〕刘伟民,1962年,页25—34。

〔132〕李兆强,1964年,页150—154。

〔133〕梁子涵,1957年,页391—393。

〔134〕张奉箴,1970年,页92—157。

〔135〕赵璧础,1990年,页173—191。

〔136〕江文汉,1982年,页64—92。

〔137〕朱谦之,1993年,页116—118。

〔138〕翁绍军,1996年,页85—109。

〔139〕钱译,页440;羽田文集,页248。

〔140〕就《序经》的成书年代,佐伯氏根据西安的景教碑文有关阿罗本于"贞观九祀,至于长安","翻经书殿"的记载,以及碑文中提到的贞观十二年太宗允许阿罗本公开传教并为之建寺的诏文,而认为经文应"写于公元635年至638年之间"(即贞观九年至十二年);又举证经文中的用语和句子多例,以明该写本"应比撰于公元641年的富冈文书更古老"。(Saeki, 1951, pp. 115—121.)德礼贤司铎(P.M. D'Elia)也持同样的看法(见注〔29〕氏著,1983年,页10)。龚天民先生亦认为该经"是景教入唐后不久写成的景教中最古老的经典","较《一神论》尚早数年"(氏著,页53)。李兆强先生同样称"《序听迷诗所经》意即《耶稣弥赛亚经》,于六三五至六三八年写成"(氏著,页150)。罗香林教授认为:"以其译名较《一神论》为古拙观之,或即阿罗本等于贞观九年至十二年(即西元六三五至六三八年)左右在'翻经书殿,问道禁闱'时所传译也。"(氏著,页32。)

〔141〕罗香林,1966年,页32。

〔142〕Drake, 1935, pp. 680—681.

〔143〕龚天民,1960年,页54。

〔144〕刘伟民,1962年,页27。

〔145〕同上注,页27。

〔146〕同上注,页28—29。

〔147〕赵璧础,1990年,页175。

〔148〕李兆强,1964年,页150—151。

〔149〕同上注,页152。

〔150〕钱译,页441;羽田文集,页250—251。

〔151〕钱译,页450—451;羽田文集,页262—263。

〔152〕Saeki, 1951, p. 147.

〔153〕Saeki, 1951, pp. 120—121.

〔154〕方豪,1936年,页121。

〔155〕罗香林,1966年,页32。

〔156〕Drake, 1935, p. 679.

〔157〕Drake, 1935, p. 679.

〔158〕Drake, 1935, p. 678.

〔159〕赵璧础,1990年,页175。

〔160〕同上注,页175—176。

〔161〕有关十二生肖的研究详阅蔡鸿生《突厥年代学中的十二生肖》,见氏著《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中华书局,1998年,页164—185。

〔162〕钱译,页433;羽田文集,页240。

〔163〕Saeki, 1951, pp.115.

〔164〕佐伯,1943年,页240。

〔165〕郑连明《中国景教的研究》,台湾基督教长老会,1965年,页22。

〔166〕J. Takakusu, "The Name of 'Messiah' Found in a Buddhist Book; the Nestorian Missionary Adam, Presbyter, Papas of China, Translating a Buddhist Sutra", *TP*, Vol. VII, 1896, pp.589—591. 高楠顺次郎《景教碑の撰者アダムに就て》,《语言学杂志》1—10,明治卅三年(1900)。

〔167〕钱译,页433;羽田文集,页241。

〔168〕李兆强,1964年,页153。

〔169〕同上注,页155。

〔170〕详参拙文《高楠氏藏景教〈序听迷诗所经〉真伪存疑》,《文史》第55辑,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页141—154。

〔171〕叶德辉《书林清话》卷十,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页264。

〔172〕同上注,页266。

Comment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Nestorian Manuscripts from Dun-Huang

Lin Wushu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a number of ancient documents were discovered in Dunhuang, of which several manuscripts in Chinese have been regarded by many scholars as Nestorian. These Nestorian manuscripts have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the scholar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his paper comments on their studies, stressing that two of the manuscripts, i.e. the so-called Kojima Osamu documents, are counterfeits. The author also casts doubts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Tomeoka Documents and the Takakusu Document.

龚方震、晏可佳《祆教史》评介

荣新江

1999年7月，山西考古工作者在太原市晋源区王郭村，发掘出完整的隋开皇十二年(592)虞弘墓石棺，墓主生前为检校并州等地萨保府的官员，石棺上的雕像具有明显的粟特祆教美术特征。在2000年7月北京大学考古系举办的“汉唐之间:文化互动与交融学术研讨会”上，山西考古所的张庆捷先生发表《太原隋代虞弘墓石椁浮雕》一文，介绍这组珍贵的资料；姜伯勤先生提交《隋检校萨宝虞弘墓石椁画像石图像程序试探》一文，澄清了虞弘墓石棺雕像的部分内容，指出其祆教图像特征。随后，2000年5—7月份，陕西省考古所在西安市北郊发掘了北周大象元年(579)的安伽墓，墓主人是来自中亚粟特地区的安国人，任同州萨保，其围屏石榻上的图像明显展示了粟特祆教美术的宏大画面(尹申平《安伽墓展现的历史画卷》，《中国文物报》2000年8月30日第一版)。这两个考古上的重大发现，向考古、历史、宗教、美术学界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各种各样的猜测和推想随之而来。笔者以为，在对这些新的图像资料发表看法之前，应当首先阅读一遍龚方震、晏可佳先生的新著《祆教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以便从历史和文献的角度，对祆教的教义和流传的历史有所了解。

《祆教史》是中国第一部系统的祆教历史著作，包括对祆教的教义、神学体系、宗教仪式和历史脉络的阐述。全书共十七章。第一章导论介绍了祆教原本的各种称呼和本书用中国化的名称“祆教”的理由、祆教大神的基本概念、经典的传存史、创立者、道德规范、起源地和基本特征。第二、三章，叙述祆教在伊朗—亚利安人的背景下，由苏鲁支创立的过程和早期传播。第四至六章，分别叙述祆教在米底王朝、阿黑门(即阿契美尼德)王朝、塞琉古王朝、安息王朝的发展历程以及和其他宗教的关系。第七、八章，分别论述大夏和贵霜、粟特和花剌子模地区祆教的流行。第九、十章，介绍希腊语苏鲁支伪经和罗马的密特拉教。第十一至十三章，叙述萨珊王朝、阿拉伯统治波斯时期和10—17世纪波斯地区的祆教由盛转衰的情况。第十四章是对中国祆教的论述。第十五、十六章，讲波斯祆教徒东迁印度和帕尔西人的宗教改革情况。最后一章介绍20世纪祆教徒的现状。

祆教的历史源远流长，系统地叙述全部祆教史并非易事。目前学术界最权威的祆教

史，是玛丽·博伊丝（Mary Boyce）教授所著《琐罗亚斯德教史》（*History of Zoroastrianism*）。该书1975年出版第一卷《早期》（The Early Period），1989年增订重印；1982年出版第二卷《阿契美尼德王朝时期》（Under the Achaemenians）；1991年出版第三卷《马其顿和罗马统治时期》（Under Macedonian and Roman Rule），是和格瑞内（F. Grenet）合著的；以下各卷，还未见出版。《祆教史》的作者充分利用了博伊丝教授的这部大著，也参考了前人许多优秀著作，包括M. Boyce的《琐罗亚斯德教研究的原始文献》（*Textual Sources for the Study of Zoroastrianis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R. Gershevitch的《阿维斯塔中的密斯拉赞歌》（*The Avestan Hymn to Mithra, Text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Notes*, Cambridge 1959）、《剑桥伊朗史》（*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等等。因为琐罗亚斯德教在基本文献方面没有什么新的发现，《祆教史》一书在基本文献和前人的权威研究著作的基础上，对祆教教义及其在波斯地区的发展以及向东方传播的过程所做的描述，给汉语读者带来了比较系统和正确的知识。

从世界范围内来看，祆教研究的进步主要取决于对波斯古文献的文字解释和考古发现，而考古发现尤其以东伊朗地区，特别是中亚地区，最有收获。《祆教史》的作者意识到这一点，力图吸收前苏联学者二十世纪在中亚考古发现的成果，来弥补文献记载的不足，并勾勒出祆教在中亚地区的传播走向和分布区域。第七章《大夏和贵霜》、第八章《粟特和花剌子模》，就是以考古资料为主写成的。作者根据建筑遗址发现的神庙（火祠）、著名的素克柯特尔（Surkh Kotal）贵霜大夏语碑铭、钱币铭文和图像，提示了大夏和贵霜王朝祆教信仰的存在。又利用楚河流域、片治肯（Penjakent）、慕格山等地发现的祆教徒骨瓮、粟特神殿、文书资料等，丰富了我们对粟特地区祆教流行的认识，并据碎叶城（阿克—贝西姆）的考古发掘，阐述了粟特地区其他宗教信仰的流行情况。花剌子模部分也同样以考古资料为主，以比鲁尼的文献记载为辅。

不过，本书所用的考古材料多是六十年代以前出土的，事实上，直到最近，中亚地区仍然不断有新的考古资料出土，甚至连战事连绵的阿富汗，也有十分惊人的发现。比如，N. Sims-Williams 和 J. Cribb 的《新出迦腻色伽大王的大夏语碑铭》（A New Bactrian Inscription of Kanishka the Great）一文，发表了阿富汗新发现的迦王元年的长篇铭文，可以和上述素克柯特尔（Surkh Kotal）发现的贵霜大夏语碑铭相媲美，尤其重要的是，新碑铭不仅澄清了贵霜前四代国王的世系次序，还证明迦王所尊崇的万神殿里，供奉的都是祆教神祇，包括娜娜女神（Nana）、日神（Miiro）、乌妈女神（Umma）、阿胡拉·马兹达（Ahuramazdā）、Mazdooano、Sroshard 和 Narasa 等神祇，其中娜娜女神占据主要位置（文载 *Silk Road Art and Archaeology*, 4, 1995/96）。这一发现大大丰富了我们对贵霜王朝祆教信仰和祆神谱系的认识。

作者作为中国学者，不仅有必要，而且也有条件系统地阐述祆教传入中国的历史。在

这方面,《祆教史》的作者不仅作到了,而且还进而探讨了祆教对中国文化的影响问题。

第七章《中国的祆教》共五节,分别论述祆教在中国各民族中的传播、来华的粟特和波斯祆教徒及其对中国音乐舞蹈等方面的影响、萨宝的疑问、阿拉伯文献所记的中国祆教、唐以后的祆教遗迹等问题,其中不乏新意。如作者利用布古特发现的粟特文突厥碑铭中的祆教用语,判断突厥陀钵可汗以前曾信奉祆教(230页)。吉田丰根据最近对原碑文的考察释读,把过去人们读作"建立新的僧伽蓝"(nwh snk' 'wst)一句,重新读作"树立教法之石者"(nwm snk' 'wst),使该碑文与佛寺建立相联系的观点受到强有力的挑战(森安孝夫、オチル编《モンゴル国现存遗迹·碑文调查研究报告》,中央ユーラシア学研究会,1999年,122—123页),对本书的看法是有力的支持。又如作者认为敦煌文献和宋代史籍中的"儿郎伟"一词,是波斯文nairangi或nirangi的译音,祆教中有nirang-i den(信仰的礼拜仪式),与敦煌"儿郎伟"的驱傩之法有关(243—248页)。这是一种关于"儿郎伟"的全新解说,值得研究敦煌文学的学者加以重视。在来华祆教徒及其对中国文化的影响方面,作者着墨最多,也是本书最值得注意的地方。

但对有些材料的使用以及由此得出的结论还可以商榷。如谈到现藏英国图书馆的斯坦因敦煌所获Ch.00289号粟特文卷子时,径称之为"一种属于祆教的粟特文卷子"(234页)、"祆教卷子"或"有关祆教者"(240页)。此前,林梅村《从考古发现看火祆教在中国的初传》(《西域研究》1996年第4期),也说到这个卷子:"敦煌藏经洞发现的一部粟特语祆教残经(Or.8212/84)证明,早在公元前5世纪阿契美尼德王朝统治中亚时,粟特人已经信奉祆教。据英国伊朗学家基舍维茨(即R.Gershevitch,本书称之为盖许维奇——引者)考证,这部祆经残卷用阿赫美尼德王朝时期的粟特语写成。其年代甚至早于敦煌汉长城遗址发现的粟特文古书信(约3—4世纪),是现存最早的粟特语文献。"又说:"这个材料(指粟特文古信札——引者)并非中国境内发现的最早的祆教史料。前文介绍,敦煌藏经洞发现的一部粟特语祆教残经(Or.8212/84)用阿赫美尼德王朝时期的粟特语写成。其年代早于敦煌汉长城遗址发现的粟特文古书信。当然这部古老的粟特文祆教经卷可能是较晚时期才带到敦煌的。"林文是针对笔者《祆教初传中国年代考》(《国学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一文据古信札提出的祆教早在4世纪初叶就传入中国的看法而说的,《祆教史》的作者也没有看到笔者的这篇文章(他们举430年的吐鲁番写经题记作为最早的证据),因此不得不加以澄清。林文这里似乎是要强调敦煌藏经洞的这部祆教残经,是比4世纪初叶的粟特文古信札年代还早的中国境内发现的祆教史料,但后面又说这部祆教经卷可能是较晚的时期才带到敦煌的。这样,即使我们承认其为祆教经卷,那么它也可能是写于粟特本土,在较古信札要晚的时期才被带到敦煌(敦煌藏经洞最早的具有年份的

卷子是406年的写经),本身并不能作为祆教初期传入敦煌(中国)的证据,或者说不能成为比古信札更早的"中国境内发现的祆教史料"。事实上,这件敦煌藏经洞出土的残片并不能这么简单地被看作是祆教的史料。该残卷共写十行粟特文,原编号为Ch.00289,英国图书馆的馆藏号为Or.8212/84。它最初由赖肖尔特(H. Reichelt)转写刊布(*Die soghdischen Handschriftenreste des Britischen Museums*, Heidelberg 1931, I, 68),编为Fragment 4。关于残卷作者的宗教归属,Schaeder认为是摩尼教徒(Reichelt书, II, vii),但Rosenberg认为此卷和另外两个残片(Fragments 5、6)都具有较强的马兹达教色彩(stark mazdeistisch)(*OLZ*, 1929, No.3, 200)。而邦旺尼斯特(Benveniste)则坚持赖肖尔特最初的假设,即三个残卷都源自某种佛教文献(*JRAS*, 1933, 53—55),但后来他认为这个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BSOS*, IX.3, 1938, 498)。1976年,当辛姆斯—威廉姆斯(N. Sims-William)重新转写翻译这批残卷时,他指出前人把残卷看作是祆教的,原因是把残卷4、5、6当作了同一写卷,事实上它们并非出自一人的手笔。而前人指出的"Ohrmizd"一词,也是一个误读。至于佛教说,他认为也是难以成立的,因为文中用'δδβγ(最高神,即佛教的Mahādeva)对应于"众神之王",即Zurwān。但在粟特语佛教文献中,Mahādeva和Zurwān是完全不同的。当然,辛姆斯—威廉姆斯也承认Ch.00289中有不少真正的琐罗亚斯德教风格的词字,其中有些见于已知的摩尼教或佛教文献,也有些从未见过。而且,基舍维茨发现它的头两行文字实是祆教祈祷文Ašəm vohū的抄本,所用字体与《阿维斯塔经》不同,但远较粟特文古信札要古老。但是,辛姆斯—威廉姆斯认为残卷中丰富的琐罗亚斯德教的知识,并不能排除作者很可能是一位摩尼教徒,因为同是源于伊朗的摩尼教徒具有丰富的琐罗亚斯德教的知识,这在敦煌吐鲁番发现的摩尼教文献中可以找到许多例证。另外,从已知的粟特文来看,粟特文中不存在一部琐罗亚斯德教文献,所以把这件残卷看作是摩尼教经典的抄本更为合适。这一判断的更具说服力的证据是基舍维茨为辛姆斯—威廉姆斯提供的,即如果作者是琐罗亚斯德教徒,那么他就会明白教主琐罗亚斯德所定义的"最高神"是阿胡拉·马兹达(Ahura Mazdā),而作为一个摩尼教徒,他被迫没有给出琐罗亚斯德确定的神名。最后,这个残卷大概和赖肖尔特刊布的Fragment 13属于同一个书手所写,而后者中出现了只有摩尼教或景教粟特文才用的某些特殊文字(见The Sogdian Fragments of the British Library, *Indo-Iranian Journal*, 18, 1976, 46—48.)因此,无论是Ch.00289残卷的刊布者辛姆斯—威廉姆斯,还是发现其中重要琐罗亚斯德教内容的基舍维茨,都认为这个残卷是摩尼教残经,而从未说是一部祆教经典。从伊朗学的角度来看,这个残卷头两行文字虽然是摩尼教徒的引文,但对于琐罗亚斯德教文献学的研究来讲,至关重要。因为据传古老的《阿维斯塔经》在亚历山大东征时被毁,公元3—4世纪萨珊波斯时又重新整理抄写,但传世的只有四

分之一,且大多数并非阿维斯塔文本。如果今天我们能够找到任何公元4世纪以前的琐罗亚斯德教文献写本,不论多少,都会对伊朗古代宗教、语言的研究提供极大的帮助。因此,基舍维茨专门为这两行文字写了一篇不短的跋文,附在辛姆斯—威廉姆斯的文章后面(同上文75—82页)。因此,我们不能把这件粟特语残卷,当作祆教文献来利用,它应当是摩尼教文献中的祆教引文。

关于"萨宝",作者罗列了各种说法,而没有提出自己的见解,认为没有新材料的发现,这个疑窦是无法圆满解决的。这是一种科学的治学态度,在无法解决问题的时候,并不强作解人。近年来,"萨宝"的性质问题成为学界争论的一个焦点。姜伯勤《萨宝府制度论略》(《华学》第3辑,1998年)、罗丰《萨宝:一个唐朝唯一外来官职的再考察》(《唐研究》第4卷,1998年)、A. Forte, "The Sabao 萨宝 Question"(*The Silk Roads Nar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97, Record No.4, 1999)、A. Forte, "Iranians in China-Buddhism, Zoroastrianism, and Bureaus of Commerce-"(*Cahiers d' Extrême-Asie*, 11, 1999—2000)、芮传明《"萨宝"的再认识》(《史林》2000年第3期)这几篇陆续发表的文章,观点并不相同。这一问题还有待从语言学、历史学的角度深入探讨,笔者拟发表有关萨宝的讨论文章,此不赘述。

(2000.10.27.)

评《新疆察吾呼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1]

林 立

近年来,对中国北方地区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的研究较有分量的文章属美国学者 Nicola Di Cosmo 的《先秦中国北方区》[2]一文,作者立足于考古资料之上,以洋洋洒洒几万言,从欧亚大陆文化交流高度对北方区(从黑龙江到新疆)进行了分期以及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进行了探讨。然而,我们发现 Di Cosmo 对新疆地区的考古材料言之甚少。这可谓是个缺憾。新疆地区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这里是文化交流的通道。中国学者对新疆汉代以前的遗迹的正式考古发掘,若以黄文弼先生 1928 年参加中瑞西北考察团起算,至今也有 70 多年。但截至《新疆察吾呼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一书止,一直没有正式发掘报告发表。《汉书》记载西域有三十六国,国国胡语不同。新疆地形复杂,交通不便,故在汉代之前肯定有不同的考古学文化。然而,我们对新疆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的文化面貌却缺乏一个总体的印象,连一个象样的陶器和青铜器物的发展序列都没有,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早在 40 年代,苏联考古学家就建立了中亚北方草原考古文化序列。和新疆邻近的甘肃、青海地区早期的考古学文化序列也基本清楚。当然,新疆特殊的地理环境给考古研究造成了一定困难,许多发掘地点在戈壁荒漠和草原地带,这种地貌不利于地层堆积的形成。另外,由于发掘对象绝大多数是墓葬,对于年代早晚在类型学序列缺乏的情况下无从判定,往往只能借助碳 14 断代。所以,新疆汉代以前的遗迹遗物都存在很大的争议。陈戈先生对于许多遗址、墓葬都存保留意见,认为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的资料缺乏整理,许多问题还待深入探讨。[3]水涛先生在其《新疆青铜时代诸文化比较研究》[4]一文中作了文化区划和文化因素分析,这是一篇很有学术价值的文章,但仍有人认为他在资料的认定上有严重问题。[5]这些问题的解决恐怕都得靠正式的、大规模的、科学的发掘才能解决。《新疆察吾呼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的出版让我们看到了一线曙光。

察吾呼沟位于天山南麓和静县内,沟口两侧台地上分布有密集的墓葬。《新疆察吾呼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汇集了新疆考古文物研究所 1986—1989 年在这里的五处大型墓地的发掘资料,共计 448 座古墓葬,出土文物近 4000 件。前六章为一至五号墓的发掘报告,具体写法上按墓地概述、墓葬形制、葬俗葬式、随葬器物四节编排。第七章对察吾呼文

化进行定名。第八章进行墓葬文化分期。第九章讲彩陶。第十章对三、四号墓人骨做体质人类学分析。附录中有各个墓葬的登记表。从编排体例上看此本报告是很规范的。基本上是把客观材料放在前面，把主观分析放在后面。不像有些报告，如《固原南郊隋唐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把个人的研究和发掘情况写在一起，令人无所适从。

田野发掘报告水平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发掘、整理者对地层学、类型学的掌握和运用熟练程度。和新疆其他地方一样，由于地处戈壁荒漠，察吾呼墓地没有次生自然堆积，基本上位于同一地表上，这对区分墓葬之间的早晚关系造成了困难。察吾呼墓地的考古工作者在长期的发掘中，灵活运用地层学，除了找出墓葬之间有叠压、打破的层位关系外，还找出了墓葬之间的避让、借用关系。存在这些关系的墓地有四号墓（12组28座）和一号墓（13组26座）。特别是四号墓，墓葬数量多且密集。具有叠压打破早晚关系的墓葬按坡度分布，大致可按墓葬形制分为四式。这就为对器物进行分型定式和确定其他无叠压打破关系的墓葬的相对年代打下了基础。这是这本报告的一大特色。令人略感遗憾的是，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并没有完全按照这个逻辑顺序。

例如：报告把五号墓地放在前面（第二章），在第四节随葬器物中，把带流杯分为二式，这难免使人迷惑，作者是根据什么判断时代早晚的？仅仅根据形态上的变化？第三章第四节四号墓地随葬器物的分型定式也存在同样问题。即使有12组叠压打破关系，但作者并没有在这里交代。而且在同一墓葬中器物有I式、II式，式的划分意义在于区分年代早晚，作者若无特别说明，未免使人糊涂。在型式的划分上，作者是按直觉还是有客观依据？报告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尽管在第八章提到了一些墓葬之间的相对年代，但所有墓葬的相对关系并没有列表说明。类型学是建立在地层学基础上的，只有知道某些器物的相对年代，才能按器物的逻辑演变规律进行类型学排队。如果这本报告在编排时能按照这个思路，先把四号墓和一号墓地的各个墓葬相对年代确定，再对墓葬形制和器物进行分型定式，尽管这样可能很烦琐，但在逻辑上更有说服力。

又如：分期是建立在器物的共同组合关系和分型定式的基础上的，对于四号墓地报告虽然也按照这个形式进行了分期，但实际上是按照墓葬形制分了四期，做的是表面工夫。严格的分期对器物在关节点的变化是很注意的，需要不断反复地调整，报告在这一点做得不深入。由于没有可定量的客观标准，我们在分型定式、分期上有时也没有更好的方法。

《新疆察吾呼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报告另外一个特点是在定量分析上做得比较充分。附录中基本保留了各个墓葬的基本数据。陶器各个器类皆有统计数据，如数量、所占比例等，这为科学地进行定性描述奠定了基础。第十章体质人类学的分析则是采用了定量分析的很多方法，如聚类分析、主要成分分析、距阵分析等。这些数学统计方法的运用

使得判断察吾呼人的人种特征的定性研究很有说服力。如果在器物的分析上也能做到这一点,将使我们在研究考古学文化上更加客观和科学。

众所周知,考古报告的编写,其根本的目的在于确定某个考古学文化,《新疆察吾呼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显然也在朝这个方向努力。在第七章中,报告提出了"察吾呼文化"。这个定名是建立在大量墓葬材料上的。其基本特征是弧腰三角形石围及竖穴石室墓、大量的带流陶器及彩陶装饰部位。这为进一步探讨天山南麓中段其它考古学文化奠定了基础。如果站在整个新疆的角度看,察吾呼文化是为数不多的考古学文化之一(还有一个是焉不拉克文化)。其位置刚好位于东西南北交流的十字路口,受到东来和西来两种文化因素的影响,但察吾呼文化更多地被看做是本地起源的一种文化。从目前所公布的材料看,察吾呼文化的石围石室墓可能和中亚北方草原文化有关;带流器在罗布淖尔、温宿包孜东、吐鲁番地区均有发现,这是偶然巧合还是有某种文化联系?当然,对于文化因素的分析不是报告所要回答的问题。然而,在新疆许多地区缺乏大规模发掘的条件下,如果能和察吾呼文化作比较,对于确定一些墓葬、器物的相对年代是有帮助的。这就是报告对察吾呼文化所做的分期和器物分型定式的更大意义所在(如果能让人信服的话)。

察吾呼文化在报告中被认为是青铜文化,其依据是青铜器在随葬品中较常见;若从出土的少量铁器看,认为察吾呼文化已进入早期铁器时代也未尝不可。这一认定基本上可以明确新疆地区和中亚地区一样,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存在发达的彩陶文化,这一特点和甘青地区、中原地区彩陶文化仅作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代表有很大区别。察吾呼文化以及新疆地区的彩陶器究竟渊源于何处?这一点恐怕还在讨论之中。就察吾呼文化的彩陶器而言,和甘青地区的关系恐怕谈不上,不管从器型、纹饰还是从年代、墓葬等角度;而和中亚费尔干纳盆地的楚斯特(Chuste)文化却存在某种联系。[6]

另外值得我们注意的一点是铁器的起源和传播问题。从世界范围看,铁器的最早使用者是西亚的赫梯人,后经过钦麦尔人(Cimmerian)进行传播,其时间约在公元前9—8世纪。察吾呼文化的二、三期开始出现铁器,四期的铁器明显增多,若以一期为100年算的话,公元前9—8世纪察吾呼人已知道使用铁器了。铁器的制造方法报告中没明确。但从青铜器使用锻造的方法大致可认为铁器也是锻造而成。这种制造方法和西方是一致的,而和中原的铸造传统有别。从全新疆范围看,公元前1000年铁器已普遍使用,如香宝宝、山普拉等墓地。[7]而在我国其它地区,现发现较早的铁器有:西周晚期、春秋早期三门峡虢国一号贵族墓地出土的铜柄铁剑;[8]春秋早期甘肃永昌三角城出土的铁锸、[9]甘肃灵台秦墓出土的铁剑;[10]春秋晚期陕西凤翔秦景公大墓出土的铁铲;[11]这些铁器的发现皆集中于西北地区,而且使用锻造方法(块练铁),而非铸造。这些因素不能不让我们考虑

它们和新疆地区的关系。

报告的结语部分首先讨论察吾呼文化的时代,在绝对年代上,由于各碳14测定单位的数据相差较大,由于新疆地区进行过核实验,也导致碳14测定不十分准确。报告采取较谨慎的办法,把年代定在距今3000—2500年,即公元前1000—500年。看来绝对年代的确立还得靠更多的统计数据。其次,报告认为察吾呼文化可分为三个阶段:发生、发展与繁荣、衰退三个过程。这种划分主要建立在对彩陶和带流器的分析上。但我们知道,一个社会和文化的变化更多的取决于社会经济结构和生产工具的变化,另外环境因素也不容忽视。器物的变化只是一种表象,它们所反映的本质更须我们去探讨。这三个阶段的划分还待以后考古资料的证实。再次,报告对察吾呼文化的社会性质进行讨论,认为四号墓地和一号墓地是独立的、大型的氏族公社墓地。众多的合葬墓表明当时已发展到家族制阶段。但报告对大量存在的祭坛所能反映的社会性质没有探讨。报告还分析了察吾呼文化的社会经济生活,认为是以畜牧—游牧经济为主。其实更准确地说,是一种畜牧经济,而且还兼营农业,因为延续时间如此长的集中大型墓地足以表明当时人们过这较稳定的定居生活,绝非"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手工业的发达,特别是彩陶制作的精美也可说明这一点。最后,报告对察吾呼文化的地域进行了限定,认为可列入察吾呼文化范畴的只有邻近的和静县墓地和拜勒其尔墓地。其它地方尚待资料的发掘。

总之,新疆察吾呼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墓地的发掘规模、出土文物,特别是陶器的丰富程度是很罕见的,其文化内涵更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察吾呼文化"是建立在大量墓葬和出土器物上的,是新疆特别是天山南麓可以明确肯定的一支考古学类型文化。《新疆察吾呼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一书作为一本完整的发掘报告,为研究焉耆盆地以及整个新疆的青铜时代及早期铁器时代的文化特征,为建立这个地区的考古学文化谱系等都提供了宝贵和翔实的资料。

注 释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察吾呼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大型氏族墓地报告》,东方出版社,1999。

〔2〕Nicola Di Cosmo: *the northern frontier in pre-imperial China*, *Charter Thirtee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1999.

〔3〕陈戈:《西域通史》第一篇,余太山主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4〕水涛:《新疆青铜时代诸文化的比较》,《国学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第447—490页。

〔5〕吕国恩:《论新疆考古学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新疆文物》1995 年第 2 期,第 70—77 页。

〔6〕(法)亨利·保罗·法兰克福:《中亚地区铁器时代考古文化》,《草原丝绸之路与中亚文明》,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4,第 90—94 页。

〔7〕参见注〔1〕。

〔8〕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虢国墓》,文物出版社,1999,第 530 页,三门峡的虢国和陕西宝鸡的西周虢国有渊源关系。

〔9〕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永昌三角城三井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4 年第 7 期第 598 页。

〔10〕刘得祯等:《甘肃灵台县景家庄春秋墓》,《考古》1981 年 4 期第 300 页。

〔11〕韩伟、焦南峰:《秦都雍城考古综述》,《考古与文物》1988 年 5、6 期合刊第 121 页。

编 后 记

孙先生有一个重要思想:历史学不是科学,只是艺术;历史学家应该是半个文学家。

以下是我的理解:

在某种意义上,历史学不是科学,是一门特殊的艺术。历史学家就是这样一种特殊的艺术家。事实上,大科学家无不是大艺术家,大艺术家在本质上无不是大科学家,其作品最能体现科学精神。

因此,历史学需要神采飞扬的内涵;历史学家需要囊括宇宙的雄图大略、经天纬地的才华,需要有浪漫情怀、骚人风范。

历史学家追求的是气势宏大的辉煌建构,而不是一砖一瓦的精雕细琢。丰富的资料、严密的推理、精彩的考证、合情合理的猜测和想象、浑然天成的层次与节奏……,这一切都将被组合到一个恢宏的、独出心裁的结构之中,服从一个完整的设想。

局部的得失丝毫不足介意!

当然,伟大的全局与局部的出色不是互相排斥的,战略家也可以是短兵相接的高手。但是,这种奇妙的建构乃鬼斧神工、天作之合。这是一种完美的胜利。这样的胜利不是由局部的胜利累积而成,更像是整体浇铸出来的。

有些建构,乍看起来简直匪夷所思,但如果用心去体会,则不难发现至理存乎其中。真实的历史符合自然之道。自然之道万古常青,放之四海皆准。

可能出现的例外动摇不了这样的建构!

这样的建构即便暂时只是空中楼阁,对于历史学的贡献,也要远远超过那些战战兢兢、陈陈相因的所谓研究成果。

追求这样的建构不是没有风险的。只要一块拱石未曾安放妥当,一幢摩天大厦可以在顷刻之间土崩瓦解。然而即使出现这种情况,也不必扼腕长叹。天才的失败与他们的成功一样给人以永恒的启迪。

马雍先生有一个重要思想:考据不仅能有所发现,而且能有所发明。

以下是我的理解:

何谓考据,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摆可能性”。历史的本来面貌固然只有一个,但这个本来面貌往往不可能通过考据的手段锁定。考据家用尽各种方法之后得到的只能

是一种或几种可能性。这些可能性便是史学家的发明。

许多发明并不因为与历史的本来面貌无关而失去其存在的价值。恰恰相反,它们一样能给人以深刻启迪,而且在事实上影响着发展中的学术乃至人生和社会。

或者也可以这样说:考据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发现,第二个层次是发明。有的研究者停留在第一层次上,拒绝进入第二层次,认为这不是历史研究。这是完全错误的。退一步说,第二层次即使不属于历史研究的范畴,也是历史研究的升华。要把握历史的本质只有进入第二层次,舍此别无途径。

某些历史学家常常将业已发生的事件说成是历史进程唯一可能的结果。其实,在大多数情况下,今天的学者所追求的历史真相不过是许多客观可能性中得到实现的一种,决不是唯一的可能性,是这一个而不是另一个可能性得到实现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在这个意义上,对于历史学家来说,只有胪列多种可能性才能够辩证地理解历史——真实的历史。

谨以此纪念孙毓棠先生(1911—2001年)九十华诞、马雍先生(1931—1985年)七十华诞。

余太山

《欧亚学刊》章程

一、本学刊所谓“欧亚”主要指内陆欧亚(Eurasia),大致东起黑龙江、松花江流域、西抵多瑙河、伏尔加河流域,具体而言除中欧和东欧外,主要包括我国东三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以及蒙古高原、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斯坦、巴基斯坦和西北印度。其核心地带即所谓欧亚草原(Eurasian Steppes)。

二、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是世界历史文化研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份,东亚、西亚、南亚以及欧洲、美洲历史文化上有许多疑难问题都必须通过加强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特别是将内陆欧亚历史文化视作一个整体加以研究才能获得确解。我国作为内陆欧亚的大国,深入开展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更是责无旁贷;有关研究不仅饶有学术兴趣,而且是加深睦邻关系,为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创造有利周边环境的需要,因而亦具有重要的现实政治意义。

三、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的对像主要是历史上活动于欧亚草原及其周邻地区(特别是我国甘肃、宁夏、青海、西藏和小亚、伊朗、阿拉伯、印度、日本、朝鲜乃至西欧、北非等地)诸民族本身、及其与世界其它地区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交流和交涉。由于内陆欧亚(尤其是其核心地带)自然地理环境的特殊性,其历史文化呈现出鲜明的区域特色。

四、“欧亚学刊”是不定期、连续性学术刊物。凡属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范畴的专题(或资料)研究论文,内容充实,有一定广度、深度,均在收辑之列,只要文字洗炼,篇幅可以较长(一般不超过5万字)。尤其欢迎系统研究成果。每辑约30万字左右。1年左右出版一辑。

五、本刊主要登载中国学者的有关论文,也适量刊用外籍学者同类论文。后者主要以汉译文的形式发表,若为英、日、德、法、俄文,亦可以原文发表。

六、本刊主要刊登论文,也适量刊登有关的书评。书评提倡实事求是,反对一味捧场。

七、汉文稿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使用大小相同的有格稿纸,每格一字,标点占一格,稿面要整洁。

(二)字迹要清楚,字体要端正,不要草书或行书。

(三)主要使用简化字(以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者为准);引用古籍必须用繁体者,须予

注明。某些文章由于内容需要,亦可按作者要求全文用繁体编排。

(四)章节层次清楚,序号一致,其规格举例如下:

第一档:一、二、三

第二档:(一)、(二)、(三)

第三档:1、2、3

第四档:(1)、(2)、(3)

(五)书名加书名号"《》"书名中嵌套的书名用"〈〉"号;篇名、报刊名加引号。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历代(包括民国)纪年,在文中首次出现时,一律标出公元纪年。

(七)引文应仔细核对,做到准确无误。引用古籍,须注明书名、篇名(或卷数),若非常见古籍,还应注明版本;篇名置于书名号内,其间用"·"隔开,如:《汉书·西域传》。

(八)注释全部放在文章末尾,不用脚注或边注,除非确实必要,亦不用夹注。注号〔1〕、〔2〕、〔3〕,置于字、句右上角。再次征引,用"注〔1〕所引文或书第几页"或"同注〔1〕"等形式,不合并注号。

(九)文献资料的出处必须注明著译者、书或论文名、出版地点和出版者、出版年月。如系外文论著,英、日、德、法、俄用原文,不必汉译;其馀用拉丁转写,并附汉译。书、刊引用次数较多者一律使用略语。略语表应置于注释最前面。如:JRA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其格式举例如下:

1 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中华书局,1982,页 78—104。

2 季羡林"浮屠与佛",《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页 323—336。

3 荣新江"龙家考","中亚学刊"第四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页 144—160。

4 北村高"コタン出身译经僧と华严经について","龙谷大学佛教文化研究所纪要"17(1978),页 88—93。

5 A. Stein, *Serind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Oxfort, Clarendon Press, 1928, pp.67—90.

6 E. G. Pulleyblank, "Chinese and Indo-Europeans", in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66), pp.9—39.

(请注意外文斜体的运用)。

(十)标点符号的书写要注意:逗号、顿号、句号、分号、冒号、问号、感叹号不要放在每行顶端;引号、书名号、括号的前半边不要放在每行末尾,后半边不要放在每行顶端;删节号、破折号可放在每行顶端,但不能分作二行书写;行文中删掉一句或数句,用六个点,删

掉一个自然段,用十二个点,并另起一行。完整的引文,句号写在引号内;不完整,夹引夹议或转述类引文,句号和逗号要写在引号和注号外。引文后的注号应紧接引号,必要时亦可放在引号外的标点之后。

(十一)专名的汉译: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暂时只能提出以下要求:

1 尽量采用约定俗成者。

2 译名在做到全文一致的基础上,尽可能与本刊前出各辑已采用者统一。

3 不习见的专名,在文中首次出现时,请附上原文,除俄文,一律使用拉丁字母转写形式。

(十二)插图:如文中需要插图,请作者提供清晰的照片(或底片、翻转片),绘制精确的图、表等,线图用硫酸纸墨绘,复印件要清晰,并在稿中相应位置留出空白(或用文字注明);图、表编号以全文为序。插图若非自制,要注明采自何处。

(十三)来稿请附汉英文提要,同时提供大作英文名称。

(十四)欢迎电脑打字稿(A4 型纸隔行打印)。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欧亚学刊　第三辑
作者=余太山主编
SS号=11458246
DX号=000001263499
出版项=中华书局，2002
ISBN号=7-101-03110-2 / K107.8
页数=302
下载位置=http://book8.5read.com/300-6/diskadg/adg16/08/